

## 目 录

- 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 ( 1 )  
(1949年11月5日)
- 组织队伍，建立新中国的公安工作 ..... ( 7 )  
(1949年11月1日)
- 提高政策水平，加强公安工作 ..... ( 20 )  
(1950年6月30日)
- 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 ..... ( 26 )  
(1950年10月16日)
- 必须坚决、准确地执行中央镇压反革命活动  
的指示 ..... ( 31 )  
(1950年10月19日)
- 一年来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后任务 ..... ( 36 )  
(1951年1月1日)
- 关于广东、广西、江西三省镇反工作的  
考察报告 ..... ( 43 )  
(1951年2月23日)
- 关于浙江镇压反革命情况的考察报告 ..... ( 47 )  
(1951年3月4日)
- 关于苏南镇反与土改情况的考察报告 ..... ( 51 )  
(1951年3月18日)

关于武汉、上海等城市镇反工作的考察报告 .....	( 55 )
(1951年3月20日)	
有关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几个认识问题 .....	( 59 )
(1951年4月4日)	
公安干警是人民的勤务员和警卫员 .....	( 68 )
(1951年4月18日)	
保证镇反运动健康发展 .....	( 75 )
(1951年5月10日)	
关于组织视察组 .....	( 86 )
(1951年6月20日)	
北京市镇压反革命工作是稳当的、准确的 .....	( 89 )
(1951年6月23日)	
关于山东省三十七个县、市委书记给毛泽东同志 的镇反工作报告的综合简报 .....	( 94 )
(1951年7月)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上关于镇压 反革命工作的报告 .....	( 98 )
(1951年8月3日)	
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而斗争 .....	( 111 )
(1951年9月11日)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批评与 自我批评 .....	( 127 )
(1951年11月13日)	
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 .....	( 136 )
(1952年9月29日)	
做好今冬明春的镇反工作 .....	( 145 )
(1952年10月12日)	

严厉惩治毒犯 .....	( 150 )
(1952年11月6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草案）	
全国禁毒运动胜利结束 .....	( 159 )
(1952年12月14日)	
公安干部要精通业务保卫经济建设的 顺利进行 .....	( 164 )
(1953年1月1日)	
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初见成效 .....	( 169 )
(1953年2月7日)	
在全国公安系统内开展反官僚主义、 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 .....	( 174 )
(1953年2月10日)	
巩固、加强和提高人民公安工作 .....	( 180 )
(1953年5月28日)	
水上镇反情况 .....	( 194 )
(1953年5月29日)	
东北公安工作考察报告（摘要） .....	( 199 )
(1953年7月23日)	
加强防火，以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 的安全 .....	( 206 )
(1953年11月26日)	
过渡时期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和 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	( 207 )
(1954年5月17日)	
在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摘要） .....	( 222 )
(1954年6月17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草案)》的说明 .....	( 232 )
(1954年8月26日)	
必须努力学习业务学习理论和法律 .....	( 238 )
(1955年1月1日)	
为保卫祖国的经济建设而斗争 .....	( 240 )
(1955年9月22日)	
注意政策，依法办事 .....	( 250 )
(1955年12月23日)	
政治工作是完成公安工作任务的保证 .....	( 256 )
(1956年1月)	
在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必须特别谨慎 .....	( 270 )
(1956年1月18日)	
关于战争罪犯问题 .....	( 276 )
(1956年3月14日)	
关于打击现行犯和法制问题 .....	( 285 )
(1956年4月5日)	
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应具备的五个特点 .....	( 288 )
(1956年4月14日)	
要认真检查镇反工作 .....	( 298 )
(1956年4月18日)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	( 299 )
(1956年7月13日)	
同反革命进行斗争的主要经验 .....	( 303 )
(1956年9月19日)	
公安军必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	( 317 )
(1956年11月)	



在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 323 )
(1956年12月2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草案)》的说明 .....	( 338 )
(1957年10月22日)	
人民警察是人民的勤务员 .....	( 347 )
(1957年12月13、1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草案)》的说明 .....	( 353 )
(1958年1月9日)	
把群众当作自己的母亲 .....	( 363 )
(1958年3月13日—24日)	
工作要切实，头脑要清醒 .....	( 366 )
(1958年4月9日)	
警卫工作既要保证安全，又要不脱离群众 .....	( 373 )
(1958年4月22日)	
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地贯彻群众路线 .....	( 375 )
(1958年6月3日)	
对敌要狠，对内要和 .....	( 387 )
(1958年6月18日)	
关于我国人口的一些典型调查 .....	( 403 )
(1958年7月25日)	
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 .....	( 406 )
(1958年7月31日)	
纠正违章先敬礼 .....	( 435 )
(1958年8月16日)	

要提高公安理论公安文化 .....	( 437 )
(1958年8月16日)	
我们的工作必须愈做愈细致 .....	( 438 )
(1959年1月5日)	
一九五九年公安战线上的任务 .....	( 439 )
(1959年1月6日)	
建设武装民警的四项标准 .....	( 444 )
(1959年2月16日)	
关于当前治安灾害事故情况和开展安全 大检查的意见 .....	( 449 )
(1959年5月20日)	
当前政法战线上的共同任务 .....	( 455 )
(1959年5月11日)	
在中南政法片会上的讲话 .....	( 466 )
(1959年6月9日)	
十年来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 .....	( 473 )
(1959年9月)	
在公安部欢送罗瑞卿同志的全体干部 大会上的讲话 .....	( 489 )
(1959年9月24日)	

# 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49年11月5日)

今天趁着中央公安部正式成立大会的机会，向同志们讲一点意见。

从革命历史上看，我们的保卫工作，在过去有几个时期，也就有几种形式。苏维埃战争时期，第一次成立了中央政府，那时是处在农村，地区很小，城市只有瑞金，那时的保卫工作是一种形式。这次中央政府的成立是第二次，保卫工作也就变成了今天这样的形式，这是为了适应全国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这样。

去年9月党中央政治局会议，今年2月七届二中全会以及历次会议上，毛主席都强调指出，要注意肃反工作。保卫工作过去是重要的，今后更为重要。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更明确指出，我们的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对人民是民主的，对反革命要独裁，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要强化。今天公安部开成立大会，全体干部要重温毛主席的这些指示。

现在情况是，全国胜利，指日可待。大陆上的问题今冬明春可以解决，西藏、西康<sup>〔1〕</sup>也许稍后一点，反动派想扭

转这个局面是不可能的。所以这次的中央政府与过去那次的中央政府是不同的，那次是在党的错误路线领导之下，而这次是在正确路线领导下；那次没有全国胜利的局面，这次有了全国胜利的局面，就是说中国的命运的确掌握在人民的手里。胜利的形势定下来了，并且已经建立全国的政权。要把中国从贫弱状态改变为真正独立、民主、自由、和平、统一、富强的状态，第一个任务是要建设和巩固政权，使政权牢牢地掌握在人民手中，以保卫我们既得的成果，不允许任何反革命夺去我们已有的胜利。这是政治方面的任务，没有这一条，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仍然会再来。

我们在经济上、文化上还是落后的，全国解放后，一定要建设成先进的工业国家，首先是搞好经济建设，使老百姓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解放。广大群众失业现象要解决，经济建设搞好了，文化很快也会繁荣起来。毛主席说，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也会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使我们的民族站在先进民族的同一行列。这就是建设的任务，并且要加强之，这是第二个任务。

这两项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政权不巩固，就不允许我们来建设；只顾政权，经济不能独立，文化不能提高，终有一天会失败。关于国防建设，帝国主义每日每时都在打我们的主意，因此要建设有强大的陆海空军的国防，提高战斗力，边防也要加强。帝国主义如胆敢挑衅，我们就给予有力的教训，使他们懂得中国人民是不可轻侮的。这是我们今后的任务，不解决以上这些问题，就不能有真

正的独立。

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各地区负责同志都到了，会上对敌情有了统一的分析和估计，回顾了10个月左右（今年1—10月）在反特工作上取得的相当大的成绩。这些成绩，在座同志都有份。我们的公安工作产生了作用，使人民有可能从事正常的生产建设，巩固了后方，人民解放军可以放心前进，无后顾之忧。

我们不能满足于这样的一点成绩，更严重的斗争任务还在前面，特务还没有搞干净。以北京为例，秩序比较好，但不是绝对没有问题，敌特仍有潜伏力量。如中南海曾发现过两次反动标语，我们的公安学校发现过反动标语，广大社会上问题就更多，特务在许多地方甚为猖狂。敌人中有一部分坚决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帝国主义特务，更加凶恶，他们的技术装备好，经费充足，有国际特务斗争经验。所以要正确认识敌我情况，我们有利的条件多，敌人也有其有利条件，敌人虽孤立，但仍有其社会基础；我们还有许多困难，有许多空子可以被钻，群众觉悟程度不一致也是空隙。全国胜利了，阶级还存在，帝国主义还存在，秘密武装仍未解除。国内敌人公开打仗不可能，但组织特务阴谋破坏会更加紧，帝国主义特务活动也会加紧。所以要成立公安部，要有很强大的有能力的公安部。

我们要担负起保卫国家、保障人民利益的责任，成为政权的一个有力支柱。政权的拳头有二：一为军队，一为公安部门。周总理指示我们说：“国家安危系于一半。”〔2〕公安部门完不成任务，政权一样可以丢掉。因此我们要搞得



很硬，敌人敢于捣乱破坏，我们就要惩罚他们。如果认为可以马马虎虎，那就是轻敌麻痹，是很危险的，就要犯错误。公安部门的同志尤其不要麻痹，没有很强的公安部门是不行的。

我们是否已很强呢？还不强，相反的还很弱。我们仍要组织队伍，加强队伍。我们队伍的数量不够，质量也不够，技术知识、政治思想素质都还不够，好的条件是有的，但还很不够。我们是指挥机关，现在才成立，还没有经验，全国各地都还不强，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加强起来。有的地方还没有组织，就要组织起来；已有组织的地方要从组织上、政治上、思想上、业务上加强。因为今后国内阶级斗争主要是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斗争，这是尖锐的流血的紧张的斗争。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中镇压反革命、保卫人民、保卫经济建设的工具。

对全体同志，提出以下几点希望：

一、公安部的任务、地位、作用是重要的，从这样的任务上看，我们要安心工作，努力工作，做好工作，让人民看起来我们是好的强的工具，而不是坏的弱的工具。我们要成为铁拳，而不要成为小孩子的拳头，要改变不安心、不努力的状态。有些人认为公安工作不光明，和旧警察相提并论，是不对的，这是一种非无产阶级的观点。从形式上看是相同的，而从本质上看是完全不同的。在有些人中，小资产阶级的清高思想也是存在的，你要清高，老百姓就要受害，这是一种很糊涂的思想；有些人认为做公安工作无前途，这是个人主义，革命者替人民办事就有最好的前

途。当然，由于领导上有缺点，有些实际问题未很好解决，批评鼓励不适当，引起不安心，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管什么原因的不安心，对工作都是有妨害的。首先，要求公安部全体同志要安心工作，既然分配了工作，就要努力，不要计较个人的得失。要安心，不要“按”心工作。同时领导上也要关心干部，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二、遵守纪律。纪律是维护人民的利益、加强团结的保证。公安部门不要小广播，不需要知道的事情不要打听，知道的也用不着向人告诉。公安部门不是神秘的，但有其特殊性，秘密被反革命知道了，工作就要受到损失。要提倡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要背后乱讲，搞得大家不团结。

三、树立好的作风。要树立艰苦奋斗、埋头苦干、实事求是的作风，反对出风头、夸大、铺张的作风；要经常与群众联系起来，不要孤立。再强的公安队伍，脱离群众也不能完成任务。执行一个政策，首先要考虑群众是否了解、拥护和赞成。

四、要学习。希望大家努力学习，以后要加强这方面的组织领导，严格起来，不学习就要落后。我们的知识还不够，政策、政治思想水平要提高，业务学习也要注意。学好的要奖励，不好的要批评。

在今天公安部成立的时候，我和大家都要下决心，共同负起保卫国家、保卫人民利益、保卫经济建设的任务来，我们要为老百姓当好勤务员。公安工作是很光荣的，一定要做好，我们一定能做好。

## 注 释

- 〔1〕西康，原来是一个省，于1955年撤销，辖区划归四川、西藏。
- 〔2〕这是1949年10月30日周恩来接见参加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代表时讲的。他说：“国家安危系于一半，国家安危你们担负了一半的责任，军队是备而不用的，你们是天天要用的。”



# 组织队伍，建立新中国的 公安工作\*

(1949年11月1日)

一、这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在各战略区、直属市公安部门负责同志帮助下，使我们了解了工作中的若干情况，交流了各地区的经验，加上中央的帮助和指示，使我们能够比较恰当地解决了目前公安工作中可能解决与应该解决的若干问题。我们上下之间、彼此之间的关系，亦将因为此次会议的召开，更好地联结起来。

二、我们所做的工作和我们对目前情况应有的认识：

在三大战役（辽沈、淮海、平津）前后，公安保卫工作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获得了许多成绩。主要表现在：新占领的大城市、交通线上，敌人特务的潜伏机构受到了相当大的打击。北京、天津、沈阳、长春、南京、上海、济南、武汉、太原、西安等城市均大体相同。我们解放越早的城市，如东北各城市、北京、天津、济南等，其所受的打击就越大。现据不完全的统计，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战略区各大中城市，共破获敌特 11 个站，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摘要。

6个省、区的室，160个组或队；逮捕特务4046名，其中组长以上重要骨干1147名，缴获了一批特务电台。东北、北京、天津等地并大规模地进行了反动党团登记工作，北京还集训了大批的特务。像这样大规模地摧毁敌人的特务机构，是过去没有也不可能有的事情。如果我们不给予敌人这样重大的打击，那么对我们危害之大是可以想见的。同时，我们初步学会了管理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反对盗匪，取得了初步的经验，粉碎了反革命的秩序，建立了人民革命的秩序。在新占领的许多城市里，已经建立起我们的公安机构。

若干地区对剿灭土匪，取缔封建帮会（主要指青红帮）、会道门（主要指一贯道）也做出了一些成绩。如华中、河南的剿匪，东北的取缔一贯道，天津的打击封建帮会头子争取帮会群众的工作，均有了若干成效，基本上打垮了这些反动组织。但各地情形也有程度上的不同，有些地方工作成绩、工作深度更好一点，这些成绩的大小与解放时间的长短也是有关系的。

我们为什么能取得这些成绩呢？除了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正确的政策，以及全体公安人员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下，以正确的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积极努力工作外，其客观原因还有：（一）我们有长期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占有了材料；（二）有许多敌内的动摇分子，可为我们利用；（三）有我们的地下情报关系，对了解敌情起了很好的配合；（四）敌人没有地下工作的经验，一时潜伏不下去。

我们这些成绩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巩固了人民的政

权,限制并打击了敌人的捣乱和破坏,使得我们能够恢复生产建设,部队能迅速前进,无后顾之忧,对整个胜利起了不小的作用。我们的斗争,是整个斗争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目前反特、剿匪还有严重的任务摆在我们前面。敌人军事失败,一部分退到海上,如台湾、金门岛、海南岛、舟山岛,是蒋匪嫡系,作垂死的抵抗;另一部分退到西南。西南今冬大体可以解放。在海岛上的敌人越来越集中,完全解放大体还需要一段时间。战争结束以后,国内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形式,将就是隐蔽斗争。同拿枪的敌人的斗争结束了,就得同不拿枪的或不公开拿枪的敌人作斗争。特别是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他们是会对我国进行各方面的破坏的,如果不能实现公开的武装干涉,隐蔽方面的特务进攻是必然要加强的。帝国主义是凶恶的敌人,在某种意义上讲,他们超过国内阶级敌人,他们有国际舞台上的经验,技术比较先进。国内敌人虽然受到很大打击,但是还有一批坚决反革命分子,其统帅机构还在发号施令,企图作最后挣扎。目前敌人最主要的破坏:第一,就是针对着我们的经济建设,并十分注意破坏电力;第二,在农村中有计划地制造与勾结土匪;第三,行动暗杀,如香港杨杰<sup>[2]</sup>、湖南刘人爵<sup>[3]</sup>之被刺杀,应引起极大警惕。我们对帝国主义特务内情知道得还不多。在我们占领的城市里,给帝国主义特务的打击也还不大。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时刻企图在统一战线内部寻找对象,或利用国外一些基地对我国进行破坏活动,这是他们一定要做的,我们一定要看到。此外,在我们的占领区还有大批的留用人员,他们大

多数是可以为我所用的，但其中有些人受毒太深，也易为敌人利用。对青红帮的广大群众是应该争取和可以争取的，但其组织本身是封建的落后的，有些头子和反革命分子、特务有靠近的可能性。封建会道门大半被特务利用，其头子大体上都是政治上极端反动的分子。盗匪活动，在城市最近又有发展。特别是生产没有完全恢复，失业问题不能完全解决，加上灾荒等原因，很多人易被特务利用，对社会治安、人民利益起一种相当大的破坏作用。

要正确认识我们的有利条件与困难方面。我们的有利条件：全国的胜利，人民的拥护；敌人内部的动摇，国民党的威信扫地；全国公安机构的建立，我们有了一批经过考验的有经验的干部。我们困难的方面：干部不够，机构不够健全；知识不广，技术水平差；新区群众的组织程度、政治觉悟程度不够。但这些都是暂时的，可以克服的。敌人还有一批死心塌地的分子，还有帝国主义的帮助，技术暂时比我们强等，这些是他们的有利条件。但敌人的弱点是致命的，不可克服的。我们必须正确估计敌我力量，保持清醒的头脑。既不要畏惧，也不要盲目乐观。

毛主席指示我们：要认清敌人，但不要怕。我们要兢兢业业戒骄戒燥，就一定能取得胜利。

### 三、任务、方针和工作步骤：

（一）总的任务：国家的公安部门，应是国家政权镇压反革命、确立社会秩序、捍卫国家安全的有力工具。因此，完全学会和敌人作隐蔽斗争，特别是同国际特务作斗争，镇压内外敌人的一切捣乱和破坏，建立社会秩序，保卫国防，



保卫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就是我们的总任务。

毛主席多次指示：既要学会同敌人作公开斗争，又要学会同敌人作隐蔽斗争，“如果我们不去注意这些问题，不去学会同这些人作这些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拚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是这样地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4〕

周总理说，党给公安的担子很重，“国家安危系于一半”。毛主席特别叮嘱我们不要骄傲，特别是在胜利的时候，更要防止脑子发热，要兢兢业业，懂得自己责任的重大。

（二）目前工作方针：组织队伍，加强队伍。依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在城市、海口、交通线上，继续摧毁敌人特务潜伏机构；在农村，其中心工作乃是结合军队、结合群众，限期肃清土匪。

（三）不同地区的不同工作步骤：在城市第一步搜捕特务，建立社会秩序。第二步进行反动党团登记，这也是进一步搞垮特务组织的必要步骤，可从中发现特务线索，并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警惕。第三步再依据情况主要是群众情况，材料证据，主观力量，解决封建帮会、会道门问题。三步走完了，再更加细致地长期地建立侦察工作、经济保卫和机关保卫工作。

在黄河以北和苏北、西北若干老区，大体上搜捕特务，

登记反动党团，取缔会道门阶段走过了，目前应该是：第一，有计划地建立长期打算的侦察工作；第二，加强机关保卫和经济保卫工作；第三，有步骤有准备地彻底解决一贯道问题；第四，加强城市管理，重点解决盗匪问题，同时强化交通秩序和消防工作以及派出所的建设、旧警察的改造等。农村是管制还乡人员<sup>〔5〕</sup>，防止地主富农复辟，防止盗匪、特务潜入农村；有些地方已有特务土匪，则应肃清。

在新区、半老区，主要是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在一切新解放城市和即将解放的城市，首先进行搜捕特务工作，逐步有计划地建立城市管理，进行反动党团登记，解决封建帮会问题，建立长期侦察工作，加强机关保卫和经济保卫工作。农村中主要是限期肃清土匪，其次是彻底解决农村中国国民党、三青团问题，然后再解决会道门以及还乡人员问题。这是从现有经验中得出的一般的规律，不是绝对的，同时也必须看出所有步骤之间的联系性。

#### （四）若干具体工作问题：

1. 摧毁特务机构。各大城市共同经验：首先是配合必要的侦察工作，要采用各式各样的方法搜集材料。关于采取以群众力量管制特务的办法，还是必要的，号召大家起来监视特务。对于某些可为我所用的特务头子，既须放手利用，又要提高警惕。

2. 盗匪问题。在城市中是个大问题，我们不镇压盗匪是脱离群众的。对惯匪搞特务的或与特务有关系的要严办几个。一般盗匪应关押起来劳动改造。对普通群众因为一时生活所迫而出此的，处理应更宽大一些。

3. 经济保卫和机关保卫。东北、京、津大城市中，要用大力保卫经济建设，第一步组织保卫机关，设立局、部、科或特派员等机构。干部最好是来自经济部门，使保卫干部与技术业务相结合。机关保卫、首长的保卫，要达到不遭受破坏的目的。警卫人员要认真轮训，首长的警卫员要由公安部门加以管理、教育，要有训练有纪律。

4. 治安行政。主要是警察问题。户籍警的工作要做好，公安部门要在十年中把全国人口都调查清楚，完全掌握内部情况，不给敌人破坏的空隙。消防、交通也要建设，并须掌握正确的方针。交通、消防警察，可以留用旧人员，但户籍与武装警察，必须为我们可靠人员所掌握。在留用的交通、消防警察中，也必须有我们的骨干，并须在其中建设党组织，认真教育改造他们，改造他们的作风，改善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加强派出所是肯定的。治安各项条例，如交通、枪支、电讯等管理，中央公安部和各地区分工制订，各地制订的可送中央审查批准。

5. 劳动改造。小偷、盗匪要给饭吃，也要改造成好人，主要靠劳动，靠公安部门。我们有武装力量。我们不应该怕麻烦。但要有一套生产方面的人和组织，有了经验时，再订几条办法。老区要马上搞，大批搞，也要帮助邻区，目前主要是搞农业生产，将来可搞一部分工业生产。

6. 外侨管理。要登记，主要的是帝国主义国家的侨民，旅行、出入境要得到批准，要订出条例。在政策上我们不怕有人挑衅，如敢于挑衅，必须还击，要有理有利有节，不要小题大作；证据充分，可以驱逐出境。

7. 通讯联络。按中央规定和通知，各地公安机关与中央公安部建立直接电讯联系，反映情况，建立领导与被领导的密切关系。

8. 公安与警备。一定要统一组织与统一领导，不要多头领导，城市公安局长仍执行中央指示兼警备副司令。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可以取消。

9. 公安与法院。紧急的案件，用军管会名义处理，可不送法院。

#### 四、组织问题：

总的方针：从中央公安部到全国各级公安部门，要在一年半到二年中，建设成能适应今后斗争的规模，才能战胜敌人，取得胜利。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 公安部与社会部问题。中央决定，今后社会部取消。由社会部进到公安部，由党的形式变为政权形式，这是因为情况变化了。过去用社会部的形式是正确的，今天社会部的历史阶段过去了，因为我们有了全国政权。我们要善于行使政权的职责，用公安部的形式，保卫党、保卫国家政权、保卫人民，有些需要用党内形式发指示的可通过党委。党的社会部撤销以后，已经中央批准，各级公安部门的负责同志，均参加各级党委为委员或常委，并应参加政府党组，以利工作。

(二) 组织机构。省、直属市以上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会议所拟草案，已经中央同意，将正式由中央命令颁布。省以下各级公安机构由各战略区公安部负责，这次只统一了名称，决定后报中央公安部审查批准。



(三) 干部问题。干部来源主要靠实际工作与公安学校培养，将来各战略区、直属市都办公安干部学校。必需的骨干，可以请求党委征调一部。

公安干部学校的分工是：中央公安部培养高级骨干，战略区公安部培养中下级干部，现在中央公安部仍要培养一批中下级干部。另外，各级公安部门均应建立干部轮训制度，并认真组织领导在职干部学习。

(四) 领导关系。各级公安部门均实行党组制，公安部门党组受同级政府党组领导，把党的决定通过党组变成政府的决定。各级公安部门应接受同级政府领导，同时在方针、政策、业务上又接受上级公安部门领导。上下级间的请示报告制度要建立起来。

(五) 人民公安武装的建设问题。

1. 人民公安部队的编制区分。

(1) 中央暨各战略区直属公安部队统一编为师，直属市统一编为公安总队，为人民公安部队的一级部队。按中央军委审定的统一编制进行整编。

(2) 省、专署、县为地方部队，是人民公安部队的二级部队。省及省直属市为大队，专署为中队，县为队。省以下的各级公安武装，由战略区统一编制，报中央公安部备案。新区、半老区主要依靠人民解放军进行剿匪工作，大体上等土改完成以后，才有可能与必要以一部分人民解放军转化为公安部队，并按人民公安部队一级部队或二级部队的编制加以整编。

2. 指挥关系。中央公安部直接指挥中央直属公安师。

各战略区的公安师，归各战略区公安部指挥，关于军队建设、部队编制实力情况，应向中央公安部按期报告。省以下的分散的二级部队的编制、教育、训练，委托省公安厅执行之，但应将部队建设、训练、编制实力及其活动情况，向战略区公安部报告，并接受战略区公安部检查。战略区公安部亦应定期汇集情况，报告中央公安部。但各所属上级不直接干涉其下级武装的行政事宜，各级人民公安部队的建制供给，归各级人民政府。

3. 人民公安部队建立党委制。人民公安部队按人民解放军制度建立党委制，但其各级部队党委应受同级地方党委领导。

4. 番号名称。按目前需要与可能，全国范围内，拟暂确定人民公安部队 35 个师的番号，以备各战略区编制公安部队使用并达到全国番号的统一。

中央直属市的人民公安部队，番号统一定名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市公安总队”。总队部统一称为“总队司令部”。总队所辖，编制为团、营、连，或编小团不要营。省的直属市的人民公安部队，其编制与名称，应与省级公安部队同。

省、专、县及其各级直属市统称：“大队”，“中队”，“队”。

5. 待遇问题。公安师、中央直属市公安总队，其待遇标准与人民解放军同；省及其以下各级公安大队、中队、队，其待遇标准与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同。

6. 人民公安部队教育问题。必须加强人民公安部队的

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特别应着重其业务训练。中央直属及北京、天津的公安总队由中央公安部负责；其他各级公安部队的教育由各战略区、各省根据部队实际情况，作出计划实施之。

7. 各地人民公安部队与各军区的关系。各级人民公安部队的建军工作，必须取得人民解放军各级军区的协助。各战略区、各省人民公安部队，除逐月应向其上级公安机关作实力月报外，应同时向所属军区报告。

#### 五、思想政治工作问题：

会议反映，目前干部中存在着相当不安心的现象。分析起来，其中一部分有他一方面的理由，有一种是从个人的错误的认识出发的，但不管哪一种都对工作不利，必须加以克服。负责同志首先用力解决此问题，才能加强队伍。解决的主要方法是说服教育，但适当的批评也是不可少的。某些具体问题应加以适当解决，工作中对干部的必要鼓励也应注意。政治待遇，根据中央的决定、组织部的意见，可以适当解决。另一方面，领导同志对下面思想政治上的领导今后应该加强，这是加强队伍很重要的一面，是我们的重大任务。我们必须十分注意干部思想的健康状态，一发现问题，就要诊治，不能听之任之。

要提倡埋头苦干、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作风，反对出风头、铺张、夸大的作风。出风头、铺张、夸大对公安部门的危害性更大。

纪律问题，打算制订几条，现在还未考虑好，但应有基本的共同遵守的一条就是守秘密。公安部门必须反对小

广播，否则是很危险的。

为交流经验，动员群众，要办个刊物，以加强公安工作的宣传，使我们的工作能动员广大群众来做，取得群众的同意和拥护。如果我们不作宣传，是自己孤立自己。

此外，经费问题，各战略区范围内自己解决，必须由中央公安部协助者，可作个别问题请示。

最后，这次会议决定的问题，同志们回去要向党委作报告，取得党委的支持，要有步骤、有计划，分别轻重缓急，照顾到各地具体情况，逐渐求得解决。

## 注 释

- 〔1〕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原称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1949年10月15日至11月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确定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和人民警察、人民公安部队的建设问题，确定公安机关的总任务和建国初期的工作方针。到会的有各战略区（即后来的大行政区）和北京、天津、上海三市公安机关以及华北军区保卫部门的负责同志等。会议期间，毛泽东主席接见了与会同志并谈了话，周恩来、朱德、董必武、聂荣臻、李克农等领导同志与大家进行了长时间的座谈；朱德在会上作了报告。
- 〔2〕杨杰，国民党爱国将领。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反内战、反独裁活动。1949年应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9月19日由云南经香港赴北京途中，在香港被国民党特务暗杀。
- 〔3〕刘人爵，1949年任国民党政府长沙警察局长期间随程潜起义，后被留用。不久，遭国民党保密局特务暗杀。
- 〔4〕见《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报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二版，第 1427 页。

- 〔5〕还乡人员，这里指“还乡团（队）”人员和被遣送回乡的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还乡团（队）”是人民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纠集组织的反动武装，成员是一些从解放区潜逃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主、恶霸及其帮凶，他们随国民党军队进攻解放区，作恶多端。



# 提高政策水平，加强公安工作<sup>\*</sup>

(1950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以来，人民公安机关配合着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在新解放城市普遍进行了搜捕特务工作，解放较早城市并举办了反动党团和特务分子登记工作，摧毁或打击了敌人原有的反动组织，打乱了特务组织的阵容和部署，并摸索了一套管理城市的经验。在农村，配合人民解放军普遍开展了剿匪工作，粉碎了敌人策动所谓“敌后游击”的阴谋。在老解放区农村，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取缔会道门的工作，安置与管理原还乡人员的工作，更进一步地消灭了农村封建势力，缩小了敌特活动的社会基础与思想基础。在新解放区农村，也大都配合党政部门开展了反霸斗争，初步发动了群众，打击了农村封建势力的当权派。这是我们的成绩。由于这些成绩，巩固了老区的革命秩序，建立或初步建立了新区的革命秩序，使人民解放军得以无顾虑无牵制地迅速进军，使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但是敌人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进而在美帝国主义的积极援助与指挥下，大量训练特务，利用我们的各种空隙，采

---

\* 本文是为公安部一个内部刊物写的发刊词。

取各种办法潜入我区，在“长期潜伏，等待时机”的总原则下，根据各个地区不同的敌我斗争形势，进行不同的破坏活动。在老区，由于我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敌特社会基础与思想基础日益缩小，一般已更加转入隐蔽，或者潜入我各种组织，待机破坏；或者利用封建会道门和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煽惑群众；或者组织分散隐蔽的小型武装，乘隙骚扰；或者暗害我党政人员，抢劫群众财物，扰乱社会治安。在新区，由于敌人遗留的残余武装力量尚未肃清，封建势力尚未打垮，群众生活尚有困难，我工作基础薄弱及存在某些缺点，敌人仍在继续其“敌后游击”的残梦，采取隐蔽的半公开的形式，一面潜伏进行情报破坏活动，一面疯狂地大批策动土匪叛乱，挑拨民族团结，煽惑群众性的骚乱，杀害我干部，破坏我国家财产，扰乱我革命秩序的建立。在大城市，利用情况复杂，易于躲藏的空隙，建立其特务据点，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挑拨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针对我经济建设进行所谓“重点破坏”；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负责首长和干部则随时都想采取暗杀手段，企图造成反革命的恐怖。所有这一切都说明随着敌人军事、政治的彻底失败，敌特活动市场的缩小，已经被推翻了的反革命阶级，一定还会作垂死的疯狂挣扎，而且必将采取更隐蔽、更毒辣的方式从事活动，再加上帝国主义的指使和援助，因而今后敌我在隐蔽战线上的斗争，将是更加剧烈与更加复杂的。

为了巩固胜利，必须加强我们的公安工作，除了应该

加强我们各种公开的、秘密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适时侦破每一个反革命案件而外，对于那些已经被我们抓捕起来的或即将被我们抓捕起来的一切危害人民的特务、土匪、恶霸以及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必须给他们以应得的惩治。这就是说，对于最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有最坚决的革命态度对待他们，必须给他们以最坚决的镇压。我们过去一年中，针对着革命战争的迅速胜利，敌人内部分化动摇的情况，坚持执行了宽大政策，在剿灭敌人残余武装，摧毁敌人原有组织的工作中曾起了很大的分化瓦解作用，减少了许多破坏和抵抗。但是，不少地方在执行这一政策中，也发生了过分宽容的偏向，忽视了对坚决反革命分子的必要的镇压，在敌人的骚乱、暴动等严重的破坏活动面前表现软弱，束手束脚。这种过分宽容，在一定意义上讲，给了反革命活动一种鼓励。最近一个时期，敌人利用了我们宽大的空子，认为人民政府“反正是宽大不敢杀人”，肆无忌惮地煽惑胁迫群众骚乱、暴动，并打入我内部，进行种种破坏活动；胁从分子亦因此无所戒惧，盲目附和；群众则认为我们“宽大无边”，“有天无法”，惧怕敌人，不敢检举，不敢与敌人斗争，埋怨我们不能很好地保障他们的利益，彷徨无所依靠，有的甚至被胁迫卷入反革命活动。因此，对这些坚决反革命分子任何软弱的表现，都只会助长其反动气焰，使我们陷于不利地位，造成人民利益的极大损失，引起广大人民的不满。唯有坚决地镇压，实行首恶者必办的政策，才能有效地打击和消灭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才能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并唤起广大人民对敌斗



争的觉悟和行动的决心。中央“三·一八”指示<sup>〔1〕</sup>对此已有明确规定，我们应严格遵守，坚决执行。

举例来说，对于那些手持武器、聚众暴动、抢劫仓库物资的反革命首要分子，或者破坏工厂、仓库、铁路、轮船以及其他公共财产的反革命分子；对于那些为了反革命的罪恶目的而阴谋杀害我们干部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坚决抵抗我军的反革命政治土匪的首领、惯匪以及与土匪相勾结的豪绅、恶霸分子；对于那些经过宽大释放仍继续从事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以及那些潜入我机关、部队组织叛变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等，均须给他们以最严厉的惩治。具体地说，就是要判处死刑或长期徒刑。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就会犯极大的政治错误，因为反革命活动就会猖狂起来，正常的社会秩序就无从建立，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甚而人民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都没有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也就不能维持了。列宁说，对反革命仁慈，就是对革命残忍。就是指的这种意思。

当然，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并不是主从不分，报复泄愤，乱捕乱杀或多捕多杀。对于那些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应教育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给以宽大处理。我们若干地方往往由于事前麻痹，缺乏警惕，以致临事张惶，误伤群众。结果不但没有有力地打击敌人，反而有利于敌人欺骗群众，给敌人造成更多造谣挑拨的口实，也失去群众的同情与支持，陷自己于孤立。毛主席教导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sup>〔2〕</sup>

我们必须深刻领会，正确掌握。至于有些因为我们干部作风不好或者政策错误所引起的群众性事件，更应当与反革命事件区别清楚，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基本的原则应是抚慰群众，平息事态，认真解决群众的困难，并坦诚向群众承认错误。其中个别错误严重，违法违纪而为群众特别不满的干部，应该调走或者撤换，有的应交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使群众亲身体会到人民政府到底是他们自己的政府，是能够为他们服务的。如果这种群众性事件确有反革命分子从中挑拨，群众觉悟以后，反革命分子也就孤立起来了，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惩治，也会获得群众的拥护，并将给群众以很大的教育。

由此可见，只有这样坚决惩处反革命首要分子，宽大处理胁从分子，教育群众，教育干部，堵塞反革命活动的空隙，才能有效地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国民党反动派已经成为帝国主义的驯服走卒，他们的那一群特务匪徒，早就置于美帝国主义的完全控制、指挥之下，忠实而驯服地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因而我们今后的敌人主要是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我们同特务的斗争，也主要是同帝国主义特务或其指挥下的国民党特务作斗争。然而，这个敌人是较为狡猾、较为凶恶的，他们不仅有较好的特务技术，而且有丰富的反动经验，因而今后的斗争就更加激烈与复杂。这就不仅要求我们在对敌斗争思想上与政策上有明确的方针，而且要求我们在技术上战胜敌人。作为国家人民公安机关来说，我们还很年轻，缺乏经验，还需要很好学习。我们创办这个内部刊物，希

望它能成为教育提高人民公安干部的一种有力工具。通过它传达、解释和贯彻党在公安保卫工作方面的政策，传播与交流各地同反革命作隐蔽斗争的经验，不断提高我们的政策水平，丰富业务知识与技能，使我们做到善于掌握政策，精通业务；并通过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讨我们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以达到更紧密地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战胜敌人的目的。我们希望全体公安干部重视这一刊物，大家负起责任，为办好这一刊物而努力。

#### 注 释

- 〔1〕 中央“三·一八”指示，指1950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
- 〔2〕 见《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0页。

# 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 上的报告

(1950年10月16日)

中央指示：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一、和帝国主义作斗争，必须先将我内部打扫清洁。镇压反革命为当前形势所必需，也是全国人民迫切的要求。人民埋怨我们“宽大无边”，“有天无法”，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你们宽大坏人，好人难活”。不镇压反革命，人民将遭受更大损失，等于鼓励了反革命，使他们无所畏惧。所以中央决定必须对反革命坚决进攻，中央政治局专门开会讨论，毛主席、少奇同志对此均有指示，要加强专政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要求公安部门做好这一工作。

二、最近反革命活动猖獗。反革命的谣言到处传播。反苏反共，破坏中苏团结；挑拨我内部团结；破坏我各种政策；针对目前形势变化，利用我工作困难与弱点，造谣煽惑群众同政府作斗争。如察哈尔省<sup>[2]</sup>“割蛋（辜丸）”谣言与三次世界大战连在一起，说“毛主席派人下乡去割蛋，送给苏联去造原子弹”。谣言传到绥远<sup>[3]</sup>，传到河北，传到北京、天津，闹得人心不安。坏分子夜间吼一声：“割蛋的来



了”，全村骚乱；还有的将猪肠、豆腐涂以红色，丢在野地里伪称是割的蛋，恐吓群众。张家口发现特务夜间翻穿羊皮袄闹鬼。北京则谣传“鼓楼冒烟，石狮子流泪，万寿山闹鬼”，说“风水破了，要改朝换代”等。又如毛主席访问苏联时，朝鲜战争爆发时，都有形形色色的谣言出现。

破坏经济建设。如湘桂线南丹车站被土匪困扰，数日停车。其他如破坏铁轨，破坏军运，企图爆炸铁桥，破坏发电机等例子很多。又如制造假票，扰乱金融；打入内部，窃取机密。最近我破获一国际间谍，即专门从我贸易部门中窃取机密。

匪特暗害活动。上海、广州和西北地区都曾发现。广州匪特刺杀对象包括叶剑英<sup>[4]</sup>、谭政文<sup>[5]</sup>同志在内。北京表面看似乎还没发生事情，但实际上有许多漏洞；有的地方还发现确实有放毒的，对此我们不能不引起警惕。

武装暴乱、暴动，在一些地方不断发生。土匪，贵州、广西最多，华北、东北老区亦还有散匪活动。华北有的党支部领导权已落入会道门之手，民兵中亦有会道门。最近国民党反动派跃跃欲试，组织地下军、地下政权，委任了各路“司令”、大批“主席”、“专员”、“县长”，狂叫“美国人要来了”，有的人连接收人都准备好了。留用人员中亦发生波动，有的说“要脚踏两只船”。

三、反革命猖獗，原因何在？（一）反革命不是很少，而是很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大敌人刚打掉，拿枪的敌人打倒了，但不拿枪的敌人还很多。特务组、站长以上还有不少，会道门只山西就有一百万人，国

民党的军官、官僚散布各地。近来各地武装暴乱的组织者、领导者大部是国民党军官中的反动分子，这些反革命不甘心被推翻，仍企图复辟。（二）朝鲜战争爆发后，帝国主义给他们以鼓励，他们以为“黑暗将过，黎明即来”，将其一切希望寄托于第三次世界大战。而且帝国主义要搞战争，必然加紧其特务活动。（三）最主要的原因则是我们对反革命镇压不够，即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如中央所指出的，由于胜利后产生了轻敌麻痹思想，将正确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误解为只讲宽大。这样就产生了两方面的恶果：一则损害了人民对敌斗争的积极性与勇气，二则助长了反革命活动的气焰。

四、过去镇压反革命不够，首先公安部应检讨，因为我们专门做此工作。一年来我们工作有成绩，捉到特务一万多名。但对反革命判处、结案都不大在意，或者误以为把反革命捉到就完了，至于如何结案、如何判处，则不过问或很少过问，以至积案很多，有很多反革命罪犯没有受到惩办。破案多，捕获多，惩办少，即使有处理，报告也很少。这个问题，是对毛主席历次指示没有坚决执行。公安部虽然不是审判机关，但判得轻了，判得慢了，可以提出意见，加以协助、催促。

由于镇压不够，形成此地释放，彼处作案；今日释放，明日作案，对人民利益危害极大。如福建寿宁土匪被释放后仍杀害人民，被害者家属将尸体抬至县政府门口，表示对我“宽大无边”的抗议。

监狱管理看守不严，暴狱事件不断发生，甚至杀我干

部，缴我武器。这些看守人员真是麻痹之极。

五、现在中央作了决定，明确了方针，我们应充分研究讨论，坚决准确地执行。准确，就是要搞对。目前不是强调宽大问题，而是强调镇压问题。前一段时间，宽大已经无边了，现在就要有点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强调镇压。

具体地讲，对反革命实行专政，其手段应实行三个字：杀、关、管。杀就是处死刑；关就是判徒刑，并强迫劳动加以改造；管就是管制起来，不准乱说乱动。最近中央又增了一个字，即“赶”字，对帝国主义特务间谍嫌疑分子要赶一批。

首恶、怙恶不悛者必杀，杀则不犯错误，不杀就要犯错误。对于首恶二字的认识，恐怕有人还很模糊。一个“首”，一个“恶”，如匪首固该杀，有的芝麻大的反革命，不是首，但欠下了许多人民血债，恶得很，也要杀。

杀、关、管，是对反革命必须采取的手段。不怕杀人，只怕错杀人。毛主席说，不杀反革命就不像个革命的样子。少奇同志亦讲，肉体消灭一部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是必需的。同时关、管还要做得更好一些。

目前还须防止“左”的一面。掌握原则，不要错杀，不要把反革命扩大化，不要不加分析乱杀人。杀反革命必须有计划，要杀得对，既能镇压反革命，又能发动群众；不要搞“左”了，引起群众恐怖。那天毛主席找我谈话，指示了三点：一是我们抗美援朝的方针，更便于进行肃反；二是党委领导要加强；三就是不要搞“左”了，要有计划、有秩序地去作，不要夸大敌人。

对帝国主义间谍也要整，要准备公开审判帝国主义间谍案，东北、北京、天津、上海都应做此准备，这样对打击帝国主义气焰，教育老百姓都很必要。要关一批，赶一批。但此类问题，各地不得擅自处理，应请示中央、政务院批准。

注意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工作。新闻、社论、通讯，字要登大一些，放在显著地位。中央宣传部已发一指示，号召开展反对反革命宣传，可以用各种形式作宣传，如电影、演戏、唱歌等。公安部要当宣传员，处处去讲反对反革命，大家都应这样做，把反革命闹得“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我们镇压反革命就可以取得群众支持。

注意作报告，中央已有规定。电报、写信都可，要简明扼要。

### 注 释

- 〔1〕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原称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1950年10月16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大行政区公安部长，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社会部长，部分省、市公安厅、局长，以及公安部队主要负责人、军队保卫部长等，共34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简称“双十指示”），部署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刘少奇、彭真到会讲了话。
- 〔2〕察哈尔省，于1952年撤销，其辖区划归河北、山西两省。
- 〔3〕绥远，原来是一个省，于1954年撤销，其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 〔4〕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
- 〔5〕谭政文，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社会部长。



# 必须坚决、准确地执行中央镇压 反革命活动的指示<sup>\*</sup>

(1950年10月19日)

一、中央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sup>〔1〕</sup>之所以强调镇压，不是强调宽大，据我了解，其理由：（一）反革命还是很多，不是很少，要加强专政。（二）时局需要，美帝国主义在我们门口烧起战火来了，在我内部存在着他们的一些内应，我们把房子打扫清洁，更好对付帝国主义。（三）特务活动猖狂，人民要求镇压反革命。（四）“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从总的来看确实存在。群众埋怨我们“宽大无边”，反革命分子利用我们的宽大，认为我们软弱可欺，甚至以此威胁我们的干部。如上所述，我们对中央指示必须坚决执行，不能丝毫动摇。

我们不仅要坚决执行，更要准确执行。就是说要搞得很准，如北京等地提出的口号：“又狠、又准、又稳”，这是很好的，但其中决定的东西是“准”，只有“准”才能有“狠”有“稳”。不要简单地盲目地强调多杀几个人，我们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的两个部分。

的任务和政策是一致的，不在于杀的多少，而在于该杀的是否杀了，该办的是否办了。错杀多杀是很危险的，喜欢我们这样干的，只有反革命。同时要加强侦察工作，取得证据，不要轻信口供，要反对逼供信，更坚决反对动用肉刑，这一点是我们长期肃反斗争中的宝贵经验，切不可忘记。少奇同志指示我们：“‘左’也要怕，右也要怕”，杀人搞“左”了是可怕的。必须深刻领会。过去我们在延安整风审干时，毛主席规定了九条方针<sup>〔2〕</sup>，并提出了“一个不杀大部不抓”<sup>〔3〕</sup>，所以在当时工作中虽有某种偏向，但未造成更大损失。对于搞“左”了的，必须采取最坚决的态度，立即制止，甚至对当事人予以撤职，然后再搞通思想。

其次，必须把中央指示与地区情况相结合。如对少数民族众多地区，一般的不适用此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要特别慎重，杀一个人也要慎重。再如在反革命气焰不是很高的地方，过去镇压已经不是很少的地方，执行政策中更须慎重考虑，不能一般要求。

上面所说，这样慎重，那样慎重，是不是把应该强调的镇压一面冲淡了呢？我看是不会的，相反的我们是为了更正确地执行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

## 二、几个具体问题：

（一）各地要按照情况，迅速清理积案，纠正久押不审与镇压不及时的现象。但对于关起来的反革命与现行犯比较来说，如果力量不能兼顾，则以先办现行犯为宜，尽先处理新破案件。如东北最近所破获的破坏铁路的、破坏桥梁的反革命案件，应该先办，以求及时。河北武安暴动事

件亦应先办，这些都是坚决的反革命。正如少奇同志所指出的，解放后经过宽大，他还作反革命！对这样的反革命，不办则已，一办就要狠，要予严惩。

（二）杀、关、管，对反革命专政，三者缺一不可。目前有些地区放松了管制，是不好的，不管则可能造成多杀，要纠正不管，也要纠正管得不好。“管”就是政府管制（经过公安分局、派出所执行），同时要发动群众监督，二者不可缺一。“管”亦包括思想教育，这是较长期的一件工作。

（三）会道门问题。会道门是企图同我们作斗争的最大的反动组织，东北已打垮，华北已取缔，但潜伏势力仍然存在，一遇机会，即可再起。对会道门要正面进攻。老区条件已成熟，即可开始进行；新区条件不同，暂不要忙，可先搞头子。

（四）对谣言，总起来有三个字：“讲、驳、追”。“讲”就是要宣传；“驳”就是对谣言加以驳斥，有什么谣言就驳什么谣言；“追”就是追谣言的来源和根子，搞得好可以追出特务。前二者大家都做，公安部门要配合；后者则主要是公安部门的任务。

（五）老区土匪一般都带有政治性，目前尚未肃清，要坚决搞到底。对于惯匪，武装匪特，国民党地下军以及反攻倒算的地主，都应该坚决打击。有的同志认为老区土匪有不少是经济性的，名之曰“经济土匪”，这是不妥当的。因为解放后还当土匪，杀害人民，反对我们，即使同反革命还没有直接联系，也是反革命性的，所以不能宽宥。

（六）对流散各地的国民党官员，采取的办法是安置、

管制，与镇压首恶者相结合。能够安置一些，对其余的人是会有影响的；不老实则管制，反革命则镇压。

对流散在社会上的枪支，要看具体情况，这个问题要等到土改之后才能基本上解决；对反革命埋藏的武器可以搞出，对企图暴动或聚众暴乱的可以缴械。

（七）宣传工作很重要，各地都要搞起来。展览会的方式很好，京、津都搞过，收效很大，既能向群众报告工作，又能宣传教育群众，各地均可采用。

（八）党委领导问题。毛主席明确指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4〕公安部既是国家政权的一个部门，又是党的锄奸保卫政策的执行者，是党领导的一个工作机关。公安部就是社会部，公安部门既是政府的，又是党委的。公安部门不强调党的领导作用，不接受党委的领导是危险的。事实证明，哪个地方党委对公安部门领导得好，公安部门接受领导好，那里的工作就做得好，反之则工作就会遭受极大的损失。

## 注 释

〔1〕此处指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即“双十指示”。

〔2〕九条方针，即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这是毛泽东于1943年7月1日提出的。同年8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有此内容，并对“争取失足者”作

了具体规定：“对于一切大小特务、叛徒……原则上一律采取争取政策，即宽大政策……应杀的人也不必急于杀掉”。

〔3〕 1943年10月9日毛泽东对陕北绥德反奸大会的报告批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是此次反特务斗争中必须坚持的政策。”

〔4〕 这是1950年9月27日毛泽东审阅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文件修改稿时的批语，着重号是毛泽东加的。



# 一年来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 和今后任务<sup>\*</sup>

(1951年1月1日)

一年来各级公安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坚决执行了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建立了一支坚强的人民公安工作的队伍，有力地打击了与美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相呼应的土匪特务的活动，保卫了生产建设和人民的安全，镇压了国内外反革命的一切破坏阴谋，建立与巩固了新区和老区的城乡革命秩序，配合人民解放军保卫了国防，巩固着人民民主专政。

众所周知，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是以豢养大批特务作为维持其统治的重要支柱之一的。当他们的公开力量被消灭之后，经过最初一段时间的慌乱，在美帝国主义指使下，重整了他们原有的特务组织，并重新训练了一批特务间谍分子，隐蔽地积极从事各种破坏活动。但我全体公安人员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加以广大人民的积极协助，不断给予了潜藏的敌人以有力打击。去年1月至10

---

\* 本文是刊登在1951年1月1日《人民日报》上的署名文章。



月全国共破获重大特务案 664 件，破获国际间谍案 9 件，破获特务 13812 人（内有组长、支队长以上重要特务分子 1078 人），并对一部分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给予了严厉镇压——判处死刑或长期徒刑。对于那些罪不至死尚可改造教育的特务分子，进行了拘押和强迫劳动，给以改造自新的机会。对于一般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分别进行了一定时期的管制，其中许多确有改悔的则已经解除了对他们的管制。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对待反革命分子只有正确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才能更有效地打击反革命活动。在城市管理上，由于国民党在其长期反动统治中专事制造穷困，致使大批人口失去生活依据，流落城乡，有些人沦为盗匪，危害社会治安。特别是在新解放城市中，盗匪活动曾相当严重地影响了城市治安。但经人民公安机关一年来的努力，这些盗匪已被基本肃清。少数屡诫不改的惯匪惯盗和其中的特务分子，已受到应有的惩处；大部已在劳动改造中成为新人，或正在进行劳动改造。仅据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广州、重庆等 12 个较大城市的统计，破获强盗案达 2197 起，破获盗窃案 31729 起。另据北京、天津等 6 大城市的统计，一年来破获扰乱金融案 4274 起，烟毒案 8156 起。各级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破获上述案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使各种危害治安案件日渐减少。以北京、天津、上海、南京 4 市所发生的强盗案为例，1 月份发生 210 起，10 月份则仅发生 54 起，较前减少 74%，使社会秩序日益稳定。户籍、交通、警卫、消防等项城市治安工作，也逐渐摸索与积累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经

验。在乡村治安方面，人民公安机关配合了人民解放军在新区剿灭土匪，基本肃清了大批股匪，粉碎了敌人策动所谓“游击”的阴谋。现残匪还须继续清剿，予以根绝。此外，在全国各地财经企业重要部门中，为了保卫生产建设，已开始建立了一支防奸反特的群众队伍。按照保卫机构与广大员工相结合、保卫工作与生产相结合的原则，普遍开展了经济保卫工作。一年以来已经减少或避免了不少破坏事故，给予敌特所谓“重点破坏”的阴谋以严厉的打击。有些地区还进行了或正在进行着反动党团分子的登记工作以及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并已取得很大成绩。事实证明：人民公安机关是有充分力量足以战胜任何反革命的阴谋破坏活动的。一切胆敢继续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如不翻然悔悟，停止一切破坏活动，都一定不能逃避人民所给予的惩罚。

一年来人民公安机关的缺点，主要的是在对待反革命分子问题上存有右倾偏向。这种偏向曾在全国许多地区不同程度地普遍地发生过，而且时间持续了大半年。它表现在有的破案虽多，但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分子镇压不够；它表现在有的重罪轻判，久押不问，虽有镇压亦不及时；并由于镇压不够和不及时而形成此地释放、彼处作案，今日释放、明日作案，甚至个别地区对俘获的土匪有“四捉四放”以及“八擒八纵”的。匪特被轻易释放后重新作恶，杀害人民，因而引起了群众不满，埋怨政府“宽大无边”、“有天无法”，既损害了人民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也助长了反革命分子的气焰。但是去年7月间政务院与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国庆节周恩来总理所作的《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中，都对这种“宽大无边”的偏向作了严肃的批判。各地对此已经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提出了纠正这一偏向的办法，因而目前已经有了初步纠正。人民群众看到政府决心镇压坏人，保护好人，为民除害，因而纷纷拍手称快，更热情地积极地拥护政府，大大提高了防奸反特斗争的积极性。他们说：“早就该这么办了”，“人民政府的宽大政策不是没边没岸的”。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也慑于人民政权的强大威力而有所醒悟，有的并已开始自动向我人民公安机关坦白登记，立功自赎。此外，有的暂时消声匿迹不敢大肆活动，或者狡猾伪装企图逃脱人民的法网，或者转入更加隐蔽更加恶毒的破坏活动。从这里更进一步地证明了只有严厉地镇压反革命首要分子，才能使反革命分子知所畏惧，争取与改造胁从分子，肃清反革命活动。也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保卫人民利益，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

目前全国各地对于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的右倾偏向虽然已经有了初步纠正，但是尚未彻底纠正。而且敌人遭我严重打击之后，也绝不会甘心失败的，任何反革命是绝不会自动退出反人民的阵地的。多少历史经验证明，敌人愈是接近最后死亡，其拚命挣扎亦愈强烈。在目前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威胁我国，并继续扩大侵略战争的形势下，他们还会不断地狂妄地幻想所谓“时机已到”，还会猖狂起来。而且不论形势变化如何，有一条总是可以肯定的，即是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集团是决心与中国人民为敌的，他们对

中国人民的破坏阴谋是一刻也不会放松的。尤其是今天我们所面对的主要敌人，已经不仅仅是败逃在台湾一隅的那一小撮国民党反动派特务，而是万恶、狡猾、较有秘密破坏经验的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所以今后的反奸肃特斗争，必然会成为更隐蔽、更复杂、更剧烈的斗争。在这一点上任何麻痹思想、疏忽大意都是极为有害的。毛主席曾一再告诫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sup>〔1〕</sup>有了警惕，我们的头脑就会清醒，眼睛就会明亮，不管美蒋特务间谍分子的任何阴谋破坏活动，在我亿万人民群众“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警觉注视下，必然会原形毕露，难逃法网。有了警惕，我们就能战胜敌人。“克服麻痹，提高警惕”，是我们过去取得反奸斗争胜利也是今后继续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在1950年我们已经开始赢得了肃反斗争的很大胜利，在新的1951年我们的任务将是：在总的巩固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家财政经济的总方针下，进一步加强人民公安工作，继续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并为肃清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集团所策动的一切阴谋破坏活动而斗争。为此必须完全准确地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不可偏废的政策，彻底纠正“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同时也要采取谨慎态度，坚持反对与坚决防止乱捕乱杀“左”的偏向的发生。依照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更有计划、有秩序地镇压反革命活动。必须加强经济保卫工作，保障一切重要厂



矿、仓库、水源、动力要害部门不发生严重事故，卫护铁道桥梁交通运输的安全，强化各经济建设部门的专门保卫工作与群众安全组织，粉碎敌人对我经济建设上的一切破坏阴谋。必须加强边防保卫工作。目前美蒋配合其侵略战争不断侵扰我海陆边防，并自台、港派遣特务匪徒偷偷向大陆渗透挤入，敌人这种阴谋行动被我发觉破获并立予歼灭者已有多起，因此必须迅速而有效地加强边防保卫工作，严防敌特袭扰破坏，保卫我国边疆门户的安全。必须加强人民警察和人民公安武装的建设工作。对于人民警察要教育改造旧成份，吸收补充新成份，开办公安干部、警察学校，逐渐实现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建设一支政治上可靠、组织上纯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警察队伍。对于人民公安部队则须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公安司令部统一指挥下，加强管理教育与军政训练，并逐步改善其装备，充实其兵员、干部，提高其战斗力与勤务业务能力，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公安武装，以适应担负全国规模的内卫任务的要求。

为了完成人民公安工作新的光荣任务，我各级公安机关全体公安干部、人民公安部队、人民警察的指战员同志们，更必须进一步加强学习。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谆谆教导我们：“这个学习很要紧。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项对待反革命阶级的统治方法，他们就不能维持政权，他们的政权就会被内外反动派所推翻”<sup>〔2〕</sup>。由此可见，学习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因此我们必须把学习提高一步，并从而将我们的人民公安工



作，将我们的民主专政工作提高一步。我们要决心学会隐蔽斗争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要决心提高政策水平，精通公安业务。要学会调查研究，不断地进行公开的与秘密的调查研究工作，以达到随时摸清敌情，深入明察，击中要害，战胜敌人。并在整风整干基础之上，改进我们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确切地做到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防奸运动相结合，为肃清美蒋特务活动，为保证土地改革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配合全中国人民轰轰烈烈的伟大正义的抗美援朝爱国运动争取更大胜利而奋斗。

#### 注 释

〔1〕 见《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0页。

〔2〕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78页。

# 关于广东、广西、江西三省 镇反工作的考察报告\*

(1951年2月23日)

华南位于国防前线。广东有漫长海防，面临香港澳门；广西与越南接壤，全省多山交通不便，反革命或据险顽抗，或乘空钻入，加之“宽大无边”八擒八纵，遂使匪特极为猖狂。广西自解放以来，干部（包括副县长、县委组织部长）、战士、民兵、农会积极分子被匪特杀害达7000余人，有一农会干部全家14口惨遭杀光。广东县区乡政府遭匪袭击近百次，工作人员伤亡900名，也有一农会积极分子全家42口，除留下一子外全部被反革命惨杀。群众受反革命等威胁不敢与我接近，甚至有些地方民兵、农会干部解散组织不敢活动。落后群众则被迫从匪，长敌气势。“双十指示”以来，广西大力剿匪，公安部门积极配合，首先集中力量打击东部6个分区的匪特，成绩颇佳，仅公安机关两个月来已捕匪地下军特务等1.6万余名。匪特遭我突然猛

---

\* 罗瑞卿这个考察报告，毛泽东主席于同年3月25日批转各地。批语中说，这个考察报告中“所说经验请加注意并采用之。各中央局及各省对自己所属地区的镇反工作，亦须派得力领导同志出去巡视，帮助当地同志总结经验，加强领导”。

烈的打击，气焰大降，不仅土匪动摇瓦解，社会恶势力亦十分恐慌，自动要求向政府登记，地方趋向太平。以前行路须成群结队，干部来往一个连护送还不保险；如今可以放心走路了，正气抬头，群众情绪高涨。桂北杀了一批之后，群众反映：“早这样办，土匪早就没有了”；柳州一老太婆自动带部队捉了十多个土匪，平乐老百姓自动抓捕匪副师长。

广东对反革命镇压不够，主要是放手不够，对于中央抓紧时机狠狠镇压反革命的精神体会不足。干部思想上亦有若干顾虑，误认为少杀即是稳，少杀即可不犯错误。我在分局<sup>[1]</sup>会上传达中央关于放手镇压反革命精神，并介绍湘鄂各地若干经验后，分局同志决心很大，并抓紧对各地督促。

我于2月14日到南昌停留两天，与正人<sup>[2]</sup>、奇涵<sup>[3]</sup>、志纯<sup>[4]</sup>及公安部门诸负责同志见了面。江西于“双十指示”后，经过较充分的准备，在省委亲自领导掌握下，12月10日开始，10天之内全省一起行动。经捕杀之后，给反革命的压力极大，各方面情况大大不一样了。加上土改运动群众干部积极性大大提高，全省农村形成了镇反声势，地主恶霸有跑好几个县还跑不出去，无奈何跑到政府去自首的。过去抓了很久抓不到的匪首，也经过群众或民兵抓住了，其中有重要匪首如伪闽浙赣行政长官、游击司令李彬等20余人。群众十分高兴，对我们说：“过去你们说是共产党毛主席的队伍，可是既不分田又不杀反革命，我们有些怀疑。现在像个革命的样子，是毛主席的队伍不会错”。各地杀人布

告贴出后群众争相观看，从早上7点到晚上11点打着灯笼看布告。公安干部情绪高涨，两个专署公安处长带头抓反革命，表现勇敢，受到了表扬。公安机关坚决镇压反革命就得到了群众热烈拥护，有提酒壶到刑场为执刑同志敬酒的。公安干部上街群众对他们颇为亲热。“宽大无边”倾向已基本纠正过来，群众评论叫做“宽大一年，成事一天”。由于准备充分，证据确凿，有的县于处决反革命时又注意适当宣传，展览匪特证据，公布其罪恶，使各界顾虑减少，公认“公安局抓的都是坏人”。江西经验中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一）镇反中牵涉到一些民主人士的亲属。如有的是土匪头，解放时有过若干功劳，群众认为是恶霸，要求处决。江西省委对此采取以下原则办理：对于罪恶重大，证据确凿，群众痛恨者，坚决镇压；同时对有关民主人士进行充分说服工作，使他们心服。对于罪恶不多或立有若干功劳，群众亦可以说通的，则说服群众，免于判罪；有的则免其死罪，但仍须判刑。还有涉及高级民主人士亲属的问题，则准备查清后也照此处理，但事前要报告中央。我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

（二）江西将恶霸分为下列三类：全县性恶霸，全区性恶霸，全乡性恶霸。依据他们的经验，区、县两级的恶霸必须全部杀掉，全乡性恶霸必须一部或大部杀掉。不这样不能解决问题，而且有些恶霸必须先杀掉，否则群众不敢起来。遂川、万载、万安等地当全县性恶霸未杀掉时，群众根本不敢接近我们，但一杀掉，群众就敢于起来斗争。遂

川杀了大恶霸罗薄泉、萧家璧后，那样的小县开了7万人的群众大会，真是盛况空前。个别的县如九江大恶霸跑了尚未捉到，群众仍有顾虑。

(三) 江西对于剿匪做得好，一开始即很注意，现在全省只有土匪300余人。土匪虽少，但三五人一股，飘忽无迹，剿匪却难。江西采取了群众、民兵、武装工作队相结合的剿匪办法，才能彻底肃清。对于逃到外县外省的匪首恶霸，必须以追到天涯海角的精神，把他们捉回来予以处死，这样才既不贻患于未来，又可彻底打破群众的顾虑。

(四) 从江西和若干其他地方经验看，我们还留给了反革命一些逃匿的空隙：一是从乡下逃向城市，二是从陆上逃到水上，三是逃向边沿地区，四是躲藏在我们机关、学校、工厂、矿山内部。一下子把所有这些空隙弥补起来是困难的，但自觉地采取适当的步骤，扫除反革命逃匿的死角则甚为必要。

### 注 释

〔1〕 分局，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2〕 正人，即陈正人，当时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

〔3〕 奇涵，即陈奇涵，当时任江西省军区司令员。

〔4〕 志纯，即方志纯，当时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兼省政法委员会主任。



# 关于浙江镇压反革命情况的 考察报告\*

(1951年3月4日)

浙江两个月来执行中央“双十指示”有很大成绩，狠狠地镇压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并正继续予以更大打击。加上土改顺利展开，土匪大批肃清，遂使人民扬眉吐气，社会气象为之一新。全省有男女民兵27万站岗、放哨，检查严密，特务、土匪行动困难。最近，从沿海潜入的特务大多为民兵查获。某处一女民兵，智擒特务纵队司令。从部队逃出一重要特务分子，两手持双枪拒捕，被千余民兵围住擒获。被我截获的某土匪头子向其上级的报告自称其下场为“五死”，即饿死、冻死、解放军打死、民兵打死、爬山跌死。自严厉镇压反革命后，土匪向我投降者二千多名，各项工作好做，干部群众情绪高涨。浙江镇压反革命劲头是足的，是打得狠的，也是打得稳、打得准的。他们经过

---

\* 罗瑞卿这个考察报告，毛泽东主席于同年3月9日批转各地。批语中说：“所述浙江各项镇压反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登记反动党团及特务分子的经验，值得各地研究和采用。”“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无论什么地方，都要有计划，讲策略，作宣传，不杀错”。

反复检查，一般没有杀错捉错，只有个别地方出了一点小毛病，影响不大。但就全省情况来看，给予反革命的打击也是不平衡的。个别地区过于小心谨慎，束手束脚，省委正在督促纠正。正因为如此，更多地注意掌握不杀错，讲策略，作宣传等，就很有必要。

浙江在登记反动党团和特务的工作上成绩颇大，其中若干经验，值得注意。他们不仅在大中城市做了这种登记，而且在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亦做了这种登记工作。全省城市、农村于去年下半年起，至现在止，共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特务分子及反动军官 11 万人，大大发挥了革命政权威力，暴露了敌人，教育了群众，提高了群众觉悟与政治积极性，保证了秋征、土改的顺利进行。

金华、杭县统计：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以上，90%为地主，大部干过乡长、乡队副、保队副等伪职；区分部委员，地主富农成份占 80%；三青团区队长以上，40%为地主子弟。农村中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就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其中许多又是鱼肉农民的恶霸。解放以后，部分转为土匪特务，公开与我作对；大部潜伏伪装积极，混入我基层组织。如金华安地乡 3 个村，29 名国民党员，除年老的一人外，都混入了村级各项组织，国民党区分部书记当了我村长，三青团分队长当了我民兵队长。因此，登记反动党团分子，不仅可以打击地主阶级核心分子，为上改开辟道路，而且可以暴露反动分子面貌，教育群众，为深入肃清反革命，彻底改造农村政权和基层组织创造有利条件。这一工作，对于新区是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步骤。凡未进行

的地方，都应在适当时期展开这一工作。

反动党团登记，必须有充分的准备，掌握材料，同时又要抓紧时机，坚决贯彻。浙江在缴获敌人档案基础上，经过10个月的工作，查对并集训了一部分重要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基本上掌握了情况。去年7月，又先在杭州、杭县城乡重点试行，取得经验。省委决定，全党动员，群众动员，统一布置，城乡并进。秋征、土改开始时，即胜利结束了登记工作。证明了在进行反动党团登记之前，必须充分掌握材料，动员群众，否则空洞的号召，就要落空，陷于被动。同时，亦不应等待准备得十全十美才动手，而要抓紧时机，大胆进攻，从集训中取得材料，从登记中扩大战果。浙江在登记中发现的新材料，占四分之一。

登记工作，必须坚持中央政策，不得随意扩大登记面，但又要根据具体情况办事。浙江为国民党军阀发源地之一，大批反动军官流散城乡。江山县城1万多人口，即有流散军官500余名。此次浙江同时登记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尉级以上的反动军官，这是必要的，是作得对的。登记工作又须分别内外。对散在社会上的反动党团分子，一面宣传动员，尽可能争取；一面组织群众，通知本人，强迫其登记，并逮捕惩办拒不登记的骨干分子。对留用于我内部的反反动党团分子，先号召他们自动向所属组织坦白，坦白彻底，可免登记，否则强迫登记。如此，既贯彻了政策，又照顾了不同情况，有理有利。

登记后，为审查处理阶段。浙江为谨慎从事，清理材料，并使主要精力集中于镇压匪首、惯匪、恶霸及其他有

证据的反革命分子，将一般登记的反动党团分子的处理工作推到3个月以后。这样作，也是对的。浙江城市、乡村的登记工作，既有充分准备，又能抓紧时机；既坚持了政策，又讲究了策略；既打击了反革命，又配合了秋征和土改；步调统一，步骤稳当，这些经验我认为都是好的。

# 关于苏南镇反与土改情况的 考察报告\*

(1951年3月18日)

我在无锡听了区党委、公安局负责同志关于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比较详细的汇报。

苏南群众中有许多生动的事实，深刻地反映了人民大众对反革命的极端仇恨。许多被特务、恶霸、土匪杀害了的群众家属，多少年来保存着被害者的尸骨、血衣，以及反革命杀人的凶器，甚至有请人将现场照像保存，以等待共产党、毛主席和人民政府给他们报仇雪恨的。“双十指示”后各地放手镇压反革命，群众纷纷拿出证据进行控诉。在江阴县竹乡公审大会上，军属夏荣根的父母捧着被特务杀害了的儿子的头骨控诉。溧阳县河口乡我税务主任刘吉祥，在1945年新四军北撤时被害，家属将他仅剩的一根骨头保存了6年。某农民被恶霸砍断了一只手，他将断手保藏起来，公审该恶霸时取出断手当面控诉。武进县卜弋区恶霸特务柏锡范，历任日伪蒋警察署长、特务大队长、行

---

\* 罗瑞卿这个考察报告，毛泽东主席在同年3月23日批转各地时说“我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动队长，杀害革命同志及群众百余人，公审时被害者家属纷纷拿出血衣等控诉，全场3万人个个流泪，高喊“严办这个王八蛋！”常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千余人去参观，深受感动，一致表示要坚决支持土改、镇压反革命。柏匪伏法，人心大快。类此许多事实，均说明了镇压反革命完全是广大人民的正义要求，人民对于罪孽深重的反革命分子确实是仇深似海，不共戴天。坚决撑群众复仇之腰，杀掉这批人民的仇人，为民除害，是完全应该的和必要的。

苏南镇压反革命，在区党委统一领导部署下，与土改运动密切结合，收效很大，并取得好的经验。苏南全面展开土改是从反霸开始的，两天到一个星期，全区一齐动手捕了一批恶霸（也有一些是不法地主），对群众运动展开帮助极大。其好处：不仅反动分子气焰打下去了，使群众敢于起来，而且大大有利于群众运动有秩序地进行。如不大捕一批，就难于避免乱打乱杀。但一般不法地主不应捕捉过多，否则代替群众斗争也会影响群众斗争的深入，甚至脱离群众。在大捕一批之后即须组织群众大会斗争与控诉恶霸。苏南经验，组织万把人的大斗争会，准备得好领导得好，就能大大发扬群众的威势，鼓舞群众斗争的热情。开斗争会要善于选择目标，将罪恶很大群众痛恨的应该杀必须杀的恶霸、特务分子，经群众控诉、法院判决后杀掉，影响很大。当然也要讲策略，如果每开斗争会就杀人，也会引起一些群众害怕的。在土改开始以后，群众继续要求镇压土匪、恶霸、不法地主等反革命分子，以巩固胜利的果实；否则群众分了田还是不放心的，“地分了人还在，你知

道他还会怎么样”。在这种情况下，就应抓住时机再严惩一批恶霸及不法地主，这样既达到了镇压反革命的目的，群众也就放心了，安心生产，认为地是真正的分了。苏南土改已完成地区，已发现地主以各种方式企图反攻复辟。常熟县发现 37 个地主，以女儿、手表、大衣收买干部。常州发现地主恶霸子弟混入我基层组织，并有一个乡完全是假分田。这一点值得注意，并须随时教育干部和群众提高警惕。

苏南剿匪、肃特都有不小成绩。

陈丕显<sup>①</sup>同志关于苏南土改还给我讲了许多生动的情况和经验，也把它写在下面。

据丕显同志说，苏南土改在全区全面展开之后，1000 多万农业人口中 600 多万人参加了运动，400 多万人组织起来了，真是伟大的群众斗争场面。由于群众觉悟的大大提高，许多工作都好做了。例如：秋征 16.4 亿斤粮食很短时间即顺利完成；2.5 万名参军任务，松江一个分区即有 4 万名翻身农民报名，不少人因未获批准而哭了。农村中到处反映：“国民党抓兵抓不到，共产党征兵比考秀才还难。”土改后农村风气也变了，旧历年买纸香的少了，赌钱的少了；买毛主席像的很多。许多农民不再供菩萨，供上毛主席像，他们说：“烧了几辈子香，买不进一分地；毛主席来了不到两年，就分了几亩地”。群众要求学习政治、文化。去年冬天，苏南有 60 多万人参加冬学，茶馆、赌博场都空了。往年腊月抢劫多，路上不敢走人；去年腊月，不仅路上敢走人，甚至可以不用关门闭户。农民生产情绪高涨，某

乡一个集卖了 45 石豆饼，吴县琳桥乡农民一天买进 20 余条耕牛。民兵普遍建立起来，站岗放哨，管制地主。常熟县一恶霸躲在稻堆里，被一老太婆发现，恶霸哀求不要报告，老太婆说：“天是棺材盖，地是棺材底，你逃来逃去在棺材里”。春节拥军优烈到处敲锣打鼓送礼拜年，一片兴旺景象，农村世面完全改变了！

土改展开期间，苏南组织了 3 万多城市工商界人士及知识分子下乡参观土改。凡下乡参观了的，莫不认为教育很大，“参加一次斗争会，等于上了半年政治课”。华东也组织了一批民主人士去苏南参观土改。工商界人士回到城市里，提出不做“防空洞”的口号。很多市镇商店，检举地主转移的财产，自动报出地主寄存的多余粮食交给农民分配。因而大大加强了城市人民对农村土改的支援，扩大了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是个成功的经验。苏南全区土改运动一般是正常的，但遗留了若干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适当加以解决，才能算土改阶段全部结束，而使农村工作顺利转向生产和教育。

### 注 释

- 〔1〕 陈丕显，当时任中共苏南行政区委员会书记、苏南军区政委。

# 关于武汉、上海等 城市镇反工作的考察报告<sup>\*</sup>

(1951年3月20日)

此次出巡，考察了武汉、长沙、南昌、杭州、上海、无锡、南京等几个大中城市，一般地说，这些城市对反革命镇压都不够（杭州比较好些）。大批反革命分子潜藏在社会上，许多组、站长以上的特务骨干仍逍遥法外，加之农村中正在开展热火朝天的土改反霸运动，不少反革命分子自农村逃往城市，把城市变成“防空洞”，广大人民对此不满，称有些城市为“租界”。城市对反革命镇压不够的原因，据我考察了解觉得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有些同志对城市反革命估计不足，认为城市与乡村不同，乡村有大量的土匪、恶霸，城市只有特务，对于大中城市是反革命的巢穴认识很不清楚。不了解凡是大中城市，都有一大批旧社会留下来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流

---

\* 罗瑞卿这个考察报告，中共中央于同年3月23日批转各地。批语中说：“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即当作中央的意见予以执行，并据以检查镇反工作。当此镇反工作紧张时期，上级派出负责同志或工作组去各地检查和帮助工作，有很大的作用，请你们尽可能派人出去为要。”



散的反动军官，寄生在码头工人、小贩、妓女身上吸血的恶霸；与反革命或多或少联系着的黑社会中的流氓，会道门首领，以及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特务等等。他们有些是反革命阵线的核心分子，有些则是反革命活动的基础。他们大批存留在社会上，一批则已钻入我们的机关、学校、企业等部门中。不坚决地采取适当步骤肃清他们，就等于助长反革命，为反革命保留下进行破坏活动的便利条件。有的同志满足于入城时的搜捕与破案，认为自己所在的城市已无问题；有的城市入城后连认真的搜捕也未作，却一直在那里强调只对付有现行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把自己局限于同一部分敌人甚至只同次要的敌人作战，而没有动员全力去消灭大量敌人。所以实际上潜伏城市中的反革命，只有一小部分遭受了打击，极大部分还没有遭受打击。据我看，城市中普遍存在着的麻痹轻敌不敢大胆放手镇压反革命的情绪，就在“双十指示”以后，也转变得很不够。

第二，对城市镇压反革命可能引起的震动估计过高，加重了自己的顾虑，思想动动摇摇。城市为一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压反革命不可避免地会震动某些人们，因此应该很好讲究策略，多做工作，动员群众，动员舆论，就是说要更加慎重一些，这当然是必要的。但过高估计这种震动，束手束脚，不敢大张旗鼓放手镇压反革命，则是错误的。纵容了反革命，让他们嚣张起来，人民吃了亏，国家受了损害，则震动就可能更大。有人强调城市的复杂性，或认为城市群众与反革命尚未分家，害怕放手镇压反革命会引起群众误解。实际上越是害怕，不敢坚决镇压一些反



革命的首要分子，表明我们对待反革命的态度，则群众越是不敢和反革命分家，所谓复杂性问题，也永远不得解决。因此有些反革命分子是应在群众运动中杀掉，有些反革命分子则应在群众运动前就要杀掉，否则群众不敢起来。所以说，动员群众提高群众觉悟，这是彻底消灭反革命的必要条件；而事先杀掉若干为群众所痛恨所畏惧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又是发动群众使群众敢于起来同反革命作斗争的必要条件。这一条规律无论在乡村、在城市，都是共同的。

第三，城市一般均有了一些专门工作基础，这是很好的。但过于相信自己的一点基础，忽视了广大群众反奸的伟大力量，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小手小脚，跳不出狭隘的圈子，则是错误的。整个反革命的存在情况，可分为外层、中层与内层，而外层反革命又可分为内外两层。有一批反革命分子如惯匪、恶霸、帮会头子、反动军官、反动党团骨干以及解放前作恶多端的特务等等，他们过去公开压迫人民，群众亲身感受，亲眼看见，解放以后，也还浮在上面，一下子沉不下去也无法沉下去，这批人数量很多；只要发动了群众、动员了全党，再结合专门机关的工作，就可以大批为我捕获，一网或数网打尽。剥去了反革命一层以至数层外壳以后，真正潜藏的内层反革命（即更加隐蔽的特务）就失掉了掩护和基础，就更加暴露和孤立，如此方能真正打中敌人要害。不依靠全党、依靠群众大刀阔斧肃清外层反革命，仅仅单纯地在那里独自搞破案，就始终解决不了问题。如果说依靠党依靠群众，这是我们公安工作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的原则，那末在目前要求我们放手镇压反革命，要求我们在短期内肃清

大量反革命的时候，全党动员和群众动员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这一点，似乎尚未为许多负责城市公安的领导同志和若干城市党委所透彻了解。

第四，大中城市的公安干部的确量少质弱，必须逐渐加以补充。管理城市的经验深嫌不足，已有的经验也未很好总结，这一点必须加以改变。领导上一般的也应加强，否则应付复杂而又尖锐的斗争确实是有困难的。为此，公安部门应更加主动地取得党委的领导，经常向党委请示报告，随时要求党委对于自己的工作进行检查，而城市党委则要更多关心公安工作，要设法补充干部并经常给予具体指示，帮助解决各种具体困难。

# 有关坚决镇压反革命的 几个认识问题\*

(1951年4月4日)

胜利了的中国人民，目前正在进行三个伟大的斗争，就是抗美援朝的斗争，土地改革的斗争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只有争取这三个斗争的彻底胜利，才能保卫我们的国家，保卫我们的人民；才能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巩固我们已经取得的胜利；才能为我们国家新的大规模的建设工作创造条件和开辟道路。抗美援朝是要打败帝国主义的侵略；土地改革是要彻底打倒封建势力，解放广大农村的生产力；而镇压反革命则是争取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胜利的必要条件，也是保卫国家和人民、巩固政权和巩固革命胜利、准备建设的必要条件。

同志们：我们为什么这样说呢？有什么必要要强调对于反革命的镇压呢？我以为道理就是：第一，还有反革命，不仅有，而且还相当多；第二，反革命要破坏我们，要企图推翻我们。因此，如果我们不愿意被推翻，就有必要镇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干部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压反革命，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因为反革命企图破坏人民的胜利，同时许多反革命分子过去作恶多端，长期残害人民，为中国人民深恶痛绝，所以镇压反革命就是广大人民的要求，如果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正义的，我们就必须满足人民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坚决镇压反革命，使大家在认识上、行动上更加一致，有几个有关的问题需要说明：

第一，有些人看到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就产生了一个疑问：我们对待反革命的政策是不是变了？是不是只讲镇压不讲宽大了呢？这是一个误解。

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从来就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这是我们的基本政策，只要反革命还存在，我们同反革命的斗争还存在，是不会改变的。对于那些虽然有严重罪行而现在确已真诚悔改并为人民立功的分子；对于那些曾经被迫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或者解放前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并与反革命组织断绝联系的分子，过去是宽大处理，现在也还是宽大处理。例如上个礼拜北京处决了一批首恶分子，同时也释放了100多名罪恶不大可以释放的人。我们处理反革命分子有四个字，叫做：杀、关、管、放。就是杀掉那些应该杀必须杀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对那些罪恶虽较大但又可杀可不杀的，就不杀他，关起来劳动改造；对那些虽有罪恶而又可关可不关的，就不关他，放到群众中去管制起来，如果决心向善确有转变就取消管制，如果继续作恶就要把他捉起来严厉惩办；对于确系被迫，罪恶不大，愿意悔过的，

就一律释放，给予自新之路。对于那些虽有罪恶，但及时悔悟对人民立有功劳的，则将功折罪或按功行赏，免于惩治或给予奖励。至于那些被欺骗而陷入反革命圈套又没有什么重大罪行的人，更是要宽恕他们、挽救他们，只要他们把问题说出来，就应不咎既往，剩下的问题就是教育问题了，不把他们划在敌人范围内，而把他们作为人民自己内部的问题来解决。但是，我们只给那些应宽大的人以宽大，决不给首恶分子、怙恶不悛分子以及经过宽大后又继续作恶的分子以宽大，因为宽大了他们，就会害了人民，害了国家。

第二，既然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既然又有关起来劳动改造这一条，那么是否可以少杀或者不杀，让他们去劳动改造，统统改造为新人不好么？同志们，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是有害的。我们是要改造一批人，但如以为“改造万能”，则实际上是一种幻想。我们曾有若干同志吃过很多亏，他们认为只要宽大教育，就可以改造一切人，于是在剿匪中发生了八擒八纵的事情：捉住了土匪，教育释放；土匪出去抢劫杀人，抓住又教育释放，结果是鼓励了反革命，使人民遭受了完全不应该有的惨重的损失。譬如广西有一个匪首叫李基，到处行抢，烧毁民房数千间，被我们捉住以后没有严办只是教育释放了，不到一个月，他又杀了100多人，烧了民房千余间。有些反革命分子关在监牢里还要组织暴动，去年甘肃平凉及其他地方多次发生这样的事情，干部群众颇有伤亡。劳动改造中的有些反革命分子破坏机器、农具，并且扬言将来他们得了势，对我们“要用机关枪点



名”。这些都是死心塌地的坚决反革命，老百姓称他们为黑良心，就是说已经失去了改造的可能。这种反革命分子就像一条黑狗，放在水里洗，无论怎样洗也不能洗成白的。反革命阵营中确有一批这样黑良心的、坚决的、死心塌地的分子。对于这种分子，不能采取教育改造的办法，必须而且只有采取处死的办法，就是根本取消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条件。对于也可杀也可不杀的，当然不杀，但对于这种应该杀必须杀的分子应坚决处决。不该杀的杀了一个也是错的。

有人认为这些人有劳动力，有的还是有知识有技术的，杀了可惜。是的，有知识有技术的人应当团结他们，有些旧知识分子旧技术人员，在过去反动统治时期，即令有过若干错误，作过若干对不起人民的事情，但只要他们不是坚决的反革命，只要劣迹不太大，而又愿意悔改愿意为人民服务的，我们也要教育改造并团结他们。我们的国家是重视知识重视技术的，但惟独不重视坚决反革命分子的所谓知识与技术。不能把团结技术人员与镇压反革命混淆起来。一个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他的劳动力不是用去劳动，而是用去破坏劳动成果，他的知识与技术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用来反对人民，这样的劳动力和所谓技术，有什么可以留恋的呢？他的力量越大，知识和技术越高，对人民对国家危害就越大。

因此，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不要存在幻想，不要对他们讲“仁慈”，只有最坚决最彻底地镇压反革命，才是最仁慈的。譬如刚才所举的广西匪首李基的例子，如果及时镇

压，那么那 100 多人民的生命可以保留，千余间房子不至被烧。正由于对李基仁慈了，结果便是对人民的残忍，而且是很大的残忍！有些人很有些古怪，反革命杀了成千上万人民，烧了数以千计的房子，他不觉得残忍和痛苦；看到人民政府杀了几个反革命，便觉得很痛苦，批评政府残忍，杀得多了。这种人缺少或者就没有革命的感情和人民的感情，这种人如果是共产党员，那是一个思想上有问题的共产党员；如果说是革命者，也不是一个坚决的革命者，而是一个思想上很成问题的革命者。

第三，这样大举镇压反革命，是不是会错捕错杀牵连好人呢？这种顾虑倒是对的，有理由的，我们应该加以严重的注意和切实的防止。但我们说一般是不会错捕错杀的，而且是不准牵连好人的。有没有保证？有保证。因为这次镇压反革命有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这一件工作，并明确规定了镇压的主要对象是土匪、恶霸和有证据的反革命，例如特务、地下军，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流氓头子，封建帮会、会道门头子，以及反动军官中若干在解放后还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并证据确凿的分子等等。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更具体规定了镇压与宽大的标准，敌我阵营划分得很清楚，不易淆混。而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公安机关执行这一工作的态度是严肃的谨慎的，是依靠调查研究、依靠证据的，并规定了严格的执行手续。捕人都经过乡、区、县详细调查多次讨论，由县一级、有些是由专署一级审定名单才能逮捕；杀人须经省一级或省委托的专署一级批准。各级政府

及公安机关在镇压反革命工作上又是有经验的，对乱捕乱杀有高度警惕。同时由于此次镇压反革命充分发动了群众，取得了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也保证不致错捕错杀。由于以上几个条件，就保证了镇压反革命可以准确地、稳当地进行，不致发生混乱，即使有个别偏差，也是会适时纠正并容易纠正的。

第四，有人提出：过去你们不是说要包下来给饭吃吗？为什么又要抓反革命呢？是不是又不打算包下去了？我们说：这更是一种糊涂思想。我们人民政府包下来的政策是定了的，而且也这样做了，今后也还是要包下来的，这方面不发生什么问题。可是我们所说的包下来，从来也没有说是要把反革命养起来，养上一批反革命好让他们吃饱了破坏革命，杀害人民。这一点早为1948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的约法八章，特别是1949年我大军南渡长江时由毛主席、朱总司令所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即有名的约法八章布告，讲得清清楚楚，现在有案可查。我们不能把反革命包下来，因为这样人民是不允许的，即使在包下来范围之内内的广大留用的公教人员，他们也会感到受侮辱而坚决反对的，因为为什么要把他们同反革命混淆起来呢？因此，镇压反革命就是镇压反革命，与包下来的政策是不发生什么矛盾的关系的。

第五，也有人提出镇压反革命会不会引起恐慌和震动，影响好不好？这个问题彭真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时已经回答过了。3月24日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扩大联席会上我也讲了这个问题。

北京上一次处决了 58 个反革命罪犯，这次又处决了 199 个，社会上有没有震动呢？当然，有很大的震动，请看 5000 多人民代表在控诉会上是多么的激昂，多么的兴奋！枪决反革命罪犯时，沿街群众如何的拍掌称快！刑场上有上万的人民参观，他们不仅不害怕，而且鼓掌欢呼，拥护毛主席、人民政府为民除害。控诉会议的录音广播了好几天，到处收听，各界都开会，写信给报馆和政府表示拥护。这样的震动，充分表现了人民动员起来了，觉悟提高了，革命和生产积极性大大增长了，这不是很好吗？当然也有另一种震动，即是反革命分子更加恐慌动摇，不少人到派出所坦白了自己的政治面目，过去隐瞒的反动组织关系也交代了，隐藏枪支、电台的交出来了。这样的震动，不是也很好吗？

至于说到恐慌，是看谁在那里恐慌？现在已经证明，恐慌的只是那些反革命分子或者与反革命分子纠缠不清的人们。至于人民，不但不恐慌，而且是欢欣鼓舞，扬眉吐气，满面红光，高呼万岁。这难道还不好吗？

殊不知我们镇压反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反革命分子恐慌，所谓“惧之以死”，好让他们放下屠刀，回头是岸。因此，对反革命分子恐慌我们要大大欢迎，并尽力使他们恐慌得越厉害越好，对人民越是有利。至于有些好人，因为与反革命分子有点瓜葛，因而发生恐慌，那很好办，他向公安机关作个声明就行了，用不着慌。当然也可能有这种情形，就是我们不作宣传，不动员群众同反革命作斗争，把镇压反革命工作神秘化，只简单地由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



孤立地来作，这样就有可能引起一些群众的怀疑或不理解，这是不对的。因此，我们就应该作好宣传工作，使镇压反革命为广大群众透彻地了解，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政府与人民的共同行动。北京、天津的经验已经证明，认真地作宣传，不仅可以使镇压反革命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而且也提高了群众的觉悟和积极性，大大地增长了对反革命分子的威势。如此，则影响不会不好而会很好。

第六，镇压反革命是一场激烈的斗争，是在社会之中进行的，因此就不可避免地要联系到我们中若干人，其中有些人会有更直接的联系。譬如自己的亲戚朋友中有的是反革命，这次被人民检举，被政府关起来了，有的甚至被枪毙了，或者虽被检举但他跑来找你了。对于这个问题必须站稳严肃的立场。我们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员，必须站在革命和人民的立场，来协助人民惩治反革命，否则就不配做一个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不能采取错误的态度。

最后，我再说明一个问题，我认为肃清反革命是一件长期的严重的政治斗争任务，是一个战略任务。只要帝国主义还存在，国民党反动派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就不会停止。我们这一次比较彻底坚决地镇压了反革命，给了反革命分子以致命的打击，是不是反革命就已完全消失了，以后都不活动了呢？不会的。毛主席告诉我们，敌人是越打越小，可又是越打越精。就是说敌人还会用更巧妙、更隐蔽、更残酷的手段来进行挣扎和报复。反革命有好几道防线，有好几层。我们现在所打



击的，只是那些历来爬在人民头上作恶，人所皆知的反革命，还有许多帝国主义、蒋介石集团的特务间谍，他们更加隐蔽，躲藏得更深一些，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展开斗争。我们一定要防止轻敌和麻痹，否则就要吃很大的亏。

为此，我们对于镇压反革命这个严肃的问题，就有认真加以研究的必要。为了反对更加狡猾的敌人，就必须是全体同志、全体人民一齐来做，人民公安机关与广大人民相结合才能取得胜利。大家都来参加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大家都提高警惕，大家都站稳立场，反革命分子就将更加难以实施他们的阴谋，我们的胜利就会更加巩固，我们的工作就会取得更多的成绩。

# 公安干警是人民的 勤务员和警卫员<sup>\*</sup>

(1951年4月18日)

北京市的公安工作是有成绩的，保卫了北京市 220 万人民的利益，巩固了首都的秩序和安全。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也就是北京市广大人民所一致赞扬我们的原因。

为什么能获得这样的成绩呢？这是由于共产党的领导、群众的支持。过去这样讲，现在还是这样讲。为什么要这样反复地讲呢？就是要大家懂得成绩是哪里来的，不要忘记了“饮水思源”。特别是毛主席的直接关心，在许多重要关键上指导我们、提醒我们，替我们掌着舵，这是我们应该忘记的。还有，就是广大干警、战士的努力，没有这 16000 多人的努力，要取得以上成绩是不可能的。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坐在前边戴红花的功臣模范们，他们超乎寻常的努力，他们出色的工作，他们的创造能力以及他们的骨干作用和带头作用，乃是我们北京市公安工作成绩的重要来

---

\* 这是罗瑞卿在北京市公安局 1950 年度评奖总结给奖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原题为“向功臣模范们学习，提高思想，提高工作，把首都公安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当时罗瑞卿兼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源之一。

因此，应该奖励我们的功臣们、我们的模范工作者们，应该号召全体同志向他们学习，他们是我们每一个同志的榜样。应该宣传他们的英雄事迹、模范事迹、功臣事迹。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认真地向他们学习，就可以提高思想、提高工作，增强我们的进取心、事业心，我们的事业就会大大地前进一步。这也是我们今天召集这样一次大会的主要目的。

这次有 1900 多人应该受奖或受表扬，其中 600 余人得到功臣、模范的称号，有些立了一大功，有些立了两大功，有些是头等模范。其中有治安工作模范、户籍工作模范、消防工作模范、侦察工作模范、机关保卫模范、经济保卫模范、总务工作模范、卫生工作模范。因此，各部门工作同志都有榜样可以学习。如外二分局的一位功臣，是保卫科员，他捉特务时机智勇敢，深入虎穴，缴获了张匪荫梧的枪库。东郊分局的一位功臣，系留用治安警，他能积极钻研，想办法，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出 80 名盗墓匪的姓名、住址及其活动情况，了解出 18 个一贯道坛主、9 个点传师、2 个“天才”<sup>[1]</sup>、40 个家坛主和引道师。消防警中的一位模范，救火时奋不顾身，烧伤脸皮后，用水管打湿了衣服又冲进火焰，完全把自己忘记了，只是记得要为人民救火，就像朝鲜通讯《谁是最可爱的人》中所写的志愿军战士们棉衣烧着了还和敌人肉搏一样。所有的消防警都应该向这样的同志学习。通讯员、户籍警、交通警中也有学习的榜样。有位交通警手势正确，积极负责，在他的责任区里近两年

从来没有发生车祸事故，同时他还注意保卫工作，查获小偷、散兵，破获抢案。这是什么道理？是不是他的运气好？不是的，是他对革命事业忠诚、工作负责努力的结果。司务长管伙食，大家都依靠他，没有他，不仅不能工作，而且活不下去，所以大家不要小看他们。有位模范司务长，他看到报上有改进炉灶的办法，马上去华北大学参观，回来改造了炉灶，每天节省 800 斤煤。如果所有的司务长都这样，我们的伙食就可以改善，大家身体就能更健康，对工作更有利。公安医院女护士、公务员中也有模范，有一个原在厨房打杂的公务员，由于他努力学习、钻研，学会了修自行车、修自来水管、管理锅炉、安电灯，已成为一个熟练的技工。内勤工作中也有榜样，如研究科、二处的二位内勤同志，他们埋头苦干，积极钻研，业务有了显著提高，带动了别人，成为领导上有力的助手。

这些功臣、模范们，立场坚定，有着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埋头苦干，机智勇敢，积极钻研业务，密切联系群众。他们得到功臣、模范的称号是完全应该的，这是人民给他们的荣誉，是很光荣的。难道这些同志不是我们的榜样吗？不是我们思想的榜样、工作的榜样吗？难道我们不应该向他们学习吗？我说是应该的！

这次考绩评奖给了我们些什么教益呢？

一、说明了考绩评奖是很好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是毛主席教给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的方法。采取这一方法，就会很好地推动工作，提高思想；就会发现群众中的人才，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创造能力；就会伸张正

气，打击邪气；就会分清功过，严明赏罚；就会给群众以具体生动的教育，使他们知道应该提倡什么和反对什么。在这次考绩评奖过程中，各单位在工作上、思想上大大提高了一步，即是证明。同时，采取这种着重鼓励好的，而不是专门找缺点、找岔子、批评落后的工作方法，其结果会大大鼓励群众的上进心，保护并发挥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而不致摧残群众的积极性或挫折群众的革命锐气。所以这是一种正确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必须重视提倡和认真采用；拒绝采用或者轻视这一方法，都是错误的。

二、功臣、模范中有不少是留用的人员，他们过去在旧中国旧社会工作，为反动阶级服务；解放了，人民胜利了，革命胜利了，他们转到新中国，转到人民阵营中来，为人民服务，而且立了功。这就说明，只要真心向上，只要忠实于人民事业，努力学习，决心彻底改造自己，任何人在革命队伍中都是有前途的。以为留用人员没有前途的说法或想法显然是错误的了，事实不是这样。如有这样想法、说法的人，应该告诉他们：你们是想错了、说错了。当然有少数人不愿学习，不愿彻底改造自己，不努力向上，不忠实于人民事业，他们还顽固保守自己旧的一套，拒绝改造和教育，这样的人就是没有前途的。在我们革命队伍里，每一个人的前途不决定于他的来历，而是决定于他的努力。尽管你是经过长期斗争的老干部，只要丧失忠实于革命的品质，既不积极工作，又不努力学习，就会落伍，就会没有前途。今天这些被选为功臣、模范的留用员警，给所有的留用员警树立了榜样，指出了道路：只要真心向上，忠



实于人民事业，决心改造自己，努力学习，也是有前途的。这对全体同志都是一条教训，无论新老干部，都不应歧视留用人员，歧视是错误的。

三、对于少数消极分子，品质不好、思想作风恶劣的分子，以及个别已经蜕化的分子、贪污腐化分子，这次考绩评奖，以及今天的大会，对他们应该是一个警告。这样的人站在功臣、模范的面前，应该为自己的渺小而惭愧。对于这些同志，希望他们坚决迅速去掉消极落后思想，振作起来，向自己的错误作斗争。

四、对敌要狠，对己要和。这是毛主席经常教导我们的话，也是公安工作人员任何时候都要遵守的原则，是我们的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最高标准是什么呢？就是这个。当一个人民的好警卫员的标准是什么呢？也就是这个。人民为什么需要我们，赞扬我们呢？也是为了这个。功臣、模范之所以成为功臣、模范，就因为他们搞清了这一点，做到了这一点。同志们，我们大家应该记住这一条道理并切实实行它。我们在人民群众中建立公安工作的威信靠什么呢？就靠我们的工作，靠我们办得到这一点。老百姓历来对国民党警察印象很坏，仇恨、讨厌。但他们今天对人民警察印象很好，很相信我们、拥护我们。为什么？因为老百姓懂得我们是保护他们的，他们需要我们。可惜我们还有若干同志不懂得这一点，还做不到这一点。他们在敌人面前软弱，在人民群众面前则往往不虚心、摆威风，分不清敌我，做了脱离人民群众的事，这种情况是不能容许的。还有的故意在人民面前耍威风、摆架子，对人民态

度不好，瞧不起人民群众，有时甚至利用自己的特权、特殊地位，为了满足自己个人的私欲，不惜损害人民利益。同志们！这不是什么光荣，而是十分可耻的。这样的一种工作人员乃是革命队伍中的堕落分子，他们应该痛改前非，坚决纠正错误。

五、不要自满，要戒骄戒躁，兢兢业业，谦虚谨慎。如果认为北京公安工作有成绩老百姓拥护我们就了不起，有这么多功臣、模范又了不起，自己成了模范更了不起，因而趾高气扬，骄傲自满，这样的人就一定要摔跤。我们经常讲：有成绩、有功劳是完全应该的，有错误、有缺点是完全不应该的。任何一个功臣、模范，只要骄傲自满，就可以作结论：你是完了。今年庆祝“五一”节，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颁布的口号上有一条：“向人民公安部队、人民警察和人民公安工作人员致敬！”我们是不是就可以骄傲自满了呢？完全不应该。如果有这种自满情绪存在，就会害了自己。人民向我们致敬，因为工作做好了！而骄傲自满，工作就做不好，老百姓就不喜欢我们，人民就不致敬，而要“致厌”了。目前在镇压反革命方面取得了成绩，取得了胜利，人民赞扬我们、拥护我们，我们就更要谦虚、和蔼，哪一天也不要忘记主人是老百姓，我们是他们的勤务员和警卫员。从总局直到每个派出所的每一个警士，都要记住这一点。只有这样，每一件事才能做好，人民才相信我们，威信才能巩固，公安工作才有力量。

## 注 释

- 〔1〕“天才”，是反动会道门一贯道的职务“三才”之一。“三才”为“天才”、“地才”、“人才”，负责扶乩。

# 保证镇反运动健康发展\*

(1951年5月10日)

## 一、目前情况

去年10月10日中央发布了镇压反革命指示，7个月以来，各地积极努力的结果，“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在全国范围内业已纠正，群众镇反运动广泛展开，进入全国高潮，取得了伟大胜利。

我们既然准确地、稳当地、狠狠地打击了广大人民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又广泛地动员了群众参加，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就使镇反获得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人民皆大欢喜，普遍反映“杀得好，没杀错，真痛快”。他们高呼“毛主席万岁”，“人民政府万岁”，“公安局万岁”，一直喊到“派出所长万岁”。广大群众把镇压反革命看成是再一次翻身，是巩固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情。镇压反革命，使广大群众具体地了解到人民的威风和力量，人民的天下是坚强而稳固的，因而大大提高了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上的报告。

性。反革命分子在遭受严厉镇压之后，情况恰恰相反，他们感受到从来未有的压力与恐怖，其阵线动摇分化，特务自动投案交出武器证件者增多，谣言、破坏活动较前普遍减少，股匪已近肃清，革命秩序大为安定。

这是一场伟大的斗争，从消灭反革命有生力量及人民革命的规模声势看来，是同抗美援朝的胜利、土地改革的胜利一样伟大。把镇压反革命战线上的胜利、抗美援朝战线上的胜利同土地改革战线上的胜利加以综合，这就是中国人民继人民解放战争伟大胜利之后又一次极其伟大的胜利。这样有计划、有领导地大规模地消灭反革命骨干分子，这样正确地健康地开展如此广泛的镇反运动，是人民革命历史上空前创举之一，发展了毛主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巩固了人民胜利，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有力地配合与推动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两大运动以及各项工作的开展。

## 二、当前斗争任务

全国镇压反革命的伟大胜利，也给我们带来了巩固胜利与发展胜利的许多重要的和迫切的任务，要求我们及时正确地加以解决。

现在全国已处决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需要适当地收缩；大举搜捕反革命，使全国积押了大量的案犯，并主要集中在新区几个地方，亟待迅速清理；大批判徒刑的犯人，需要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有些干部随着群众反奸情绪的



高涨，已开始产生急躁、草率等“左”的偏向，需加防止和纠正；同时由于镇压反革命在城市普遍展开，发生了一些新的问题，并已开始牵涉到“中层”和“内层”<sup>〔2〕</sup>。必须认真研究并正确解决这些问题，这是保证运动继续正常健康地发展的关键。

### （一）方针问题

目前运动已经起来，干部群众劲头很足，在此关头适当地又是坚决地加以收缩，十分必要。我们完全拥护毛主席关于目前镇反运动的原则指示，就是：1. 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2. 自今年6月1日到9月30日的4个月，集中精力清理案犯，全国农村和城市，除现行犯和经过各中央局批准的少数地方外，一律停止捕人。3. 为了防止镇反高潮中发生“左”的偏差并有效保证以上原则的实行，今后应将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专署一级，杀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省一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去处理。4. 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仍然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可以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5. 特别是在共产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应杀的反革命分子中，有血债或有其他引起群众愤恨的罪行或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应执行死刑的人，只占极少数，大约不过十分之一二，其余十分之八九均应采取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

这样做，才能获得社会同情，才能避免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才能分化和瓦解敌人，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才能保持我们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已经树立起的威信；又可以保存大批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

这样做，并不是对于我们坚决消灭反革命的方针有所改变，而恰恰是为了这个方针的更好贯彻，保持稳当和主动。这次运动的发展比我党历史上任何一次肃反的规模都大，却又比任何一次都正常和健康。但运动发展到现在，又确是一个重要关节，如果我们不把杀反革命的数字，把杀人、捕人的批准权加以比过去更为严格的限制和控制，那我们就有可能发生错误。因此，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对运动主动加以收缩。各地在执行这一指示中，应有坚决和适当的态度。已经放开的运动，不采取坚决态度就不能有效地收缩；在应该收缩必须收缩的地区，优柔寡断必将陷于被动。同时又需要适当，以防止草率，防止镇反不力者钻空子，使反革命得以逃脱应得的惩罚，使人民群众不满意。

## （二）清理积案

迅速而慎重地处理现押案犯，是巩固镇反胜利，发展镇反胜利的第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国最近几个月内的一项极其艰巨紧急的工作。因而必须全力以赴，大家动手，在党委坚强领导下，集中公安、司法、检察以及军队保卫干部，以他们为骨干，并从各方面调集大批得力干部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进行清理。在6月到9月4个月内基

本清理完毕。

清理案犯，必须防止草率。重罪轻判、轻罪重判都是错误的。工作中仍应发动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特别在结案时仍应大张旗鼓，广泛宣传，以体现我们政策的完整性和处理罪犯杀、关、管、放的全面办法，并可吸收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参加，征询他们对于结案的意見。只要继续贯彻正确的工作路线，抓紧时机，慎重处理，我们就可以也一定能够胜利完成清理大批案犯的艰巨任务。

### （三）劳动改造

案犯清理后，判徒刑数量很大，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及囚粮的困难，不使他们坐吃闲饭，应即组织劳动改造工作。各地清理积案期间，即须同时着手筹备。劳动改造，据已有经验，进行得好，不管政治上经济上都是很有利益的一桩事业，可以是很大的社会改革，也可以对国家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起一定的重要作用。但在目前国家财政状况仍然困难的条件下，这些事进行起来，估计在开始时将是相当艰难的，必须教育说服干部和工作人员，克服困难，做好工作。

### （四）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

镇反运动的开展与深入，已由“外层”<sup>〔2〕</sup>联系到“中层”和“内层”，混入我们内部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各种政治上有问题的人，已处在一种极端紧张的不安状态。这种内外情况要求我们从现在开始，必须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加以清理。

### （五）公安部门整顿内部问题

解放以来我们公安部门是一面组织队伍，一面进入战斗的。在胜利的斗争中，我们的组织建设有很大成绩。各大城市一般都留用了一批反动警察机关中的旧人员，吸收了大批新成份，他们中大多数是好的，可改造的，这点应该肯定。但是公安机关内部确已混进了一批政治上不可靠的分子以至少数的反革命分子。

我们必须严重注视这方面的危险性。如果我们的队伍不是如毛主席所规定的是政治上最可靠的坚强的队伍，如果我们内部混进了奸细破坏分子，我们不但不能巩固胜利成果，胜利完成新的任务，而且对于党对于国家和人民将是一种不可估量的危害。因此，现在必须开始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和清理：

1. 必须根据中央对于清理“中层”、“内层”反革命的方针政策，在6月至9月4个月内，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有重点地完成一次对各级公安机关旧人员和新成份的比较彻底的审查，清查和惩办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在步骤上应该先清理省市以上的领导机关，然后再推广到下级机关。

2. 应在一年半的时间内，有计划地完成人民警察的审查和成份调整工作。

3. 各级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目前缺额尚大，各地务须遵照毛主席指示，实行认真地加以审查清理和补充，使公安系统健全起来的方针。应有计划地选拔一批土改、镇反运动的积极分子和城市的优秀工人加以培养训练，以补充基层组织，并应紧紧依靠党，取得各级党委的密切领导和支持，补充一批中级骨干，使公安系统健全起来。



### （六）反革命家属问题

对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家属的工作，亦应引起注意。需要进行适当的工作以消除他们和人民的对立情绪，并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措施。为此，1. 应向反革命家属说明政府的政策，是只惩办反革命罪犯本人，并不株连其未积极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家属，使他们了解政府的宽大处理，并各安其业；2. 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时，留给其家属以足够维持生活的财产，其财产较少者一般可免于没收，以示宽大；3. 对少数坚决反对人民和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坚决予以打击。

以上是当前亟须进行的六项重要工作，也就是今年6月到年底全国公安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全国公安部门的各项工作，都应该围绕并保证这些主要任务的完成。

### 三、工作路线

在这次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各级党委和公安部门积极执行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把毛泽东思想和镇反运动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和发展了许多重要的经验。最可宝贵的，就是在运动中创造了一条系统的、正确的、更加完备的镇反工作路线，这就是：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的名单，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派出负责同志及工作组下去检查和帮助工作，坚



决地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实践证明了这条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凡是完全遵照这条路线去做的，就是完全正确的。凡是没有遵照这条路线去做的，就是错误的。凡是大体上遵照了这条路线，但没有完全遵照这条路线去做的，就是大体上正确但不完全正确的。

其中最重要的有四点：

（一）党委领导。这次镇反运动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直接指挥下，各级党委对镇反全盘工作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具体的领导，动员了全党重视并参加镇反工作。党委书记或委员亲自掌握计划及执行情况，如北京市以市委副书记为首，组织了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逐个详细审查捕人杀人名单，就是范例。在党委领导推动下，组织了宣传、统战、组织等部门和政府各种工作部门，发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组成了在党的保卫工作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伟大力量。证明了党委领导，全党动员，是发动广大群众组织镇反队伍的决定条件。而严格审查捕杀名单，控制捕杀数字，使领导心中有数，使运动有秩序地正常发展，又是党委领导的主要关键。

（二）广泛发动群众。这次镇反工作广泛地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使全体人民热烈地参加镇反工作，创造了伟大的群众运动的高潮，使公安工作摆脱了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在党委领导下，走上了广阔的正确群众肃反的斗争道路，这在人民公安工作历史上也是空前未有的重要收获。深刻教育了全体公安人员，特别是其领导机关，明确了人民公安工作必须懂得群众，相信群众，动员群众，依靠群

众，把公安工作成为人民自己反对反革命分子的武器，如此，则反革命被打倒了、肃清了，人民增长了威风，公安部门提高了威信。人民公安人员必须十分珍贵已经发动起来的广大人民反奸斗争的革命热情，并学会和善于在自己的一切工作中，培养、依靠和领导人民反奸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作为自己工作的支柱，战胜反革命的力量源泉。应使每一个公安人员都能懂得并亲身去取得这个宝贵的经验来教育自己，改进工作。

(三) 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为充分发动群众、教育群众所必须；并团结民主党派及各界民主人士，使他们打破顾虑，减少震动，使怀疑者无话可说。利用各种代表会、干部会、座谈会、群众会，在会上举行苦主控诉，展览罪证，利用电影、幻灯、戏曲、报纸、小册子和传单作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镇压反革命，对于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划清敌我界限，提高斗争的热情与积极性，作用很大，因此就要充分加以运用，广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四) 要讲究镇反运动的领导艺术和策略。镇反是一场伟大的激烈的和复杂的斗争，决不是简单鲁莽可以搞好的。特别是对于运动发展的每个关节，尤应加强注意和掌握。譬如在运动初期，“宽大无边”偏向尚未纠正过来，坚决镇反方针尚未贯彻下去，此时应集中全力提倡大胆放手，反对束手束脚；而当运动已经起来，“宽大无边”已经纠正，大量反革命已受到严厉镇压时，则应强调收缩，防止草率。在具体工作中，也要细心掌握，譬如既要广泛发动群众检举，

又要严格地审查捕杀名单；既要广泛进行宣传，又要注意保守秘密；既要大张旗鼓杀人，又要恰如其分；既要大胆放手，又要心中有数；既要反对小手小脚，又要强调精雕细刻。总之，要把镇反的领导，提高到政治斗争的高度水平上来，使我们的思想、政策、策略水平都提高一步。

创造这条正确的工作路线，保证这样大规模镇反运动正常地健康地发展的决定因素，乃是毛主席的英明指挥。他亲自领导这个运动，以人民的正义要求和欢欣鼓舞的情绪，来鼓励督促各地大胆放手进行镇反工作；对于镇反已经取得的每一个进展，表示了极大的热情，给以很高的评价；对运动中有关的具体经验非常重视，亲自加以介绍传播；对运动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偏向非常注意，及时指出防止和纠正的办法，表示了坚决明确的态度。他勇敢地正确地率领着全党和全国广大人民群众前进，坚决肃清了大量反革命分子，给反革命阵线中的骨干分子以歼灭性的打击；并正在继续领导我们巩固镇压反革命的伟大胜利，以便于彻底消灭反革命。我们要细心学习、坚决贯彻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把全国镇反领导水平大大提高一步，并取得新的胜利。

### 注 释

〔1〕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1951年5月10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大行政区公安部长，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共44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贯彻“双十指示”以来的镇反运动的情况，部署当前斗争任务。这次会议是在毛泽东主席亲自领导下召开的，是一次重要的会

议，不仅保证了镇反运动的健康发展，而且对以后的公安工作也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刘少奇、彭真到会讲了话。

〔2〕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分为外、中、内三层。清理“外层”，是指清查隐藏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清理“中层”，是指清查隐藏在我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是指清查隐藏在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 关于组织视察组\*

(1951年6月20日)

为贯彻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除中央公安部已派出20个组（包括华北局5个组）外，各大行政区及关内半数以上的地区如福建、苏南、湖北、湖南、广东、云南、贵州、川南、川西、河北、平原<sup>(1)</sup>、察哈尔、绥远、甘肃等均已组成了镇反视察组，少者3个组，多者10个组，中南一级组织了25个组，并均于6月15日前后出发。专区一级仅有河北、川南、贵州已这样做了，其他各省尚在组织。

全国各地对于派遣视察组到下面检查和帮助镇反工作这项领导方法，均极重视。这对于贯彻中央的镇反路线，给各地在收缩中避免犯错误和纠正已经发生的偏向，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关于视察组的具体组织情况，各地尚少报告，根据中南的报告及中央公安部组织视察组的体会，我们感到派遣视察组，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 这是罗瑞卿向中共中央的报告，毛泽东主席于当日批示：“此件可发给各大行政区及各省市区公安部门。”



一、抽调有力干部，组织起来，进行学习，这是重要关键。学习的目的在于统一思想，掌握政策，统一尺度，便于检查。因为抽调的干部来自各个不同的部门，即使是公安部门的干部，由于平时具体业务的分工，各有其不同的着眼点，对于总的政策掌握不够全面，对于要去视察的地区情况更不熟悉，短期的集中学习，非常必要。根据中央公安部的经验，这项学习时间约需 10 天至 15 天。首先阅读中央关于镇反的重要文件，结合地区情况进行讨论，以掌握政策的精神，初通地区情况。学习中并可请负责同志作报告，解答疑问，讲解政策，交代方法。整个学习过程均须有领导、有计划，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二、明确规定任务及检查重点，不可平均使用力量。检查提纲要抓住重点，着重根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检查现实的突出的问题。一般的应是检查镇反是否彻底？群众是否已完全发动？政策执行有无偏差？宣传工作的好坏等。各个组并可视地区具体情况规定更具体的任务。

三、检查的态度是从具体环境的实际情况出发，肯定成绩，给下面撑腰，发现缺点，耐心说服，保持与发挥下面干部的工作热情，不要事事批评，到处挑剔。要尊重当地党委的领导，善意帮助，处事、讲话必须合乎政策标准，谨慎从事，切忌主观主义、自以为是，以感想代替政策的做法。

四、依靠党委，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虚心参加实际工作，深入下层，是视察组工作的主要方法。既不是包办代替，又不是袖手旁观。钦差大臣，高高在上，脱离当地的实际运

动，是不会真正发现任何问题的。要帮助下面解决实际困难，积案多的地方，要帮助清理积案，有偏差即帮助纠偏。好的经验，要帮助总结。务使中央的政策与当地具体实践相结合，求得对当地工作有所改进。

五、中央公安部的视察组，经民主讨论订了八条纪律，即：服从组织，听从指挥；态度谦虚，工作严肃；掌握原则，不乱说话；艰苦朴素，不受馈赠；保守秘密，不丢文件；积极工作，克服困难；团结友爱，互相帮助；遵守制度，完成任务。并规定了及时认真写报告的制度。这些规定很有必要，对于保证视察任务的完成，是有好处的。

#### 注 释

〔1〕平原省：1952年撤销，其辖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河北省。

# 北京市镇压反革命工作 是稳当的、准确的\*

(1951年6月23日)

自从今年2月北京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决议》以后，到现在已将近四个月了。在此期间，我们认真地执行了这个决议，坚决地严厉地镇压了大批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取得了很大的胜利。我们认为这个决议是适时的、正确的，对我们的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这次会议以前，我们以为北京的镇压反革命工作大体差不多了，但实际上并没有很好地解决问题，主要是一批民愤极大应当处决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及时处决，没有发动广大的群众起来同反革命作斗争。在这次会议以后，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才真正形成为全市各阶层人民广大的群众运动，因而也才更为彻底地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对于那些应该逮捕、必须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对于那些应该处决、必须处决的反革命分子，我们采取了坚决镇

---

\* 这是罗瑞卿在北京市第三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1年6月26日《人民日报》刊登。

压的方针，这样才彻底地打下了反革命的气焰，满足了人民的要求，从而使反革命阵营内部进一步地发生了动摇分化，原来隐藏的反革命不得不出来自首了，没有完全坦白的要求重新交代清楚了；有些反革命虽然尚不愿悔改，但亦不得不暂时停止活动了。这个时期，我们又收缴了100多支枪和许多反动证件以及隐藏的电台。广大人民群众，则由于彻底打倒了长期压迫、剥削和迫害他们的反革命分子，表示热烈的拥护，并把镇压反革命看作是“再一次翻身”。经过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后，人民的觉悟、人民同反革命斗争的热情和积极性空前提高了，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也更加密切了。因此，我们认为，坚决严厉地镇压反革命的措施，不仅是完全应该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首都人民的利益和生产建设事业发展的一个中心环节。

我们北京市的镇压反革命工作，在过去，曾经有过对反革命打击不够、过于宽大的缺点和错误，但是没有捕错，没有杀错；就这点来说，我们历来就是作得稳当的、准确的。自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我们镇压反革命工作的规模更大了，火力更猛了；但同样我们是作得稳当的、准确的，没有发生偏差和错误。原因何在呢？经验是什么呢？概括讲来，有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是集中力量打击那些罪大恶极的、怙恶不悛的、民愤很大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对于这样的反革命分子，我们毫不动摇地采取了坚决镇压的方针，狠狠地打击他们，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如此，才能彻底打下反革命的

气焰，摧毁反革命的组织，彻底消灭反革命分子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可能。同时，我们狠狠地打击这些反革命分子，由于有了一个《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人民群众的愤恨作标准，又有他们的罪证作判刑根据，因此就保证了不致于发生偏差和错误。

第二，我们走了群众路线，放手发动了群众，大张旗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使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这样就把镇压反革命工作变成了人民与政府的共同行动，就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与支持，克服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因为发动了群众，就使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隐藏不住了，便于肃清反革命的工作。我们能够在短时期内消灭大量反革命分子而没有发生错误，放手发动群众是一个极端重要的条件。

第三，镇压反革命工作是有领导的，特别是毛主席亲自指导的。北京市公安机关对于这件工作，也是有经验、有准备的，对于反革命的组织 and 罪行，事先进行了调查研究，取得了材料和证据。而且在工作过程中，随时都保持着清醒的头脑。所有这些，也就成为没有发生偏差和错误的必要保证。

今后还应当做些什么呢？今后还应当同反革命继续作斗争。这是因为北京市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为人民群众所痛恨的大量的反革命分子虽已大部被我肃清，但还没有彻底肃清；已经逮捕起来的反革命分子，依据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些需要坚决迅速地处决。因此，我们今后还应该很好地进行以下的工作：



第一，严密注意至今尚隐藏着反革命的阴谋报复行为。我们在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所打击的，大部分是已经暴露了的反革命分子；至于隐藏着的反革命分子，虽然已被发现了一些，但还未受到严厉打击，他们愈加隐蔽，并伺机报复。最近，北京南郊太和庄就发生9人中毒事件，门头沟第五派出所被人纵火，外四分局第四派出所发生爆炸事件，伤了10人。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加强调查研究，教育并组织人民群众的经常防奸工作，防止在镇压反革命胜利后所产生的骄傲轻敌思想，以便彻底肃清敌人，巩固已得胜利。

第二，清理积案，劳动改造犯人，也是目前一个时期应当着重进行的工作。对于已经逮捕、关押的大批犯人，必须集中力量，加以清理，依其罪恶轻重迅速判处。其中，一部分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坚决杀掉，并迅即执行；其余大部应于判处徒刑后，强迫劳动改造。有一部分反革命分子，虽然罪该处死，但如民愤不大，没有直接血债，损害国家利益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我们对于这样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同处理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加以若干区别，即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我们这样作的理由，在上次市、区两级各界人民代表扩大联席会议上已经报告过，而且我们已经这样作了，我想我们是作得完全对的。我们不仅要把大批的判刑罪犯严格地管理好，不发生问题，还要让他们参加生产，学会劳动。这是一个很大的事情，需要我们花费很大的人力财力，并有很好的组织工作，才能做好。劳动改造犯人，对于犯人来说，是惩罚，也是教育。

长期地关起来，强迫他们劳动，不仅剥夺了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条件，还要强迫他们为国家生产服务，不让他们吃闲饭，并使他们在长期劳动中改造思想，重新做人。

第三，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准备在各街道、工厂、机关、学校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这是群众进行防奸细、防特务的经常组织。只有这个组织才能把群众的对敌斗争的热情与积极性巩固起来，坚持下去。现在各区都进行重点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成立，希望各位代表协助我们把这件事情办好。

第四，召开反革命分子的家属会，向他们进行教育，并说明人民政府对待反革命的政策，消除他们可能产生的若干对立、害怕情绪。目前已有12个公安分局召开了反革命分子的家属会，效果颇好。许多反革命分子的家属经过教育后，表示愿意站在人民立场，拥护政府措施。许多反革命分子的家属都讲这些反革命分子过去不仅欺压人民，而且也欺压他们的亲属。人民政府只惩办反革命本人，而不株连其未积极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家属。只要他们站在人民立场上，而不是站在反革命立场上，政府和人民都不会歧视他们。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必须没收，但也要留下足够维持其家属生活的部分；贫穷的可免于没收，以示政府的宽大。对反革命分子的家属的教育工作，现在还仅仅是开始，以后还要继续去做。

# 关于山东省三十七个县、市委书记给毛泽东同志的镇反工作报告的综合简报\*

(1951年7月)

6月28日至7月4日，收到华东区各县、市委书记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共52件。我们着重研究了山东省昌潍、淄博、惠民3个专区所属37个县、市委书记的报告。

一、37个县、市，约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1948年解放的新区，有7个县、两个市；第二类为收复区或半老区，有12个县、1个市；第三类是老区，4个县。其余11个县的情况大体类似老区或半老区。

二、37个县、市的镇压反革命工作开始时，各县、市

---

\* 1951年5月15日，毛泽东在察哈尔省万全县的镇反报告上批示：“全国各县、市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如何进行的……请每个县委书记和市委书记（除已写的市）都向我写一个报告……我希望全国二千余县委和市委的书记同志都和我直接通信一次。”很快，各地的镇反工作报告陆续送到了中央。遵照毛泽东的指示，这些报告由罗瑞卿看后综合上报，并选择好的报告分别送他阅看。这篇综合简报就是罗瑞卿上报毛主席的，并在当时的公安部内部刊物上刊载过。

委对中央“双十指示”重视不够，未充分发动群众，表现小手小脚。在上级党委屡次督促与其他地区大张旗鼓的影响下，今年3月末才逐渐打开局面，进入高潮；通过各级各界代表会、农民代表会、各界座谈会、控诉会、公审会、展览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捕杀了一批反革命分子。5月初各县又统一逮捕了一批反动道首。

在新区或收复区，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很多。收复区在敌人侵占期间，地主、恶霸等反动封建势力与国民党军队相勾结，组织还乡团队，普遍进行倒算，我大量干部、群众积极分子被屠杀，仅昌南一县被害者即达3000余名，其他如淄川县亦被害1900多名。因此，群众对反革命仇恨甚深，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斗争也特别尖锐。

三、经过镇压反革命，群众的情绪高涨了，到处喝喜酒、吃喜面，干部的劲头起来了，一切工作好做了。反革命的气焰下降了，纷纷自首或低头认罪，有的抱着被子到公安局请求扣押。潍坊市的群众说有“三快”、“五好”，即“捕得快、杀得快、人心大快”，“捉得好、杀得好、政府接受群众意见好、该宽大的宽大好、人人都说好”。寿光县的群众说：“把反革命杀的杀了，关的关了，新中国真有个新劲。”充分道出了群众的愉快心情。昌邑县3个区的52个村，因过去受敌人活动的威胁，直到镇压反革命前没有妇女敢当干部，镇压反革命后则不同了，妇女敢当干部了，而且工作热情极高。邹平县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弄清了有89人参加的军统、中统特务组织。群众的政治警惕性也大为提高，分清了敌我。淄川县有10余名瞎子自动组织起来，



到博山县把造谣破坏的一个不法地主出身的瞎子捉回来进行斗争。整个社会面貌已为之改观。

从这些概略情况来看，这些地方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搞得是比较稳的。虽然发动得晚些，但也基本上解决了问题。

#### 四、存在的问题：

(一) 一些地方镇压尚不彻底、不平衡。新区和收复区尚有一大批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逃亡在外，如淄川县有 1010 名，临朐县有 300 多名，一般收复区或新区的县份也在百人左右。齐东县尚有 150 余村群众未很好发动。淄博市（工业城市）对厂矿中的工人未很好发动，政策宣传不全面。在今后深入镇压反革命中，对于血债累累民愤极大、必须杀掉的反革命分子，还须坚决杀掉一些。群众发动不充分者，应通过大张旗鼓清理积案进行补课。

(二) 工作中曾经发生过一些草率现象，县、区干部和群众中已经产生了多捕多杀的“左”的情绪，现在各县已注意纠正。

(三)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精神均已贯彻到县，个别的县已贯彻到区，但多数县尚未与广大群众见面。清理积案还是个紧迫的任务。

(四) 由于发动群众尚不够普遍深入，对反革命打击得还不够狠，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尚图进行阴谋报复破坏活动；有的还威胁村干部。如淄博市矿区，尚有反革命分子煽惑儿童在大街上高呼“反对抗美援朝”口号并谩骂人民领袖；长山县在 5 月份发现反革命放毒事件两次，中毒 23 人。今后必须教育干部继续发动群众，严厉镇压反革命



的报复破坏活动。

这个报告，我们准备在公安部内部刊物上发表，以供各地参考。各地送来的各县、市委书记向您的报告，遵照您的指示，将陆续向您写出这样的综合简报。其中好的报告，将分别送您阅看，并在公安部内部刊物上发表。

#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上 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

(1951年8月3日)

## 一、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概况

自从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镇压反革命指示以来，特别是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前后，我人民公安机关，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政务院及政法委员会的密切指导和政法各部门的共同工作下，并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共产党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体公安人员的极大努力，发动了并依靠着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镇压反革命的剧烈斗争。到今年5月为止，全国各地已逮捕大量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其中有一大批血债甚多，对人民、对祖国犯有极严重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已被处死刑。在这批首恶分子中，匪首、惯匪占44.6%，恶霸占34.2%，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有恶霸罪行）占7.7%，特务、地下军头子占13.5%。此外有大批反革命分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另有一大批尚在关押审判中。

这对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其集中表现的国民党反动派，是一场十分剧烈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中国人民又一次取得了极其重大的胜利。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它成立不久，就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了坚决镇压反革命的重要措施，我们以为这是十分适时的，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

其所以正确和必要，就是因为中国人民的敌人虽然已被推翻，但是他们遗留下来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以及在其长期的残暴罪恶反动统治下，所造成的匪首、惯匪等各种罪恶分子数量还是很大。据西南公安部报告，该区在解放之初，有蒋介石集团留下的特务 8 万人，土匪 100 万人。此外，反动党团的骨干分子，国民党军政官员中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反动会道门的头子以及地主阶级中的恶霸分子等等，都有很大的数目。中南、华南、华东等新区，土匪虽不及西南之多，但其他情况均相类似。东北是老区，1950 年 10 月统计，亦尚有职业特务 6000 余人，反动党团骨干、国民党军政官员中的反动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以及恶霸分子等合计近 6 万人。这些人曾经是蒋介石反动统治的基础或产物，长期地用尽各种方法压迫、剥削人民，以至于虽然国民党反动统治被推翻了，他们仍然在若干地方，公开半公开地继续压迫人民、榨取人民，反对革命，使人民不能真正翻过身来，因而这些反革命分子就成为人民的死敌，成为帝国主义、蒋介石集团幻想复辟的内应。人民群众对于他们已痛恨到极点，因而有很多地方不约而同地称呼他们叫“小蒋介石”。他们的罪恶历史很长，作恶很多。

中国人民在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中，牺牲于他们的毒手者，是难以计算的。仅河南浚池一县，自抗战至解放前，死于这些反革命分子之手的革命干部和群众，即达 7000 余人；山东昌南一县，解放战争以来，干部、群众被害者亦达 3000 余人。即在解放以后，这些反革命分子并未自动放弃他们的反革命企图，而是时时刻刻都在想方设法进行各种各色的罪恶破坏活动。

由此可见，刚刚胜利了的中国人民，如果不严重正视这种情况，不坚决肃清大量普遍存在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就无法巩固自己的胜利，巩固人民的政权。人民革命的任何重要措施，诸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国家建设等等，亦必然会遇到严重阻碍而难于进行。因此，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及其破坏活动，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乃是中国人民反对美蒋斗争的继续，为中国革命发展所必需，也是中国人民巩固胜利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必要步骤。毛主席再三再四地提醒过我们，要我们不要放松对于反革命残余的警惕，我们的《共同纲领》对此也是规定得很清楚的。

但是，当我们对此认识不够深刻因而缺乏警惕的时候，曾经发生了对待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错误偏向。在将近大半年的时间中，曾因此造成了国家和人民的严重损失。仅就我们有近 4 万名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在广大新区被反革命分子杀害这一点来看，就是极其痛心的损失。至于去年大半年，反革命气焰嚣张，到处破坏，实在达到了令人难于容忍的程度。因而广大人民不满意我们，在这一点上说我们“不像个人民政府的样子”，是完全有理由的。

在毛主席的正确方针下，在广大人民的要求和督促下，我们改正了错误，坚决逮捕、处决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因而我们也就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和成绩。

现在的情况是：反革命气焰被打下去了，土匪基本上肃清了。由于大量的蒋介石集团的地下军和武装土匪以及反革命骨干分子被消灭、被逮捕、被处决，引起了反革命阵营的极大恐慌与混乱。在镇压反革命的威力下面，许多反革命分子被迫出来悔过、自首，交出组织、证件、武器等等，向人民投降认罪了。土匪成批成股地投降、瓦解或被歼灭了。就是少数还妄图挣扎的坚决反革命分子，有的也暂时不敢活动，或陷于走投无路的绝境。

的确，镇压反革命工作的结果，给予整个反革命阵营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蒋介石集团和美帝国主义杜鲁门、马歇尔、艾奇逊<sup>[1]</sup>之流，当着全中国掀起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并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都曾发出过无耻的叫嚣，这种叫嚣，正足以证明他们内心的恐惧和惨败中的悲恸。

另一方面，广大人民群众却真正抬起头来了。无论在乡村、在城市，只要坚决镇压了反革命的地方，人民群众都欢天喜地，拍手称快，认为人民政府又办了一件天大的好事。有的说“这一下可翻了一个全身”；有的说“比下一场透雨还痛快”；有的说“过去花钱报不了仇，现在不花钱报仇了”；有的说“现在才像个天下，像个毛主席的队伍”等等。这些都充分表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政府镇压反革命措施的热烈拥护。

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由于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使



广大人民群众都不仅平息了积愤，而且受到了镇压反革命的教育和鼓舞，增强了同反革命斗争的积极性。全国各地都有控诉反革命和检举反革命的规模巨大的群众运动。今年春天，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曾经形成为全国性的高潮。例如北京在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召开过大小群众性会议29000多次，到会群众330多万人次；河南临颖县参加过各种控诉会、公审大会的群众次数，等于全县人口的两倍，有些人参加过5次以上的会议。特别是许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了讨论和督促，大大推动了此项工作的前进和发展。人民群众控告和检举反革命的事件，也是很多很普遍的。至于人民群众自动协助捕捉反革命的模范事例，全国各地到处皆有。甚而有的自筹路费到外地捕捉逃跑了的反革命分子，有的则成百成千自动起来追赶、包围、搜索逃窜藏匿的反革命分子，直到捉住为止。

总之，此次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既肃清了大量的敌人，又发动了广大人民的革命积极性。这样两个方面的成果，就进一步改变了敌我之间的形势，就使得人民的胜利和人民的统治进一步地巩固起来了。

## 二、几点总结

我们认为，这次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展过程是正确的、健康的，一般地没有发生偏差和错误。这是由于：

第一，我们是集中力量打击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为人民群众所十分痛恨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对这样的反革命分子，我们毫不动摇地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狠狠地打击他们，是完全必要的。如此，才能彻底打下反革命的气焰，摧毁反革命的组织，消灭反革命分子危害国家和危害人民的可能。同时我们狠狠地打击这些反革命分子，由于有一个《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人民群众的愤恨作标准，又有他们的罪证作判刑根据，这就保证了不致发生偏差和错误。

第二，我们走了群众路线，放手发动了群众，吸引了各界人士参加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大张旗鼓地广泛进行了宣传，使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尤其是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各地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吸引并联系了更加广大的群众。这样就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人民和政府的共同行动，取得了广大人民的监督与支持，克服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并使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和暴露。

在短时期内我们能够消灭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并没有发生大的偏差和错误，毫不动摇地坚持正确的方针和大胆地相信并依靠群众的力量，是两个极端重要的条件。

第三，我们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有领导的，不仅有了对待反革命的明确政策，而且有《惩治反革命条例》作具体量刑的标准。对于捕人和判刑，各地一般地均有着严格的控制和精密的审查。特别是毛主席的密切指导，对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正确发展，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四，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一般是有经验的，也是有准备的。事先一般地都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调查研究，取得了若干材料和证据，而且在工作过程中，谨慎小心，随时都保持清醒的头脑，警惕着可能发生的错误。各级人民检察机关、人民司法机关和军法处，对于反革命案件的审讯和判处，也进行了极其审慎、极其严肃的工作。所有这些对于防止错误偏向的发生，都是起了极大作用的。

但是，个别的错误与偏向也不是完全没有的。这就是在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的后期，若干地区工作中曾有过草率和粗糙的现象，因而在这些地区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也杀了一些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对于统一战线中应该照顾的方面亦发生了若干照顾不够的偏向。这些缺点和错误是应当引起重视的，在今后工作中是不应重复发生的。但这些缺点和错误仅属于个别的性质，而且大体上都适时纠正了，因此并不影响镇压反革命的总的成绩。

### 三、当前斗争任务

为了镇压反革命工作的继续深入和继续发展，为了保护已经获得的业绩和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中央公安部于5月中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除了总结过去7个月来的工作经验外，并确定了当前斗争任务。概括起来，有如下各项：

第一，鉴于一般地区处决反革命罪犯的总数已有不小

的数量，需要迅即加以收缩。有些地区逮捕了大批反革命罪犯，亟须加以清理。有些干部随着群众反奸情绪的高涨，已开始发生“左”的错误偏向，需要加以预防或纠正。同时镇压反革命工作在城市开展的结果，又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并已开始牵涉到统一战线和机关内部。为了保证运动继续正常地、健康地发展，根据毛主席和周总理的指示，在今后镇压反革命工作中，应该有更加严格的控制；逮捕与处置反革命罪犯的权限，应该集中在更高级领导机关的手里；在若干已经发生了的新的问题的处理上，应该采取更加谨慎的政策。

第二，基于以上的方针，对于有血债或其他严重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特别是对于在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和在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应判处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一般以处决其中少数的罪大恶极分子为原则，其余多数均应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此，才符合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才能避免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才能分化和瓦解敌人，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又保存了大批可能保存的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此外，还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



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

第三，鉴于现在全国积押的案犯，必须用几个月时间全力进行清理，因此决定：在今年6月至9月的四个月内，全国各地，不论农村和城市，除现行犯外，应一律停止捕人，以便集中精力清理积案。

第四，为了防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中发生“左”的偏向，确定全国一切地方，捕人批准权属专署一级，杀人批准权属省一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处理。任何地方不得要求改变此项决定。关于在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和在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其逮捕和判罪，一律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政务院批准，以昭慎重。

第五，清理大批积案，是最近几个月内的一项极其艰巨的工作。各地必须从各方面调集大批的得力干部，首先是继续集中政法部门各方面更大的力量，在6月至9月的四个月内，将积案基本清理完毕。

在清理积案方法上，首先应该清理该判处死刑的和可以释放的。对于拟判一年以上徒刑的犯人，除不能劳动者外，必须一律组织他们参加劳动。为克服监狱拥挤、营养不良、医药不足、发生疾病死亡等不良情况，应当仿照北京的办法，立即使他们离开监狱，参加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听候判决。对于判刑在一年以下的犯人，在多数群众同



意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缓刑或假释的办法，交群众负责管制。

第六，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造林、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加以解决。

第七，对于清理混入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从现在开始，有计划地加以清查。在今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学习、自觉交代的方式，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普遍地清查一次。其目的是弄清情况和处理一些最突出的问题。其方法是组织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学习镇压反革命文件，号召他们中间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用真诚老实的态度交清历史，坦白其隐藏的问题。这种坦白运动必须由首长负责主持，采用自愿原则，不得施行强迫。每一单位时间要短，不要拖长。但在自动交代完毕之后，可利用极短的时间，发动一次普遍的检举，以清查那些怙恶不悛、拒不交代的潜藏的反革命分子。

第八，对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必须进行适当的工作，以减轻或消除他们和人民的对立情绪，并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措施。为此，（一）应向他们说明，政府的政

策是只惩办反革命罪犯本人，并不株连其未积极参预反革命活动的家属，使他们了解政府的宽大处置，并各安生业；（二）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时，必须留给其家属足够维持生活的财产，其财产较少者，一般可免于没收，以示宽大；（三）如果经过政府宽大处置后尚发现其中有少数坚决反对人民和进行破坏的分子，则须予以必要的惩治。

第九，经过此次全国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尚未破获的特务间谍分子必然会更加隐蔽。因此，公安部门必须进行更系统的侦察工作，并教育人民群众多方面地经常地注意防奸工作。特别是对于帝国主义特务间谍分子，各地必须抓紧进行系统的侦察，弄清情况，逐步破案，以便争取在一定时间内加以肃清。

第十，全国各地必须在此次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普遍地组织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此项委员会，农村以乡为单位，城市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为单位，经过人民选举组织起来。委员人数少者3人多者11人，必须吸收可靠的爱国分子参加，成为统一战线的保卫治安的组织。此项委员会受基层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担负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的责任。此项委员会，乡村须在土改完成之后，城市须在镇压反革命工作开展之后，有领导地进行组织，以免坏人乘机混入。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方针，经过毛主席、周总理及政法委员会首长批准后，正在全国付诸实行。为了解情况和督促会议决议的实行，中央公安部组织了20个检查小

组，于6月15日出发到各地检查工作。据已知情况：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较晚的若干城市例如上海，已经依照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精神，处决了一批应该处决和必须处决的反革命分子，相当满足了人民要求。清理积案现已获得很大成绩；监狱状况亦有改善。过去几个月，有些地方调集了数以千计的干部，从事清理积案工作，现在西北业已将全部积案清理完毕，华北的积案已大部清理完毕，华东、中南、西南案件最多，预计大多数地区可于8月底基本清理完毕。但除西北外，各大区都还有一部分地区积案尚多，需要用极大努力，才能按期将积案作适当的清理。其次大批罪犯现在已经投入或正在投入劳动改造中。但因参加劳动的系曾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而且数量很大，生产计划和组织以及犯人监管工作，均极艰巨复杂，尚须作进一步的解决。

这次检查结果，发现若干地区镇压反革命工作迄今仍然十分不够。有的县份，虽然也有大量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存在，但迄今却连一个反革命分子也还没有处决。在这种地区，即在各地清理积案期间，也应允许他们在省和专署领导机关严格控制下，除现行犯外，同时逮捕一批应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并处决一批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又有些地方由于群众还没有起来或者区村政权被坏人操纵把持着，因此，各种反革命分子不但没有受到应有的镇压，而且仍在野蛮地残害和压榨人民。在这种地区必须加强领导或改换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才能给反革命以彻底有效的打击；同时现在即须首先逮捕一

批首恶分子，以便顺利发动群众。其次，即使在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得比较好的地区，也仍然还有不少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在寻隙向人民进行报复性的破坏，而帝国主义及蒋介石集团，又仍在向中国大陆不断地派遣特务间谍，并以各种卑鄙的手段进行破坏活动，因而摆在我们面前的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仍是十分严重的斗争，丝毫不能松懈我们的警惕性，必须继续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

#### 注 释

- 〔1〕杜鲁门，当时任美国总统。马歇尔，曾任美国总统杜鲁门的驻华特使、美国国务卿，当时任国防部长。艾奇逊，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 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的 残余势力而斗争<sup>\*</sup>

(1951年9月11日)

这一次会议<sup>(1)</sup>的任务是，检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结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经验，讨论并规定我们今后的斗争任务。

## 一、镇压反革命运动情况的分析

镇压反革命运动总的概括地说，就是成绩很大，但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

所谓成绩很大，就是全国极大部分地区，经过捕杀和关押了大量反革命首要分子以后，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五个方面的敌人，已经受到了极其严重的打击。据中南公安部的报告，中南全区反革命骨干分子已有80%受到了惩罚和打击。在西南，60%以上的反革命骨干分子受到了杀、关、管各种惩罚和打击。华东全区有60%的地方，中南六省二市有五省一市，西北180个县

---

\* 这是罗瑞卿在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



中的 120 个县，华北老区有 80% 的地方，山东有 75% 以上的地方，东北占人口五分之四的老区及半老区中的城市，以及西南大多数地区，据各地报告及各个检查组的报告，都属于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地区。

所谓没有完全解决问题，即在一部分地区，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进行得还不彻底，甚而少数地区至今根本未动。这样的地区各大行政区都有。

一般地说，老区比新区进行得较为彻底；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比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进行得较为彻底。但就在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也还有比较彻底和比较不彻底的地方。在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镇压反革命工作也是不彻底的。

全国沿海地区，与帝国主义势力接壤的边沿地区，新区若干偏僻山地、湖沼地带，以及若干运动起来较晚的地区，有的是完全未进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有的进行得很不彻底。

在广大新区，运动的锋芒主要是打击了土匪和恶霸。对于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虽也给了一些打击，但一般的打击不够。特别是对那些既未参加土匪，又无显著恶霸行为的特务分子，打击不够。对于隐蔽较深的特务，打击更少。对反动会道门头子也给了一些打击，但把反动会道门作为一个反革命组织来摧毁它，则远未达到目的。

老区和城市虽然一般的比较彻底，但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不彻底的部分或方面。反动会道门虽受到很大打击，基本上被打垮了，但残余分子尚待肃清。老区若干

地方，散匪尚未完全消灭。关内城市有的不大彻底，即使在比较彻底的城市，对于城市恶霸和工矿中封建势力以及隐藏在机关、学校中的反革命分子等等，也是打击不够的。

无论老区新区、农村城市，都有一批外逃反革命分子没有归案法办，绝大部分都是罪恶深重、民愤甚大的罪犯，群众迫切要求将他们追捕归案法办。

在那些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得比较彻底的省或者专区，也还有一些进行得不彻底的县和为数不少的不彻底甚至完全未动的所谓空白的区乡。

彻底不彻底的另一个标志，就是群众发动的程度，全国大致有三种情形：既打击了反革命又发动了群众的地方，出现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安定局面，群众的政治积极性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敢于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人民当家作主人的态度更加明确，完全确立了人民群众的优势，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密切了。这样的地区是多数。而在那些反革命未受到打击的地方，群众当然也不可能发动，反革命分子气焰依然猖獗，人民不敢抬头。在那些杀了一些反革命，但未大张旗鼓作宣传或未通过群众来镇压反革命的地方，群众也未发动起来。

以上说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展到现在还是极不平衡的。

应该指出，我在这里所说的，所谓打击反革命彻底不彻底，是指上述五个方面的敌人来说的，不是就所有反革命来说的。即使在上述五个方面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也存在着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斗争。只要世界上帝国主义存在，

有反革命阶级存在，就必然有阶级斗争存在，就必然有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斗争。

以上是镇压反革命运动发展的客观情况。

另一方面，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以来的四个月中，我们的主观情况也有了改变。加强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控制能力。对待反革命各方面的政策，现在是更加完备与更加具体。广大干部和群众中积极分子的政策水平提高了。

由于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在中央和毛主席的密切指导下，掌握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发展中一个重要的关键，即当运动应当收缩一下的时候，坚决而又适时地收缩下来，这样就不仅巩固了胜利，避免了错误，而且为进一步彻底镇压反革命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今后斗争任务

根据上述情况的分析，把全国范围内镇压反革命一切不彻底的地区和一切不彻底的方面都进行得彻底，把广大群众更普遍更深入地发动起来，并在一切比较彻底的地区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经常斗争，这就是我们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应当决定采取的斗争方针。

为了实行这个方针，我们必须进行下列几个方面的、一系列的具体工作：

第一，将一切不彻底的地区、不彻底的方面所躲藏的反革命分子，凡是应该捕必须捕的，一律逮捕起来；凡是应该杀必须杀的，一律坚决杀掉。此项捕杀反革命分子的

工作，必须在严密的调查研究，充分的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其主要目标仍然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种敌人，一直到彻底把他们肃清为止。对一切潜逃外地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多方发动群众缉拿，务使归案法办。

必须认真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所规定的政策和作路线。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坚持一定不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杀可不杀的坚持一定不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凡是非杀不足以平民愤，以及损害国家利益达到最严重程度非杀不可的，就应坚决处死。凡是罪证确凿应该逮捕的，就应坚决捕起。在这样的原则基础上，彻底贯彻镇压反革命的方针。

大行政区、省、专区三级领导机关，应该加强领导，严格控制，交清政策和勤于检查。对于捕杀反革命的名单必须严格反复地审查。要严加控制和严格遵守捕人批准权属专署一级，杀人批准权属省一级等项规定。领导机关必须掌握和控制完全切合实际的捕杀反革命的数字。至于那些由于基层党政机关内部不纯，以致镇压反革命不彻底或发生问题的地方，则在队伍没有整顿好、领导没有加强以前，除现行犯外一律继续停止捕杀。

在遭受了自然灾害的地区，主要工作是救灾，目前不要把镇压反革命当作中心工作。但对于现行反革命犯，特别是那些企图鼓动灾民制造骚乱或破坏救灾运动的反革命分子，则必须与救灾工作相结合，在灾民群众中充分揭露其破坏阴谋，坚决镇压。



第二，清理积案，劳动改造，清理“中层”、“内层”等项重要工作，仍须继续完成。分述如下：

（一）继续清理积案。全国积案急待清理，主要仍集中于三大新区，因此仍须集中力量，加强领导，力争在10月底以前基本清理完毕，以便腾出手来继续进行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斗争。四个月来经验证明：清理积案既准且快的最好办法，就是实行充分的群众路线。把政策向群众交代清楚，将群众所熟悉的反革命罪犯交给群众议论，并可由群众提出量刑的初步意见，再由一定的审判委员会或审判机关议决或判决。也有的先经上面审查得出初步意见，再将案件拿到群众中去，发动群众讨论，征求群众意见，这是实行群众路线的生动有效的办法。这样做的结果，群众不仅可以对他们熟悉的反革命分子，提供许多为我们所不知道的材料，而且在掌握政策以后，也能够提出正确的判刑意见。所以清理积案的过程，同时又是继续深入发动群众、与反革命分子展开激烈斗争的过程。四个月经验又证明：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审判清理工作，既对于民主人士是一种很好的教育，又有利于我们克服和防止草率和粗糙的作风。四个月经验还证明：在清案工作中有准备有计划地召开有杀、缓、关、管、放五种类型案犯处理的宣判大会，对于全面宣传政策，教育群众，瓦解敌人，都有极大的作用，

（二）强迫罪犯劳动，是消灭反革命阶级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直到现在，还有一些同志对劳动改造这一项包含着极端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的工作，重视不够。如果我们对反革命



分子只会侦察、破案、审讯，而不懂得去改造他们，那末，我们的工作只是做了一半，也许还不是很重要的一半。只有既懂得并善于打击反革命分子，又懂得并善于改造那些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才能彻底地消灭反革命破坏活动，也才利于最后彻底消灭反革命阶级。

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十分重视做好这一工作。经费、干部、武装尚未完全解决的地方，必须执行中央规定迅速解决；必须抽调若干得力干部而不只是抽调一些很弱的干部去做这件事情。应当看到，对于劳动改造，特别是大规模的劳动改造，我们的经验尚感不足，如果我们又不加重视，那么我们就会失败。

依据目前的情况，即应着重组织专、县两级就地劳动改造的工作，过分集中是行不通的。但要看到今天，也要看到明天。因此坚决实行统一筹划，因地制宜，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的方针，乃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完全正确的。生产对象，一般以从事农业和水利、筑路、造屋等工程为主，以若干可行的小型轻工业或手工业为辅，必须精密计划，必须长期打算，必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必须争取所有应该劳动改造的犯人都能在今年内全部投入生产，并须争取在一两年内，由部分自给逐步做到全部自给，以减轻国家负担。

劳动改造工作，是政治思想改造与劳动改造相结合，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要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就要一方面在政治上、思想上改变他们反革命的立场、观点，另一方面在生产技能上锻炼他们成为熟练的劳动者，使他们以一

个罪犯身份进去，以一个熟练的劳动者面貌出来。因而这个任务虽是很艰巨的，但又是很光荣的。

（三）清理“中层”、“内层”的工作，仍是后半年应当继续进行的重要工作。就中央一级及各地清理机关内部的情况来看，经过学习和号召坦白，使许多人交清了历史或其他问题，安下心来；使少数反革命分子暴露孤立，并受到应有的处理。因而也就初步地达到了纯洁组织，团结内部，提高觉悟，巩固统一战线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其主要经验就是：在运动中，共产党员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亲密合作，坚持团结多数人员，打击少数反革命；坚持自觉自愿，不逼不追；坚持大部不抓，其罪应杀的也坚持大部不杀，基本不清洗等等的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在整个运动中的领导艺术，应是一层一层地深入，逐步缩小清查范围，孤立和暴露反革命分子。

凡是尚未进行清理工作的地方或部门，均应经过准备并运用上述经验，选择适当时机进行一次清理。至于那些虽已清理但不彻底的地方或部门，则可留待今冬明春整风、整党中再去继续进行清理。

一切公营和较大的私营工厂、矿山和其他企业，专科以上学校以及全部中小学校教职员，均应按照清理“中层”的政策与方法进行一次清理。为慎重起见，中央另有专门指示。

第三，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伟大胜利，大大丰富了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内容，同时进一步把许多经常业务工作提到更为迫切的地位。特别是那些镇压反革命已比较彻底的

地区，要用更多的注意力去组织和加强公安工作的经常业务。为更好地深入开展对敌斗争，必须立即着手加强下述业务工作的建设：

（一）加强侦察工作，在今天比过去更加重要。因为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只能够打击那些已暴露的和隐蔽得不深的反革命分子，对于隐蔽较深的特务间谍分子，没有专门的侦察工作，就根本不可能被我们发现。

（二）对于遗留在我国的帝国主义分子和一切外国的间谍特务分子，必须彻底加以清除。对待他们的原则，依据国际惯例和依据我国目前同帝国主义作斗争的情况，主要应是驱逐他们出境。只对于犯有最严重罪行而又证据确凿的少数分子，才判处徒刑。为了更有利于对敌斗争，今后对于一切帝国主义间谍特务分子的处理，均应集中于中央公安部统一管理。

（三）经济保卫工作是今后经常斗争的重要方面，这是敌人破坏我们的重点，但又恰是我们工作的弱点，所以应引起更多的重视。除尽力健全保卫工作的机构，加强财政经济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工厂、矿山和其他企业中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外，特别要加强专门机关的工作。各企业的领导同志必须把保卫企业的安全和管理企业视为同等重要的任务。

（四）由于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特务土匪的骚扰和破坏，由于不少的反革命分子逃到边疆和海上去进行活动，使我国沿海地区及与帝国主义势力接壤的边疆地区，经常处在紧张状态中。因此，我边防保卫机关和边防地区的人民

公安机关，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之下，共同协力，加强边防保卫，做好沿海渔民、船夫、水手中的群众工作，做好边疆少数民族工作，依靠群众开展边疆地区的镇压反革命斗争，肃清边疆地区的土匪和特务，制止敌人一切潜入或强行打入我内地的阴谋，在今后甚为必要。

（五）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在遭受严重打击之后，正在千方百计地策划对于我们的领袖和党、政、军的首长，以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中的重要人士实行暗害，企图以恐怖活动来打击革命。对此应引起十分的注意，随时保持充分的警惕性，加强对领袖、对首长、对首脑机关及重要民主人士的警卫与保卫工作，同反革命的暗害活动作尖锐的斗争。

第四，为了进一步缩小反革命活动的社会基础，堵塞反革命活动的空隙，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人到人民方面来，必须对以下问题采取正确而又恰当的政策，加以解决。

（一）做好管制工作，对于分化瓦解敌人，堵塞反革命的活动空隙，有很重要的意义。管制的目的就是给罪恶不大的反革命分子以一定的惩罚，同时又争取改造他们成为好人。管制的正确方法主要是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就是说要政治管制、思想教育与监督劳动相结合。管制的力量基本上依靠群众，运用群众力量进行监督、进行教育。目前管制工作，除应防止若干该管不管和放松管制的右的偏向外，主要应防止“左”的偏向，防止扩大打击面。对于被管制分子除了剥夺其政治权利之外，还施以侮辱人身的管制办法，



是错误的。要根据不同对象分别对待，对于一些确有改悔的被管制的分子，应适时取消管制，甚至提前取消管制。为加强对于管制工作的控制，今后对于被管制分子的名单，应当严加审查，在农村，由区乡提出报县公安局审定批准；在城市，由派出所、公安分局提出报市公安局批准。

（二）关于反动党团的登记工作，新区城乡大多数还没有举办。在镇压反革命斗争胜利的基础上，有计划有准备地展开此项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摧垮反动党团的组织。因此，全国尚未举办过此项登记工作的一切地方，凡镇压反革命斗争已经深入，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均应在适当时机普遍举办登记工作。

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在老区已基本上完成，广大新区除打击了某些罪恶昭彰的道首外，并未摧毁其组织。因此，在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在经过充分准备工作之后，即应进行彻底取缔。在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则不必着急，须待土地改革完成而又有了准备之后，才去进行彻底的取缔工作。已有经验证明：反动会道门的组织是可以彻底摧毁的，其关键就是要掌握材料，深入宣传，在广大被骗道徒中进行充分的思想教育工作，发动道徒起来与道首斗争，启发他们退道，并依靠群众坚决惩办一批罪恶昭彰的反动道首。

（三）对反革命分子家属的工作还没有普遍地开展起来，不少同志还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做好这一工作，乃是团结多数孤立反革命分子的一项重要工作。甚而有的地方有一些错误的作法，完全采取歧视打击他们的政策。这种



作法只会加深他们与人民的对立，其结果不利于人民。经验证明，反革命分子家属中极大部分是可以教育争取，使他们各安生业，并拥护政府的措施的，其中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是极少数。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对其中大多数采取教育争取的方针，应使干部和群众懂得对待反革命分子家属的政策，只要他们未参与反革命活动就不应株连他们，既不在政治上打击他们，又要在经济上给以生活出路。对于各种类型的反革命分子家属，应进行经常的适当的工作，并经常召开小型的反革命分子家属座谈会，了解他们的情况，教育他们，并解决他们中的若干问题；对于生活无着的人，应协同有关部门，尽可能地安置他们。但对于少数坚持反动立场不愿与反革命斩断联系的人，特别是那些敢于进行反革命破坏的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了反革命分子而不是什么反革命分子家属，所以必须坚决地给以打击。

第五，放手发动群众，并大胆相信和依靠群众，彻底打破公安工作中的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乃是此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一个极其宝贵的收获。因此在今后工作中必须继续坚持专门机关与依靠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

（一）必须继续大张旗鼓，加强宣传。我们镇压反革命的目的，既要取得打击敌人的成果，又要取得发动群众的成果，因而我们把广大群众是否充分发动，看成为镇压反革命是否彻底的重要标志之一，也看成是彻底镇压反革命的重要保证。经验证明：凡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认真发动了群众的地方，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都起了深刻的变化，主

人翁的感觉和爱国情绪都大大增强。否则其结果就是恰恰相反的。因此，一切群众还没有发动或发动得很不充分的地区，必须通过清理积案，通过继续捕杀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工作，采用各种形式，例如召开各界代表会、各级政治协商委员会、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控拆会，有领导地发动群众的检举运动和发动群众参加对于各种反革命分子的审判等等，向群众进行深入普遍的宣传，使每个人都受到镇压反革命的实际教育，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积极性。

（二）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已有北京、上海、青岛、天津、河北等地试行。事实证明：治安保卫委员会是巩固与发挥群众对反革命斗争积极性的很好的组织形式。凡是镇压反革命比较彻底，群众觉悟提高了的地方，人民群众对于治安保卫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都表现了极大的重视和关怀。因此对每一个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产生，必须坚持经过群众自己的酝酿，由群众直接选举。只有这样产生出来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才会获得群众的热烈拥护，并能够组织和发挥群众反奸斗争的力量。因此它的组织起来的过程，也就是进一步发动群众的过程。公安部门必须加强对于此项工作的领导。治安保卫委员会是公安机关联系广大群众的纽带，也是公安工作在群众中生根，从而吸收新鲜血液以充实公安机构的源泉。

（三）全国各地应在今年11月至明年4月的6个月内，以县、市为单位，普遍召开一次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议。代表可以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推选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

有功的积极分子和成绩卓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充当。在这个会议上向他们讲解政策，介绍经验，宣传群众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作用，同时进行评功、选模，奖励反奸斗争中有突出功劳的人物。使群众既受到政策教育，又认识自己在反奸斗争中的力量，以进一步鼓舞群众的斗争热情。这样的会议，也是人民公安机关通过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联系广大群众的重要形式。在今后几年内，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

第六，为完成上述各项任务，人民公安机关本身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我在这里想特别说一说加强人民公安机关的党性和加强人民公安机关内部的政治工作。

为什么要提出加强党性和加强政治工作这个问题？第一，因为人民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支柱之一，也是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斗争、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第二，因为人民公安机关有人民赋予的特权。第三，因为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成分，主要的乃是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所有这些都说明：人民公安机关必须完全置于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必须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必须加强政治工作，必须同一切错误倾向作斗争，同那些不懂得群众、没有群众观点，不懂得阶级、没有无产阶级立场，不懂得党的领导的绝对重要性、缺乏党性或者没有党性等等倾向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在政治上是坚强的，才能使我们掌握的权力完全用以战胜敌人和保护人民。只有这样，小资产阶级和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影响才不致侵蚀我们的队伍。也只有我们每个人员的党性加

强了，政治觉悟提高了，阶级觉悟提高了，我们才会真正懂得热爱人民和仇恨敌人，我们才会在人民面前不居功骄傲，随时都保持谦虚谨慎的清醒头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三、结 束 语

这次全国大规模镇压反革命斗争的伟大胜利，其最主要的最基本的意义，就是经过这个斗争，我们基本上摧毁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并取得了广泛地发动群众教育群众的伟大效果。

这是中国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应该采取必须采取的步骤，也是中国革命为了巩固胜利发展胜利必不可少的重要步骤。没有这个步骤，要巩固与发展胜利是难于设想的；没有这个步骤，人民公安工作的前进也是不可能的。

由于在国民党反动统治被推翻以后，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大量地普遍地存在，而且还同人民进行拚死的斗争，因此要彻底地肃清他们并不是短时期内所能解决的。必须划出一个特定的工作阶段，经过十分剧烈的斗争，才能解决。关于这一点，党中央和毛主席再三再四地指示过我们，要我们不要忽略对于反革命残余的警惕。我们对此虽有一些认识，但认识却是逐渐明确逐渐深刻的。

毛主席最近指示，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还需要继续斗争，需要三个工作阶段。“双十指示”以后到现在是第一



阶段，其中有一个收缩暂停的时期，相同于军事作战的战役休整，即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到11月1日为止的这个时期。在这一阶段的斗争中，取得了极重大的胜利。这一次会议所要规定的今年11月1日起到明年4月30日止的这个时期，是为第二阶段，继续肃清残敌。这一阶段不一定能完全解决问题，因此，明年5月或6月以后，可能还有一个第三阶段。估计到1952年年底，大体上会普遍地都进行得彻底了。此后即可转入经常斗争时期。毛主席这个指示，是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出发，也与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总方针相关联的，它给我们在思想上以极大的启发。

深刻领会这个指示，对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特别是对继续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分子的方针，就能够有一个透彻的认识。有了这个共同的认识，就可以统一我们的步调，再接再厉，克服困难，争取新的胜利。

### 注 释

〔1〕指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这次会议于1951年9月11日至9月17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大行政区公安部长，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以及军队保卫部长，共246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检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研究继续开展镇反运动，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周恩来、彭真到会讲了话。



#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sup>\*</sup>

(1951年11月13日)

## 一、对于中央公安部机关党的看法

两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一年以来，我们党与全国人民一道，进行了许多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人民的工作，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战线上，我们都获得了极其辉煌的成就。我们中央公安部，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率领各级人民公安部门，也进行了许多有效的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结果，肃清了大量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广泛地充分地发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因而我国出现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安定局面。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由于广大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由于人民公安工作威力的加强，剩下的在数量上比之一年以前大大减少了的反革命分子，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被我们干净、彻底地消灭。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公安部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我们的这些工作和这些成绩，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是全国人民都承认的。但我们这些工作和这些成绩，离开了公安部门全体党员的努力，离开了全体党员在国家机关中积极工作、贯彻党的方针和政策，离开了我们全体党员在国家机关中的领导作用、艰苦奋斗与遵守纪律的精神，是不能设想的。因此，我们公安部门的党，与全党一样，是光荣的、有力量的、经得起考验的，是忠实于毛泽东思想和党中央、毛主席的方针政策的。我们相当多数的党员，都称得起是一个毛泽东式的共产党员。这一点应该肯定下来。

当然我们公安部门的党，还是有缺点的；我们的不少党员，也是有缺点有错误的。但这决不损害我们党的光荣。

## 二、中央公安部机关党内存在的问题

我们机关的党内，确实存在着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只有解决了，才能增强党的团结和提高党的战斗力。

就党委的情形看：我们党委的领导是缺乏力量的，我们党的上下通气、关系亲密的优良传统，没有很好地保持，党委与党员之间，做一般工作的党员与做负责工作的党员之间，是确实存在着一些隔阂的。我们的党委没有有力地加强党的政治工作，加强思想领导；没有有力地领导与推动党内反对错误倾向的斗争；没有有力地加强党内的党性教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没有开展党内的充分而又正确的民主生活。若干党委同志，对于党的工作缺乏热情，甚至拒绝为党做工作；有人把党的工作与

行政工作对立起来，不知道参加党的生活和为党工作，乃是一个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离开了党的支持，行政工作也就是缺乏力量的。没有党的依靠，你行什么政呢！我们的党委还有对情况不研究，对问题拖延不决，甚至于不提出问题、不反映问题、不解决问题的缺点。因为我们的党委存有这样许多方面的缺点，所以就没有能够充分地发挥所有共产党员的政治积极性；就容忍了若干错误倾向的存在与发展，使得若干共产党员政治上嗅觉不灵，分不清思想上的界限与政治上的是非，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一些错误的思想影响；就使得若干负责的干部受不到党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因而也就没有能够团结起全体党员更好地为党为人民工作。我们的党委是应该而且必须作这样的检讨的，虽然有些客观的困难，但主要是主观努力不够。我希望我们经过这次大会新选出来的党委，能够有所改进。

就党员情形看，我们的若干党员，是有一些错误倾向的。这些错误倾向，就主要的方面看来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是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的表现形态是：自高自大，自命不凡，不服从组织，不遵守纪律，有时还要组织服从自己，自己的意见通不过，就不高兴；当面不说，背后乱说，搞无原则纠纷，搞小团体活动；只要自己一时痛快、有兴趣，就不考虑全局与革命的利益，当个人利益与革命利益发生矛盾时，往往把个人利益放在前头；有时急躁、冲动，有时又颓废、消沉，空谈、幻想、温情、个人至上、恋爱至上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特点。这些东西为什么会

有呢？从领导责任上看，当然是批评教育得不够；但另一方面，却是受了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影响。我们有些同志，老实说就还没有完全割断小资产阶级的尾巴。应当指出，我们是处在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包围中，在我们面前发生了谁影响谁的问题。有人说：为什么会有自由主义呢？就是因为党委不开展民主。这个话是有理由的，但又是完全的。因为他忘记了或者看不见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主要来源于小资产阶级思想广泛存在的一面。

第二种，是若干同志的“戈尔洛夫”<sup>〔1〕</sup>的倾向。这种倾向的表现形态就是不学习、不努力、不求进步，摆老资格；自己不进步，还忌妒别人进步，总觉得党对不起他；不与人家比工作、比成绩、比进步，专与别人比享受、比待遇，比哪一年参加工作，严重地脱离群众。这些同志，正在逐渐丧失一个老革命的应有的优良品质。产生这种倾向的原因，是骄傲居功，政治上拒绝进步，接受或者发展了农民意识落后的一面，即自私自利、眼光短浅的那一面。

当然，应当指出：我们的老干部仍是我们所依靠的骨干，很多同志都是好的、可信任的、力求进步的。看不见这点或对于这点估计不足，是不妥当的。

对于工农出身的同志，也是一样，要重视他们，不重视他们是不对的。

第三种，是贪污腐化，蜕化堕落。这种倾向也确实在个别党员中滋长着。有些人滥用党和人民给予的进行工作的特权，违反政策，破坏纪律，完全是受了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



上述各种错误倾向，必须引起我们严重注意，并采取有效办法加以克服。

因此，此次党代表大会大家着重讨论并揭发了党内各种不正确的错误倾向，是应该的和必要的，对我们有很大的教育和帮助。我提议以后每半年至少每一年要开一次。

### 三、精简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腐化

最近，我们党中央和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都开了会，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增产节约的方针。中央所以决定这样的方针，第一是为了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胜利作战；第二是为了继续巩固物价的平稳；第三是为了国家建设的需要。毛主席号召全国全党全军都要做好这件工作。我们公安部门的全体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应该坚决执行这个方针。我们机关编制必须加以精简，凡是能够紧缩的，都应该尽量紧缩，把机关搞得更加精干、有力。要很好地发挥每一个党员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要提倡一个人做两个人的事的精神。我们公安部也确实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值得检讨并须立即加以纠正。提倡精简节约，不仅是为了经济上的意义，而且有很大的政治意义。在物质生活上，我们应当发扬我们过去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要与过去的艰苦生活做比较，要与今天朝鲜战场上的艰苦生活相比较。入城以来，若干同志忘记了我们的优良传统，去追逐个人的享受，结果跌进了堕落蜕化的泥坑，是值得我们严重警惕的。因此，今后必须厉行节约，凡是可省可不省的，一定要省；凡是可用



可不用的，就一定不许用。对于水、电、伙食各方面的浪费要加以注意。当然节约要照顾到不妨碍工作，又不妨碍健康，工作人员的伙食要搞好；病人、小孩的健康，应加照顾。以后请客会餐，也要遵守一条原则：对于可请可不请的一定不请，请了就是犯错误。并且不论什么贵宾，一律不得超过这次政协全国委员会会餐的标准，即一个冷盘，四菜一汤。要严格执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规定，不论逢年过节，也不管什么人，一律不准送礼。提倡无产阶级的作风，反对庸俗的风气。以后谁要是送礼，即按照周总理所说的办法：“原物退还，运费自备”。机关晚会不可不开，也不可多开，今后除了某些十分必要的招待以外，一个月只准搞两次晚会。凡花很多钱到戏院买很多票请人看戏的事情，以后一概不准办。会议和来客一律不用烟、茶、水果招待。机关修建，除应该修的必须修建的以外，凡是可修可不修的，一律不修。负责干部的住所，决定一年以内不修。

应该展开群众性的节约运动，进行宣传教育，爱护公物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据说，有这样的同志，自己的自行车爱护备至，而公家的自行车很快就用坏了。我们公安部的办公大楼盖好的第二天，就打坏了好几块玻璃。因此必须发动广大群众起来监督。清洁卫生问题也要搞成一个群众性的运动，共产党员、青年团员要起带头作用，养成自己动手的习惯，搞得整洁一点。

福利事业，要照顾广大下层干部，照顾有病的和小孩子。在这个方面，凡是能够解决必须解决的，我们一定要解决。不关心广大人员的生活，是不对的；当然过高的要

求，也是不对的，应加以反对的。

对于妇女干部的若干实际困难，应该同情。应该帮助她们进步，不应该轻视和鄙视她们。有些男同志盲目地歧视女同志，是不对的。妇女干部也要努力学习，要学得刚强些，克服各方面的依赖性。只要自己努力工作，好好学习，别人轻视是不可能的。

因为在这个会上，有好几位同志都讲到了干部的婚姻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也发表一点意见。在我看来，每一个男同志要找一个老婆，这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谁也不能反对。但要看到必须与可能。毛主席讲过，革命的婚姻要有三个条件：第一革命的，第二自愿的，第三要不妨碍工作。所以能解决的就解决，不能解决的，等到可能时加以解决，不应妨碍工作。

对于公安部的浪费现象，我是进行过批评的，但缺乏系统的把问题说清楚的批评，尤其缺乏很好的检查督促。这次大家揭发出来，使我们更加警惕起来了。以后要严格起来，因为自己不严格就不能要求别人严格，我们要加以很好的检查。

#### **四、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克服我们缺点错误的决定条件**

在党代表大会后，要展开学习毛泽东思想的运动，并以此作为整党的准备工作。除已决定的学习内容外，我提议增加“共产党员的八个条件”、党章上规定的“共产党员的义务

与权利”和党内的“民主集中制”，作为学习内容。学习搞起来了，思想觉悟提高了，才是解决党内问题的基本办法。

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保证我们党在思想上工作上前进和发展的生命力。共产党所以不同于其他的任何政党，执行严格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乃是重要的标志之一。我们党之所以不会失败、不会腐化，就是犯了错误也能够被挽救；我们党之所以有力量，能够掌握真理改正错误，生机勃勃，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党敢于公开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公开地承认错误、揭发错误，并改正错误。在我们机关党内，必须同那些不敢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倾向作斗争，同那些压制党内民主的倾向作斗争。必须坚持在党内可以批评任何党员的原则，必须保障每个共产党员不可侵犯的权利。一切企图压制党内批评的人，在党内都是违法的。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应该推广民主作风，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几项原则。毛主席说，这是我们中国人民有益的格言，应该很好地记住。我们这次机关党的代表大会很大的成绩乃是较充分地实行了民主，展开了批评。不足的乃是有些同志自我批评不够，有些是很不够。我们不仅要善于批评人家，尤其要善于批评自己。我们批评一个同志，是为了支持这个同志使他改正错误，而不是打击他。所以我们便应该抱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态度，从团结出发，达到团结的目的；从改进思想改进工作出发，达到改进思想改进工作的目的。就是犯了大错误的人，只要他能接受批

评改正错误，我们就要欢迎他。因此，批评绝不是嘲笑、不是讥讽，更不是攻击、不是毁谤、不是咒骂。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应该是严正地、彻底地、尖锐地提出问题，指出性质，分析原因，要求改正，这样就带有建设性。有的同志对于党内的缺点或者错误的批评，不是站稳正确的立场和采取正确的态度，而是把党内缺点和错误加以夸大，或者抓着这些缺点和错误加以嘲笑、讥讽，甚至加以咒骂。这样就不是正确的批评，就违背了我们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因而这也就不带建设性，相反的就要带破坏性。这样的人，也许他主观上并不是利用党的缺点、错误来攻击党，但他这种作法，就很有可能为反党分子、破坏分子加以利用来攻击党。所以这也应很好加以注意。此外，有意见要提，搞小广播是不对的。批评主要应着眼于政治和思想，过多地注意生活小节也是不对的。如果我们不去注视思想问题政治问题，只斤斤计较生活小节，也会使我们的党内空气庸俗化。

希望我们公安部全体党员，经过这次党代表大会以后，更好地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依靠全体党员的积极性，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一些，完成党中央、毛主席交给我们的任务。

#### 注 释

〔1〕 戈尔洛夫，是原苏联话剧《前线》中一个不肯学习新知识而又好摆老资格的人物典型。



# 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 伟大成就\*

(1952年9月29日)

三年来，人民公安机关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剧烈斗争，并获得伟大成就。这就是：一方面给了蒋介石反动派残留下来的反革命势力，即相当大量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毁灭性的打击；一方面在这个剧烈斗争中，给了广大人民群众以有效的政治教育和阶级教育，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这两个方面的成就，给予我们国家生活的各方面以极其深刻的影响。

随着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伟大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起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永远结束，全国人民开始以主人翁的身份投入建设新生活的斗争。但是，正如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所说：“帝

---

\* 本文是为纪念国庆三周年而写的署名文章，刊登在1952年9月29日《人民日报》上。

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sup>〔1〕</sup>事实证明毛主席说的是完全正确的。在全国大陆解放之初，在广大的新解放地区，蒋介石集团的反动统治虽然被推翻了，人民民主的政权已经建立起来，但是在这样的地区，人民的政权和人民的胜利还是不巩固的，还有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散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进行破坏和捣乱。至于像西南、华南最后解放的地区，有若干地方，情况就更为严重，在一个时候简直是特务猖獗，土匪横行；恶霸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则与特务、土匪相勾结，到处进行反抗人民政府的罪恶活动。新解放区的情况是如此。在老解放区，情况当然完全不同。在这里，群众优势早已完全确立，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巩固。但在这些地区我们工作比较薄弱的地方和解放较晚的城市，仍有潜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从事破坏活动。当全国范围内的反革命活动猖獗的时候，这些潜伏的反革命分子亦曾进行过性质严重的破坏。这就说明中国人民的革命虽已在全国范围内胜利了，但由于还有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未被肃清，因而胜利还是不巩固的。于是在中国人民面前就不能不提出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这就是说，要保卫中国人民已得的胜利和巩固中国人民自己的政权，就绝对不能容忍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就不能不采取坚决的镇压。

本来毛主席早已一再教导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

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著名论文中，毛主席又把镇压反革命当作八项根本任务之一，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指示我们“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sup>〔2〕</sup>。可是在一个时期内，我们对于毛主席的指示是体会得并不深刻的，因而也是执行得不坚决、不彻底的。在解放初期，对于蒋介石集团遗留下来的大批反革命分子，我们虽进行过一些搜捕，对于反动党团的骨干分子，在有些城市亦举办过登记工作，还在若干地方取缔过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这些工作都起过一定作用；但由于进行得不够坚决和不够彻底，特别是没有发动群众，因而就没有击中反革命的要害，大量的反革命分子被放过去了。再加上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在我们的广大干部中产生了麻痹思想，对于反革命的复辟阴谋放松了自己的警惕性，在若干地区，对于我们对待反革命应当采取的镇压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作了错误的片面的理解，以致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这实际上等于放纵甚至鼓励了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这也成为解放初期将近大半年时期内反革命能够猖獗一时的重要原因。党和人民政府迅速地发现了并坚决地纠正了这些偏向。从1950年10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明确而坚定的方针，进行了巨大规模的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宣传活动。广大人民群众控诉、检举和自动捕捉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是这一运动的显著特点。因而这次运动不论就消灭反革命分子的效果来说，不论就群众发动的广泛和深入程度来说，不论就运动

发展的健康程度来说，都是前所未见的，取得了肃清大量反革命分子的伟大胜利。

经过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我们基本上肃清了中国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曾经严重一时的匪祸，已经基本扑灭。现在还残留在一部分偏僻地区的少数土匪，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公安部队正在配合人民解放军继续剿捕，短期内即可彻底肃清。某些躲在边境线上或若干海岛上的反革命武装土匪，如果他们没有帝国主义的庇护和支持，那末早已被消灭干净了。另外，我们还消灭了大批的特务分子、恶霸分子以及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这一伟大胜利，大大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这首先表现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显著提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日趋密切。在严厉镇压反革命以后，人民群众欢声载道，一致称颂党和人民政府的英明措施，使中国人民的胜利巩固了起来。各民主阶级内部，则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更加团结，反革命分子完全陷于孤立，他们的挑拨、破坏阴谋赤裸裸地暴露在广大人民群众面前而归于破产。其次，由于清除了反革命分子，巩固和纯洁了全国各级人民政权，特别是基层人民政权；支援了抗美援朝运动和土地改革运动，以及其他的社会改革运动。此外，各民族的关系也因为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而进一步改善。若干少数民族地区解放之初，反革命分子曾经利用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制造了许多谣言，破坏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企图煽惑少数民族人民反对人民政府，甚至企图欺骗和威胁某些少数民族人民参加暴乱。但是，由于人民政府正确



地执行了民族政策，并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同反革命进行了适当而又坚决的斗争，打击了那些罪大恶极的为少数民族多数人民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从而就更增进了民族之间的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在对反革命分子斗争中日益增强的团结，乃是保证斗争胜利的基本条件之一。

镇压反革命工作胜利的更重要的影响，乃是保卫了我们国家的生产恢复和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给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创造了条件。许多地方的群众深切感到，只是在镇压反革命以后，扑灭了反革命的破坏和捣乱，他们才真正获得了解放，他们才真正有了安定的生产和工作的环境，因而生产情绪大大提高。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重点——我们国家的工业与交通，现在也有了比较安全的保障。现在，工业品下乡，农业品进城，已顺畅无阻。为了巩固这些可贵的成果，城乡广大人民建立了数以百万计的治安组织，并正运用他们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已经取得的丰富经验，警惕地保卫着生产建设的安全。这样，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就有了可靠的保障。

镇压反革命工作所以获得这样伟大的成就，主要原因是：

第一，我们集中力量打击了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为人民群众所十分痛恨的反革命首恶分子，而对于罪恶尚不十分严重而又愿意改悔的反革命分子，则采取了宽大处理的方针。甚至对那些按其罪行是应该处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他们没有血债，民愤不大，或者他们对国家利益的损害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还采取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给他们以最后改悔的机会。我们对于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要分子，毫不动摇地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狠狠地打击他们，这是完全必要的。也只有痛击这些反革命分子，并改造一切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才能彻底扑灭反革命的凶焰，摧毁反革命的组织，消除反革命分子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可能性。

第二，我们走了群众路线，放手发动了群众，吸引各界人士参加了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大张旗鼓地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宣传，真正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的地步。特别由于镇压反革命工作通过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因而使运动吸引和联系了更加广大的群众。这样就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人民群众和人民政府的共同行动，取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克服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并使罪大恶极为人民群众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更加暴露。

在较短时期内我们能够消灭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和胜利，这是因为我们毫不动摇地坚持了正确的方针和大胆地相信并依靠了群众的力量。

第三，我们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有领导的。这不仅表现在有了对待反革命的明确政策，而且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作为具体量刑的标准。对于捕人和判刑，都是以反革命的罪证作根据，都有着严格的控制和精密的审查。特别是毛主席的密切指导，对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正确发展，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四，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一般

是有经验的，也是有准备的。事先一般地都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可靠的材料和证据；而且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了谨慎小心的态度，随时都保持着清醒的头脑，警惕着可能发生的偏差。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人民法庭和军法机关，对于反革命案件的检察、审讯和判处，也都是极其审慎和极其严肃的。所有这些，就保证了我们能够确实作到既不会放过一个反革命分子，也不会冤屈一个好人。

中国人民经过三年斗争，已经基本上肃清了残留下来的大量的反革命分子，但是由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各地进行的时间不同，我们的工作也有先后不同，因此打击反革命分子的轻重程度仍有区别。就全国情况来看，除了少数地方至今还没有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以外，在已经大张旗鼓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地区，也还有彻底、基本彻底或者基本不彻底之分。就是已经进行得彻底的地区，也还有若干漏网的反革命分子，逍遥法外，为非作恶。因此从全国的各种地区来看，散布在各个角落的反革命分子仍有一定的数量。这些反革命分子一遇风吹草动，就又蠢蠢欲动。例如当各地人民政府正忙于领导“三反”<sup>[3]</sup>、“五反”<sup>[4]</sup>运动的时候，当美帝国主义在东北等地撒布细菌的时候，他们就认为有隙可乘，又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有的造谣挑拨，破坏“三反”运动；有的不服管制，反噬诬告，陷害干部；有的秘密建立和发展各种反动组织，积极找寻特务领导关系。反动会道门则利用美帝国主义撒布细菌的机会，兴风作浪，制造“神虫”、

“圣水”等等的谣言，欺骗和恐吓群众，破坏生产。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集团，近一年来，利用各种方式向大陆派遣特务间谍，以图配合美帝国主义准备新的侵略战争的罪恶阴谋。他们派遣特务间谍的方法很多，有的是经过各种伪装混进来的；有的是从飞机上跳伞降下来的；有的是偷偷摸摸从海里爬进来的。他们派遣和进行破坏活动的重点，主要是国防要地、铁路沿线和工厂矿山地区。这些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分子，他们必然会采取更加毒辣、更加卑鄙、更加隐蔽的破坏手段，企图对准我们最感痛楚的地方进行凶恶的破坏。

上述这些，说明反革命分子已经受到了我们极其严重的打击。但是必须指出，反革命残余力量还没有完全肃清，如果有人以为残存的反革命分子既然在数量上比之过去已经大大减少，就可以高枕无忧了，那是极大的错误。因为现在残存的反革命分子，一般是死心塌地的美蒋爪牙。他们的数量虽少，但必然要作更加疯狂的垂死挣扎。事实上，他们也在伺隙活动，危害人民事业。他们是人民中国的凶恶敌人。从另一方面看，即令是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我们丧失了警惕，也可能给我们以极大的危害。如果我们就此住手，不再向反革命作斗争，那我们就恰恰中了反革命的奸计。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提高警惕性，必须继续打击反革命。只要还有反革命分子存在，我们就要彻底消灭它。

当我们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的时候，我们



国家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即将开始。全国的一切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公安人员，必须随时遵循着毛主席的指示，必须在这一光荣的事业中，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作风，百倍努力，克尽自己的职责。我们相信，经过长期锻炼和严格考验的全体人民公安人员，完全有力量、有能力、有信心保卫人民利益的安全，保卫祖国建设事业的安全，使我们在胜利的基础上走向新的胜利。

### 注 释

- 〔1〕 见《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91 页。
- 〔2〕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0 页。
- 〔3〕 “三反”，指 1951 年底至 1952 年 10 月在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中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 〔4〕 “五反”，指 1952 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 做好今冬明春的镇反工作\*

(1952年10月12日)

全国公安机关当前的中心任务，就是在镇反运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伟大胜利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完成第三阶段的镇反任务，把镇反工作进行到底，并在一切已经彻底或接近彻底的地区，结合各项工作，迅速扫清残敌，有系统地进行各项业务建设工作。争取在今冬明春的半年内，即是在国家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开始之前或开始之初，把伟大的镇反运动遗留下来的未完的任务胜利完成，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转入经常工作，迎接新的斗争形势，完成新的斗争任务。

为此，我们需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体上从1952年12月1日起到1953年5月31日为止的6个月，为继续执行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全部完成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镇反工作的时间。各地应在这6个月内，将一切不彻底的地区和不彻底的方面所躲藏的反革命分子，凡是应该捕必须捕的，一律逮捕起来；凡是应该杀必须杀的，一律坚决杀掉。应当指出，由于大量反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上的报告的部分内容。

革命分子已经被镇压，广大地区土改已经完成，残留内地的土匪已经基本肃清，镇反已经彻底或接近彻底，因此捕、杀反革命更须严加控制。除去那些罪大恶极、民愤甚大、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处死以外，凡是可以不杀的人，均应依照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改造，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加以处理。前期镇反中的若干草率粗糙现象，必须彻底加以克服，否则既会丧失社会同情，又会有碍于彻底肃清反革命。

二、全国大多数大中城市，镇反已经彻底或基本彻底，在这些城市，应迅速扫清少数漏网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全面转入经常工作，大力加强与帝国主义间谍及隐蔽特务的斗争。尚有一些城市镇反还不够彻底，争取在半年内结束镇反运动，转入经常斗争。

三、开展水上镇反运动。中南、西南、华东三区，水上问题甚多，是镇反不彻底的一个重要方面。水上情况极为复杂，土匪、特务、恶霸（帮头、把头、渔霸、船霸）、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样样都有，镇反运动中又有不少反革命分子自陆地潜逃水上。又因为水上人口流动性大，基层组织基本上没有建立，不好控制，情况未掌握，群众没有发动，因而镇反很不彻底。必须立即着手深入摸清水上敌情，掌握充分材料，然后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发动广大渔民及岸上附近居民，检举控诉，水陆配合，地区配合，发动一个水上镇反的高潮。并在发动群众镇反的同时，着手建立水上户口工作，加强水上公安工作。凡水

上情况复杂，镇反又不彻底的地方，必须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此项镇反工作；几个地区结合部，由上级领导机关派人组织联合指挥部领导镇反工作。

四、山区，某些省、专、县结合地带，某些国境边沿地带和沿海地带，以及其他星星点点不彻底的县、区、乡的镇反工作，都应在此次镇反运动中，分别地组织专门力量，统一领导，具体部署，广泛地深入地发动群众，彻底肃清潜藏的残余的反革命分子。

五、外逃反革命分子，就现有材料来看，各省、市均有相当数量。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归案法办，也是彻底镇反的一件重要工作，但是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切实查对材料，分别主次。对于民愤不大、罪恶不大，且已就地安家有正当职业，并无现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一般应不再予追捕，可将材料交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应管制者在当地管制。一部分罪恶较大需要判刑而又民愤不很大者，可交当地公安机关就地处理依法判刑，并将处理结果在其有民愤的地区公布，向人民交代清楚。只对那些罪恶甚大，非捕回处理不足以平民愤而又确实有条件捕回者，才组织力量坚决捕回法办。各地应对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的名单切实加以审核，以免乱搞，劳民伤财。

六、认真做好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是此期镇反的中心，也是取得镇反彻底胜利的重要标志。全国各地对反动会道门的打击，一般可分三类情况：一类是作为一个中心运动，大张旗鼓，发动群众，进行了比较彻底的取缔，对反动会道门打击基本上已经彻底的，如华北、山东及东北



等老区农村及若干城市。一类是在镇反运动中捕了一些道首，或者也做了一些群众检举控诉的工作，但基本上没有深入发动群众，因而对反动会道门的打击很不彻底，没有解决问题。解放较晚的广大新区，情况均类似。一类是根本没有触动，反动会道门的组织活动尚未受到打击。在第一类地区，主要是深入教育群众，注意对漏网潜藏的反动会道门头子的隐蔽活动进行侦察工作。在第二类地区，需要进行补课，从专案侦察或揭露反动会道门现行活动中，认真发动群众，检举控诉，清算道产，展开退道运动。在第三类地区，则是做好充分准备，进行全面取缔，即不仅惩办其反动头子，还要基本摧毁其反动组织。由于反动会道门主要是利用群众迷信落后进行活动，因此农村取缔反动会道门必须在土改完成之后，城市必须在民主改革完成之后，即必须在广大群众具有初步政治觉悟，经济生活亦有初步改善的时候。取缔的有效方法是：作为一个专门问题集中解决，实行专案侦察与一般调查相结合，重点破案与普遍取缔相结合，打击道首与争取道徒教育群众相结合，镇压威力与政策宣传相结合。打击面要小，应只限于点传师以上的道首，对办道起家，罪恶、民愤很大，坚决反革命的分子，要坚决杀掉一批；对一般道首除确有悔改或有立功表现者外，一般应尽量关起来劳动改造，少用释放和管制办法。取缔反动会道门，是一场剧烈的群众斗争，一定要发动群众的运动，因此必须在党委密切领导下，与文化、卫生等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并要十分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

七、此次镇反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第三次、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规定的政策和工作路线，打击主要目标仍然只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五种敌人。镇反主要目的仍然是打击敌人，发动群众。因此，在一切镇反不彻底或尚未进行过镇反工作的地区，仍然必须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大张旗鼓地展开群众镇反斗争。但在镇反已经彻底地区，不需要发动运动的地区，则不应该追求形式上的轰轰烈烈，而应细致深入地进行，将群众政治觉悟与斗争积极性提高一步。为了迅速准确地完成一切不彻底的地区和不彻底的方面的镇反工作，省以上的公安领导机关应抽调足够数量的强的骨干，组织工作队具体帮助不彻底地区和不彻底的方面，以及任务较重而干部力量较弱的地方。中央公安部今冬明春将组织若干个视察组到各重点地区进行考察。

八、镇反确实已经达到彻底程度的城市及县、区、乡，应即按照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规定进行判定，由省、市级公安机关负责，经同级党委讨论通过，写成书面报告，报送大行政区公安部及中央公安部备案。

#### 注 释

〔1〕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1952年10月12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大行政区公安部长，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等，共85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检查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研究确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完成镇反运动任务的部署。会议还讨论了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的问题，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 严厉惩治毒犯<sup>\*</sup>

(1952年11月6日)

鸦片、料面、吗啡、海洛因等是百余年来外国侵略者强迫向我国输入的烟毒祸害，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一种恶劣污毒，曾给了我国人民以极大的危害。全国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坚决地采取了严厉禁绝烟毒的政策。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同年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又发表了《关于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及其公布令。1952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三年来，经过各种有效措施，禁毒工作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尤以禁种工作成效最大。解放以后的第一年，反动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烟地面积，即已减至很小数目；经过各级人民政府的极大努力，至1951年春天，全国即已基本禁绝。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在此期间也通过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处理了一批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案件，对于情节严重恶劣的毒犯，给了应得的惩治。因而为人民深恶痛绝的烟毒

---

\* 这是罗瑞卿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草案》的报告（草稿）。

祸害已被大量清除。

但是由于我国的烟毒流行，起源于帝国主义的侵入，由来甚久，遗害甚深。全国解放以后，帝国主义又与国民党反动派勾结一起，继续不断地偷运毒品入境。即在“三反”、“五反”运动以来，各地人民公安机关还陆续破获一批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所策动和利用的大贩毒案。因此，虽然种植烟毒的现象已经基本禁绝，但是毒品的秘密流行却依然严重存在。美帝国主义为了掩饰它自己的罪恶行为，不久以前，曾无耻地在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上诬蔑我国向日本输出鸦片。从我们破案缴获的各类毒犯的罪证完全证明：继承日本军国主义在亚洲继续推行毒化政策的正是美帝国主义者自己。必须指出，对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毒化政策，如不进行坚决的斗争，他们利用毒犯，唆使反革命分子偷运毒品入境继续毒害我国人民的罪恶阴谋，是绝对不会自动停止的。

为了彻底粉碎帝国主义的毒化政策，为了严厉惩治毒犯，禁绝毒品流行，为了给处理各类毒犯以量刑的标准，需要有一个惩治毒犯的条例。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各部门会同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草案〉》，业经政务院第153次政务会议通过。

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和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的基本原则，本条例草案对于毒犯量刑处理的原则是：制造毒品者和大量贩卖、运送毒品者从严，小量贩卖、运送毒品者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反革命毒犯从严，一般毒



犯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者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现在就条例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于下：

第一，对于制造毒品者，大量或一贯贩卖、运送毒品者，特别是自国外偷运毒品入境者，都应从重处刑。对于那些罪恶重、成份坏、民愤大而又拒不坦白的毒犯，草案中还作了从重或加重处刑的各项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毒犯，则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从三年来的实际情形看，严厉惩办那些专事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毒犯，严厉惩办那些罪恶重、成份坏、民愤大而又拒不坦白的毒犯，特别是严厉惩办那些勾结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自国外偷运毒品入境和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毒犯，确是肃清毒害的中心关键。因为这些人乃是我国毒品秘密流行的祸根，他们的严重罪行不仅损害了人民的健康，耗损了人民的财产，败坏了风俗道德，而且戕害了人民的生命，危害着社会治安和伟大祖国的生产建设。特别是那些勾结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毒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毒犯，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继续对我国人民实行毒化政策的忠实走狗。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被推翻了的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爪牙。不严厉惩治这些大毒犯是不能平民愤的，广大人民群众是不能同意的，要肃清毒害也是不可能的。

第二，另一方面，鉴于毒品流行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罪恶的这种历史情况，除少数必须判处死刑的大毒犯外，多数毒犯则应于判处徒刑后实行长期的劳动改造，给予重新做人的机会。同时根据教育改造多数

的政策，对于一般的小毒犯以及坦白立功的毒犯，即那些理应判处三年以下短期徒刑的毒犯，在条例草案第五条中只规定了给予管制改造的从宽处理。在条例草案第六条中对于仅有轻微罪行的毒犯，还作了免于处刑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样处理也是有利于彻底肃清毒害的。但是，一切免于处刑的毒犯，必须交清毒品毒具和履行坦白登记、具结悔过的手续，保证以后不再犯，以示严肃。

第三，条例草案中规定毒犯犯罪的情节轻重，应该作为量刑的基本标准。因此，对于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数量，本应列为量刑的标准之一，但是因为各地毒品流行的严重程度不同，所以条例草案中对于毒品数量的起刑点未作统一的规定，而交由各大行政区依据实际情形加以规定，呈报中央审核批准。

第四，在实施本条例时，对于追查、计算毒犯犯罪的起讫时间，遵照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的规定，本应自1950年2月24日通令发布之日起算起。但由于各地发布和传达政务院通令时间不一致，一般都较晚一些，我们认为统一以1951年1月1日起为计算犯罪量刑的时间较为适当，即凡1951年1月以前确已洗手不干者，一律给予从宽处理，一般免于刑事处罚。但对于1951年1月以后仍然继续进行犯罪活动者，在量刑中计算其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数量时，得追查到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之日止。这一点未列入条例草案以内，如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妥当时，即当通令各地人民公安机关、人民司法机关依此办理。

第五，对于犯有本条例之罪的工商业者的处理，确定只惩治处理其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犯法部分，而保护其正当工商业。所以在条例草案中规定，凡以经营工商业为主，偶尔少量贩卖、运送毒品，情节轻微者，经坦白登记悔过，得免于处刑。对于一贯兼事少量贩卖、运送毒品者，经过传讯，彻底坦白悔过，交清全部毒品、毒具，一般亦可免于处刑或从轻处刑。但如以制造、贩卖、运送毒品为主业，仅以工商业为掩护者，则应依其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情节轻重治罪。

第六，对于毒犯财产的处理，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酌情追缴的原则，以免使其家属生活无着，流离失所。

第七，对于种毒者的处理问题。现在种植毒品现象已经完全禁绝。对于那些历史上曾经种植过毒品的人，鉴于其中大多数都是在帝国主义的毒化政策下被反动统治的恶势力所胁迫诱骗和残害的劳动农民，因此应该一律不再追究。只对于极少数的一贯大量种植毒品，雇人入山种植毒品或诱惑农民种植毒品的地主、流氓分子，以及武装种植毒品的组织者、主谋者和参与者，才分别给予应得的惩治。

第八，在历史上烟毒流行的地区，有一批吸食毒品者，三年来，在政府的教育劝导下，已逐渐戒除了一部分。对于这些单纯吸食毒品者，不应该采取惩治的政策，而应该实行教育改造，治病救人的政策。继续进行教育劝导工作，号召他们自己起来彻底戒除这种恶嗜好，政府还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九，对于过去犯本条例之罪的人，如已经人民法庭

判决或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已经结案处理，未再发现有新的罪行者，一律不再改判。否则均应按本条例各条的规定论处。对于本条例公布后仍犯或再犯本条例之罪的人，本着今后从严原则，应按本条例各条规定，酌情从重或加重惩治。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犯条例（草案）\*

（1952年10月3日政务院第153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严厉惩治毒犯，彻底肃清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烟毒祸害，保护人民健康，巩固社会治安，发展生产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有下列罪行之一的毒犯，处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特殊严重者处死刑：

（一）一贯出资大量制造毒品的业主，一贯专事制造毒品或集资结伙大量制造毒品的组织者或主谋者；

（二）一贯集资结伙大量贩卖、运送毒品之组织者或主谋者；

（三）自国外偷运毒品入境之组织者或主谋者；

（四）武装贩卖、运送毒品之组织者或主谋者；

（五）贿赂、勾结国家工作人员，大量制造、贩卖、运送毒品之组织者或主谋者；

（六）一贯大量种植毒品的地主、流氓分子，以及武装种植毒品的组织者或主谋者。

第三条 凡有下列罪行之一的毒犯，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 鉴于肃毒运动于1952年底结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此条例不公布，只在内部执行。



- (一) 一贯小量制造毒品的业主；
- (二) 集资入伙参与大量制造、贩卖、运送毒品者；
- (三) 专以制造毒品为业的“技师”；
- (四) 一贯集资结伙小量贩卖、运送毒品的组织者或主谋者；
- (五) 自国外偷运毒品入境之参与者；
- (六) 武装贩卖、运送毒品之参与者；
- (七) 一贯窝藏毒品、包庇掩护毒犯或一贯为毒犯联络推销毒品者；
- (八) 专以开设烟馆为业，情节恶劣，而又屡教不改者；
- (九) 雇人入山种植毒品或诱惑农民种植毒品之地主、流氓分子，以及武装种植毒品的参与者。

第四条 凡有下列罪行之一的毒犯，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

- (一) 虽非专以制造毒品为业，但系多次制造毒品的“技师”；
- (二) 不务正业一贯小量贩卖、运送毒品者；
- (三) 多次替毒贩窝藏毒品，介绍买卖毒品从中取利者；
- (四) 专替毒犯领路越境，从中取利者；
- (五) 专以开设烟馆为业，但情节比较轻微者。

第五条 凡有下列罪行之一的毒犯，处三年以下之管制：

- (一) 有正当职业，偶尔小量自制或出资参加制造毒品者；
- (二) 有正当职业，或以经营工商业为主，一贯兼事小量贩卖、运送毒品者；
- (三) 不务正业，偶尔小量制造、贩卖、运送毒品者；
- (四) 经常贩卖、运送毒品、屡教不改的家庭妇女；
- (五) 应处短期徒刑的毒犯，但系老、弱、病、残、孕妇，不宜关押并经群众同意者。

第六条 凡有下列罪行之一的毒犯，经坦白登记悔过，得免于处刑：

- (一) 初次或偶尔贩卖、运送毒品情节轻微者；
- (二) 有正当职业，或以经营工商业为主，偶尔小量贩卖、运送毒品，情节轻微者；
- (三) 偶尔窝藏毒品或包庇毒犯者；
- (四) 受人雇用、指使而替毒犯运送毒品的少年犯、女犯、老年犯及其他

有正当职业的劳动人民；

(五) 其他情节轻微者。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毒犯，得从重或加重处刑：

(一) 本人系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身份，或系匪伪军政官吏、宪兵、警察身份者；

(二)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者；

(三) 拒不坦白，拒缴毒品、毒具，阻止、破坏他人坦白或诬陷他人，打击报复群众者；

(四) 兼犯有其他罪行者。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毒犯，得从轻或减轻处刑，或缓刑，或免于处刑：

(一) 自动向人民政府彻底坦白悔过，交清全部毒品、毒具及全部毒犯关系者；

(二) 逮捕后彻底坦白悔过，交清全部毒品、毒具，并积极检举其他毒犯有立功表现者。

第九条 凡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制造、贩卖、运送、种植毒品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第十条 毒犯之毒品、毒具全部没收，并酌情追缴其制造、贩卖、运送、种植毒品的利得；情节严重者，并得经省以上人民政府之批准，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条 凡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酌情从重处刑。犯有第六条各款罪行之一而免于处刑，或有第八条情形之一而免于处刑者，仍得酌情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对犯本条例之罪者，任何人均有向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监察机关或该主管行政部门及检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机关或首长实行检举之权。

凡对检举人施行打击、报复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条例公布以前的毒犯，适用本条例之规定，但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已经结案处理之毒犯，或已经人民政府司法机关判决之毒犯未

再发现有新的罪行者，一律不再改判。

第十四条 判处死刑、死刑缓期执行之批准权，属省（市）级人民政府。判处五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之批准权，属专署级或相当于专署之市级人民政府。判处五年以下徒刑或管制之批准权，属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毒品，系指鸦片、料面、海洛因、吗啡之类。

第十六条 其他未经本条例规定之毒犯，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

第十七条 本条例公布后，仍犯或再犯本条例之罪者，应酌情从重或加重惩治。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

# 全国禁毒运动胜利结束<sup>\*</sup>

(1952年12月14日)

一、禁毒运动，在全国1202个禁毒重点地方均于8月10日先后进入第一期破案行动，随即又进行了第二、三期的破案，这一运动已于11月底胜利结束。在禁毒重点地区共发现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毒犯369705名，共逮捕了82056名，占毒犯总数的22%；依法处理了51627名。缴获毒品（折合鸦片）399万余两，制毒机235部又15716套，各种贩、运、藏毒工具263459件，并缴获六〇炮2门，机枪5挺，长短枪877支，子弹8万多粒，手榴弹167颗，炸弹16个，发报机6部。运动中缴毒数量不大，其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各地自解放至禁毒运动前已有大批缴获，据东北、华北、华东、西北四区不完全统计，已缴获毒品（折合鸦片）2447万余两；另一方面是农村尚有大量存毒，此次尚

---

\* 这是罗瑞卿向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并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和政法党组报送的《全国禁毒运动总结报告》。当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同意并转发了这个报告，要求“各地一面迅速处理过去一段禁毒运动的结尾中的若干问题，并总结经验；一面根据政务院12月12日《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在农村收缴存毒工作的指示》，切实布置下一段的禁毒工作。”



未收缴。

此次运动已切实收到了狠狠打击毒犯,发动教育群众,肃清毒害的预期效果,发现的毒犯多系有五方面反革命身份的人和敌伪军政警宪人员、反动地主、地痞流氓等社会治安危害分子。因此打击了毒犯,实际上又是打击了反革命,对于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起了很大作用。运动中各地都召开了各种宣传会,重点地区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政策已深入人心。群众已把禁毒的事真正当做是与自己利害有关的事,积极地行动起来协助政府同毒犯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收到群众检举信 131 万余件。河南省在运动中即出现儿子检举父亲、妻子检举丈夫的许多事例。群众普遍反映,这是“百年来未能解决的问题毛主席解决了”。毒犯受到震慑,向公安机关坦白悔过,前来登记者已有 34.54 万名(其中有一部分小犯和历史犯),他们说“这辈子再也不敢贩毒了”。从根本上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阶级所遗留下来的旧社会的污毒,为彻底肃清毒害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在机关内部也进行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已进行了禁毒工作的机关、部队、企业部门,都采用了普遍学习,重点检查和坦白检举相结合的办法,强调不追不逼,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凡机关内部进行了禁毒的部门,收效都甚良好,不仅澄清了机关内部的情况,而且使广大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

二、这次禁毒运动的特点是:准备充分,计划周密,政策界限明确,纪律严明,控制严密,督导及时,工作紧张,

威力充沛。就运动发展的迅速、健康及其效果看来，就各地对中央肃毒指示的体会贯彻的精神看来，可说是一次比较精彩的运动。这次运动比较突出的经验有：

（一）政策明确。运动中始终集中打击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毒犯，特别是其中兼有反革命身份的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争取了胁从、偶犯、毒犯家属和为数众多的吸毒瘾民。各地都彻底贯彻了中央这一正确政策，各级领导都保持了清醒的头脑，一般工作人员都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因而迅速地扩大了群众队伍，壮大了运动的声势，使毒犯陷于孤立，打下了毒犯的威风，运动很快进入了高潮。

（二）准备充分。各期破案之前，均在思想上、组织上、材料上做了充分准备。各地均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公安机关为主组织了有力的肃毒办公室，于运动展开前三个多月即积极地展开了调查、侦察和反复查对材料的工作。因而各地均能在搜捕行动之前掌握了毒犯的名单和罪证，准确地、雷厉风行地逮捕了应捕必须捕的毒犯，并使毒犯都受到了应得的惩办和教育。这是打准、打狠和引导运动正常、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缩短时间，使运动精彩结束的先决条件。

（三）控制严密。省以上的公安机关都派出检查组到各重点地区检查督导，及时地发现与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在整个运动中都执行了规定的报告制度。因此，保证了运动善始善终地发展到最后的胜利。

（四）有力的指导。集中注意于掌握情况的发展，摸清毒情毒犯的底细，各地一般均采取了侦察、审讯、群众检

举、毒犯登记四者密切结合的办法，是成功的。经验证明，凡是结合好的地方，抓住了毒犯的矛盾，内外夹攻，毒情便会很快被摸清，对运动的规模和声势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从以上四方面所得材料，必须不失时机地研究和处理，才能把一切大犯、主犯、惯犯和现行犯很快地挖出来，才能把应缴获的毒品追缴出来。

（五）集中处理。逮捕与处决毒犯都大张旗鼓地采取了集中处理的方法，完全显示了运动的威力和政府的决心，这是发动广大群众和打下毒犯威风的绝好方法。事实证明，旧中国社会所遗留下来的深重毒害，采取过去那种零打碎敲的办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发动一次群众性的运动，来一次集中的彻底的扫除”<sup>〔1〕</sup>是十分正确和英明的。

（六）大张旗鼓的口头宣传。经验证明，用口头向群众宣传，不用登报、广播等文字宣传，亦可作到大张旗鼓。禁毒运动中利用组织报告员、宣传员、宣传车、宣传队，召开各种大小群众会、毒犯家属会、老年会、公审大会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口头宣传，反复交代政策，完全可以作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达到了充分发动教育群众和制服毒犯的目的。

三、今后的工作。从打击毒犯、发动群众、追缴毒品等方面来分析，全国范围的重点的肃毒运动虽已结束，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并为今后完全根绝毒害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毒犯中的个别刁顽之徒，仍在进行更加诡秘的制、贩、运毒活动。这已说明毒品流行的完全肃清，是一件长期、复

杂的工作。因此，在运动结束之后必须转入经常斗争，继续贯彻，以达完全解决。

此外，除对尚未处理的一部分在押毒犯督促加速处理，将已缴获的毒品按规定逐级移交财政部门，以及处理缴获的武器、毒器等工作外，关于戒吸、收缴农村存毒和扫除少数地方种毒的工作，各地已着手准备，按照政务院的指示<sup>〔2〕</sup>，再进一步推动，并切实遵照中央指示，努力求得妥善解决问题。

#### 注 释

〔1〕引自1952年4月15日《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152页。

〔2〕政务院的指示，即政务院《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在农村收缴存毒工作的指示》，于1952年12月12日发出。



# 公安干部要精通业务 保卫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3年1月1日)

我们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事业,就要在今年开始。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开始,我们的文化建设事业还要大大发展;我们的国防建设事业还要大大加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亦将为了适应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将在本年内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时,由于美帝国主义不愿意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还要继续拖延甚至扩大在朝鲜的侵略战争,我们抗美援朝的斗争还有可能会更加紧张起来,我们必须有这样的认识和准备。因而我们国家的建设事业是在抗美援朝的战争环境下进行的,我们必须实行毛主席指示的“边打、边建”的方针,我们在本年内既要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又要争取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胜利。

我们要同时争取这样两个方面的胜利是可能的吗?回答是完全可能的。三年来,我们在抗美援朝的战争环境下,顺利地进行了我们国家的恢复工作,并完成了国家建设的

---

\* 这是罗瑞卿在公安部机关新年团拜会上的讲话。

各项准备工作，就是有力的证据。大家都可以看到：今天我们国家的情况，较之三年以前的情况，无论就哪个方面来看，该是好得多了。

由此可见：必须保证我们的经济建设不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必须保证我们的国防建设不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必须保证我们的文化建设不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必须保证我们的政权建设不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必须保证我们抗美援朝的胜利不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这就是我们公安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并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应该担负起来和应该完成的光荣任务。

由此可见：必须继续镇压反革命，必须彻底肃清特务和土匪。不管这些特务和土匪，是从外面派遣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从海上爬上来的，或者还是已经潜伏在我们内部或潜伏在社会上的各个角落的，不管他们来自哪里和存在什么地方，都要适时地打击他们和消灭他们。必须粉碎任何反革命的破坏阴谋，必须唤起广大人民随时都保持对于反革命分子的警惕性。这就是我们公安部门在新的一年里并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应该努力进行的工作。

要保证上述任务的确切完成，当然不会是轻而易举的事，你们完全可以了解：今后的任务，不是更加轻了，而是更加重了；今后的斗争，不是更加简单了，而是更加复杂了。如果我们安于现状，满足于已有的成就，不正视我们的缺点和弱点，那就可以肯定我们是无法完成任务的。

由于我们的各级公安部门都还年青，我们的斗争经验

还不丰富，因而我们带有普遍性的弱点乃是政治还不够强和业务还不够熟。经过三年多的斗争，我们的这种弱点当然有所改变，但还远远不能适应斗争的需要，尤其是业务不熟的弱点还没有很大的改变。因此，钻研业务，逐渐精通业务，提高业务水平的问题，已在我们全体同志面前提出了，并成为要求我们切实地加以解决的一个迫切问题。而这个问题能否解决，又是我们的工作能否前进，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能否完成的一个带决定意义的条件。

我们的公安业务，有它的各个方面。例如侦察业务，检查业务，警察业务，经济保卫的业务，军队保卫的业务，边防保卫、内防保卫、机关保卫的业务，公安部门中的政治工作、党的工作、干部工作的业务，以及一切为公安工作服务的技术业务、行政业务、教育业务等等。

我们要掌握这些业务、熟悉这些业务、精通这些业务是可能的吗？答复是完全可能的。问题在于我们要善于学习。要向苏联的先进经验学习。要向我们的斗争实践学习，这是我们学习的主要方面，它有生动活泼的丰富内容，我们每个人都是先生，每个人也都是学生。还要向我们的敌人学习，摸清敌人的规律，以便于打击他们和消灭他们，要切实体会“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道理。

我今天不能详细地、透彻地来说明这个问题，但我可以提出一些要求和希望。

我们必须迅速改变若干同志对于业务那种“万金油干部”的状态；改变若干同志对于业务那种“皮下注射”的状态；尤其要改变若干同志对于业务完全没有钻进去，根

本不懂得业务的状态。

我们要建立严格的科学的工作制度，废除某些已经过时的繁冗的工作手续。我们要实行科学的分工和严格的负责制，要实行分工和工作的专业化，要实行必要的奖励和惩罚。我们任何一个同志做什么就要懂得什么，就要精通这一行；就要对这一行有感情，就要把它当成一件事业来对待；就要钻到这一行里面去，成为一个内行，而不是一个外行。

我们要着重讲究工作的质量，讲究工作的效率，讲究工作的准确性。对于每一件工作的完成，都要有严格的检查、严格的要求；要求固然不应该偏高，但尤其不应该偏低，反对对于工作的粗制滥造和半生不熟。

我们不仅要熟悉公开的斗争形式，特别要熟悉秘密的斗争形式；不仅要精通低级的斗争形式，特别要精通高级的斗争形式。

我们要着重提倡工作中的创造性，反对工作中的保守性。领导的责任就是应该把群众中的每一个创造都集中起来，加以提倡；领导的责任还应该充分发动每一个干部的积极性，把干部中的潜在力量完全发掘出来。对于我们工作中任何一个错误都不要容忍，这就要认真提倡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

我们的领导干部首先要钻研业务和精通业务，以便于指导所属去正确地处理和进行业务；共产党员要在学习业务、钻研业务、掌握业务方面起带头作用。不懂得业务的领导干部，当然不会是一个好的领导干部；不带头钻研业



务的共产党员，也当然不会是一个好的共产党员。

同志们：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有一个学习业务、钻研业务的高潮吧！让我们公安工作的各门业务都提到一个新的水准上去吧！我的业务学习也是不算好的，但我今后可以同同志们一道学习，即令走得慢些，但我可以不停止、不懈怠地前进，我还有信心钻到业务里面去。同志们：让我们大家都努力吧！

我们的敌人——无论美帝国主义或者蒋介石集团是决不会甘心失败的，是决不会忘记我们或放松我们的，是一定还会偷偷摸摸想混到我们内部来进行破坏勾当的。好吧，就让他们来吧！我们当然会懂得：准备好用打击，用狠狠的打击等待着他们。我们当然会懂得：准备好用打击，用狠狠的打击等待着一切敢于破坏我们的反革命分子。

# 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初见成效<sup>\*</sup>

(1953年2月7日)

第三阶段镇反中各新区的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都运用了过去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调查侦察准备与群众动员准备，采取了波浪式的从点到面、点面结合的做法。因而现在已经行动的地区，绝大多数都获得预期效果。例如南京市经过充分的周密的准备，于1月23日发动了运动，一举查封道坛15处，缴获黄金70余两，白银133两，银元1440枚，道具物证1564件。随即组织了全市的宣传力量，大张旗鼓地展开了宣传。现已登记了道首812名，道徒退道者达2.8万名。云南保山县3个区59个乡的取缔工作，在县委书记和公安处长亲自指挥下，动员了民兵、干部按照行动计划，严密地组织了搜捕工作，共挖掘、搜查地洞、夹墙37处，查获反动书籍、名单、文件等212本，现行活动材料21件和炸药、凶刀、道具、大烟等，首恶分子已大部落网。搜捕后5日内登记道首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

\* 这是罗瑞卿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情况向中共中央的报告，当年2月18日中央批转各地，批语说：“中央同意这个报告，请参照进行”。

414 名。

从这一时期展开对反动会道门的斗争中，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情况：

一、经过调查和行动证实了反动会道门道首、道徒的数目比原来了解的数目都大。这是由于过去摸底尚不深入，以及反动道首活动更加隐蔽的缘故。不少反动道首长期藏在地洞、夹墙里，如云南沾益县发现山洞 17 个、地洞 7 个，曲靖亦破获地洞 3 处。这些大都是主要道首，他们在暗中指挥活动，以致过去许多地区虽打掉了一批暴露的未及隐藏的道首，但反动会道门仍然能够继续进行活动。有的由城市到农村，由大城市到小城镇，由中心区到边沿区，到处串连，有孔即钻；有的还利用当地宗教、封建迷信组织掩护活动。这种情况说明了残存的反动会道门的组织及其反动骨干分子，目前还不是很少，他们的活动不是减弱了，而只是更加隐蔽了。因此深入摸底，特别是通过专案侦察，掌握确实材料，破获其隐蔽起来的大道首，对于彻底摧毁反动会道门组织有决定的意义。

二、反动会道门积极打入我农村政权、民兵、治安、合作社甚至党团支部等基层组织。如云南曲靖、沾益两县共有 9 个乡又 11 个村被会道门直接或间接控制。山东白彦县十二区 14 个乡有 13 个乡长是道徒或道首，其中铁山乡的乡长、民兵队长都是道首，全乡 120 名民兵中被发展为道徒的 94 人。河北省吴桥县达观李村党支部 4 个支委系一贯道“三才”、“分坛主”和积极活动者；11 名党员中仅有两名较纯洁，备受打击，不准参加党的会议；区干部到该村

工作时，支部书记（“三才”）即布置跟踪。在这些地方，反动会道门已渗入腐蚀着我们的基层党政组织，有的组织已经被篡夺变质。

三、已发现的道首当中，特别是点传师以上的道首，很多人都是罪恶、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有些还身兼其他反革命身份。如四川璧山 46 名点传师以上的道首中，职业道首 27 名，加上恶霸、特务、反动军官、地主，共占 98%；云南沾益 16 名“前人”中，13 名兼特务、恶霸、反动军官身份。

四、各地反动会道门疯狂挣扎，对抗取缔，并已发生多次现行破坏活动。如湖南湘乡县最近发现一贯道 30 余人夜间上山开会，讨论反抗取缔。四川简阳县会道门有组织地到处装鬼叫，造成群众情绪恐慌，并已吓死一个老太婆和一个产妇。1 月 26 日安徽亳县发生白莲教会匪 200 余人暴动事件（已于 28 日平息）。

从目前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反动会道门的活动状况来看，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已成为这些地区第三阶段镇反工作中最重要与最紧张的一个方面，各级党委和公安机关必须加以最大的注意和有利的领导。

第一，在一县、一专、一省发动全面取缔之前，必须认真做好调查和专案侦察准备工作，把应该打击的对象（哪几种反动会道门及其反革命背景，主要道首的名单和主要罪证材料，会众的情况等等）弄清楚，做到心里有底；必须做好动员群众的准备工作，进行通盘的严密部署，否则就不要轻易发动。目前各地进行的以乡为重点取缔



工作，是准备全面取缔工作的好形式，通过重点取缔可以进一步掌握情况，开展调查侦察工作和锻炼干部正确执行政策。但重点取缔时间不能拖得太长，必须与全面取缔工作紧紧结合，并抓紧时机从点到面推广。只埋头于重点试验，不于重点取缔前研究与掌握全面情况，不研究会道门的全面活动与群众的动态，不注意通盘部署，不仅会延缓有力地及时地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而且可能因为过分刺激与惊动了敌人，反为敌人暗算。亳县白莲教组织暴动，事前是有风声的，但我们在重点村中作结束试点工作的县公安局副局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简单地埋头试点，耳目闭塞，完全丧失警觉，以至被敌人杀害，就是一个血的教训。

第二，取缔工作，不动则已，一经发动，务必坚持到底，坚决搞彻底，不应只捉几个道首以后就草率收兵，以致半途而废。所谓坚决搞彻底：首先，必须严肃掌握政策。对于那些办道起家、罪恶和民愤大的“点传师”或相当于“点传师”以上的道首，坚决地将其多数逮捕起来，加以惩办，其中少数罪恶和民愤极大的分子应抓紧时机公审处死，以教育和发动群众。但“坛主”以下的小道首一般不应逮捕，“点传师”以上的道首中亦有不少60岁以上的老头和妇女，因为他们已经丧失或即将丧失反革命活动的能力，只要不是罪恶和民愤极大的分子，一般亦可不逮捕，采用管制或其他办法加以控制，以免打击面太大，丧失社会同情。

其次，必须有计划地与逮捕道首的同时，立即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公开向群众及被骗会众详细交代政府取缔

反动会道门的政策，大力宣传只打击惩办少数反动道首，教育改造多数一般道首，对广大被骗会众只要声明退道，一律不究，以打破反动会道门的一切造谣和欺骗，争取团结广大被骗会众积极参加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并有组织地适时地开展登记中小道首及发动会众退道的工作，达到从组织上摧毁的目的。

第三，加强侦察工作，掌握敌情，提高警惕，严防暴动。凡是有暴动征候的案件，均应迅速戒备并迅速查清情节，提早破获，并通过破案去开展取缔工作。凡已发生暴动的地方均须迅速扑灭，但亦应查清暴动的背景和原因，即令在战斗时亦应尽量避免杀伤一般无辜群众。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防止惊惶失措、动摇取缔决心和多捕多杀、乱捕乱杀的现象发生。

第四，对于党员和基层干部参加会道门的问题，原则上应采取在行动前先行集训，发动自动坦白，分别性质，具体处理，化阻力为助力的办法，慎重而妥善地加以处理。

第五，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是第三阶段镇反运动中一场十分复杂与紧张的斗争，是一个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各地对这样一个复杂的斗争，必须遵行毛主席指示的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的原则，妥善地加以领导和组织。

# 在全国公安系统内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sup>\*</sup>

(1953年2月10日)

三年来，全国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在“三反”运动中，经受了严重的考验，从政治上组织上建设和整顿了自己。绝大多数公安领导机关和人民公安人员，执行党中央、毛主席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路线是忠实的、坚决的。但是，镇反运动的伟大胜利，也掩盖着我们工作上和组织上不少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也的确出现过和存在着不少坏人坏事。集中起来看，最突出的是存在着乱捕、乱押、刑讯逼供、夸大化、造假案和国民党旧警察作风等违法乱纪现象。虽然自从第三、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以来，特别是在“三反”运动中，按照毛主席、党中央的指示，各地公安机关都同这种倾向进行过不少的斗争，并在相当程度上有所克服。但这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仍

---

\* 这是罗瑞卿向中共中央的报告，当年2月14日中央批转各地，批语说：“在公安系统内按照中央1月5日指示，有计划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是完全必要的。”望各地党委“督促公安机关按照报告所述方针和步骤妥善实施之”。

然没有得到彻底的纠正。就现在已经发现和处理的案件来看，其性质是严重的。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的紧张斗争中，乱捕、乱押、刑讯逼供、夸大化甚至制造假案的问题，两年来已先后发现和平反了多起。有的假案还因刑讯逼死了人。这种情形主要有三种：

第一种，某些新区的县、区、乡党政组织、公安部门、土改队内部被混入了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其他阶级异己分子，他们在镇反与土改运动中，利用领导上工作中的弱点，滥施职权，制造假案，蓄意陷害残杀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例如广东省新会县三区楼山乡“地下军”假案，系土改队长廖原（三青团区队长）、队员赖志群（阶级异己分子）一手制造，与外部反革命相勾结，把曾参加游击队的农会干部和共产党员诬为造谣破坏的特务，枪杀4人，刑死5人，拘捕44人，有9人受刑后自杀，全案牵连贫、雇、中农90余人；他们还伪造“反共救国军”关防和臂章，企图继续扩大陷害（已平反处理）。

第二种，公安部门内少数恶劣的坏分子，因袭了国民党作风，目无组织，目无法纪，欺骗上级，做假报告，甚至将错就错，乱捕乱杀。

第三种，干部阶级观点模糊，政治水平很低，思想作风不纯，遇事不重视调查研究，只凭道听途说，人云亦云，主观臆断。

凡是发生了反革命制造惨案和严重地违反政策、违法乱纪的地方，都弄得人心惶惶，群众不满，情况混乱。严



重的恶果是伤害了好人，给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极端恶劣的影响，在政治上和工作上遭受的损失都是难以计量的。

第二，反动旧警察作风，在城市特别是某些中小城市中还严重存在。这些地方由于反旧警察作风的斗争进行得不彻底，因而没有完全解决组织不纯与作风不纯的问题。混入公安机关的少数坏分子或蜕化了的分子，得以滥用职权，擅作威福，胡作非为，知法犯法，侵犯人权。合肥市公安局一名副局长纵容干部看戏不买票，因剧院表示不满，即借查户口为名，大闹剧院，并非法扣押演员和剧团指导员以资报复，俨然是国民党反动警察机关的老爷，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个副局长已撤职查办）。类似事件，其他地方亦有发现。这些违法乱纪的分子和他们做的那些坏事，严重地腐蚀着人民公安人员应有的政治品质，破坏着人民公安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应有的亲密联系。

第三，强迫命令作风，在农村的区乡公安人员中和一般党政干部中同样是普遍地严重存在。目前最突出的表现在管制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上，许多地方区乡公安人员、也有不少党政干部不按照已经规定的管制政策，不经请示批准，随意下令乱施管制，不该管的乱管，说话生硬的要管，有男女私情的也要管，盲目扩大管制面。更恶劣的是有些区乡干部，以滥施管制为手段，用以报复打击那些敢于批评他们的强迫命令恶劣作风和敢于反抗他们的违法乱纪行为的人民群众。

以上这些严重恶劣的违法乱纪现象，正如中央指出的：

“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反映的问题”。另从思想根源来说，这乃是违反毛泽东思想的主观主义思想在公安工作上的具体表现。

为什么这些严重情况能够产生、存在，有些地方长期得不到纠正呢？主要原因就是各级公安领导机关有严重的官僚主义，放松了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工作，不深入下层，不了解情况。因为这样，我们对于干部往往是政策界限交代不清；对于公安系统中长期存在的刑讯逼供的恶习，对于实际存在的反人民的恶劣作风，缺乏足够的警惕，缺乏系统的坚决的斗争。因为这样，就让一些坏分子长期盘踞在我们的重要岗位，甚至在他们严重地危害人民的时候，仍然未能及时发觉。因为这样，就造成了我们干部中缺乏政治坚定性，就容易骄傲自满，就容易放下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斗争武器，抵抗不住旧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思想作风的侵袭，以至有些问题虽有所闻所见，竟然熟视无睹，安之若素。因为这样，就不能有充分的群众观点，就看不起群众的力量，就不懂得自觉地把我们的工作放在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之下，并从而取得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甚至当群众提出批评、控告时，竟然置之不理，或恶意相待。这种官僚主义如不严加克服，继续发展下去，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为了纠正错误，为了巩固和发展镇反运动的成果，为了进一步把人民公安机关整顿得更坚强、更纯洁、更密切联系群众，以迎接国家建设时期的复杂的新任务，根据中

央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若干必要的具体措施，在公安系统内坚决开展一个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实属十分必要。

第一，应即在公安系统内结合当前的各项工作坚决开展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并通过这个斗争彻底克服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要严厉惩办少数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严肃处理少数情节恶劣的官僚主义分子。在做法上拟采取典型处理与一般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求得惩办少数，教育多数。目前即应通过检查处理人民来信、清理积案，整顿管制工作和评定镇反彻底工作进行，选择几个反革命分子蓄意制造的假案、国民党旧警察作风的典型和强迫命令的典型，有计划地大张旗鼓地公开处理，借以动员教育干部和群众。在处理的政策上，凡属于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必须从重严厉惩办，直至判处死刑；属于品质恶劣的坏干部，亦必须按其情节轻重依法惩处，情节严重者应当重办，不得姑息；对于多数由于缺乏政策纪律教育、缺乏经验犯有错误，情节不严重的人员，以教育为主。通过检查认真揭发与批判官僚主义，其情节严重者亦必须给予适当惩处。

第二，凡是经过认真审查、经过上级批准确定的假案，均须迅速地严肃负责地加以平反和处理。凡是无辜被害者，应予昭雪并给以适当抚恤；伤者，应给治疗；家属生活遭受严重影响者，应予适当救济；误捕的群众应立即释放；对错判徒刑或管制者，应改判，宣布无罪。平反每件假案，均须召开当地的群众或本机关人员会议，由负责干部出面检

讨，有关人员公开向群众认错，借以阐明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政策，挽回影响。

第三，各级党委和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捕人、杀人和管制的权限规定以及行使侦察权限的规定。凡群众运动中暴露的反革命案件，均必须迅速报告县以上公安机关，经过审查批准，在公安机关统一指导下进行工作。严禁一般机关、群众团体、土改队和其他人员进行反革命案件的侦察、逮捕、审讯处理。今后凡牵连到几个区、乡，几十至数百人的反革命案件，除现行破坏和反革命暴动案件外，均须报经中央公安部批准方得破案。就是现行破坏和反革命暴动的大案，亦须一面处理，一面迅速报告中央公安部。

第四，在公安系统内有计划地加强政策、纪律教育，严禁刑讯逼供，这是我们的政策，也是公安工作的纪律，不得违反。今后凡再使用刑讯逼供者，一律依照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刑事处分，共产党员还应受党纪处分。中央公安部应当制定纪律条文，进行深入的教育，由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部门和人民检察机关经常检查和监督，并动员广大公安干部注意检查和监督。



# 巩固、加强和提高人民公安工作<sup>\*</sup>

(1953年5月28日)

今天我想就目前人民公安工作的状况和存在的一些问题，讲一讲应当如何巩固、加强和提高我们的人民公安工作。

## 一、人民公安工作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工作

今天在座的同志，都是来自各个公安保卫工作岗位的干部。大家知道，我们做的都是人民公安工作，这个工作在机关和军队内部叫做保卫工作，那么，人民公安工作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工作呢？它在国家政权中占有怎样的地位呢？回答：这不是什么别的性质的工作，这是同反革命作斗争的工作，是肃清反革命的工作，是保卫国家利益和保卫人民利益的工作。正如毛主席所指示的，这是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反革命实行专政的工作。毛主席告诉我们：“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毛主席在解释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时说：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央人民公安学院的讲演。

“人民……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为什么理由要这样做？大家很清楚。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又说：“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sup>〔1〕</sup>我们每一个人民公安人员都要深深体会毛主席这个指示，人民公安工作正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人民公安机关正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机关，是人民民主政权的一个重要支柱。由此可见，我们担当的任务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光荣任务，我们的工作，过去是、现在和将来仍然是整个国家政权工作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是保障国家经济、文化各种建设的决定性的条件之一。

关于这样一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在我们干部思想认识上，是不是还有问题呢？应该说，在我们的干部中，一般地是解决了的，是没有问题了，但是不能说都已经完全地透彻地理解了。三年来各项工作的伟大胜利，特别是伟大镇反运动的胜利，曾经在一些同志的思想上造成了一种错觉，起了一种变化，他们误认为敌人已经被我们打得差不多了，公安工作将没有好多事情可做了，我们可以歇一歇手了。在这里他们忽视了或忘记了毛主席的谆谆告诫：“过去的工作只不过是像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sup>〔2〕</sup>毛主席指出，因为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

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sup>〔3〕</sup>“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国内外敌人复辟阴谋的有力的武器，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这个武器。”<sup>〔4〕</sup>现在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已经开始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将要过渡到更为复杂的经常斗争了，我们是不是可以放下或放松这个有力的武器呢？当然是不可以的。

如果我们放松或放下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就等于在敌人面前自动解除武装。难道我们应当在敌人面前解除武装和抛弃已经获得的胜利么？这当然是绝对不正确的，我们必须从思想上清除这些不正确的东西，克服由于胜利带来的思想上可能发生的盲目自满，不要松懈对于反革命复辟的警惕性。这就是进一步巩固、加强和提高人民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是按照毛泽东思想办事的，当然我们应该知道：刚刚胜利了不久的中国人民应该如何努力巩固自己已经取得的政权，应该如何努力巩固与发展自己创立起来的国家制度，应该如何对反革命分子实行专政，应该如何保护人民民主的制度不受侵犯，应该如何保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侵犯。因此，在这一点上，那些直接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直接违反毛泽东思想的思想，在我们的公安队伍里是应当完全把它清除掉的。

我之所以要说明这一部分问题，之所以要求同志们了解公安工作的性质及其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之所以要求所有公安工作人员都应当了解公安工作的性质及其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就是要使同志们足够认识公安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我们的工作光荣的，但责任也是重大的。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又是惩罚机关，是专政的工具，也是政治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工具。共产主义不彻底胜利，帝国主义不消灭，阶级不消灭，阶级斗争不消灭，国家政权不完全消失和衰亡，我们的斗争是一刻也不能停止的。所有公安机关的人员，如果他是忠实于无产阶级、忠实于人民的，忠实于革命、忠实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的，他就没有理由不忠实于公安工作，他就没有理由不安心此种工作，他就没有理由不全心全意为此种工作服务，他就没有理由不支付自己的极大的精力把此种工作进行得很好。

我们人民公安人员的工作是光荣的，责任是重大的，人民和国家又交给了我们很大的权力，因此，就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公安人员应该是政治上最觉悟的、敌我界限最清楚的人员，应该是最能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工作纪律的人员，也应该是最懂得如何运用人民交给的权力去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的人员。

## 二、人民公安工作过去做了些什么

三年来，全国各级人民公安机关进行了紧张的对敌斗争，做了许多艰巨的工作，获得了很大成绩。这些工作和



成绩的主要方面，集中表现在伟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上面。伟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大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为国家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镇反运动，我们建立起了全国规模的公安组织；我们也建立与发展了各项公安业务；在严重斗争的考验中，我们又锻炼和提高了自己。

伟大的镇反运动，经过了斗争的三个阶段（“双十指示”到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是第一阶段，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到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是第二阶段，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以后到镇反结束是第三阶段。现第三阶段即将全部结束），大量地消灭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骨干分子，并按照罪恶程度、民愤大小，分别依法给予他们以杀、关、管的各种制裁。同时，又广泛而深刻地教育和发动了人民群众。因而作为一个运动来看，镇压反革命的斗争现在在全国范围内已达到了基本彻底的程度。东北、华北地区的运动业已宣告胜利结束，西北地区很快可结束，其他地区亦即将相继结束。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它剥夺了反革命残余势力阴谋复辟和大规模地进行反革命破坏、残害人民的各种条件，充分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巨大威力，巩固了人民民主的革命秩序，彻底解除了反动统治所残留下来的对广大人民的政治压迫。这一场毛主席曾经喻为和抗美援朝战场上的胜利一样伟大的斗争，使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得以在更加巩固的基础上继续向前迈进。

镇反运动的胜利，根本上改变了敌我斗争的形势，给

人民公安工作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给各项业务建设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它的直接结果不仅在实行公开统治的治安民警工作上创立了一系列的制度，打下了巩固的群众基础；而且在隐蔽斗争上，由于广泛地扫清了敌人的外围，打掉了敌人的广大社会基础，消灭了反革命阵营中大量的坚决分子、骨干分子，使隐蔽敌人更加孤立、更加难于躲藏，也给侦察工作创造了不可缺少的条件，十分有利于我们集中力量去打击隐蔽的反革命。三年来，人民公安工作经历了从镇反运动到经常斗争的正确道路，这个道路，是通过伟大的群众镇反运动去进一步深入开展隐蔽斗争的道路，是彻底消灭反革命的必然的发展过程，也是正确地反映了我们工作的客观发展规律的必然过程。

三年来，我们密切结合伟大的镇反运动进行了各项业务工作，并从组织上建设与整顿了自己。去年秋天，又发动了一个大规模的禁毒运动，把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势力长期遗留给中国人民的烟毒祸害，从根本上扫除了。

所有这些成绩，都是由于全党支持，群众支持，特别是由于坚持了毛主席、党中央的正确政策才取得的。人民公安工作必须取得全党支持、群众支持，必须在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之下，必须在各级党委的实际领导之下，才有可能取得成绩和胜利。与此相反，凡是违反毛主席、党中央的正确政策，脱离党的领导，脱离群众，就必然要犯严重错误，就必然要失败。这就是我们的基本的经验教训。这个教训在过去是适用的，对于将来也是适用的。在我们回顾以往工作的时候，是每个同志都应当牢记的。

### 三、目前人民公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们应当着重看到，我们的工作是有缺点、有错误、有问题的，而且缺点、错误、问题还不少。现在，伟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就要全部结束了，我们正面临着国家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的新时期，这个新的形势给我们提出了新的问题、新的任务。集中起来说，这些问题就是：

第一，要妥善地完满地结束镇反运动，过渡到经常斗争中去。现在除了在部分地区还需继续完成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水上镇反工作外，在结束镇反运动中，普遍地都要抓紧进行整顿管制工作和劳改狱政工作，要继续进行清理积案和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同时，必须不失时机地有秩序地转入经常斗争，开展各项业务建设，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严重任务。必须指出，敌人虽然愈打愈少，但是愈打愈精，愈来愈巧妙了。他们不仅会进行拚死的隐蔽破坏活动，而且还会力图利用各种机会在合法形式掩护下进行某些公开的破坏活动。我们必须清醒地严密地注视内外敌人的这种动态。研究敌情，熟悉敌情，掌握敌情，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给以充分的切实的估计，这是开展经常斗争、开展各项业务建设必须特别加以注意的。

第二，随着国家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工作的开始，必须大力加强经济保卫工作。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个严重任务。我们必须打击和粉碎反革命分子对于经济建设的

破坏，否则就等于我们放弃国家工业化，就等于我们放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部门是敌人破坏的重点。但是一直到现在，我们在这方面的保卫工作还是薄弱的，是我们防卫的弱点。我们应下大的决心，派一批坚强的干部到重要经济部位的保卫工作上去，以加强经济保卫的力量，保证那些关乎我们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部位不遭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要加强经济保卫工作的能力，要使我们在这方面同敌人作斗争的战术和技术优于敌人；要使我们在这些地方防备很严，火力很猛；要使企图从这些方面破坏我们的反革命分子混不进去，即令混进去了也会迅速地遭受我们的打击。如何保卫基本建设也是目前经济保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我们的工作更加薄弱，有些甚至根本未开始。最大的困难是我们的干部不足和已有的干部缺乏生产知识、缺乏技术知识。解决困难的关键是学习，是培养干部和提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钻到经济建设的具体部门中去，到重要的厂矿中去，到基本建设的重要工程单位中去，深入下层，深入现场，亲自参加和掌握实际斗争，在斗争中去学会一切不懂的东西，去学会经济保卫工作必须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如果我们能够在两三年内培养出一批真正钻进去学会了经济保卫的干部，那时我们就可以说，对于国家经济建设免遭反革命分子的破坏真正有了保证。

经济保卫工作能否作好，这是当前斗争强迫我们公安工作要去接受的严重考验。历史就要考验我们，如果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没有安全的保证，这样的公安工作，人民是不会信任、不会支持的，而且人民是会要责备我们并要



撤我们的职的。

第三，为了巩固镇反成果，顺利开展经常斗争，加强经济保卫工作，必须在公安系统内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坚决地有效地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从各地在开展上述斗争中所揭发与暴露出来的问题看，我们的缺点、错误是很多的，最突出的是乱捕、乱押、刑讯逼供、夸大化、造假案以及在管制工作和劳改狱政工作中违法乱纪和破坏政策的错误，其中有不少性质和情节都是十分严重的。据各地初步检查，现在确已发现了多件假案，被牵连的人不少，既然绝大部分被牵连的人都应平反或已经平反，都应公开向群众认错或已公开认错，那么这是完全不能允许再次发生的。

所有假案的发生，和刑讯逼供都有密切的关系。这种破坏国家法律、违反党的政策的犯法行为，必须坚决地禁止，坚决地反对。刑讯逼供，不仅是党的政策、人民政府的政策所不许的，公安工作的纪律所不许的，也是我们国家的法律所禁止的，因而一切以刑讯逼供对待人犯的人，不仅违背了政策，破坏了纪律，而且也触犯了国家的法律，就是说这是犯法的行为。

此外，公安系统中的国民党作风，滥用职权，滥施管制，胡作非为等违法乱纪的情况亦相当严重，我们必须充分警惕。

为什么这些严重情况能够产生、存在，有些地方迟迟得不到纠正呢？主要原因就是各级公安领导机关有严重的官僚主义，放松了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工作，不深

入下层，不了解情况。正因为这样，我们对于干部往往是政策界限交代不清，对于公安系统中长期存在的刑讯逼供的恶习，对于实际存在的反人民的恶劣作风，缺乏足够的警惕，缺乏系统的坚决的斗争。因为这样，就让一些坏分子长期盘踞在我们的重要岗位，甚至在他们严重地危害人民的时候，我们仍然未能及时发觉。因为这样，就造成了我们干部中缺乏政治坚定性，就容易骄傲自满，就容易放下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就抵抗不住旧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思想作风的侵袭，以至有些问题虽有所闻所见，但熟视无睹，安之若素。因为这样，我们就不能有充分的群众观点，就看不起群众的力量，就不懂得自觉地把我们的工作放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并从而取得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甚至当群众提出批评、控告时，竟然置之不理或恶意相待。这种官僚主义如不严加克服，继续发展下去，将会对国家、对人民造成难以设想的危害。

因此，认真在公安系统内坚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巩固镇反成果的一件必不可少的善后工作，也是进一步整顿队伍以迎接经济建设的新任务所必须进行的重大工作。

#### **四、在巩固、加强和提高人民公安工作中， 我们目前应当做些什么**

第一，巩固镇反运动的成果，妥善地解决镇反遗留问题，并结合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

乱纪的斗争，有始有终地结束镇反运动。为此：

在镇反第三阶段中，由于反革命分子数量已经大大减少，量刑和控制更严了，因而处决反革命分子会很少了，这是正常的状态。但在一些地方，对于一些血债累累、民愤甚大的反革命分子也不杀了。案犯处理中，有一些是应该处决必须处决还没有处决的，也还有一些散在各处的反革命分子应该逮捕、必须逮捕还没有逮捕的。中央确定的“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sup>[5]</sup>的原则，以及对于那些应该捕、必须捕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逮捕起来的原则，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动摇；如果动摇了，就会重犯纵容反革命破坏和脱离群众的错误。

要坚持完成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不要半途而废；如果半途而废，就会给反革命、封建残余势力保留反革命阵地。

水上镇反，亦应结合水上民主改革贯彻完成。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的工作，现在已不可能也不必要集中地当作一个运动去进行，应在今后结合基本建设队伍的清理、水上镇反、整顿户籍等各方面的工作，用经常工作的方式，用调查研究、互通情报的办法，加以解决。

结合镇反运动结束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是巩固镇反运动成果的一个极端重要的任务。目前公安系统的上述斗争，必须抓住三个环节：第一要认真检查省以上公安领导机关的官

僚主义；第二要彻底地检查和肃清侦查审讯工作中的刑讯逼供现象；第三要坚决地纠正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中一切违反政策的现象。上述斗争的目的是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清除坏人坏事，教育干部，改进工作。因此，由于平时缺乏政策纪律教育、缺乏经验而犯有错误，情节又不严重的相当多数的干部，均应以教育为主，不给处分，但必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教训并在工作中引以为戒。对于少数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以及少数情节恶劣的官僚主义分子，则必须给以应得的处分，甚至追究法律责任。此外，凡属混入内部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应从严惩办。在处理一切案件中，特别是在平反处理假案中，必须具体地分析情况，采取严肃而又慎重的态度。

第二，加强组织建设，以适应新的斗争任务，适应经济保卫和各项公安业务建设的需要。

第三，进一步提高公安业务，提高干部。我们必须把现有的各项公安业务大大提高一步，在业务建设上必须大力抓紧经济保卫工作的建设，抓紧各方面包括文化系统内部的专门工作建设；治安民警工作和其他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也应该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提高业务工作水平的关键在于系统地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人民公安人员如果不熟悉党的政策，不善于掌握与运用党的政策去团结群众打击敌人；不精通业务，没有同反革命作斗争的一套工作方法，没有对敌斗争的必要知识，一句话不懂得党的政策，又不懂得业务，要打赢反革命是困难的，甚



至是不可能的。因此，要巩固、加强与提高人民公安工作，要完成镇反运动结束以后国家经济建设时期新的光荣的斗争任务，“学习”是每个公安人员的重大责任。按照毛主席的指示，人民公安人员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第一，要是政治可靠的。就是说要对党、对革命是无限忠心的，是模范地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法律的，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是敌我界限分明，斗争坚决，立场鲜明的。对党不忠实，作假报告，破坏政策，违反纪律，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一切政治上是非不清、敌我不分的行为，是和人民公安人员的光荣称号完全不相称的。

第二，要是搞得赢反革命的。就是说要精通业务，要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要学会同反革命斗争的机智与本领。不学习业务，不懂得工作方法，毫无常识，遇事蛮干盲干的人，也是和人民公安人员的称号不相称的。

第三，要是作风正派的。就是说我们公安人员的作风，必须是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联系群众的作风，必须是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刑讯逼供、反对骄傲自满、反对瞒上欺下、反对脱离群众的作风。一切作风不正派的人、胡作非为的人，也是和人民公安人员的称号不相称的。

一切合乎上述条件的人民公安人员，就算是够标准的公安人员，否则就是不够标准的公安人员。

目前中央公安部正计划在中央、大区、省三级分工轮训县公安局长和相当于此级的干部，并决定两年之内普遍轮训一次。实现这个计划，将大大改变我们干部的政策和

业务水平的现状,使多数干部更合乎我们所要求的标准,这是需要全体同志一齐努力加以实现的任务。

### 注 释

- 〔1〕 见《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75、1476页。
- 〔2〕 见《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80页。
- 〔3〕 见《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76页。
- 〔4〕 见《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2页。
- 〔5〕 见《镇压反革命必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页。

# 水上镇反情况\*

(1953年5月29日)

水上镇反,是第三阶段镇反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曾经派出一个视察组,在中南、华东地区进行了四个月的考察。

## 一、水上镇反的进展情况:

半年来,各地公安部门结合水上民主改革,制订了水上镇反计划,抽调了大批干部参加了水上民改、镇反工作,至今年4月,全国范围内已结束了重点试验。

在完成重点试验或展开了运动的地方,一般都掌握了“民改、生产两不误”的原则,基本上做到了既发动了群众,又“改而不乱”。

由于在运动中给了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以沉重的打击,船民群众都欢天喜地,感谢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帮助他们翻了身。浙江衢州船民说:“我们这次翻身比分土地还好,把他们(指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打倒了,好像把河里暗礁搬掉,以后生产运输没有障碍了。”四川船民反映:

---

\* 这是罗瑞卿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央于同年6月24日批转各地时指出:报告中对水上敌情的分析、经验的总结及有关水上镇反政策的意见都是正确的。

“毛主席的太阳这次照到了我们嘉陵江”。运动中群众斗争意志高涨，江西南昌船民在宣判大会上自发喊出口号：“反革命分子不肃清，生产运输搞不好。”并编了小调：“民主改革大家忙，封建势力无处藏”。

二、水上的敌情相当严重。过去虽在历次社会改革、陆上镇反中对水上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进行过程度不同的打击，但极不系统、极不彻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敌人的打击和暴露程度很不够。这次经过发动群众和摸底后，又新发现了一批反革命，其中有军统中校电台台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解放后组织暴动的反革命首要分子，惯匪、匪首。上海市还发现有国民党区长至乡丁的一整套组织潜藏水上。

（二）水上船只流动、分散，反革命分子易于隐藏，外来敌人（包括陆上及其他水系逃来的）占了很大比重。

（三）由于过去对水上敌人的打击大都是零打碎敲，因而群众发动极不充分，个别地区群众至今还不懂得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的意义。这样就使得群众镇反积极性无从发挥，也限制了我们在水上彻底发现与肃清敌人。

（四）水上基层组织如航管局、联运社、工会等部门内部严重不纯。反革命分子钻入我们内部后，有的伪装积极求得掩护，有的仍利用职权作威作福，威吓压迫群众。

这些残存的敌人，目前不少仍在继续积极进行破坏活动。各地水上曾不断发现反革命分子利用各种时机制造散布谣言，民改运动中亦发现不少反革命分子公开打击积极分子，挑拨政府和群众关系。江苏南通土匪陆祥宝在运动



中行凶报复，将我积极分子徐三郎抱住一起跳入江中。另有不少反革命分子为了逃避人民惩罚，采取改名换姓、伪造证件，经常调换船只，针对我工作规律易地潜藏，或钻入我基层组织伪装积极等办法进行掩护。但由于全国镇反及各种社会改革的影响，一部分罪恶较小的反革命分子也已动摇分化。沙市、汉口、上海均发现有自动坦白的；有的表现靠拢政府，经常向我反映情况，提供线索。

三、几个月的试点经验证明：水上镇反必须结合水上民主改革去进行，彻底的水上民主改革，也就是水上镇反最好的、最强有力的斗争形式。根据各地试点经验，在结合民改进行镇反运动时必须掌握以下主要环节：

（一）各地公安部门必须在民改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派出大批得力干部，积极参加民改运动，并在运动准备阶段即根据水上敌情提出水上镇反计划，并应统一掌握情况，统一行动，克服分散主义、各自为政、各搞一套。工作展开以后，必须把镇反工作坚持到底，不可半途而废。

（二）水上船只流动分散，管理松懈，给反革命分子留下很大空隙，因此，必须贯彻中央规定的“先管后改”方针。“管”的内容包括固定港籍、登记户口、发放船牌等工作，其目的是达到对船只的控制，并从中了解情况发现线索，但进行这些工作时，首先必须照顾船民的生产要求，审慎进行。运动中不少地方帮助船民组织运输，帮助渔民组织产销；对木帆船着重统一控制货源，有计划调配船只，作到船只整批出发、整批回港；在船只编组时实行“人物排队”，把斗争对象、嫌疑分子、积极分子、基本群众作适当

安排，并分派干部随船工作。这样既达到了“管”的目的，又有利于群众生产，群众热烈拥护。

(三) 必须作好充分的调查摸底工作。根据水上反革命分子流动性很大，外地潜来者多与陆上关系密切等特点，调派干部组成强有力的调查组织，及时摸清敌人，获得反革命的罪证。陆上亦应加强对水上镇反的支援，主动供给有关水上的反革命分子的材料。

(四) 必须向干部、积极分子和船民群众进行深入宣传教育，反复交代政策。首先是作好干部训练工作，把政策方针、工作计划、宣传内容、工作方法、工作纪律向他们交代清楚，运动中尤须把民政的目的和政策向积极分子和船民群众反复不断地明确交代清楚。经验证明：凡是在运动中开门见山让政策与群众见面的，即很快安定了群众情绪，孤立了反革命分子；反之，有些地方怕引起群众顾虑，不敢向群众宣传，以致船民思想混乱，给敌人造成了空隙。

(五) 由民政运动发展成为镇反运动是一场声势浩大的尖锐、复杂的斗争。为了保证运动的正确发展，必须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和控制：第一，加强请示报告，严格控制捕、杀、关、管批准权限；第二，严禁刑讯逼供；第三，实事求是地仔细审批呈捕材料，防止错捕。运动中新发现的反革命线索，在未证实前宁可先记一笔帐，不必急于处理；第四，必须坚持“自觉交代，不追不逼”的原则，交代的范围决不应太广。否则就必然造成混乱，甚至伤害群众，有利于敌人。

四、水上镇反的政策界限问题。经过这个时期的斗争，

下面几个问题须从严加以控制：

（一）水上镇反的打击对象，只应该是指罪该杀、关、管和虽不予管制但须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把民改中属于一般封建剥削压迫性质的斗争对象列为镇反打击对象。须请各地审慎加以掌握，防止打击面过宽，防止犯主观主义的错误。

（二）对于土匪，除有罪恶、民愤必须打击的惯匪、匪首外，凡过去为匪，解放后洗手不干，罪恶民愤不大者，令其当众悔过，保证不再犯，即可不予追究。至于历史上为生活所迫，偶而为匪或给土匪摇过船、做过饭者，均不应以土匪论。

（三）对反动会道门在民改运动中可暂不发动群众性的取缔运动，但须将反动会道门的罪恶及政府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政策向群众作必要的宣传（如有人自动退道，亦不拒绝）。对罪恶民愤大或有现实反革命活动的反动道首，应按其反革命罪恶依法处理。

（四）水上封建帮会迷信组织、宗教组织非常普遍，这些组织有很大群众性，对群众影响很深。除其中有罪恶民愤或兼有其他反革命身份的首恶分子，应就事论事，按其反革命罪恶予以打击外，决不可提出反帮会、反迷信口号。

（五）水上基层组织严重不纯情况必须在运动中予以解决。运动准备阶段即应加以整顿，对其中窃据要职、有严重罪恶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可通过群众及时整掉；对一般有问题的人员可用清理“中层”的办法弄清情况，分别处理。西南采取的集训办法，其他地区亦可酌情采用。

# 东北公安工作考察报告（摘要）

（1953年7月23日）

我此次到东北检查工作，近40天，走了沈阳、鞍山、大连、抚顺、长春、吉林、哈尔滨等7个工业城市，除为了学习一点生产知识参观了38个厂矿和6个基本建设工地以外，主要的作了一些关于公安工作的考察，尤着重对经济保卫工作的考察。

—

东北公安部门在党委领导、群众支持下，作了很好的工作，贯彻了中央的指示，因而东北的镇反是彻底的，农村尤为彻底。我找过三个县公安局的干部（每县都有县、区、乡三级干部）谈话，从他们所反映的情况看来，反革命在农村的阵地被我们完全挤掉了。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和被管制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也做得较好。可以这样说：像东北这样的农村，只要我们不犯大错误，反革命要想捣什么大一点的乱子，一般是捣不起来的。

城市情况则不同。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在城市虽也打得较彻底，但还有一些残余，尤其从外地逃去的反革命分子，还有一个不小的数目。躲藏在城市的特别是躲藏在经



济系统和文教系统，被敌人派遣进来或原来就与敌人有联系的一切伪装起来、隐蔽下来的反革命、特务和间谍，他们的主要活动阵地也在城市，也在我们的经济系统和文教系统。可以看到今后同敌人的斗争，就地区上说，主要的已经不在农村而在城市；同我们作斗争的敌人，主要的已不再是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而是隐蔽下来、伪装起来和被敌人不断派遣进来的间谍和特务。因为这种敌人较之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是更为厉害的反革命，所以同这种敌人作斗争，不能仅凭已有的一些办法，而必须加上一套严密的侦察工作的办法，才能打中敌人的要害。这些就是今天公安工作的关键所在。在东北和同东北相类似的地区是如此，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今天的情况虽不完全一样，但恐亦很快地会变得大体上如此。公安工作如果不能突破这个关键，是不能前进的，也是不能保卫国家的建设的。但我们的公安工作都还没有突破这个关键。

就东北的情况来看，公安机关对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分子，比较善于对付，但由于侦察工作的薄弱，不善于对付比较厉害的敌人。许多城市和厂矿、文教部门，凭印象、凭估计，知道确有混入和隐藏的反革命分子，但具体的反革命分子则始终很少找出来或找不出来。我们的专业侦察部门，不是掌握与进行侦察的专案很少，就是已经进行侦察的专案进展很慢，长期侦察，长期不能解决问题。破坏事故很多，但哪些属于反革命性质的有意破坏？失密、泄密很多，但哪些属于反革命性质的盗窃机密？我们的公安部门不是长期分不清问题的性质，就是长期找不出进行

破坏的人。有些反革命分子大胆进行反革命煽动或涂写反革命标语，对于这样的反革命活动，我们也大都是查不到着落的。至于那些现在不进行活动或很少进行活动，或只进行搜集我们的情报活动，企图长期埋伏下来的特务、间谍，我们就更少办法去对付他们或发现他们了。

我们侦察工作薄弱的原因，主要的是我们还没有一批熟练的侦察干部，已有的干部既缺乏知识也很少经验。对于侦察工作所必须采取的手段，特别是某些高级的侦察手段，有许多还没有建设起来；已经采取了的一些手段，还不善于运用，经常出乱子，不仅惊动了敌人，而且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过去我们集中精力搞运动，在党委的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就不能搞掉这样大量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但是没有随着运动的趋势，适时注意加强同隐蔽反革命作斗争的侦察工作，则是一大缺点。侦察工作的问题，固然我们很早就提出来了，但是只有领导机关的一般号召，缺乏具体的措施。我们的干部学会了也习惯于对付五个方面较为暴露的反革命的一套，却没有学会对付隐蔽的比较厉害的反革命的一套，这对于适应今后的斗争要求，就感到大大不够了。根据在东北考察工作中同一些同志的研究，对于如何具体加强侦察工作的问题，有以下解决意见：

（一）高级公安部门应当在实事求是、精心计划的原则下，努力于高级侦察手段的建设。组织必须而又可能的统一对敌斗争，加强秘密斗争中的联系等工作的建设和技术建设。

(二) 必须从认真的、切实的调查研究工作中去发现专案和选定专案进行侦察。从东北现有专案来看，数量还不算太少，但质量则很低，而且分布很不平衡，有些城市多几个，有的城市则少得可怜，经济部门更少。专案很少的原因，不是没有专案，而是没有从调查研究中去发现专案。有些地方把调查研究割裂，只有调查没有研究，把许多有价值的材料埋没了。旅大市敌情很严重，但他们只有几个专案，而且都不像专案的样子；我们帮助他们把他们已经占有的材料的一部分拿出来一摆，就重新选定了一批必须进行侦察的专案。

(三) 要加强领导，加强秘密力量和严守秘密的工作，去推动专案的发展。我们现在已有的若干专案，长期不能解决问题，有的拖了一两年毫无结果，既浪费时间，又挫伤干部的积极性。主要原因是领导不力，专门工作不力和不守秘密。所谓领导不力，就是领导干部不亲自动手，没有具体领导，只交代任务，不交代办法；领导干部自己没有办法，但不知道从群众中、从实践中、从对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和具体研究中去寻找办法。所谓专门工作不力，就是进行侦察的人员，只能与被侦察的对象取得一般的关系，只能取得一些日常生活琐琐碎碎的材料，不能取得被侦察对象的信任，因而就不能取得被侦察对象的真实情况和看出他的灵魂所在。所谓不守秘密，就是随便暴露意图，粗心大意，惊动敌人，东北有好几件重要案子就是这样被破坏了。

(四) 有相当多的专案，敌人尚在国外准备潜入，但已

被我发觉。对于这样的专案，如果办好，会给侦察工作带来很大好处。沈阳、长春已注意这样做了，虽有一两件做得不算好，但一般地做得还好，因此他们就比较明了敌情，侦察工作就处在比较主动的地位。旅大不会做，其情况就与长春、沈阳相反。已提醒旅大要他们学会做。

（五）要改善我们的秘密力量建设，因为他们是侦察工作的主要手段之一。秘密力量中有各种各色的人物，因而也就必然有各种各色的思想意识和各种各色的生活习惯。因此，我们接触和管理秘密力量的干部，必须随时提高警惕，保持清醒的头脑，以免为一些错误的东西、反动的东西所影响、所腐蚀。

## 二

关于经济保卫工作，根据我的考察和研究，认为：

（一）厂矿中原有的保卫科（股）的组织，应当继续存在，公开性、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必须继续保持。以为只依靠秘密的侦察工作不必再有公开性的工作，因而保卫科（股）的组织应予撤消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如果这样办，我们的侦察工作就将脱离生产，脱离厂矿中的工人群众，也脱离厂矿中党政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那是一定做不好的。

（二）省、大区和中央一级的公安领导部门，必须依情况直接管理几个重要厂矿的保卫工作，以便发现问题，取得经验，加强对经济保卫的领导。



(三) 基本建设中的保卫工作，应执行业已确定的工作方针，即公开性、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和秘密的侦察工作同时并重的方针。但在侦察工作没有建立起来以前，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依靠不是侦察工作而是公开性、群众性的保卫工作，是严密工作中的责任制，是对于要害部位的武装看守等等。因为这样办，虽暂时不能侦察发现混入基本建设部门中的反革命分子，但也不给反革命分子以破坏的机会。鞍山等地有好几个复杂而又重要的工程，一般的没有出什么大乱子，工程质量一般地合乎标准，保卫工作上的一条主要经验就是如此。

(四) 关于生产事故的追查，既须是谨慎态度，又须是严肃态度。就我们到过的厂矿观察所得，事故确实多得惊人，有些事故给国家造成了惊人的损失。由于我们目前技术落后，知识缺乏，在这建设刚刚开始的时候，有些事故确实难于避免，因而不能不问具体情况统统追究，这就是谨慎态度。但有些事故确系明显的破坏，必须予以追究，依法处理；对少数严重的破坏分子，则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严肃态度。不如此，就不能给破坏分子以应有惩戒，我们的生产秩序也永远建立不起来。

### 三

此外对于东北公安机关的政治状况、干部状况，我也作了一些考察。东北公安机关的政治状况是比较好的。同我接触的几个党委反映，公安机关与党委的关系是正常的。

东北公安机关在镇反运动中对敌人的打击是准的也是狠的，对于政策的掌握也是比较稳的，没有发生过大的偏差和错误。东北城市的警察，据我向一些公安分局长、派出所长、警察的调查来看，数量尚少，执勤很多，待遇不及一个普通工人，再加上没有劳保、奖金，就显得更低了，因而有一种相当多的不安心工作的情绪。公安干部中也还有一些类似的问题，为了专业化，有些干部历史较久，能力较强，但比之于旁的部门，评级和待遇一般都偏低。八小时工作制，公安部门的许多干部无法实行，有些干部还需日日夜夜工作，因而很多干部生了病，而且一般的医药保健很差。这些情况都很值得注意。但东北情况同旁的地方比较起来，不仅不是差的，恐怕还是好的。中央公安部对于上述问题准备好好研究一下并提出适当的解决意见。全国胜利后将近四年的斗争，我们确实成长了很大一批初级的公安干部，这些干部需要领导也需要很好的教育。因此，切实抓紧对于干部的训练，提高干部的政治、政策和业务水平，已成为各级公安领导机关今后的一项严重任务。

# 加强防火，以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sup>\*</sup>

(1953年11月26日)

关于消防工作有些省市公安机关较为注意，因而火灾发生较少，或者即使发生亦能很快消灭，未酿成灾或未酿成大灾；有些公安机关则不甚注意，或很不注意，因而火灾发生较多，甚而每火必灾以至造成巨灾。很显然，后一种情况是完全不能允许继续下去的，这就是公安机关的一种失职行为。务望有此情况的省、市公安机关，有一个认真的改进，以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

\* 这是罗瑞卿在公安部治安局起草的“关于冬季加强防火工作的指示”中加的一段话。

# 过渡时期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和几个具体政策问题<sup>\*</sup>

(1954年5月17日)

## 过渡时期人民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人民公安机关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是：进一步加强人民公安机关，提高人民的革命警惕性，严厉镇压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特务间谍分子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保障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鉴于保卫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是一个决定性的关键；鉴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劫结束以后敌人更加隐蔽和敌情更加复杂，以及当前人民公安机关各项业务工作还不能适应今后对敌斗争需要的事实，特别是各方面的专门工作还十分薄弱的事实；因此，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基本任务，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今后一定的时期内，必

---

\* 这是罗瑞卿在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上所作的“进一步加强人民公安工作，为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施而斗争”报告的第三、四、五部分。



须确定地以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保障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施作为自己的工作中心，一切公安业务的进行都必须服从于这个工作中心，并围绕着这个工作中心去大力加强各项业务建设。在工作方法上，必须强调用加强隐蔽斗争中的侦察工作，作为今后对敌斗争的主要手段，并使此种斗争手段与民警治安及其他斗争手段相结合，以严厉镇压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特务间谍分子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分子。

我们这样来规定人民公安机关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否必要、是否正确呢？我认为这是必要的、正确的。其所以必要，是因为这个基本任务指出了全国人民公安机关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同反革命作斗争的方向；其所以正确，是因为这个基本任务反映了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对人民公安机关的要求，是完全符合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的。人民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政权的一个重要支柱，它在过去是、现在和将来愈加是保障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的条件之一。全体人民公安人员必须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基础之上，继续深入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特别是加强同隐蔽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安全的条件。

为什么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应该是我们当前及今后各项工作的中心呢？这是因为经济建设乃是使我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国防建设是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防建设的本身

又是保障社会主义工业化得以顺利进行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而社会主义的改造，乃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又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能否建成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毫无疑问，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保障社会主义的改造应是我们当前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我们当前及今后各项工作的中心环节。我们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是各项社会主义建设的要害和命脉，这一点我们的敌人也是同样清楚的，他们正在把破坏我们的重工业、国防工业列为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点，这决不是偶然的事。社会主义的改造，不经过严重的斗争是不能完成的，我们的敌人是必然要破坏此种改造的。因此，如果我们不把切实地保卫国家在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内的一切厂矿企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安全（首先是保卫各重点厂矿企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安全，因为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体），不把保障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施，作为我们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中心，并集中自己的力量展开各方面的斗争，制止和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那末我们就不能完成党和国家交给自己的任务。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在提交大会讨论的决议草案中对各方面的业务工作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应指出，在加强各项业务工作中，首先用大力进一步加强经济保卫工作，实在具有重大的意义。经济保卫工作担负着保卫各个厂矿企业和国家经济建设领导机关的安全的直接责任，是我们同破坏经济建设的敌人作短兵相接的斗争的力量。这个方面工作的加强，对于保卫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不遭受反革命

的破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然而，现在各级经济保卫部门的力量和他们所承担的任务是十分不相称的，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必须抓紧充实和健全这个机构。交通保卫工作和文化保卫工作，同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是直接关联着的，敌人必然会从这些方面来破坏我们，而且已经给了我们很多破坏。而交通保卫工作和文化保卫工作比较薄弱，因此对于加强这两个方面的保卫工作，亦应当予以切实的注意。政治保卫工作是开展隐蔽斗争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为了使我们在对敌斗争的全局上获取主动，必须大力加强在大中城市、沿海沿边、工矿地区、交通要道及军事要地的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特务间谍分子的系统的侦察工作，力争在特务间谍分子预谋破坏阶段，就能先期发现或给予打击。民警治安工作是对敌斗争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依据革命法制公开地对反革命实行控制和统治的力量，它直接担负着巩固国家治安的重大任务。由于民警治安工作拥有一支强大的直接联系群众的队伍，由于它掌握着对社会面的控制，因而对于保卫经济建设和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加强隐蔽斗争，都直接间接地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提高和加强民警治安工作中的对敌斗争，加强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此外，边防保卫工作担负着保卫国境安全、防范外部敌人混入国内的一个重要方面的任务，必须继续改善和继续加强。

同志们，我们为什么要着重强调加强隐蔽斗争中的侦察工作呢？为什么说侦察工作应该作为我们完成新的任务的主要手段呢？这是因为镇压反革命斗争已经从以肃清比



较暴露的大量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为主的时期，转入到以肃清隐蔽的反革命分子为主的新时期。大家知道，敌情的新的变化，并不仅是帝国主义间谍分子的活动是更加隐蔽和更加巧妙了，就是残余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和坚决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也一定会用隐蔽的办法对付我们了。已有的事实证明，敌人对我们的各种破坏，特别是对经济建设的破坏，很多都采取着更加高级的和技术性的破坏手段，更为厉害更为狡猾；对于这样的敌人，没有强有力的侦察工作，是不能打中他们和打痛他们的。面临着这种新的情况，如果我们再不大力强调并实际地加强侦察工作，我们就有可能在敌人面前打败仗。因此，必须切实认真加强各方面的侦察工作。

省、市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和各个侦察部门的负责干部亲自动手，是开展侦察工作的关键。今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亲自掌握重要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亲自指挥一些重大案件的侦察，以取得经验，推动工作，充实自己和教育干部。要彻底改变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对业务不熟不懂的状况，要下苦功夫钻进去，争取在两三年内，成长一批既懂得政策又懂得业务的领导骨干。

我们强调隐蔽斗争中的侦察工作是今后对敌斗争的主要手段，不是就可以忽视或不要群众路线的斗争方法。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和根本方法。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我们在走群众路线方面有了极其广阔的发展。我们今天强调加强侦察工作，必须是也只能是在这个广阔的群众路线的基础上的侦察工作，必须是与公开斗争密切



结合的侦察工作。脱离调查研究，脱离公开斗争，脱离公开性群众性的工作，一句话，脱离了广大人民的积极的有力的支持，要想达到保卫自己，消灭敌人的目的，是不能设想的。这样的侦察工作不仅必然会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而且必然会重犯孤立主义、神秘主义的错误。这是为我们党的肃反工作的历史教训和四年以来镇压反革命的经验所反复证明了的真理，忽视或取消群众路线的任何想法或做法，都必须坚决地加以反对。因此，经常地向人民作防奸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的革命警惕性和对国家事业的责任心，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防止反革命的破坏，这是人民公安机关应该经常密切注意的工作。

因此，在强调加强侦察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公开斗争方面的工作，我们决不可忽视或削弱民警治安工作、首长警卫工作、边防保卫工作、监狱劳改工作、人民防空工作以及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等等，并须互相适应地认真加强这些业务的建设。而且在一些重要方面，还应该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加强和提高一步，例如在农村的多数地区，必须以主要力量去加强治安工作等等。在一切地方和一切方面，如果我们没有公开斗争的工作，就不能严密防范和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

其次，就经济保卫、交通保卫和文化保卫等方面来说，在强调加强侦察工作的同时，必须相适应地加强企业、机关的公开性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必须使公安机关专门的侦察工作与一般企业、机关公开性群众性的保卫工作和党政工作密切结合，使侦察工作取得企业、机关中党、政、工、

团各方面的有力支持；必须经常向工人阶级进行提高革命警惕性的教育，相信并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来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一切使侦察工作脱离企业、机关的中心任务，脱离生产，脱离党、政、工、团组织的支持和脱离工人群众的倾向，都是错误的。特别是保卫要害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必须协同党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经常地严格地审查人员，纯洁内部，严密制度，加强控制，加强群众的防奸保密教育，来达到保卫的目的。保卫要害的工作，任何时候我们都绝不能丝毫忽视。现有企业、机关的保卫组织，曾经做了很多很好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须继续保持并加强对保卫组织的业务领导；以为只靠秘密的侦察工作，就可以取消或忽视公开性群众性的工作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

当然，侦察工作是需要绝对保守秘密的。公开性群众性的工作会不会妨害我们侦察工作的秘密呢？不会妨害的，作得好，结合得好，反而有利于掩护我们的秘密。这正是需要我们操练和学会的组织斗争的艺术。

以保卫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以加强隐蔽斗争中的侦察工作为对敌斗争的主要手段，在现有基础上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加强各项业务建设，统一组织全体公安机关的力量，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密切依靠广大群众的支持，深入开展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间谍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保卫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顺利实现，这就是今后一定时期内我们的工作纲领。

## 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密切领导，经过广大群众对敌斗争的革命实践，总结与规定了一系列的完备的对待反革命的政策和策略，这些政策和策略集中表现为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其中又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为镇压反革命的最基本的指导文献。在经常斗争中，我们必须认真地遵守这些基本政策和策略的原则规定。尤其是正当国家宪法将要颁布，各项工作都要加强革命法制的时候，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每一项行动，人民公安机关的每一项工作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

根据即将颁布的国家宪法的规定，根据上述那些基本政策的原则，根据我们国内已经发生的许多新情况，根据巩固国家和保障建设的需要，以及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在新的对敌斗争中，对于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必须实行从严惩治的方针。因此，在一些政策上应当有以下的补充规定：

(一) 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判罪，不仅应该根据罪犯的历史身份来决定，而且更重要的还应该根据罪犯的破坏行为及其罪恶程度来决定。就是说：凡是进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的罪犯，不问有无反革命历史身份，都应该根据罪证依法逮捕，并送交法庭依法治罪。有些地方曾经不注意罪犯的现行破坏而只注意罪犯有无历史罪恶，并仅仅据此作

为是否逮捕或逮捕后是否惩办的标准，很显然这是一种错误。特别是在今后的对敌斗争中，更不应该这样办。此外，根据当前斗争的实际情况，对于进行反革命宣传，或制造和散布谣言进行挑拨煽动的反革命组织或分子，必须严加追究并给予应有的打击。当然，对于群众中落后分子的说怪话和群众对听到的谣言作了盲目无意的言谈，不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而当作谣言的制造者与散布者来加以追究，那也是完全错误的。

(二) 对于凡是经过管制、经过劳动改造及经过其他宽大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如于刑满释放或管制解除后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应视为怙恶不悛的重犯，必须从严惩办。

(三) 对于一切为帝国主义及台湾国民党所派遣或指挥的特务间谍分子，不仅对主犯要从严惩办，就是对从犯也要惩办；不仅对搞行动破坏的要从严惩办，就是对搞情报活动的也要从严惩办。当然，对于真诚悔过自首立功的分子，应予从宽处置，罪重的减罪、功罪相抵的免罪的政策原则仍然不要改变。对于敌人利用我海外华侨、失业工人、归国学生，以至去香港等地探亲的市民、学生，经过“临时突击”大量派遣的分子的处置，则不能同上述那些特务间谍分子的处置混同起来，主要的应号召他们向人民政府坦白交代，只要交代清楚，并没有进行过破坏活动的，一律免于治罪。同时，此种坦白交代一般应该当众举行，以揭露敌人阴谋，教育群众，并使坦白分子得到群众的监督。但对于进行过破坏活动的，不坦白交代的，以及屡教不改、经过坦白交代后仍然同敌人保持联系并为敌人服务的分



子，仍应依法治罪。

（四）资产阶级是一个将被消灭的阶级。由于我们党依据中国革命的特点，对于资产阶级的政策，是经过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来达到逐渐消灭资产阶级的目的，在过渡时期仍然必须遵守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只对于其中的坚决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才依法惩治。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必须密切注意与统战、财经、司法各部门工作的结合。一切对资产阶级人物中的反革命分子的逮捕决定，必须经过党委的讨论和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公安部规定的请示报告制度；必须善于团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的进步分子，同他们一道去同资产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

（五）对于漏网外逃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有效地完成追捕的工作。各地应以市、县为单位加以清理，将凡是外逃需要追捕的分子列出名单，经上级公安机关并上级党委批准（大市由市公安局决定并经同级党委批准）后，在当地群众中予以公布，号召自动投案，号召知情的检举，宣传只要自动投案、真诚悔过的可从宽处理；凡是不自动投案的，一律从严惩办；窝藏反革命分子的，应受法律制裁。

（六）对于经过取缔仍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应一律依法从严惩办。不论大道首或中小道首，不论过去登记与否，不论是不是新从道徒中提升的道首，均应分别治罪，轻的管制或判处徒刑，罪大恶极的应判长期徒刑直至死刑。对在取缔后仍然参加活动的普通道徒，应该继续实行争取教育的政策，但对其中少数情节严重屡教

不改的分子，必须责令向公安机关履行登记手续并强迫具结退道。个别有较大罪恶活动的分子，并应分别予以集训、管制或逮捕判刑。

(七) 对于大量的社会游民分子，各地应经过充分准备之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逐步地把这些分子从大城市和国防、工业地带迁移出去，集中到适当地区去组织劳动生产，以便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在这个方针下，今年应该从几个大城市开始，结合民政、司法部门，经过准备，报请党委批准，有计划地逮捕一批有罪证、有劣迹的大流氓、骗子手、惯盗、惯窃、窝主、赌头、组织暗娼卖淫的老板，以及一贯聚众滋扰公共场所、捣乱社会秩序、污辱妇女的地痞、恶棍等，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强迫他们劳动，自食其力，其中少数罪恶民愤极大的分子应坚决判处死刑。在处理这批分子时，应有重点地召开群众会议，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以教育群众，并达到惩办少数儆戒多数的目的。

(八) 对于被管制分子，把他们放入互助组内以便经过群众监督劳动生产，进行改造的办法，经验证明，是实现政府管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有效办法。在执行中并应遵照中央指示：切不要模糊了互助组员的政治界限，互助组员应该享受的政治权利与经济权利，被管制分子是无权享受的。但对于被管制分子应得的生产收入，也不要使之吃亏。在城市也应适当地照顾被管制分子的劳动就业，原则上除要害工矿企业部门外，可以允许其参加一般的劳动生产。通过劳动生产去实现群众

监督和思想改造的做法，从社会治安的当前利益与彻底消灭反革命的长远利益来说，都是利多弊少的。

(九)对于侦察、逮捕、审讯人犯及其他一切工作措施，除正确掌握党的政策，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和规定的批准权限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法制，切实注意法律根据和法律手续。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的干部，都必须经常研究政策和研究国家法律，不能再容许有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相抵触的错误行为发生。

以上规定，只适用于一般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在对敌斗争中的具体政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另作规定，这些原则只可作为参考，不得机械搬用。

## 关于领导问题

为了完成新的艰巨的斗争任务，决定的关键在于领导。省、市以上人民公安机关的负责干部，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四年来的工作证明了，我们绝大多数受过党的长期培养锻炼的老的骨干，是在人民公安工作中忠实地贯彻党的路线和政策的可靠保证。但在公安干部中，特别在一些领导干部中，由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由于几年来基本上处于顺利发展的环境，也存在着和正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我们有些同志由于工作中的某些成绩而沾沾自喜，政治上已多多少少开始发生了衰退的倾向，思想上已多多少少开始薰染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开始表现出他们对于一个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

自我批评的精神，不是逐渐忘记了，也是逐渐模糊了。有那样一些同志，只喜欢听好的，不愿意听坏的，只喜欢听表扬，不愿意听批评，对上面是报喜不报忧，甚至有意地把错误、缺点掩藏起来。有些干部犯了错误，上级批评不得、处分不得，如果批评了、处分了，就叫喊什么太严了，太刻薄了，太寡情了，公安干部没有前途等等。同志们，这完全是一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庸俗风气，是一种非常有害的风气，必须坚决地扫除这种风气。我们必须以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为武器，提高自觉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地揭露和批判我们的缺点和错误，保持谦虚谨慎，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增强团结。今后省、市以上各级公安机关的党组，必须经常地定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十分注意倾听党内党外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严格按照党章办事，反对个人特殊，反对独断专行，反对闹独立性，充分发扬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加强集体领导。任何公安干部特别是那些职位较高、工作性质较特殊的公安干部，应当自觉地把自已置于党和群众的经常的严格监督之下，这样才可能改进自己的领导，才可能使自已少犯错误或避免犯大错误，才可能避免使自已走上危险的道路而不自觉。

其次，由于今后斗争的更加复杂和更加隐蔽，必须更加加强党对公安机关的实际领导和监督。毛主席指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个指示，是什么时候都适用的，是什么时候都应该遵守的。因此，我们必须特别强调贯彻



和改进各级公安机关向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特别是侦察工作的请示报告制度。公安系统的全部工作，必须向党委报告请示，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党委批准权限。过分地强调隐蔽斗争的特殊性，借口特殊向党委保守秘密，就是向党闹独立性。党对公安工作的实际领导和严格监督的原则，是绝对不许可任何人违反的。任何一级人民公安机关，都不能把自己的工作（不管是什么工作）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对上级党委保守秘密。为了认真贯彻党委领导，就必须更加加强各级公安干部的党性，特别是公安部门的高级干部，必须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提高自己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基础上，在党的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基础上，把我们团结得更好。能如此，人民公安机关的党性就会加强，接受和服从党委的监督和领导也就会更加自然了。

再次，必须加强对公安业务的具体领导，继续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作为领导机关或作为领导者来说，方针、任务决定之后，工作的实际进展就完全决定于具体领导和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彻底改变只注意原则领导和一般号召的作风，必须深入下层，亲自动手去做组织工作；必须钻研具体业务，加强对业务的实际领导；必须善于抓住工作重点，通过典型去推动工作，去培养干部。否则，干部不会满意，工作不会有进展，而这种领导人也就一定不能尽到自己担负的领导责任。

最后，必须注意加强与各方面各部门的联系和配合。经

常斗争更加需要结合各方面的工作去进行，更加需要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采取主动的谦逊的态度。不这样办，我们就仍然不免要犯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的错误。

### 注 释

〔1〕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1954年5月17日至6月17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大行政区公安部长，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和部分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军队保卫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共853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确定人民公安工作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会议还根据敌情的变化，研究确定了大力加强同隐蔽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工作方针和任务。陈云、董必武、彭真、李富春、邓子恢、李维汉先后到会讲了话。

# 在第六次全国公安 会议上的总结（摘要）

（1954年6月17日）

这次会议经过了充分的讨论，比较广泛地深刻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地检查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对于我们全体到会同志，尤其是对于我们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是一次很好的学习和教育。

## 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这次会议对中央公安部的领导工作提出了不少的批评意见，这些意见都是很好的，一般的都是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我代表中央公安部对所有的批评和建议表示真诚的欢迎和接受，并在今后工作中力争迅速地加以改正。

中央公安部领导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的主要表现，乃是在总的领导上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的领导工作上，都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官僚主义，了解情况不深入，处理工作不及时，解决问题上有些粗糙。例如有一些同志提出，中央公安部有些规定，是要旁的部门共同执行的，虽经过了中央的批准，但未与旁的部门共同下达决定，以致下面行不通。这

些都是了解情况不深入，处理工作不及时，解决问题上粗糙的实际表现。官僚主义的另一方面的表现，而且也是中央公安部领导工作中相当普遍相当突出的表现，乃是在方针任务确定之后具体的组织工作很弱，不知道为了方针任务的实现，会有很多的具体工作要做，很多的具体问题要解决；如果没有必要的具体的措施，如果不作具体的组织工作，任何正确的决定，都只能成为空谈，毫无用处。例如我们各个业务部门都开过会，作过决定，我们的会开得对不对？决定是不是正确或完全正确？则十分缺乏检查，缺乏有力的具体指导和具体措施，这样就必然使许多决定或决定中的某些具体部分落空，至少也难于获得应有的实际结果。我们很多方面的工作，都存在类似的情形，这是不能继续容忍的。这次会上同志们针对我们这方面的缺点，提出了许多批评，是完全正确的，这正是打中了我们的要害。如果我们不愿意使决定了的正确的东西仅仅停留在字面上，而要使之在实际中获得结果，我们就必须下最大决心来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克服组织工作上存在的严重的缺点和弱点。除此以外，同志们还批评了中央公安部领导工作上的其他一些缺点和错误，例如“五多”<sup>〔1〕</sup>现象没有完全克服，中央公安部办公厅及某些业务部门乱发指示和通报，以及控制不严乱打长途电话等等，虽然数量不算太多，“新三反”<sup>〔2〕</sup>后已有改进，但还有“五多”，就应引起我们很大的警惕，并应迅速加以改正。

这次会议上经过讨论，进一步揭发与批评了公安系统中普遍存在着的骄傲情绪。特别值得警惕的是，还有少数



公安机关与某些公安干部对党委、政府不够尊重的现象，还有对政府有关部门不够尊重，以及公安系统上下左右之间互不尊重的现象。有些县公安局长因为资格较老、能力较强，主要是意识不健康，致使县委书记或县长感到不好领导甚至不敢领导。有些城市公安分局借口统一和集中，拒绝区委的领导和监督。有些公安干部平常只是需要党委解决问题时才向党委反映情况，不需要解决问题就不反映情况。有不少同志对其他政法部门表现不够尊重。毫无疑问，这些都是错误的。有些同志在处理同别的同志、别的部门之间的关系时，往往是采取了骄傲自大、盛气凌人的不正确的态度。骄傲情绪如不坚决严肃地加以克服，就会给我们的团结和工作带来严重的恶果。

有的同志曾分析公安干部中所以产生骄傲情绪有以下四种原因：（一）工作有成绩；（二）受了表扬；（三）资格老；（四）背上正确的包袱。但是同志们，这些能够成为骄傲的根据吗？我看不能。有成绩吗？成绩从何而来呢？离开了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斗争，能够获得成绩吗？功劳是不是都应挂在自己的账上呢？好，即令功劳都是你的，你就应该骄傲吗？我看也不应该。毛主席就问过我：即使镇反的成绩和功劳都是你们的，你们就应该骄傲吗？这话把我问住了，可是也说透了，把骄傲的门完全堵死了。至于什么受表扬就骄傲起来，资格老就骄傲起来，背上正确的包袱就骄傲起来，更是毫无道理的。总之，我们一定要丢掉任何包袱，彻底打掉骄气，在任何时候也不要忘记毛主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指示，克服和防止已经存在和可能

滋长的骄傲情绪。

在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上，还要说明一点，就是有些同志曾认为，我们过去对公安系统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批评、追究得过严了。当然，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不能恰如其分，批评过严、责备过重是不好的，但是作为一般问题来看，对缺点和错误的批评、追究，是要求宽一些好还是严一些好呢？我们认为严一些比宽一些好，严一些虽然可能使犯错误的人一时感到很不愉快，但是严格一些对党有利，对工作有利，对教育同志们有利，对犯错误的人也大为有利。经验证明，公安部门应该更加严格一些，否则就可能要断送一些同志。因此，经过这次会议之后，我们大家相约，要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从上到下、从下到上认真地开展起来，大家都严格地对待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也严格地批评别人的缺点和错误。当然首先要严格对待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才有资格批评别人的缺点和错误。这样互相监督、互相帮助，有了缺点和错误，不论这些缺点和错误是发生在什么人的身上，都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这个问题上，对于要对别人进行批评的同志来说，一定要力求批评得正确，批评得合乎实际，不要乱批评一顿；但对于受批评的同志来说，即使批评的东西只有5%的正确，也是应该欢迎的。

### **对干部要加强教育培养**

首先是对公安系统现有干部要有正确的估计。公安系

统老的骨干确实多一些。虽然几年来转出了一批老的骨干，但仍然还保留着一批老的骨干，他们是贯彻党的公安政策的可靠的力量。同时，四年以来，公安系统也吸收了一大批青年知识分子，他们经过镇反运动、“三反”、“二查”<sup>〔3〕</sup>、整党学习，以及日常的实际工作的锻炼，在思想上、政治上、工作上已有不少的进步，大都参加了青年团，并有一批参加了共产党，这是公安部门的新生力量，其中确有一批优秀的分子正在迅速成长，我们必须加以重视。当然，公安系统的干部还有不高不强的一面，数量上也还不够（特别是缺少一批熟悉业务的中下级骨干），与实际斗争的要求仍有相当大的距离。我们必须从现有干部的实际出发，正确组织和使用力量，发挥现有干部中的潜力，完成工作任务，除此以外任何别的办法都是没有的。所有年轻的干部，都必须加强教育和培养，务使他们在斗争中成长和成熟起来。所有领导同志，都要善于在实际工作中去发现人才和挑选人才，都应经常地有计划地大胆地把优秀的青年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的岗位。我们的同志重视老的骨干，是完全对的，但是因为重视老的骨干就不大胆提拔新的干部，并把老干部积压起来，则是不对的。

公安系统现有干部今后仍然应该逐渐转出一批，任何部门都有为党培养和输送干部的任务，公安系统当然不能例外。由于公安部门对敌斗争的特点，应力求保留一定的老的骨干，特别是对于侦察、治安各项专门业务比较熟练的骨干，应力求稳定下来使之逐渐专业化。这是符合斗争的利益，符合党的原则的，因此是合理的，不应该与本位

主义混同起来。公安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向党委报告清楚情况和理由，取得党委的批准和支持。而且在今后还要根据必需和可能请求党委逐渐补充一批新鲜血液，特别是选调一批优秀的工人、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增加到公安战线上，仍然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公安系统中也还有一些干部不安心工作，这种不安心工作的思想，不管原因何在，我看都是不正确的，都是党性不强或政治觉悟不高的表现。当然，就领导机关说，对于不安心工作的同志，应该认真研究、分析其原因，向他们进行工作，其中也包括必要的批评，不要简单从事。

必须认真加强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主要是办好人民公安学院和各省、市的公安学校。几年以来，中央及各地公安学校做了不少工作，但是还非常不够。学校工作还很弱，公安领导机关亦未给以足够的重视，特别是缺乏强的足够的领导学校工作的骨干，缺乏必要的教员和教材。在组织调整中，加强公安学校的骨干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要下很大决心，派最好的干部去办学校；要宣传学校工作的光荣，批驳对学校工作认识上的各种不正确的观点；要给学校各种必要的物质保证；要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检查，适时地发扬工作中的成绩和克服缺点。要把几个重要的学校切实认真地办好。学校办不好，哪里有干部来源，更不要说有好干部。没有足够的和坚强的干部，要完成公安战线上的任务是能够设想的吗？

全体公安工作的在职干部，在新的斗争任务面前，都必须加紧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业务。政治理论学习应按照



党委的统一布置，系统地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学习党中央的决议和指示，提高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的理论水平。关于业务学习，要有通盘计划，要编写业务教材，要有业务的座谈和讲课。要在实际工作中以“带徒弟”、“见习”、“实习”等各种方式，开展切实的业务学习。在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之后，要在全国公安部门展开一个学习理论和钻研业务的热潮，以便在一定时期，例如两三年内，使全体公安干部能在现有水平上大大提高一步。

我们的公安政治机关要用最大的努力来进行干部工作，这是政治工作最主要的任务。现在有些公安政治机关的同志，总觉得任务不明确，总觉得没有多少具体工作好做。据我看，只要我们的政治机关把干部工作做好，特别是把教育干部的工作做好，省、市以上的公安政治机关抓紧把公安学校办好，那我们就完成了一项极其重大的任务，就给公安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当然我不是说我们的公安政治机关只做干部工作就够了。

### 关于领导和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加强集体领导。和党的任何部门一样，集体领导是公安部门领导方面的最高原则，任何人破坏了集体领导的原则，个人独断专行地决定主要的和重大的原则性问题，就要犯严重错误。集体领导与首长负责并不是矛盾的，而且集体领导搞得好会大大有助于首长更好

负责的。这次会议中有些同志反映，某些公安机关不适当强调行政首长制，不注意加强集体领导或实际上没有集体领导，这种现象必须纠正。为了加强集体领导，除了解决思想问题外，必须有一套完备的制度，例如党组会议、部务会议、厅务会议或局务会议的制度，会议要有范围，有计划、有组织、有检查，不是自流，也不是天天开会、事事开会或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为了辅助某些必要的会议和减少某些不必要的会议，还可建立领导骨干的少数人的集体办公制度，一定时间在一起办公，这样既可加强集体领导，又可减少公文不必要的周转，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在日常工作中，在领导骨干之间要善于互通情报、互打招呼，使有关同志适时知道自己处理的事情，以堵塞工作上的空隙，避免工作上的差错。

加强集体领导的同时，必须加强责任制，明确分工职责，发挥每个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分工不明，责任不清，是当前组织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弱点，严重地破坏了工作的秩序，降低了工作的效率，阻碍了干部的积极性，而且容易造成工作的混乱和差错。因此，在组织调整中，要自上而下、从下而上地把如何确定分工、如何分清工作的职责，切实研究清楚，订出制度，使每个工作同志都有一定的职掌，都有一定的工作责任。这样才能把大家都组织起来，才能使大家凭制度办事。这样我们的工作秩序才能建立，工作的效率才能提高。

要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要采取有效办法，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必要的报告制度仍然必须坚持，但不应该把书

面报告当作反映情况的主要来源，更不应该当作唯一的来源；还应该坚持派检查组下去检查工作的制度，以及负责干部经常亲自下去考察工作的制度。此外必须强调的是，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划出一定时间，有计划地有目的地找机关的或下面的同志谈话，以便直接了解某一单位、某项工作或某个问题的真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给干部以具体的帮助和指导。这是一种活的重要的领导方法，各级负责人都应有意识地采用这种方法，它对我们联系干部、联系工作的实际都很有好处。

为了做好领导工作和检查工作，就要贯彻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对于好人好事应该表扬奖励，对于坏人坏事应该批评处理。没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是非不分，赏罚不明，这样的检查工作就是没有灵魂的，就是谁也不需要。我们所需要的检查工作，乃是善于根据实践的结果判断工作和工作人员的真实情况，从检查中及时发现和纠正缺点和错误，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并从检查中鉴定干部，发现人才。有了这样的检查工作，就可以为良好的领导提供可靠的保证。

同志们：我们的组织工作薄弱，我们的工作效率不高，以及工作中缺乏秩序和缺乏制度，这完全是个体经济在我们思想上和工作上的反映。我们必须有所改变，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工作方法从农业手工业的水平，提高到现代工业的水平。

## 注 释

- 〔1〕 五多，即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
- 〔2〕 新三反，即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
- 〔3〕 二查，指1952年紧接着“三反”运动之后的一次“查思想、查关系”的群众性自我教育运动。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说明\*

(1954年8月26日)

总理、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很久以前就着手起草，在起草过程中进行过多次的讨论和修改，草案初稿曾经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第22次委员会议审查修改并作原则通过。为了使劳动改造罪犯工作进行得更好、更正确和更有成绩，我们认为有必要迅速公布这个条例。因此，特提请政务会议审查批准，以便公布执行。现在我仅就这个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以下几点：

一、几年来全国各级劳动改造机关，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遵照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的指示和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基本政策，贯彻执行了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正确方针，因而在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成绩。我

---

\*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这是他在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曾刊登在1954年9月17日《人民日报》上。

们的劳动改造机关不仅仅限于把大批犯罪分子监管起来，使他们不能在社会上继续作恶，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惩罚管制期间组织他们从事劳动生产，在劳动过程中对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同时对他们进行文化教育和生产技能的训练，积极地争取他们转变成为新人。这样就不仅在保障公共秩序的安定和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上起到很大作用，而且使绝大多数犯人能够很快地真正低头认罪，能够经过监管的时期在不同程度上改造了思想，提高了文化，养成了劳动习惯。因此，有不少的犯人经过劳动改造之后，变成了在工业、农业和建筑工程等方面的熟练劳动者，有的在释放就业之后不久还当选为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事实证明，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政策，是可能把这些犯罪分子在劳动过程中改造过来的，因此它也就是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和消灭一切刑事犯罪的有效手段之一。不难想象，如果我们不采取这样的政策，不把这些从思想上改变过来，不使他们养成劳动习惯并学到生产技能，就无法保证他们在刑满释放后不再继续犯罪，不再继续进行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就无法使他们在新的社会中通过自己的劳动去谋得正当的生活出路。因此，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不仅为全国人民所拥护，就是许多犯人自己和他们的家属也表示真诚的感激，把我们的劳动改造机关称之为“改造思想的医院，培养技术的学校”；有的说：“旧社会的监狱关押好人，新社会的监狱关押坏人并把坏人改造成成为新人”；有的说：“我管不了的孩子，政府给管好啦”。许多来自资本主义国家的外国朋友们，在参观了我们的劳

动改造机关之后都感到非常惊讶，纷纷赞叹我们在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上创造了他们想象不到的奇迹，认为“这是极正确的和最人道的对待罪犯的政策”。

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成绩的另一个方面，是我们组织罪犯进行了相当大规模的生产。四年来建立了许多劳动改造农场，其中有相当数目的拥有万亩以上土地的较大农场；也建立了相当数目的工业生产单位，还建立了不少的为国家修水利、筑铁路、采伐木材、建筑房屋的工程队。这些生产不但直接有利于国家各种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且为国家节省了经费开支，创造了一定数量的财富。

当然，我们的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还不是没有缺点的，不仅过去发生过缺点，而且现在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但是从总的方面看，我们的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政策以及这项工作在四年来所得到的成效，确实是很显著的。

从以上的事实说明，对罪犯惩罚管制、强迫劳动生产和实施政治思想教育三者必须密切结合，不可稍有偏废。这一方针政策，就是我们起草这个条例草案的基本依据，换句话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主要的也就是几年来贯彻执行这一基本方针政策的经验总结。因此，几年来的实际经验都在条例草案中加以条理化并且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了。

二、关于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问题，根据几年来的实际经验，我们是按照罪犯的犯罪性质、罪刑轻重和已决犯、未决犯等不同情况，分别设置看守所、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和少年犯管教所，对各种不同罪犯进行不同的监管，以

利于审判与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适宜于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交由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管，集中地组织他们进行监外劳动，有计划地从事农业、工业等生产和参加水利、筑路等工程的建设事业，这是组织犯人劳动生产的主要方面和比较适宜的组织形式。对于不适宜从事监外劳动的重大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交由监狱监管，组织他们在监内劳动。另外还有一些少年罪犯，数量虽不很多，但不能与成年罪犯监押在一起，必须严格分开。因为在追究犯罪的责任上，对待少年罪犯一般地应不同于对待成年罪犯，对他们应该是教养为主，在管教中把他们教养好。同时，少年罪犯是更容易通过教育的方法改造成好人的，而且就少年罪犯的体力说，也不宜于从事较多较重的体力劳动。因此，在一定的省、市，有设置少年犯管教所专门进行少年犯管教工作的必要。在管教工作中，着重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和基本的文化、技术教育，只辅之以适当的轻微的劳动锻炼，以便教育改造他们成为国家有用的人才。看守所是为了对未决犯进行侦查和审判工作而设置的场所，主要是羁押未决犯。它和监狱、劳动改造队有一定区别，但在性质上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的一部分，仍是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一种监管机关，所以我们把看守所也包括在劳动改造机关之内，这是完全合乎人民民主法制的精神的。

上述关于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任务和工作范围，在条例草案的第二章中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三、由于对于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是强制施行的，这就



必须用高度的革命警惕对所有罪犯加以严格的管制。因此，在第五章内对罪犯的收押、接见和通讯制度以及在各种情况下的警戒措施，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另一方面，根据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精神，对于罪犯身体的健康和必要的物质、文化生活，都给予应有的照顾。诸如对于罪犯的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对于罪犯的医疗设备和清洁卫生，对于罪犯的衣食供给和必要的文化娱乐，以及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罪犯的生活习惯和照顾女犯某些可能有的特殊困难，也都在条例草案的第二章到第五章内作了相应的和具体的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对罪犯的改造效果，促进罪犯在劳动改造中的积极性，在第七章内还规定了对犯人的奖惩制度。

四、最后还需要特别说明一个问题，就是鉴于几年来经过劳动改造的罪犯在刑期满了的时候，自愿要求留队参加生产或要求劳动改造机关介绍职业的情况日益增多，因此，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就特别写上了“凡是犯人在刑期满了临释放的时候，自愿留队就业，或者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或者在地广人稀地区可能就地安置的，劳动改造机关就应当组织他们劳动就业”。写上这一条的理由，就是我们这样实行，不但解除了某些犯人刑满后谋求职业的顾虑，而且也减少了国家解决失业问题的困难，并可避免刑满犯人找不到生活出路而可能重新犯罪的危险。这一措施不但满足了刑满后要求留队就业的犯人的迫切要求，而且完全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当然，对于刑期已满留在劳动改造机关继续参加生产的人，在管理待遇上，是应该同对待罪犯有原则区别的。对于他们的劳动生产，必须给予合理和

应得的工资报酬。有家属的人，只要有可能接来共同劳动生活的，都应准许他们在生产场地安家，并给予必要的便利和帮助；如果他们的收入还不可能维持家属生活的，则应逐步地帮助他们安家立业。在留场人员中，一般地都使他们参加了农场或附设工厂的工作，对于劳动改造期间已经培养成为拖拉机手、汽车司机和农业、水利、医务、电工、木工、瓦工等技术人员的，一般地按技术员工待遇。同时为了鼓励留场人员安家立业，对他们已接来的家属，也帮助与组织她们参加了织草袋、饲养牲畜等生产和保育、教育等工作，使她们逐步做到自食其力。因此，所有留场人员和他们的家属都万分感激人民政府，认为这是给他们“解决了一辈子的问题”。很多在押罪犯也都非常感动地表示：“刑满前积极劳动，刑满后争取留场。”清河农场以及其他劳改单位的经验都证明：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完全必要的。为了具体贯彻执行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们还专门起草了一个《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草案）》，请一并审查批准。

# 必须努力学习业务学习理论和法律\*

(1955年1月1日)

最近公安部召开了全国各省市公安厅局长会议，着重讨论部署了1955年的公安工作。1955年公安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什么呢？就是要全力贯彻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尽力加强经济保卫工作，加强隐蔽斗争中的侦察工作，加强沿海沿边的对敌斗争，加强城乡和灾区的治安工作以及其他各项业务建设，并要遵照宪法与法律，加强有关公安工作方面的法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同志们：在完成新的艰巨繁重的任务中，公安部更负有重要的领导责任。这就要求我们公安部的全体同志兢兢业业，努力学习业务，努力学习理论，努力学习法律，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水平，以便完成1955年的艰巨任务。

我们必须认真地钻研业务，提高与隐蔽敌人作斗争的知识和技能。要深入下层，了解实际，加强具体的切实的领导。减少那些重复的繁琐的不解决问题的会议和公文，克服机构臃肿，办事拖沓，纪律松懈的现象。提倡踏踏实实、诚诚恳恳，深入下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朴素切实的

---

\* 节选自罗瑞卿1955年元旦在公安部机关团拜会上的讲话。

工作作风。健全责任制度，加强集体领导，发挥全体同志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公安理论。我们对中国的、外国的，历史的、现实的公安工作的理论，都要进行研究。当然这种研究是紧紧结合着当前的实际斗争，是以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这并不是要我们作教条主义的研究，并不是要我们不加批判地去搬用外国的、历史的以至资本主义国家的东西，而是要我们懂得并运用对我们当前斗争有利的东西。同时我们还不能仅仅满足于已有的经验，我们还要将经验加以总结和提高，抽出概念化的东西，使之成为理论。

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法律。宪法和各项法律的颁布，对公安工作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我们全体公安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宪法和各项法律，加强法制观念。模范地遵守与执行宪法和法律，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不可破坏的原则。决不能认为法律“可守可不守”或“不必马上守”，甚至把宪法当成可有可无。宪法是全国人民的政治要求，是几十年来牺牲流血奋斗的结果，我们必须严格地遵守，决不允许有任何的犹豫或动摇。我们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党和国家的监督，应当欢迎群众监督我们守法，应当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只有加强监督才能更好地守法，没有监督是危险的。有人认为宪法是束缚我们的手脚，这是错误的。宪法是放正确守法之手，束错误违法之手，只要守法就很自由。宪法是人民的根本大法，我们应当很好地运用这一法律武器去打击敌人，保护人民。



# 为保卫祖国的经济建设而斗争<sup>\*</sup>

(1955年9月22日)

亲爱的同志们：

我以十分兴奋的心情向大会、向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贺来自全国各个战线的英雄们、模范们、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们的光辉成就！祝贺这次大会的成功！

今年7月30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直接指导制定的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个五年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打下良好的基础，从而促进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

这是一个十分光荣、十分艰巨的任务。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个任务，全国人民在党、政府和我们伟大的领袖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正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奋不顾身地工作着；正在努力增产，厉行节约，消除各种浪

---

\* 这是罗瑞卿在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报告，原载1955年9月25日《人民日报》，编入本书时有删节。

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现象，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sub>精神</sub>，全心全意地为按期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这就是我们一定能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

现在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召开，是一个全国人民十分关心的重大事件，出现在这次大会上的1500多位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更给了人们这样一种极其鲜明的感觉：全国广大青年群众，已经紧张地动员起来，以英勇积极的实际行动，来响应党、政府和毛主席的号召，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群众性的热潮。我们相信，这次会议的成功，将给我们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带来新的胜利的保证。

现在我要讲的，是同社会主义建设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问题，就是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的建设。

大家都知道，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国外帝国主义包围的环境下和国内过渡时期阶级斗争尖锐的情况下进行的。

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国内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和敌对阶级中的反动分子，他们并没有在那里睡觉；他们时时刻刻都在窥伺着我们，时时刻刻都在对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准备进行和正在进行各种阴谋破坏；他们总是梦想着有一天要在我们解放了的国土上复辟。

道理很清楚。当我们的国家还处在旧中国的时代，是一个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反动卖国集团统治下的殖民地、

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在我国享有一切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他们在我们的国土上横行霸道，为所欲为。他们任意压迫、剥削和残害中国人民，给中国人民造成永远也不能忘记的深重灾难。

蒋介石集团统治中国的二十多年，更加加深了中国人民的灾难。他们集中了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人民的残暴手段，引狼入室，认贼作父，敲骨吸髓，强取豪夺，穷凶极恶地压迫和剥削全国人民，把人民的血汗变成了四大家族的财富。人民当时有这样一首歌谣形容蒋介石集团统治时期的黑暗社会：“修好的工厂是鬼子的，打下的粮食是保长的，养大的儿子是老蒋的，自己的性命是特务的。”这说明了我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统治下的水深火热的日子里，是多么难以忍受啊！

当然，伟大的中国人民，从来也没有甘心忍受过祖国丧失独立、被奴役和被压迫的地位。

多少年来，我们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继承着我国人民近百年来英勇地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光荣传统，同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进行了长期的、艰苦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

在历次革命斗争中，中国青年和广大人民一起，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各种革命斗争，经历了无数的考验，发扬了突击队的革命作用。在斗争中，他们不知恐惧，不怕困难，凡是最危险最艰巨的任务，总是奋勇争先，毫不迟疑地担当起来。为了完成革命任务，他们从来没有吝惜过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在历次斗争中，革命青年中无

数的这种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是无论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歌颂他们，也是不会过分的。像强渡大渡河的十八勇士，像坚守狼牙山的五壮士，像刘胡兰、董存瑞，像黄继光、杨根思，像王孝和、丁佑君等青年英雄，他们那种正气磅礴、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为我国青年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我国人民因为有这样的青年儿女而感到自豪。

现在，日本侵略者早已被打败了。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在中国大陆上的统治已被推翻了。我国人民已经建立了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我国在政治上获得了真正的独立自主，在经济上结束了长期停滞落后的状态。中国人民已经从无限痛苦和贫困的深渊里解放了出来。人们长期以来就期望着的，用我们自己的双手来建设我们伟大祖国的神圣愿望，开始得到了实现。当前，我国正处在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我们正在实现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正在实施着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同志们：这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sup>〔1〕</sup>这是如何地令人欢欣鼓舞啊！

同志们，你们都是广大青年群众所选拔出来的优秀代表。因此，你们不仅应当善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且应当善于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你们不仅应当成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分子，而且应当成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分子；你们不仅应当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成为



广大青年的榜样，而且应当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成为广大青年的榜样。

同志们，你们都是广大青年群众所选拔出来的优秀代表。因此，你们应当通过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去努力克服某些青年中各种各色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克服某些青年中的那种太平麻痹思想，以及那种立场模糊，甚至丧失立场的错误。

同志们，你们都是广大青年群众所选拔出来的优秀代表。因此，你们应当通过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去带领广大青年更积极地参加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并在斗争中去考验自己、锻炼自己，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阶级觉悟，使自己永远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同志们！目前全国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正在展开。这个斗争，我们必须继续下去，坚持下去，一直到取得全部胜利。我们必须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而且也能够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我们说：我们能够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我们能够取得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的全部胜利，是因为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是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也就必然会取得广大人民支持的，人民革命的力量是人类进步的新生的伟大的力量；而反革命分子则是反动的、没落的，他们是帝国主义的走狗，是全国人民的公敌。他们只是极少数，在人民群众中处于极端孤立的地位。已经站立起来了的伟大的中国人民，是完全有力量可以战胜和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的。历史规律说明了：一切反动阶级和反革命分子都是要灭亡的，这是他们注定了的必然的命运。

我们说：我们能够取得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的全部胜利，也因为我们还具备着以下这些必胜的条件。

首先，我们有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充裕的时间。任何反革命分子想逃脱过去，隐瞒下去，都是不可能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不断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的不断提高，任何反革命分子企图逃过人民的天罗地网，是办不到的。这次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开展以后，各地都破获了一些过去长期不能破获的反革命案件，甚至连那些改名换姓、化影变形、东逃西窜、假报死亡和躲藏在夹墙地道、深山野洞里的最狡猾的反革命分子，也被发现捕获了。

其次，我们有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充分的材料。有的反革命分子往往以为他的罪恶活动别人不知道，以为我们手上没有掌握他的材料，因而进行顽抗抵赖。可是，他忘记了：人民群众会起来检举他；反革命组织里有些不愿意继续作反革命的人也会供出他；尤其是全国解放已经六年，我们不仅掌握了许多反革命分子过去和现在进行活动的材料，而且还可以进行充分的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因此，任何反革命分子企图进行顽抗抵赖，都是无济于事的。

再次，我们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除了前面说的有充裕的时间和充分的材料这两个重要条件以外，还有一个取得胜利的更重要的条件，就是我们有党中央和毛主席所制定的正确的方针和正确的政策。

我们的方针是什么呢？就是我们过去所一再讲的，毛主席指示我们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sup>〔2〕</sup>的方针，就是实行依靠领导机关的正确指导与广大群众的高度觉悟相结合的方针。

我们的政策是什么呢？就是要继续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我们这个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具体地说，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坦白比不坦白好，对坏人检举比不检举好。坦白了的，应处死刑的可以免处死刑，应处重刑的可以减刑，立功的可以将功折罪，立大功的可以受奖。不坦白的，一定要依法严惩。按照这个政策办事，不仅使那些坚决与人民为敌、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受到应得的惩办，而且给那些愿意坦白悔过的反革命分子指出一条光明的出路。

今天，在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面前，明明白白地摆着两条道路：一条是企图抗拒的反革命分子所走的可耻的死路；一条是自动坦白交代问题的反革命分子所走的光明的生路。一切反革命分子只有自动坦白，彻底交代自己的问题，才是唯一的出路。

我们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来就是言行一致的，我们说到哪里，就做到那里。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早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地贯彻实行，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只要我们能够充分利用各项有利条件，能够认真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所规定的镇压反革命的正确方针和政策，我们就必然能够达到彻底、干净、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目的。

同志们！为了使每个青年在当前的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以及在今后长期的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还愿意提出以下几点希望：

我们希望工业战线上的青年们，要模范地遵守劳动纪律，严格地执行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努力学习技术，精通本行业务，不仅保证自己不发生事故，而且要帮助别人防止发生事故，当事故已经发生时，还要积极协助领导追查一切可疑事故。要积极参加防奸保卫工作，防止和打击反革命分子针对着我们工业建设所进行的一切破坏活动。

我们希望农业战线上的青年们，要积极地贯彻党和国家的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政策，帮助领导纯洁和巩固合作社的组织，积极参加做好对反动的地主阶级分子的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的工作，防止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反动地主、富农分子针对着我们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所进行的一切破坏活动。

我们希望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中的青年们，站稳自己的岗位，握紧自己的武器，提高警惕，保卫祖国。不仅要善于同公开的拿枪的敌人作英勇的斗争，而且要学会同隐蔽的敌人作勇敢机智的斗争。

我们希望知识青年们，不仅要努力学习自然科学，而且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努力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积极参加实际斗争，与工农群众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革命警惕性，学会同一切伪装的披着各式各样外衣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

我们希望在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其他各种工作岗位



上的青年们，要克尽职守，提高警惕，克服麻痹，严密制度，加强保密，防止坏人混入，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阴谋破坏。

亲爱的同志们！我们中国青年，向来就是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热爱我国人民英勇斗争的光荣历史的。今天我们的祖国正在沿着社会主义的大道前进，我们中国青年更加热爱我们伟大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目前，全国各地大批的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正在不断地涌现出来。不难预料，经过这次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号召和鼓舞，全国各个建设战线上将有更多的青年突击队和青年积极分子涌现出来。我们是一支年青的力量，我们是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社会主义的突击队。在我们面前，任何困难都可以克服，任何敌人都可以战胜。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集团和一切反革命分子，企图阻挠我们、破坏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阴谋，是一直到他们走进坟墓也不能实现的。在今后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我们将更好地发扬我们英勇奋斗、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发扬我们的模范作用和带头作用，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和政府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各项政策，带动与推进全国广大青年同全国人民一道，更坚决更勇敢地进行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一直到取得彻底消灭敌人的全部胜利。我们深信：全国青年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和我们的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将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光辉灿烂的无限美好和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

## 注 释

- [1] 见《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5页。
- [2] 这是1955年5月12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的肃反工作方针。

# 注意政策，依法办事<sup>\*</sup>

(1955年12月23日)

## 几个政策问题

第一，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处理问题。

在1955年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据各地不完全统计，已经有近20万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正确地处理这一大批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对于继续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更多的反革命分子前来投案，对于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对于前来自首的分子，应当采取宽大的态度。应当首先稳定他们的情绪，向他们讲清楚坦白从宽，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鼓励他们彻底坦白自己的问题，检举自己所知道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就是说要其彻底缴械，防止反悔或动摇，但不可逼之太甚。同时，应该注意：对这些自首分子，一律不要立即拘留或逮捕，而要他们回去安心劳动生产，听候政府处理。

对于投案自首分子应当从宽处理：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总结的一部分。

(一)一般地应当根据他们坦白的程度予以减刑，罪恶不大坦白又好的，或者罪恶较大而坦白好又有显著立功表现的，可免于处刑。

(二)对于经过查证确实罪应处死的分子，如果他基本上是真诚信坦白的，均可不再处死，而采取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改造的办法。如果他立有大功，亦可以不处刑。

(三)对于可捕可不捕的分子，没有现行活动的一般敌伪军政警宪和反动党团骨干等历史反革命分子，应当宣布免于惩办或宣布无罪，以消除其顾虑。

(四)对于与现行反革命案件有关的分子，可根据侦察工作的需要，加以控制使用，并促其立功赎罪。

(五)只有对于那些经过调查证实，属于假坦白的分子，才应当依法逮捕惩办。

各地在此项工作中，应该切实掌握上述政策界限，并做到处理及时，不可拖延。而且要选择典型，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借以分化、动摇和瓦解敌人。

第二，对反革命分子依法应杀的少杀长判<sup>[2]</sup>的政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应当坚决执行。

第三，劳动教养问题。

什么人才应该劳动教养？我认为，在内部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对于那些罪该逮捕判刑，但有悔改表现、而又不能免除处分的分子；论罪不够判刑，但须给以处分，不宜留在机关工作的分子；直系亲属在土改、镇反和其他社会改革运动中被杀被关，本人一贯心怀不满，敌视党和政府，不能留在机关工作，放在社会上又影响治安



的分子；品质恶劣、流氓成性、为非作歹、屡教不改，应该开除，但开除后又无正当职业分子，等等，凡经核实定案以后，都应该送去劳动教养。

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同劳动改造的罪犯是有区别的。被劳动改造的都是依法判处了徒刑的罪犯，或应当判处徒刑的未决犯，他们是被剥夺了一切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只是依法受到管制处罚（和社会上的被管制的分子不同，是采取集中管制的），或剥夺了政治权利，或应当受到国家机关强制管理的分子。但是这些分子只是被剥夺了一部分自由权利，他们还不是被判处了徒刑的罪犯。因此，不能把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混淆不分，不能把应该劳动教养的分子送到劳改队去，而应该单独设立劳动教养所来收容他们，并且应该根据劳动情况发给工资，在管理待遇上也应该与劳动改造的罪犯加以区别。

劳动教养机构应当在省、市委领导下，主要由公安、民政、司法部门负责。

此项工作，中央不久将发一指示，并将由国务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做出决定。但各地应当及早进行工作，不要等待，以免误事。

第四，在内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对待高级知识分子的政策问题。

目前，我国高级知识分子的数量是很少的，全国只有约10万人。这一批知识分子是极其宝贵的，他们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将日益显示出重要作用。

应该看到，解放之后几年来，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已经

起了巨大的变化。他们中间虽然仍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思想反动的分子，仍然有少数落后分子，但已有不少是拥护党和政府，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进步分子；如果再加上一部分中间状态的分子，就已经占了高级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同时对有些落后分子也要相信是可以改造的，至少是可以争取他们爱国的。我们如果不看到这一点，就是不符合客观情况，因而也就是错误的。

在高级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工作，必须谨慎从事，必须切实遵守党对待高级知识分子的政策。

中央最近指示，我们必须继续采取适当的方法，坚决肃清暗藏在高级知识分子中间的反革命分子。但是，必须严格地划清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同反革命分子只有普通社会关系的知识分子之间的界限，不要对于后一种人轻易地加以怀疑，即使对于某些人因为嫌疑重大不能不有所怀疑的，也不要采取小组斗争的办法解决，而应当采取调查的办法解决。对于那些同反革命党团只有历史关系，解放以后再无联系的人，要求他们作出适当的交代就可以了。对于作了这种交代以后表现良好的人，我们应该将他们和一般人一样看待。对于有现行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应该根据他们的罪行轻重和坦白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罪行较轻，坦白得较好，或者犯罪较重但立了功的分子，应该宽大处理并给以工作的机会。对于确有专长的反革命分子，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也可以在判刑之后管制使用，作为劳动改造的一种方式。对于只有严重错误思想甚至反动思想、没有反动行为的高级知识分子，不应该将他们作为反革命分子对

待，而应该采取严肃批评和耐心教育的方针，使他们逐步地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

### **遵照法律手续办事的问题**

必须在干部中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提高守法观念。今后一切逮捕、起诉、审判问题，要切实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经过法院、检察院和其他法律手续办理，不能违法，违法要追查责任。公安机关认真遵守法律，才能避免错误，才能获得群众拥护，否则就要脱离群众。因此，不论从哪方面讲，这个问题都是一个严肃的问题。

此外，公安机关必须很好地尊重法院和检察院，建立起密切的关系。宪法颁布以后，这三个机关的关系一般是好的，但也有一些问题。捕人必须通过检察院去办理手续，有些地方连招呼也不打，这是不能容许的。

### **打击刑事犯罪问题**

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很强调打击刑事犯罪的问题，因为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对国家危害很大，而且其中有些人就是反革命分子。对反革命分子不要放松，对刑事犯罪分子放松了也是不对的，应该两面都抓住。

## 注 释

- 〔1〕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1955年12月16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和部分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军队保卫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共318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确定1956年公安工作的中心任务，重点讨论了保卫农业合作化和深入开展肃清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斗争问题。周恩来总理到会讲了话。
- 〔2〕少杀长判，即把有些本来可以处死，但由于情况起了变化也可以从宽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关押起来进行劳动改造，使他们转变成为好人。



# 政治工作是完成 公安工作任务的保证<sup>\*</sup>

(1956年1月)

现在形势很好。国内有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国际形势对我们也很有利。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可以肯定比原来计划的要提前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各方面的工作都在加紧进行，我们的公安工作也必须搞好。公安工作要搞好，公安政治工作也必须加强，所以我们召开这个会议要把公安政治工作的一些问题加以研究解决，以便把公安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起来。公安政治工作加强这意味着什么呢？这就是讲，加强了政治工作就使公安工作任务的完成有了政治保证，而没有政治上的保证，要完成公安工作任务是有困难的。我想讲以下几个问题：

## 用党的原则、马列主义建立起巩固的思想阵地

希望公安政治工作机关和政治工作人员要把我们公安

---

<sup>\*</sup> 这是罗瑞卿在第一次全国公安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次会议自1956年1月5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

系统的思想工作搞好，加强起来，就是说要把思想阵地搞巩固。这是我们的任务，也是政治工作的主要方面。政治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政治工作的任务就是要保证党的路线、政策在我们公安系统中执行，在我们公安系统中实现。那末要在公安系统中实现党的路线、政策靠什么呢？就是靠干部、靠人，要靠人来执行，要靠人来实现。大家都是干部，但是干部有可以执行党的路线、可以执行党的政策的，也有不执行党的路线、政策甚至违背党的路线、政策的。在公安系统中有没有不执行党的路线、政策的人呢？是有这样的人的。他们脑子里想的不正确，对许多问题不是按照党的原则和正确的想法来解决，而是按照错误的想法来解决。他们当然不是有意的破坏，但由于他们不觉悟，没有积极性，也就不能很好地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归根结底，根本原因就是公安政治工作没有做好，没有把干部的思想工作做好。干部觉悟低，政治上弱，这个问题，目前在公安系统还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几年来，我们公安政治工作有没有成绩呢？应该说做了很多工作，有成绩。我们公安系统干部的思想是不是很坏，是不是在公安系统内还有一条和党的路线相对抗的路线、和党的政策相对立的政策呢？是没有的。应该说，在公安系统是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我是讲怎样把党的路线、政策贯彻执行得更好。现在还有各种各色的错误倾向妨碍着我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譬如说，思想落后于实际、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保守思想。这只是一个方面。我们还有很多方面，即是思想不觉悟，工作

不积极，个人主义，不负责任，个人和党的关系处理得不当，对社会主义建设没劲头，甚至还有少数人违法乱纪、贪污腐化、蜕化变质，脱离群众。这样的一些毛病，应该承认在我们公安系统是不断发生、经常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呢？基本的原因是干部觉悟低，思想阵地不巩固，政治上的坚定性不够。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把政治工作做好，要建立起巩固的思想阵地，要把非无产阶级的、非政治的东西，违背党的原则、违背人民的利益的东西去掉；去掉了可能还会发生，发生了就再肃清。把这个工作做好了，党的路线、政策的贯彻执行就有了保证，公安队伍就加强了。就是讲要按照党的原则、无产阶级的面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来建设我们的队伍，而不是按照其他的原则、非无产阶级的非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面貌来建设我们的队伍。

对于这个问题，应该说，直到现在还未引起我们所有的人的注意。会议上有的说：“思想工作是无形的，没有标准，多作少作都可以。”这是完全错误的意见。思想工作是不是无形的呢？好像是无形的，但效果是很容易表现出来的。究竟那个地方是什么思想占统治地位，什么思想当家，是无产阶级思想占统治地位、按照党的原则办事，还是错误的思想占统治地位、按错误的原则办事，这是很容易表现出来的。错误的东西是不是受到抵抗，正气是不是上升的，受不受表扬、受不受提倡，正气为主还是邪气为主，这就是标准。在我们队伍里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什么东西有地位，什么东西没有地位，这就是标准。工作也是标准，

任务完成没完成，完成得好不好。没有哪个地方干部思想很健康而工作却做得很差，也没有哪个地方思想阵地很不巩固，错误思想泛滥，正气抬不起头，邪气十足，而工作却是很好的。绝没有这样的事情。这就是检查我们思想工作好坏的标准。错误的东西受不到抵抗，对坏现象熟视无睹，不发义愤，和平共处，甚至还受它的影响，能够说那里的思想工作很好吗？像这样的地方，干部队伍能是坚强的吗？能够说这个队伍能完成党交给他们的任务吗？不能这样讲。所以说，认为思想工作没有标准，“多作少作都可以”是错误的，这是对思想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表现。

至于思想工作怎样做，要注意些什么，这里问题就很多了，我今天没有时间多讲，我想总应该注意三个问题：

一、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脑子里多一点马克思列宁主义，就可以把错误的东西挤出去，就有了鉴别能力、判断能力、抵抗能力，就可以克服错误的东西。

二、要经常注意我们队伍的思想状态，发现了错误的东西，同党同人民利益相抵触的东西，就要进行斗争，不能熟视无睹，不能和平共处。

三、要提倡正确的东西，就是说思想上要有界限，政治上要有是非。凡是正确的东西要提倡，要支持；凡是错误的东西要反对，要抵制；不能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要告诉所有的同志特别是党员同志，要和错误的东西保持距离，划清界限，并且同它作斗争。为什么？就是因为它危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一个有觉悟的人，思想健康的人，他就有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对错误的东西、对破坏人



民利益的事情，就看不惯，有义愤。一个人政治上坚定不坚定，思想上健康不健康，就看他对错误的东西、对党不利的现象义愤不义愤，是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还是同它作斗争。如果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那就是政治上不坚定，思想上不健康；如果能划清界限，保持距离并去作斗争，那就是政治上比较坚定，思想上比较健康，就不是口头上讲革命，而是真正为党为人民来革命的。

我们的思想工作，就是要把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锻炼成为觉悟的、坚强的人，从政治上来保证公安工作任务的完成。只要干部思想觉悟提高了，那他对工作就有了感情，就有了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设法把工作做好；如果工作没有做好，没有完成任务，或者工作质量低，就会感到很难过、不好受。要提高觉悟，基本的问题就是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包括毛主席的许多著作，也包括党的许多指示、文件。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还不行，还要把理论和实际联系起来，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所谓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对正确的东西要提倡，对错误的东西要反对，要作斗争。

要把党的支部工作、团的工作做好，把政治工作加强起来。把这些工作做好了，错误的东西就没有市场了。

做好思想工作是经常的重要任务，不是一年两年。当然今年和明年工作内容是有所不同的，一天比一天提高。我们公安机关必须首先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或者只抓住零碎的次要的问题去解决，工作是做不好的；这

个问题不解决，其他的问题就不容易解决甚至解决不了。譬如有的党支部不是搞马克思主义，而是搞自由主义，你排斥我，我排斥你，打击别人，抬高自己。那里的党支部某些负责人像个私人小集团，根本不像个共产党，做了许多非原则的事情。据说有个支部副书记把对某些人政治上的怀疑背地里告诉其本人，像这样的人能够说他政治坚定、是按照党的原则办事吗？不能这样讲。所以不能讲政治部门没有工作可做，而是很有工作可做；不是英雄无用武之地，而是多得很，舞台宽阔得很，很可以唱大戏，问题在于我们去不去唱，在于我们能不能做一个很好的演员。凡是那个地方出问题、出乱子，不用问，不必检查，就可以肯定那里的党的组织没有力量，政治工作没有威力，干部的觉悟不高或者政治上麻痹；正确的东西得不到提倡，错误的东西受不到抵抗。不用问，这种现象的本身就证明了政治工作是薄弱的，干部的思想是不健康的。我们公安政治工作部门，应该说还是年轻的，几年来虽然做了很多工作，有成绩，但是按照比较严格的标准来要求，我们的工作还是不够的。

### **要善于挑选干部，培养人才**

要把我们的干部工作搞好，这也是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的任务。除了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外，干部管理等等方面的问题还很多，已经阻碍我们工作前进。比如说，公安系统还缺一万二千多干部，科级以上干部比应编尚缺四

分之一。干部哪里来？现在很多地方向上面要干部，今后不是下面向上面要，而是上面向下面要。所有省、市都要自己解决，并且要准备着中央抽干部。干部的缺额必须在今年内配齐，应从现有的干部中提拔选配，只要政治上可靠，有一定的才干，就可以提拔起来，不要专门凭资格办事。资格老就是说过去对革命有贡献，也算是一个条件，但不是主要的条件；如果政治上不发展、不研究、不学习、不钻到工作中去，光资格老又有什么用呢？这次会议提出了“宁弱勿缺”的办法，我是赞成的，弱一点是可以在斗争中锻炼提高的；但是必须加上一条“宁缺勿滥”，把反革命分子提拔到领导岗位上那是不行的。今年应把缺额补充起来，明年开政治工作会议时要进行检查。至于我们的公安学校要办好，在职学习要搞好，这些都是培养干部的工作，都请你们加以注意。

我们这么大的一个公安队伍还缺干部，应该说是政治工作部门不善于去挑选干部，培养人才。你们检查有保守主义，我看保守主义最严重的就表现在这一方面。保守主义就是讲资格。有许多干部已经过考验，历史清楚，政治上也是好的，才干也不算弱，现在也有了六七年的历史，为什么不能提拔呢？我们的干部不外“二七式”、“三八式”、“四九式”的。“二七式”的很少了，主要的是“三八式”，“三八式”的干部现在已经成为我们的各级领导骨干。现在我看“四九式”的干部也应该提拔。1949年到现在已经七年了，总有一批优秀的干部可以提拔起来。当然也不能乱提一顿。对于干部的鉴定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往往有些

干部领导上看着还不错，可是他脱离群众；当然也可能有些群众要求过于严格，这就要求我们向群众作解释，不能做群众的尾巴。当然也不可能被提拔的干部每个都是好的，其中有少数掉下来是很难避免的，但只要大多数好，少数掉下来就没有什么可怕。这一工作说起来很简单，要作好确实不容易。政治工作干部首先要大公无私，没有个人主义、宗派主义、自由主义。即使有的干部在某个时候反对过我，但只要反对得对，确是好干部，还是要提拔。如果有宗派主义、个人主义，对于善于拍马吹牛的干部就提拔，那样政治工作就做不好，就会使优秀的干部被埋没。这项工作是一个严重的任务，也是一个经常的工作。

今后干部变动要少些，最近中央决定所有的干部都要在现在的工作岗位上固定下来，今后不能像过去变动那样快了。我们现在有的干部今天想干这，明天想干那，工作三年不变动就闹情绪，觉得好像是犯了错误，总想吃新鲜饭，这样对工作是不利的。今后变动要少些，但是一个时期的变动还是不可免的。过去可能对有些干部使用得不当，要调整。积极分子也经常发生变化，大多数是一贯好下去，有少数在一定条件下是英雄，但过一个时期可能垮下去。所以要经常挑选干部，培养人才。至于把每个干部都提高，就必须加强干部的训练，首先是政治训练。应该说，这一工作过去做得不够好，有些地方做得好一些，有些地方做得很差。这是当前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应该努力完成。



## 使人民警察成为一支精干的队伍

要把我们的警察队伍搞好。公安系统警察几十万人，但质量还不高。要搞好，首先要从政治工作着手。使人民警察成为一支精干的队伍，首先是政治上精干，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任务。这个问题我已讲过，这次就不详细讲了。

### 提倡一种与官僚主义相反的工作作风， 队伍要既严肃又活泼，开展正当的文体活动

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问题，政治部门是不是可以考虑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工作作风也是一种政治空气。正确的工作作风，就是讲工作质量要提高，速度要加快，搞得官僚主义不能存在，就是有，搞得也很少。要提倡一种与官僚主义相反的工作作风，首先要把工作质量提高，要负责任，认真地解决问题；对工作要真正钻进去，不是在外面飘来飘去，应该和官僚主义、办事拖沓、应付、不负责任、不准确、马马虎虎的现象作斗争。这些现象到处都可以看到，这是思想上不健康的状态，它贻误事情，妨害工作。对这种状态安之若素，就表现了政治工作不强。因为有这些东西存在，总的结果是工作质量不高，废品很多，不解决问题。不是雷厉风行很迅速很准确地解决问题、完成任务，不是每件工作都合乎要求、合乎规格，而是拖拖沓沓、马马虎虎、“差不多”就行了；不是把问题钻得很清

楚、钻得很深，而是表面光滑即算是解决了问题。今天在我们工作中所表现的病态，什么是大量的普遍存在的，就要加以纠正，加以反对。同时对于建设什么也要很好研究，要提出提倡什么东西，反对什么东西。

关于生活作风，我不是讲穿衣吃饭，而是讲我们公安队伍严肃不够，活泼也不够。公安机关是带武装性质的机关，应该是很有纪律很有秩序的。但是在这方面我们表现得很差，散漫得很，马马虎虎，风纪不讲究、不整顿。譬如说民警，有的地方（如北京）好一些，有些地方就吊儿浪当，衣服很脏，扣子不扣，大衣披着走，表现出我们没有纪律、没有文化。最近周总理在这面对我们提出严厉的批评<sup>〔1〕</sup>，我是诚心诚意地接受。我们在这方面有很多弱点。这是不是无产阶级的东西呢？不是的，这是小资产阶级的东西。过去有的人对无产阶级有庸俗的了解，认为衣服穿得脏，不洗澡，就是无产阶级，这是对无产阶级的侮辱。我们公安机关还有游击习气，不在乎，马马虎虎。就看戏来说，往往在散场前五分钟即一哄而散，秩序很乱，抢着走，没秩序、没纪律，也叫做没文化。有的上班下班迟到早退，工间操不上。是不是需要整顿呢？要整顿，首先从政治上把这个问题讲清楚，这不是一件小事情，而是有政治意义的大事情，出大乱子、有伤国体的事也曾发生过。当然我们有些同志在农村里搞惯了，但我们现在掌握国家政权了，应该讲纪律，讲严肃。我们的人民解放军搞了军衔制度以后，在这方面已经有很大进步。公安系统首先是干部，然后是民警队伍的警风纪、严肃性，首先是工

作上的严肃性，必须加以整顿和改进。

还有一面是活泼不够，死气沉沉。这首先是政治工作做得不够，特别是青年团的工作做得不够。青年团的主要任务是学习，除了学习以外，就是要使我们的队伍活泼一些。现在不是说我们有些同志身体不好吗？为什么不首先从体育活动来着手锻炼！正当的文娱活动要提倡，正当的体育活动要大提倡。我们中央以一位元帅作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这就是表示我们重视提倡体育。青年团的作风要很好转变。已故的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任岳同志，生前曾听了一个青年团支部的报告，感到很不满意。这个报告和政治报告一样，和党支部的工作报告一样，照例是国际国内情况，工作的优点和缺点；而对于学习和文化、体育活动，都毫不关心，例如读了多少书，开了多少讲演会、讨论会、座谈会，打了球没有，唱了歌没有，旅行了没有，跳了舞没有，以及一切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却一字未提。政治机关和行政上要给青年团以大力支持，给他们以便利的条件，可是有的就是不支持。在中央公安部，要一个图书馆就作了很久的斗争，现在在平时大礼堂不让他们进来，乐队吹吹打打没有地方。为什么不让他们进来呢？大礼堂有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留着礼堂干什么？在这方面中央公安部就够差的了，下面情况怎样呢，是不是好一些呢？我不是自吹自擂，我想下面比中央公安部要更差。只有身心健康才能搞好工作，老气横秋、死气沉沉、没有朝气，好像死了半截没有埋一样，能够搞好工作吗？工人、农民没有健康的身体就不能搞好生产，公安干部没有健康的身体

也就不可能做好工作。政治部门不提倡这一点是不对的，要鼓励青年团在这方面多做些工作，使我们生活上活泼起来，身体健康起来，这对于我们的工作是有利的。

### 政治工作既有保证作用也有监督作用

最后，谈一谈政治工作的威力问题。大家感到政治工作的威力不够，原因在哪里？原因不外两方面：一是主观努力不够，一是别人支持不够。不要光怪别人支持不够，首先要加强自己的努力，要做出一些成绩，做出样子来，要在重要环节上能够突破。譬如说，发生了不良倾向，政治部门要坚决作斗争，打开局面，扭转乾坤，这样政治工作的威力就表现出来。有的说政治工作只有保证作用，没有监督作用，我说政治工作有保证作用，也有监督作用。要保证党的路线、政策正确执行，就必须有监督。如果在某个部门发生了违背党的路线、政策的事情，政治机关就要与之作斗争，不能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而这种斗争就是监督，这种监督哪个机关都需要，我们公安机关尤其需要。公安机关权力大，犯了错误或被人钻了空子，恶果就很严重，所以需要党的监督，需要法律的监督，需要群众的监督，需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监督。党的监督形式是很多的，而通过政治部门实行监督是党的监督形式之一。政治机关是党委的派出机关，是起监督作用的。当然，对监督要有正确的理解，监督不是闹对立、找别扭，而是政治监督。监督与其说有什么权利或特权，不如说是一种责



任和义务。不管事情是不是有错误，总觉得我是监督你的，这是不对的。监督是监督错误的，不是监督正确的，正确的要给以保证，这样政治部门和业务部门才能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团结一致为实现党的路线、政策而斗争。这种监督的权利和责任不仅政治部门有，广泛地讲起来每一个干部都有，当然政治部门尤其有责任。军队上的政治监督主要是党委，公安部没有党委而是党组（公安部的机关党委是管理党的日常事务工作的）。公安部政治部在党组的领导下有政治监督的责任，发现了有违反党的路线、政策的事情应该提出问题、提出批评。在什么地方提出呢？那就是向党组，如果党组不接受甚至被坏人把持，如果你认为你的意见正确，你就应该坚持，你就一直可以向中央提出。下面的政治部门也同样可以提出。假使发现问题不提出，那就是未尽到责任，就是工作失职。这种责任每个党员都有，这是党章规定了的。当然如果把监督理解为是一种特权，妨害团结，那就不对了。正因为政治机关有这种政治监督的责任，就更应该把自己单位的事情办好，更需要起模范作用；如果自己的事就办不好，那就不能有效地监督和批评人家。公安部政治部在政治上对业务局是领导关系，政治部对业务局政治上有领导责任，发现业务局有违背党的路线、政策的事情，完全有责任提出纠正，业务局在政治上应服从政治部的领导。

对这些问题加以正确的解决，把以上几项工作做好，公安政治工作就会前进，公安工作任务的就更有保障，右倾保守思想就会更快克服，我们的工作就可能做得更多、

更快、更好、更省，以配合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高潮。

#### 注 释

- 〔1〕 1955年12月，参加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同志住在北京饭店。其间，周恩来总理在北京饭店宴会厅宴请外宾，某省一名同志披着大衣从宴会厅中穿过，有失礼貌，周恩来总理看见，提出批评。

# 在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 必须特别谨慎\*

(1956年1月18日)

肃反运动证明了，知识分子中确实暗藏有反革命分子。这些分子就其数量来看，虽然只是极少数，但是我们决不可以轻视他们。忽视知识分子中这个方面的政治情况，认为在知识分子中没有反革命分子，或者只看到反革命分子是极少数，而看不到他们的破坏作用往往不是用百分比可以计算的，这种右倾麻痹的思想是十分有害的。

既然肃反运动证明了在知识分子中还暗藏有反革命分子，那么就应该坚决地把他们清除出来。只有肃清暗藏在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才有利于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安全，也才有利于团结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和动员知识分子的力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因此，肃清暗藏在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不但同团结知识分子的任务毫不冲突，而且是党在目前阶段继续改造知识分子的纲领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是完全实现党的团结、教育、改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发言的一部分。

造知识分子政策的不可缺少的工作。在事实上，大多数知识分子是积极拥护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的，他们并且在这一斗争中大大地提高了政治觉悟。我们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广大知识分子的支持，是一定能够达到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的。

我国现在的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很多都是从旧社会里生长起来的，他们长期地受资产阶级教育的影响，与过去的反动阶级有着各种各样的社会联系，他们的政治思想、个人出身、个人经历和社会关系，往往是很复杂的。因此，在知识分子中特别是在高级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工作，就必须特别谨慎。因为在肃反运动中，这些人很容易引起怀疑，人们对他们政治上复杂情况的估计往往容易夸大，因而也容易扩大对他们的打击面，以至发生“左”的偏向。

对于“左”的偏向，是必须迅速加以纠正的。否则就可能夸大反革命分子的力量，就可能伤害好人。如果这样，就会使我们在肃反斗争中犯错误，也会使我们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犯错误。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左”的偏向呢？我以为主观上的主要原因是：一、有些同志对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具体情况，以及他们在全国解放以后几年来的巨大进步认识不足，对党关于知识分子的政策缺乏全面的深刻的理解。二、有些同志由于自己的政治知识和社会经验不足，往往把知识分子中的思想问题同政治问题等同起来，或者分不清同反革命有政治联系和同反革命只有普通联系的界



限，或者分不清历史罪行同现行活动之间的界限，或者把有问题已作交代、处理和有问题未作交代、处理的两种不同的情形混淆起来了。三、有些单位不认真地进行艰苦的调查研究工作，不依靠证据作结论，企图用简单的群众压力去“轰”，以为一轰就可以轰出反革命来。四、有些单位领导上控制不严。

那么，我们怎样在肃反运动中正确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以便既能肃清暗藏在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又不致发生冤枉好人的“左”的偏向呢？我以为要达到这个目的，一方面当然要坚持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另一方面又必须在斗争中反复强调凭真实材料办事，反对没有根据的主观猜测，反对不将材料查对确实就轻率做出结论；必须实行严格控制，必须讲求斗争策略，必须注意取得广大知识分子对于肃反运动的支持。要尽量吸引知识分子参加肃反斗争，吸引他们参加本单位肃反斗争的领导工作，吸引他们参加调查研究，参加追查反革命破坏事故中的技术鉴定工作。目前必须特别注意的是，关于在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斗争的政策界限问题。我就这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在知识分子中开展肃反斗争，首先必须把历史上有政治问题的人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区别开来。对于现行反革命分子，经过查证属实，就应该依法处理。对于历史上有政治问题的人，凡是已经彻底坦白交代了问题、作了处理的人，如果没有发现新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就不要再算老账、再翻旧案；凡是只作了部分交代尚未彻底交代，或只交代

了反动职务尚未交代具体罪恶活动的人，如果隐瞒的部分情节并不重大，或情节虽较重大，但没有发现有严重罪行的，一般地应该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要他们交代清楚，不必列为肃反运动中的重点。而且对以上这两类人，都应该给以适当的工作，并在工作中继续考察和改造。凡是有较严重的历史罪行而又根本没有交代过的分子，就应该列为肃反运动中的重点对象。但是还必须采取“先礼后兵”的方式，要他交代问题。如果交代彻底，也可以从宽处理。只有对于那些罪行严重而又拒不交代的分子，才应该发动群众进行斗争。

对于知识分子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除了罪恶重、民愤大的少数分子以外，多数的都应该实行处理从宽的原则。对于罪行较轻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或历史反革命分子，只要坦白较好或立功折罪的，就不要判他们的罪，并且应该给以工作机会。对于罪恶虽然较大，但确有真才实学、专长本领的人，只要坦白交代，特别是在肃反斗争中立有显著功绩的，就应该从宽处理，并继续使用他们；如果坦白得不好，或者没有立功折罪的，应该依法判刑，但是经过一定机关的批准，也可以在依法判刑之后，控制使用，作为劳动改造的一种方式。

在知识分子中开展肃反斗争，对于思想反动的人，同有反革命问题的分子应该加以区别。知识分子中有一部分人，接受旧社会的反动思想影响较深，以致于公开地散布一些反动言论，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表示不满。但如果他们本人没有加入反革命组织，没有进行过反革命破坏活动，

对于他们应该与那些确有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加以区别。前者是团结、批评、教育、改造的问题，不应该列为肃反斗争对象；后者就必须列为肃反的重点斗争对象，并且应该在适当的群众场合揭露其罪行。

对于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嫌疑分子，必须与已经有真凭实据的反革命分子区别对待。对于嫌疑分子，一般地都不应该放在群众中去斗，而是应该通过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去弄清是非。

在知识分子中还有这样一种情况，就是有些人在参加工作的时候，由于虚荣心和投机思想作祟，伪造了一部分学历、经历，夸大了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知识能力。这种行为当然是错误的，但是对待这种人，应该与对待那些全部捏造了学历、经历，冒充专家、工程师、大学教授，冒充解放军、志愿军将领和共产党员的政治骗子，加以区别。对于前一种人应该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教育，在他们坦白检讨之后，仍然应该使用他们，按照他们的能力分配适当的工作；对于后一种人，一经发现，就应该追究清楚，严肃处理。

还有一个问题，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在结合肃反斗争追查各种事故的时候，必须实事求是，分别对待；必须切实分清自然事故、责任事故与破坏事故之间的界限。对于过去发生的事故，不要不分轻重地一律追查，而应集中力量追查那些破坏嫌疑很大或造成损失很严重的事故。在追查事故的时候，必须吸收有威望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在确定事故性质的时候，必须经过仔细的事实分析和认真的技术鉴定。对于事故的责任者，如果仅有可疑但尚

不能确定为有意破坏的，应该与那些已经可以确定为有意制造破坏事故的反革命分子区别开来。如果经过技术鉴定，查证属实，确是反革命破坏，就应该依法严办；如果经过查证之后，虽然不是反革命破坏，但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以致情节重大，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也应该适当办罪。至于那些不是由于严重的不负责任而造成的一般事故，就应该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不要去追究，特别不要同当前肃反斗争联系起来去追究。

总之，我们在知识分子中开展肃反斗争，必须切实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所规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以及有关肃反斗争的各项指示办事，必须既要严肃，又要谨慎。所谓严肃，就是一定要划清知识分子中革命的和反革命的界限，坚持开展斗争，彻底肃清暗藏在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所谓谨慎，就是要照顾到知识分子的特点，看到他们思想上、政治上的复杂情况，也要看到他们过去的和现在的进步情况，看到他们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善于区别不同情况，讲求斗争策略，分别对待。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既不漏掉一个坏人，又能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目的。



# 关于战争罪犯问题\*

(1956年3月14日)

关于日本战争罪犯和蒋介石集团战争罪犯的处理问题，各个方面和各有关部门曾经有过多次数酝酿，交换过一些意见。我现在把有关战争罪犯的情况向大家作一简要的报告，并且就战争罪犯的处理问题，提出一些只是经过初步考虑的意见。

现在关押起来的战争罪犯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在我国解放战争中和全国解放以后被我们俘虏和捕获的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现在各地公安机关分别管押中的还有 926 名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在押的这批战争罪犯，按照他们的身份属于军队系统的 736 名（内有中将级的 72 名，少将级的 323 名，相当于少将级的 65 名，校级的 276 名），属于政府系统的 46 名（省主席、厅局长、相当于厅局长以上），属于国民党、三青团系统的 27 名（中央委员、省市党部书记长和委员、相当于省市委员以上），属于各特务系统的 117 名（处、站长级以上）。

---

\* 这是罗瑞卿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扩大）上的发言。

第二类是日本战争罪犯。日本战犯原有 1526 名。1954 年 8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曾发布命令，对西井建一等 417 名犯有各种罪行的前日本军人予以宽赦，并且已经由中国红十字会协助送回日本。另外，在关押中死亡了 46 名。现在在押的日本战争罪犯还有 1063 名。在押的日本战争罪犯中有 930 名包括伪满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日军一一七师师团长铃木启久、南支那派遣军宪兵队长齐藤美夫等重要战争罪犯，是在 1945 年为苏联军队俘获，我国解放后又移交给我国政府的；另有 133 名是在日本侵略者投降后又为蒋介石、阎锡山反革命集团起用，参加了蒋、阎反革命集团的反人民内战，随后被我人民解放军俘虏和捕获的。这批战争罪犯中，有日军将级军官和特任、简任官 31 名，佐级军官和荐任官 211 名，尉级军官和委任官 274 名，士官 417 名，士兵 130 名。由苏联军队俘获移交我国的日本战争罪犯都已关押 10 年以上。

第三类是以溥仪为首的伪满洲国战争罪犯 61 名（内大臣以上的 43 名）和德木楚克栋鲁普为首的伪蒙政府和伪蒙军战争罪犯 10 名。这些战争罪犯多数都还没有判刑。

对于战争罪犯的处理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我国人民遭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时间最长，所受痛苦最深。从“九·一八”事变后的 14 年中，中国人民在日本军国主义的血腥侵略下，历尽了深重的苦难，生命的损失达 2000 万人以上，财产的损失达 500 亿美元以上。对于日本军国主义的罪恶，中国人民怀着极大的义愤，人民要求惩办日本

战争罪犯，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是正义的要求。我们为了伸张正义，维护世界的持久和平，一向主张惩办日本战争罪犯，并且对于美帝国主义释放战争罪犯、恢复日本军国主义的阴谋，表示坚决的反对。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早在1948年11月1日人民解放军总部就发布过惩办战争罪犯的命令，并且郑重地申明过“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这个命令所申明的政策，一直是我们处理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的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对于日本的和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加以管押，采取了各种积极的办法清查他们的罪行。同时本着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正确方针，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分别组织他们从事劳动生产或政治学习，并且在生活上、疾病的治疗和护理上给以人道的待遇。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以人民的要求和利益为依归的，都是完全正确的。现在绝大多数的战争罪犯的罪行已经调查清楚，一部分已经判处各种刑罚的，今后将根据他们的表现逐个进行审查；一部分没有判处的，侦查审讯也已经结束，即可加以判处。这些战争罪犯经过多年的教育改造，应当说已经有了许多改变。现在还坚持反动立场、表现不好的人虽然还是有的，但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多数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不少人决心自我改造，愿意重新作人，有的还积极要求给以立功赎罪的机会。在这样的新的情况下，特别是当前国际、国内的局势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是不是可以考虑对于这

些战争罪犯（包括已经判刑的战争罪犯在内）和其他一些因历史罪行被捕在押的蒋军军官、文职人员以及党工、特工人员，采取一些比较更为宽大的措施来处理他们呢？我们觉得似乎是可以的。

首先，要不要杀一些战争罪犯？现在可以考虑一个不杀，把他们保留下来继续进行改造。这样做，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无害，而对于瓦解和孤立敌人的阵营则是有益的。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提到1950年到1951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当时，我们曾经杀过一批血债累累、罪恶严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这样做，对于伸张人民的正义，去掉压在人民头上的盖子，镇压反革命的气焰和安定社会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就在那时，我们对于那些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也还是一律不杀。目前，我们国家的基础更加巩固了，国内治安更加安定了；虽然我们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还会是激烈的和尖锐的，但像过去那样直接站在人民头上、有严重罪恶和血债、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不杀他们群众就不敢起来的反革命分子，为数已经很少；我们对罪犯实施的劳动改造的办法也已经取得显著的成效。因此，在目前的镇压反革命斗争中，我们一般主张少杀，即只杀极少数罪恶十分严重非杀不可的分子，主要是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分子；把有些本来可以处死，但由于情况起了变化也可以从宽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判处长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关押起来，积极地改造他们，使他们既不能在社会上继续作恶，又能经过强迫劳动和政治教育进行思想改造，转变成为好人。这一措施会更加有利



于彻底消灭反革命，相信也可以取得社会的同情，因此是具有政治意义的。对于战争罪犯来说，他们虽然有重大的罪恶，但已经关押了很多年，人民的愤恨已经得到了一些伸雪；同时因为时间过了很久，人民对于这些战争罪犯的愤恨，已经淡薄了一些，这也是可以不杀的一个条件。因此，就可以考虑到把他们保留下来，继续加以教育改造，即使对于有严重罪恶的甚至已经判处死刑的，也可以考虑不再处决或暂时不处决。

其次，可不可以无条件地把战争罪犯一概予以宽赦呢？我们认为日本战争罪犯和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既然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华战争和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负有责任，并且他们自己对中国人民犯下了罪行，当然不能无条件地一概予以宽赦。他们应当被依法判刑，并且应当在服刑期间努力改造自己，争取立功赎罪，重新作人，以便最后取得人民的宽恕。但从目前在押的战争罪犯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国内外政治情势上考虑，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对日本战争罪犯中的大部分和蒋介石集团战争罪犯中的某些人采取宽赦的办法。

根据侦查审讯结果，日本战争罪犯中必须判刑的重要罪犯 45 人。这部分人罪恶重大，应当从速审判<sup>[1]</sup>，目前谈不到对他们宽赦。还有 1000 余人，虽然都有罪恶，但并不十分严重，而且大多数都已关押 10 年以上，一般都有悔改表现，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可以不必再予起诉，可以分批宽赦释放。我们一面对那些有严重罪恶的日本战争罪犯依法进行审判，一面又宽赦可以宽赦的人，这是对日本军国

主义者的一个严重警告，也有利于我们团结日本人民，对日本人民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将起支持的作用，对于维护亚洲和平，推进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孤立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都是有利的。

对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也可以考虑释放少数校级军官和某些将级军官，甚至也可以考虑释放两个特务分子。我国政府一年来曾经再三指出，除了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以外，还存在着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并且已经宣告：除了积极准备在必要的时候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以外，要努力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这样就可以考虑释放少数人出去，让他们起一些作用，去扩大我们和平解放台湾的政治影响。对于这些被释放的人，我们要向他们说清楚：我们现在赦免了他们，给他们行动的自由，给他们以立功赎罪的机会，他们可以去台湾，也可以到香港。我们希望他们出去以后能够对国家做一些有益的工作，凡是在和平解放台湾这个行动中立了功的，中国人民都将按照他们立功大小给以应得的奖励。如果他们出去以后再去做反动工作，他们也有自由，对我们也没有什么可怕；如果他们以后感到干反革命不好，愿意回来，我们可以允许他们回来。应当释放什么人，什么人可以出去又能够出去，他们愿意不愿意出去，还要再做具体研究。如果做得有成绩，还可以继续释放一些人出去。目前先放少数人出去，看看影响怎样，再决定是否继续放人出去。一下子放很多人出去，无论从哪方面说，都是不适宜的。此外，还有一些罪行较轻、刑期将满并且已经得到一定改造的罪犯，不一定都等刑期

执行完毕的时候才释放他们，也可以宽大处理，提前释放他们。

为了更有效地对在押战争罪犯进行教育改造，最近我们正在组织在押中外战争罪犯参观工厂、矿山、水利建设、工人文化福利事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等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方面情况。参加参观活动的包括日本战争罪犯、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和溥仪及其以下的伪满和伪蒙战犯，共约两千余名。除少数年老、患病不能行动的以外，全部都参加了。第一步组织他们就地参观，已经在2月初开始分批进行；待第一步参观完毕后，准备再从中外战争罪犯中分别组织一些人到各地参观。现在从他们在参观中的初步反映看来，情况是好的。许多战争罪犯亲眼看到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景象，亲眼看到了我国的日益兴旺，都十分惊讶，十分兴奋。廖耀湘在北京参观以后说：“我虽是一个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犯人，但我是一个中国人，对这种复兴祖国的伟大的神圣事业，不能不虔诚地热烈拥护。”这些话代表了许多战争罪犯在参观以后的心情。现在绝大多数的战争罪犯都表示认罪服罪，决心自我改造，重新作人。例如溥仪在参观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候，说自己是个大汉奸，流着眼泪向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谢罪。王陵基原来把自己比作泡了几十年的蒜头，骨头都泡黄了，很难改造，现在也说悔已无及；这次把他调押到北京，他说是向毛主席认罪服罪来了。德木楚克栋鲁普一向不肯服罪，叫嚣“内蒙受了共产党利用”，在参观以后也有转变，承认自己是蒙古族的罪人，是帝国

主义的工。同时，经过参观以后，他们普遍反映要为解放台湾的事业尽力，有的要求向台湾广播，向在台湾的家属写信动员他们回到大陆来。他们的这些表示和意愿是值得注意的。日本战争罪犯在参观以后，同样表示要决心改造，并向中国人民谢罪，过去蔑视我国的心理有了很大的改变。他们看到我国人民的和平幸福的生活，感动很深。伪满总务厅次官古海忠之走到农民家里参观时不断流泪，表示深感和平的可贵，认为自己罪恶深重，今后要为保卫世界的和平而奋斗。由此说明，组织这些战犯到各地参观是会有很大好处的。这是一项很复杂的组织工作和生动实际的教育工作，也是我国对罪犯改造工作中的一项创举，我们相信，做得好将会加速对这些罪犯的改造。

最近，我们对日本战争罪犯和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还采取了一些其他的宽大措施，就是允许他们和家属、亲友通信，允许家属和亲友到监所来探望他们。关于日本战争罪犯的亲属来中国探望，我们已经告诉了日本的有关团体和来中国访问的日本人士，但现在日本政府还在阻挠这件事情的实现。对于蒋介石集团的战争罪犯中的一部分，过去已经允许他们和家属亲友通信，允许他们的家属亲友来探望他们，今后他们全体将得到这种宽大待遇。我们准备通知各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并且向在押的战争罪犯宣布，让他们主动地同他们的家属亲友联系。我们还希望过去认识这些战争罪犯的或者同他们有亲友关系的人，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去探望他们或者给他们写信。大家对这些战争罪犯多做一些工作，也许能更快地改造他们，并且可以更



好地动员他们去进行瓦解敌人的工作。

上述这些，是目前在战犯问题上正在考虑采取的或者已经采取的几项具体措施。我们所以考虑这样做，一方面是为着维护亚洲的和平事业，为着和平解放台湾，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另一方面也是为着更有效地贯彻执行改造罪犯的政策，给罪犯重新做人的机会。这些都是从中国人民的长远的政治利益来考虑的。当然，也还会有一些战争罪犯经过教育仍然不肯悔改的，对于这样坚持反动到底的人，他们既自绝于人民，我们就无法对他们作宽大的处理。

#### 注 释

〔1〕1956年6月至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太原两地对当时关押的45名日本战争罪犯进行了审判。

# 关于打击现行犯和法制问题<sup>\*</sup>

(1956年4月5日)

## 打击现行犯，是今后对敌斗争的主要锋芒

首先着重打击那些在最近两三年内曾经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以及那些正在进行或者正在准备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其次是破“积案”，即是打击那些在解放后的三四年之内进行过重大破坏活动的反革命首要分子。

对历史反革命分子，只打击其中少数罪恶大、民愤大、拒不投案自首的分子。

对历史反革命分子中那些仅有一般的罪恶，民愤不大，解放后没有破坏活动的分子，一律不要逮捕；只要坦白交代，可以免于管制。对于那些历史上只有轻微罪恶，现在表现好的分子，一律不再予以追究，经过群众同意可以摘掉反革命帽子。

全国解放六年多，经过镇反运动的打击，我们现在对

---

<sup>\*</sup> 1956年3月28日至4月5日公安部召开了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这是罗瑞卿在会上作的总结报告的一部分。

于历史反革命分子的状况加以具体分析，作出恰当的估计，实行分别处理的方针，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应该看到历史反革命分子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们之中罪恶大、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大多数已受到了镇压。残余下来的分子，经过六年来的镇反压力和各种教训，除了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还坚持反革命立场外，多数看到大势所趋，是想回心向善的。其中有的人已经有了正当职业，希望有机会交代自己的问题，干干净净地走进社会主义；有的人整天躲藏，离乡背井，也希望有机会交代，出来或回家生产劳动。因此，我们适应这种情况，把对待历史反革命分子的政策适当放宽一些，只着重打击其中少数罪恶大、民愤大、拒不坦白的分子，对其他的分子采取更为宽大的政策。这样作，既有利于分化瓦解敌人，又能使我们腾出手来，集中力量打击现行犯和重要的罪犯。

对投案自首的分子，应该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坚持从宽处理。

### **公安机关一定要按照法律办事**

经过去年的努力，我们在法制建设方面是有成绩的。今后我们要有意识地做得更好一些。公安机关一定要按照法律手续办事，捕人、起诉一定要经过检察院。公检法三个机关应该相互支援，有了矛盾就加以解决。对于错误的东西我们要及时加以改正，不要让它发展，尽量要在错误还没有形成以前或没有造成严重恶果以前就改正过来。对于

罪犯的判刑，要由法院依法判处，公安机关不要参与量刑工作。宪法中有关法律程序的规定和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必须认真遵守。公安机关也是一个司法机关（虽然它不完全是司法机关），所以我们更要守法，一定不要搞错，不要把好人搞成反革命，要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办事。我们按照法律办事，搞对了那很好，搞错了也比较容易得到纠正。我们按照法律办事，也更会取得群众对于镇反斗争的信任、拥护和支持。今后各地要很好研究一下，有意识地把法制工作进一步建设起来。

当然强调法制，不能够把法制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我们的肃反工作的经验：第一要在党委领导之下，第二要实行全党动员和群众动员，第三是公安不要搞垂直系统。中央公安部主要是制定政策、方针，报请党中央批准后实行。这样公安机关就有了依靠，就会得到全党和群众的支持和监督。



# 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 应具备的五个特点\*

(1956年4月14日)

这次大会，开得很好。收获很多。

重要的收获之一，是到会的914位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的模范事迹，集中地生动地说明了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在对祖国、对人民、对共产党、对社会主义事业无限忠诚的基础上，应该具备这样一些特点：

- 一、有高度的革命警惕性；
- 二、有勇敢的斗争精神；
- 三、有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态度；
- 四、有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 五、有严格的纪律性。

这些特点，是每一个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或者说是每个人民公安保卫人员都应该具备的，是我们大家都要好好学习的。

现在，我们来分别说明一下这五个特点：

---

\* 1956年4月6日至14日公安部召开了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这是罗瑞卿在会上作的报告。

一、每一个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每一个人民公安保卫人员，所以能够做好工作，所以成为模范，创立功绩，他的最重要的特点，或者说是首先重要的特点，就是具有高度的革命警惕性。

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是生活在群众当中的。无论他们伪装得多么巧妙，躲藏得多么隐蔽，只要他们在群众中进行活动，他们总会露出一些马脚的，总是要被别人看出来的。没有警惕或警惕不高的人，看不到或者看到了一点也不怀疑，或者有一点怀疑，事后就马马虎虎过去了，这就不能发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如果一个有警惕或警惕性高的人，就容易发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任何一个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是逃不过具有高度革命警惕性的人的眼睛的。

这次大会许多代表同志的发言，都说明了这一点。

内蒙古治保委员功模代表娜布其说，不可告人的秘密往往在气愤的情况下暴露出来。她在1953年普选期间，进行挨家访问和宣传，从两个女人吵架中发现了线索，经过调查，查出了三个曾经抢劫杀人的土匪。

反革命分子为了伪装，就要造假，而假东西，总是不能长久欺骗人的。

郑州治安保卫模范樊凤英，发现她家对门一家织袜子的七口人，说是一家，却没有老婆孩子，忙的时候少，闲的时候多，本钱不大，吃得很好。她感到好可疑，便留心观察，结果发现了原来是一窝子暗藏的反动一贯道骨干分子，有三个是点传师。

还有许多民警同志，从查户口，从查旅店，从巡逻中发现了可疑的人，经过查证，发现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为什么别人发现不了这些躲藏着的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而娜布其、樊凤英和许多功模同志能发现呢？是不是她们多长了几双眼睛、多长了几双耳朵呢？没有，她们比平常人只是多了一点东西，就是有高度的革命警惕性。

当然，所谓警惕性并不是要我们疑神疑鬼，没有根据地猜疑，凭主观推测办事。猜疑、推测不能算是警惕性，尤其不可对人民、对自己的同志猜疑，如果猜疑就很危险。

## 二、为什么要有勇敢的斗争精神呢？

因为同志们斗争的对手、我们的对头是反革命分子，是各种害人的犯罪分子。他们既然要害人，总是有些厉害的，你不动他，他还要害你；你要同他斗争，他一定要反抗。老百姓说，要捉蝎子就不怕蝎子蛰。胆小的人，虽然看到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可是不敢惹人家；这样胆小怕事的人，是不能当人民警察，也不能当治安保卫委员的。我们北京市就有一个派出所的几个人民警察，他们既是麻痹的人又是胆小的人，结果只有把他们从我们的队伍中清洗出去。

我们的功模同志都是勇敢的人。

云南省华宁县治保主任张应洪，在全村闹“毛人”大家惊慌不安的时候，亲自带领民兵上山追查“毛人”，结果发现了所谓的“毛人”原来就是逃亡的反革命分子张德文。这个假“毛人”凶恶得很，张应洪同志同他狠狠打了一场，

反革命分子跌到崖底下摔死了，老百姓也不怕了。张应洪是不是勇敢的人？我看应该说是很勇敢的人。

河北省迁西县武装民警刘庆芳，为民除害，打死了一只金钱豹。这个事情，大家都知道，他的事情很像《水浒传》上的武松。我们都知道武松打虎的故事，刘庆芳同志和武松一样，也是一个勇敢的人。

在救火时，在洪水中抢救人时，都需要勇敢。

但是，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的勇敢，不是一种普通的勇敢，不是俗话说的只是胆子大的人，而是勇敢里面有机智的人，所谓智勇双全的人，像《三国志》上的诸葛亮，而不只是一个猛张飞那样的人物。

福建省海防模范治保委员康木桔，在他调查从香港派回来的两个反革命分子的时候，在他配合解放军扫除鱼雷和向敌人投送宣传品的斗争中，正是表现了这种充满机智的勇敢。

只有简单的勇敢，冒冒失失的，没有机智，就不能战胜敌人，因此也是不能当好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的。

我们需要的勇敢，也不是只有一股劲，像老百姓常说的程咬金三板斧，砍完了就拉倒了。我们需要的勇敢，是同坚定结合在一起的。正义的事，不干则已，要干就干到底，不怕任何困难，不怕任何阻碍。

武汉市治保模范龚梅秀，为了调查外逃的反革命分子，跑了四个省，路费花光了，卖被子、讨饭，也要干到底。反革命分子送钱送礼收买她，她不动摇；反革命分子想暗害她、威吓她，她也不怕。



还有的治安保卫委员为了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受到了我们内部官僚主义的打击，甚至受到混入我们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的打击也不怕，终于坚持到胜利。

勇敢加机智再加坚定，才是真正的勇敢，才能最后战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我们需要的，就是同机智、坚定相结合的勇敢，这种勇敢是一切敌人都害怕的。

三、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态度，是我们做公安工作的人必须具备的起码的态度。

毛主席讲过一句很有名的话，“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sup>〔1〕</sup>，那末，没有调查研究，就更没有做公安保卫工作的权。

在座的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的功臣模范们，不少人在镇反斗争中查出了很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是不是在大路上随便碰到就捉住了的呢？不是的，都经过了调查研究，有的还经过了长期的细致的调查研究。

山东省东平县模范治保主任侯庆凯捉住了一个杀人的凶手，就是因为亲自到现场仔细地看了又看，做了很多调查研究工作，然后才找到了凶手。

四川省璧山县模范民警汪明福，追捕土匪头子韩顺武，经过三扑三空，细致的调查研究，才达到目的。

为什么要调查研究呢？就是要搞准确，不要搞错了。有了高度的革命警惕，就可以发现可疑的人、可疑的事。是不是凡是可疑的人都一定是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呢？那就不一定了。有了可疑，不去怀疑，不去追查，是警惕不高或者没有警惕；但是见了可疑，没有搞清楚就报

告，就抓人，往往要搞错。所以有警惕，敢于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还不一定能打中敌人，还一定要有调查研究，就是要查问清楚，取得证据，像老百姓说的那样打破沙锅问到底，搞个水落石出，才能定案。

调查研究的结果，本来怀疑他是个反革命，结果不是，怎么办？岂不是前功尽弃，落得一个一场空吗？不是的。查出不是反革命，就不是反革命，把怀疑查清楚了，也是一功，也是很重要的结果，同查出是反革命一样重要。

是猫就是猫，是老虎就是老虎，不能把猫当老虎；是的就是是的，不是就是不是；是半斤重的就是半斤重，不要说成一斤。老老实实是劳动人民的本色，也是人民警察的本色。

同反革命斗争的工作，好比一把快刀，耍得好，能打倒敌人；耍得不好，就要砍伤自己。有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以事实作根据，凭证据办事，证据还要是真的，就可以保险打中敌人，不伤自己。

一切造假说假话、作假报告、扯谎、陷害人的邀功报捷，把敌人夸大化，甚至不惜陷害好人，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如果这样，只能对反革命有好处。

四、要密切联系群众。这是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的一切本事的根本来源，也是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的根本特点。联系群众，依靠群众，为人民服务，就是我们的本色。人民的警察同国民党的警察，同一切反动统治的警察的根本区别，也就在这里。

上海市公安局模范民警马人俊，几年来工作很有成绩，

捕获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80 名，其中有 11 名是有血债的反革命分子。马人俊同志为什么这样能干呢？他难道是三头六臂的人吗？大家一看，原来还不是同普通人一样！不过他能够更好地联系群众，群众供给他的线索材料就有 400 多件。

凡是立了功的，工作有成绩的人民警察，都有一个公开的秘密，就是有群众帮助，有群众当师傅。凡是没有拜群众当师傅的，一个人耍英雄的，没有一个能当上模范。

治安保卫委员自己就是群众中的一分子，是不是就不要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呢？更必须联系群众。因为治安保卫委员的本事，就在于生在群众之中，能够更密切、更直接、更多方面地联系群众。

吉林省通化县模范治保副主任赵玉芳，破获了偷粮食的案子，捕获了两个外逃反革命、一个特务，还做了不少有益处的事，很有成绩，很有本领，还不是依靠群众办的吗？离开了群众，是办不成、办不好什么事情的。

为什么有人联系群众联系得很好，有人就很差，甚至总是联系不上呢？

问题就在于是不是真心真意、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所谓服务，不只是口头上说得好听，而是要有具体的实际表现，就是要实际地关心群众切身的利益，为了解决群众困难，不惜牺牲自己。

安徽省水上公安局派出所所长陈保坤，在发大水的时候，同船民在一起，在洪水中抢救出灾民 120 余人，救出了耕牛 3700 多头，他一个人就救出耕牛 70 头。

重庆市消防民警刘洪全，多次奋不顾身地救火，抢救人民的生命财产。

西安市模范户籍警察张锡治，看到一个无人照管的老太太得了重病，就一连跑了四个医院，把老太太送进医院治病，经常去看她；等她病好了，又亲自把她接回来。不仅感动了这位老太太，也使周围的群众看到了这位人民警察真正是为人民办事的，是可以信任的。这样张锡治同志就不仅联系了这位老太太，也联系了周围的群众。张锡治同志继续这样为人民服务，于是群众更进一步认识了他，大家都愿意找他谈话，有情况反映给他，有事找他。他就真正联系了群众，也依靠了群众了。

安徽省蚌埠市模范民警武进卿，自动给有生命危险的产妇输血，保证了母子的安全。

上海市民警张成奎，带头协助群众挖池塘，解决吃水问题；钻进脏水里堵塞漏洞，救出了群众的稻田。

类似的事例很多。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应该做一个好的勤务员。

这些事例说明了人民警察一定要关心群众福利。如果不关心群众福利，只是查户口，调查材料，指挥人家，管人家，不仅联系不了群众、依靠不了群众，不仅了解不到什么材料，反而要被群众讨厌，甚至使群众很不满意。我们的人民警察如果不愿意脱离群众，不愿意让人家讨厌自己，愿意联系群众，为群众所喜欢，那末我就请你们学习马人俊、陈保坤、刘洪全、张锡治，以及所有模范民警同志的榜样。在实际行动上，而不只是在口头上，真正为群



众办好事。办一件对群众有益的事，就联系了一分；办的好事越多，联系的群众就越多。凡是联系群众越多的民警，就一定是既有政治觉悟又有本事的，能够在自己的工作中创造很多成绩的人。

同志们，谁批准你们作功臣模范呢？这就是群众。

五、严守纪律。纪律就是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利益，守纪律就是不要侵犯群众的利益、侵犯工作的利益。

公安保卫人员同敌人作斗争，好像军队打仗一样，没有纪律，就一定要打败仗。

守纪律，首先就是不准随便抓人，抓人一定要有证据，要有批准手续。不是正在杀人、抢劫、放火等等的现行犯，就不能随便抓。

守纪律，就是不准打骂犯人，不准逼供、诱供；不准随便搜查，不准占便宜，不准贪污；不准吓唬好人，不准包庇坏人；不准捏造假材料，说假话；要保守秘密，不要把消息告诉敌人。

如果我们很能干，但是不守纪律，那就不是一个好的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能干拿去做坏事就会是一个很坏的人。

这五个特点，是这次会议上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的功臣模范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应该坚持下去。你们的长处很多，主要的先说这五点。我们每一个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都要为具备这五个特点而努力。每一个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的功臣模范，也要为完全具备这五条，并且带头使其他人也具备这五条而努力。

怎样才能具备这五条呢？

最要紧的是要提高政治觉悟，也就是提高阶级觉悟。是不是为自己或者为自己一家人的利益，当人民警察、当治安保卫委员，而是要为多数人、为人民群众来办事。心里经常想的是人民的利益，才能够有高度警惕，才能勇敢，才能有高度的责任心去进行调查研究的，才能密切联系群众，才能守纪律。

其次是要学习，学习政治、学习文化、学习业务。向功臣模范的事迹学习，向别人的成绩学习，也是重要的内容。

要学习就要虚心，不要骄傲。

功臣模范很容易骄傲，就更要注意虚心，听取批评。

我们的工作的一切成绩，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教育下才获得的；我们的功臣模范，也是在共产党的领导和培养下成长起来的。

让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在政府的领导下谨慎谦虚、积极工作、努力学习，为了保卫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祖国贡献出我们的一切！

祝全体代表同志在今后工作中获得更多的成绩，祝你们永远进步！祝你们健康！

#### 注 释

- 〔1〕 见《反对本本主义》，《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09页。

# 要认真检查镇反工作\*

(1956年4月18日)

所有省市区的公安机关，均须对去年的镇反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实事求是地把所有错误缺点都发现出来并认真加以纠正。否则就不仅会损害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不利于组织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而且可能造成许多冤枉，伤害人民，使我们的镇反斗争有脱离群众的危险，这是不能允许的。

---

\* 这是罗瑞卿在公安部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鼎丞的来函时亲自写的按语。张鼎丞1956年2月28日致函董必武、罗瑞卿并彭真，反映了他率最高人民法院四厅副厅长张复海等，检查广东、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浙江、上海、安徽、福建九省市肃反斗争中处理案犯和执行法律制度的情况，随函附有张复海所写《关于广东等九省市肃清反革命分子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1956年7月13日)

现在讲一下党中央、毛主席的一些口头指示，其中有些是我个人的说明。

主席讲，从当前的形势出发，对于肃反斗争应该有一些新的方针，新的提法。少奇同志也讲，大镇反是对的，去年的镇反也是对的，但有些情况也确是出了我们的预料之外。我们认为反革命总要和我们一起较量几次的，而实际上在去年一下子就把他们打下去了。对资产阶级，以为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关很难过，现在看比过去的几关更好过，虽然这不是完全出于他们的自愿。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肃反斗争的新方针是：

杀反革命要很少。除非不得已就不要杀。据说，在唐朝盛世，一年只杀12个人。过去反动统治杀人都在秋冬，叫“秋后处决”，春夏季不杀人，因为春天是万物生长的时期。这叫讲人道，虽然在当时这是欺骗人民的。我们今后杀人要很少，少杀，但并不废除死刑。

---

\* 这是罗瑞卿代表中央政法领导小组在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发言的一部分。



为了少杀和只杀极少数必须杀的，并且杀得准、不致杀错，中央打算把杀人权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来。

斗争要强调质量。捕人一定要准确，要有证据。

方法要文明一些。以前我们有些做得不够文明，有些地方或部门还有逼供信、违反政策、虐待犯人、审讯时骂人、污辱犯人等现象，这些都是法律所不准的，也是不文明的表现，是野蛮的表现。

要遵守宪法和法律。为此，就要加强检察机关，中央已决定从公安部门再抽一些干部到检察机关去，省、市委也要帮助解决。

劳改要搞好。方针是：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产。过去讲的“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是对的。但有些地方并不是相结合，而是生产赚钱第一，这是不对的，因为这样犯人就改造不好。犯人虽然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但也还有一些公民权，如吃饭，不能打，在法庭上有辩护权。劳动时间也应该按照劳改条例的规定，但有些劳改单位根本不管劳改条例的规定，把劳动时间延得很长。毛主席讲，对劳改犯我们要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但是现在有些地方做得很差。

不要秘密杀人，也不要秘密捕人。捕人一定要依法并通知其家属，秘密捕人是违反逮捕拘留条例的。

资产阶级害怕改造，我们当然要坚持改造，但对他们不要搞得太厉害了。以后，要比过去放宽一些，对他们要扩大民主。

内部肃反中的“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方针，必须

坚决贯彻，但这不能写到法律条文中去，就是说，在内部也不废除死刑。

有反必肃。不是不肃反了，而是应该有反必肃。现在肯定还有反革命，还有坚决反革命。形势变化了，反革命少了，斗争不是愈来愈尖锐了，但是坚决的反革命还有，而且同那些坚决反革命的斗争，还是尖锐的、长期的。过去的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都做得很对，这是个很大的胜利。连美国籍的犯人都承认这一点，他们回国以后，说我们不好，但是说新中国存在下来了，强大起来了，谁也无法改变。我们所以能存在、能巩固，肃清反革命就是重要原因之一。

错了要改。不论社会镇反或内部肃反，有了错误就要改正。内部肃反究竟是对了还是错了？我们应该老老实实地以事实作结论。

我们的错误有多少，可以研究，但我们的错误与斯大林在肃反方面的错误不同。斯大林是搞了自己人，搞了很多，搞了人民。我们大镇反时虽然也有的伤害了好人，有假案，也有陷害好人的，但那是极少数，可杀可不杀的杀的也不多。特别是去年以来，杀错的也可能有，但还没有查出来。现在有的同志看到斯大林犯错误，不敢肃反了，这是完全不对的。我们现在革命胜利才几年，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斯大林是在革命胜利后 20 年还大肃其反，还说阶级斗争愈来愈尖锐，这和我们今天的情况完全不同。

我们的专政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是有违法行为的，甚至有专横、滥用权力的错误，这当然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如果不警惕、不纠正，就有可能发生危险。但也必须把问

题的性质、原因、范围、大小分析清楚。我们的专政工具是有党的监督和群众的监督的，是有法律监督的，是大体有保证不致发生这种带有全局性的危险的。当然随时都不能放松警惕、放松监督，如果放松很可能有危险。

我们的原则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 同反革命进行斗争的主要经验<sup>\*</sup>

(1956年9月19日)

我国肃反斗争所以能够取得伟大胜利的决定关键，就是有党的正确领导。我们党在建设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在同反革命进行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的就是：

## 第一，研究和掌握斗争的规律

党在长期斗争中，熟悉和掌握了肃反斗争的规律，因而保证了对斗争的正确指导。肃反斗争是一种隐蔽的复杂的尖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当着敌人的一切破坏和可疑征象没有发生的时候，人们总是容易麻木不仁，缺乏警惕，使自己对于反革命的阴谋破坏处于没有准备的状态。而在一旦发生反革命的破坏，或者反革命破坏的可疑征象已经出现的时候，因为没有准备，又容易惊惶失措，感到特务如麻，草木皆兵，往往把某些类似反动言论、行动的思想错误或工作错误，同反革命的破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言的第二部分。



坏活动混同起来，因而夸大了敌人。同时，在麻痹情绪严重的地方，一旦发动了斗争，容易发生过火行动；而在纠正了过火行动以后，麻痹情绪又容易重新抬头。在群众性的肃反斗争中，这种变化的转换，有时是很快的。

肃反斗争所以会出现这样的规律，并不奇怪。这是由于同我们作斗争的是暗藏的敌人。他们隐蔽在各个角落和各个方面，用狡猾的卑鄙的两面派的手法，偷偷摸摸地进行破坏活动。这种破坏活动又常常是出人意料的袭击。正是因为这样，就使我们在敌情认识上容易被一时的假象所蒙蔽，容易发生主观性和片面性。有时把坏人当成了好人，有时又把有某些缺点和错误的好人怀疑成坏人。在这样复杂的斗争中，要及时正确地判断迅速变化着的情况，要立即分清所有的好人和坏人，有时确实是困难的。这就是肃反斗争中所以容易发生右的或“左”的偏向的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

应该说明，尽管肃反斗争中容易发生右的或“左”的偏向，但是这种偏向并不是不可防止的。如果我们熟悉和掌握了肃反斗争的规律去正确地指导斗争，那末，这种偏向就是可以防止的，即使在某些地方发生了这种偏向，也能够及时加以纠正。如果看不见这样的规律，要去指导斗争，就必然会犯错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我们好几个革命根据地，因为没有经验，都犯过这样性质的错误，使革命受到过损失。延安时期的肃反斗争，因为有了过去的经验，比较熟悉了斗争的规律，因而斗争就进行得较好，在中间虽然出了若干偏向，也就很容易被纠正过来。

七年来的肃反斗争，我们党有了更丰富的经验，更熟悉了斗争的规律，偏向更少了，有了偏向纠正得更加及时了，所以既能够放手发动了大规模的肃反斗争，又能够保证斗争正常健康地发展，取得斗争的胜利。

因此，研究和掌握肃反斗争的规律，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必须不断地提高斗争中的自觉性，避免盲目性，正确地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预先防止或者及时纠正斗争中可能产生的右的或“左”的偏向。这就是领导的责任，也是领导的艺术。

## 第二，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

党根据自己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肃反斗争规律的深刻的理解，规定了肃反斗争必须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所谓严肃，就是只要还有反革命存在，我们就必须坚决进行斗争，不把反革命彻底肃清，决不罢手。所谓谨慎，就是在肃反斗争中必须仔细分清是非轻重，反对草率从事，在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同时，要坚决保护好人。

党在清查、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的谨慎的措施。有决定意义的措施，就是对捕杀反革命分子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党中央历来坚持，捕反革命分子必须谨慎，杀反革命分子尤其必须谨慎。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时期，规定了：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反革命分子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而在反革

命残余势力遭受严重打击以后,就立即坚持了更要少捕、少杀的方针。党中央对于在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牵涉到以下十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置,还作了特别的规定,就是:在中国共产党内、人民政府系统内、人民解放军系统内、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界、工商界、宗教界和归国华侨等十个方面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必须经过省以上领导机关严格审查才能做出处置的决定;对于罪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只依法逮捕其中少数非捕不可的分子;对于其中依法该杀的反革命分子,只杀极少数罪恶很重,民愤很大,实在非杀不可的分子。在机关内部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党中央实行了比之社会上镇压反革命运动更加谨慎的方针,并且把斗争面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以内。在肃反斗争中,党坚持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凡是没有准备好,敌情没有调查清楚,政策没有交代明白,就一定不要轻易地发动斗争。党还严格要求在斗争中区别好人和坏人,区别思想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那些有错误有缺点的好人,以及那些只有反动思想没有反革命行为的人,同反革命分子混同起来。经验证明,只有坚持了上述这些谨慎原则,才可以保证不犯或者少犯重大的错误,特别是难于挽回的错误。

1955年,毛泽东同志对于当时的肃反斗争,再一次指出了应该坚决遵循这样的原则:“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这正是表明了严肃与谨慎相结合,坚决地肃清反革命和坚决地保护好人,是我们党在领导肃反斗争中一贯坚持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方针。

### 第三，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党在肃反斗争中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体现在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上，就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它的具体内容就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惩办与宽大，两者是密切结合不可偏废的。这个政策的制定，是根据反革命分子的各种具体情况而提出的，是根据我党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任务而提出的。

我国反革命分子的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反革命分子中的骨干分子，他们占有相当数目。这类分子的罪恶和民愤很大，是反革命残余势力中的死硬派。直到现在，还有少数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在继续进行破坏活动。一类是反革命分子中的一般分子，他们占有多数。这类分子，有罪恶，但不很严重；进行反革命活动，但不很坚决，是反革命残余势力中的动摇派。当着我们对反革命骨干分子的嚣张活动镇压不力的时候，他们就积极地进行反革命活动，以至犯更多更大的罪行；但是当着人民起来，给了坚决反革命分子以严厉打击的时候，他们便动摇起来，只要我们实行正确的政策，他们中间的一大批人便有可能向我们坦白自首。一类是反革命分子中的胁从分子，他们也占有相当数目。这类分子被迫参加了反革命组织，或者偶尔参加了某些反革命破坏活动，罪恶比较轻微，而且是不愿意或者不完全愿意当反革命的。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在处理反革命分子的时候，坚持了惩办少数与改造多数的原则。这就是说：对于那些历史上罪恶很大、民愤很大、拒不坦白交代，或者在解放后特别是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依法惩办。在必须依法惩办的反革命分子中，除了对于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可的分子，依法判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绝大多数的反革命分子，都实行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改造的政策。在罪该处死的反革命分子中，对于那些没有血债，民愤不大的，或者虽然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但是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的反革命分子，实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给他们以最后的悔改机会。对于那些仅有一般罪行，不是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就一律不予逮捕，分别具体情节，给予管制或不予管制。对于一切坦白交代、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即令是反革命分子中的骨干分子，一律给予从宽处置；罪该处死的，可以不判死刑；立有功劳的，可以减刑或者折罪；立了大功的，给予奖励。

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把一切可以改造的反革命分子，都改造成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活动。因此，我们对于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反革命罪犯，依照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劳动改造。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已经把许多罪犯确实改造成了依靠自己劳动重新开始了新的生活的人。我们对于那些罪行轻微不需要关押的分子，以及刑满

释放的分子，也用心地向他们进行工作，并尽一切可能帮助他们就业，使他们在劳动和工作中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和改造。根据1956年1月我党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五条<sup>〔1〕</sup>的规定，我们对上述分子，按照他们的不同情况、不同表现，分别吸收他们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做正式社员或者候补社员，或者放入合作社内管制生产。对于城市中的这类分子，也正在按照这样的精神，加以适当处理。这种办法，是我国改造反革命分子政策的又一个重要的发展。

#### 第四，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的群众路线

肃反斗争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发动大家起来对付反革命。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对于肃反斗争和人民公安机关来说，当然也是一个根本性质的问题。就是动员大多数人来同反革命作斗争，还是只让少数人孤立地进行斗争的问题。在肃反斗争中，所以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扫清了大量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没有犯大的错误，就是因为我们党大胆放手地发动了群众，使肃反斗争既有了党的领导，又有了群众依靠。

肃反斗争代表了人民的切身利益，反映了人民的正义要求，只要党表现了有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决心，又有正确的领导，广大群众就一定敢于起来同反革命进行斗争。同时任何反革命分子都隐藏在群众当中，企图利用群

众的不警惕，来进行破坏活动。只要发动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发动了处于中间状态和落后状态的群众，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警惕和识别反革命分子的能力，就足以照亮任何阴暗的角落，使一切反革命分子都难于逃过群众的眼睛。七年来的肃反斗争，无数生动的事实，充分地说明了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是我们战胜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力量中的最可宝贵的力量。

但是，放手发动群众，绝不等于党对斗争放松领导，把党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做群众的尾巴。党是斗争的指挥者和组织者。同时，放手发动群众，绝不等于可以不要或者可以削弱专门机关的工作。专门机关既须依靠群众，也要带领群众，成为群众斗争的骨干。只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才能够肃清大量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战胜任何狡猾的敌人。

党为了领导群众和取得群众支持，首先就必须让群众知道肃反斗争的意义、目的、政策和办法。为此就必须广泛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工作，使肃反斗争的意义和党的政策深入人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七年的斗争证明，当着党的正确方针和政策为群众所理解所掌握的时候，它就变成了巨大无比的物质力量。而且掌握了政策的群众，一方面可以成为党的政策的积极执行者；另一方面，也可以监督人民公安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正确地贯彻党的政策。

为了要广泛地发动群众，就必须坚决地反对公安工作中的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孤立主义、神秘主义是一种来

自反动统治阶级的残余的影响，任何反动统治阶级都是压迫群众的，当然也是害怕群众、不要群众的。我们的人民公安机关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应该是而且历来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但是，我们也有些公安人员往往不适当地夸大了肃反斗争的一定的特殊性，忘记了群众。他们以为肃反斗争似乎只能由少数“专门家”来做，群众是无能为力的。这种观点当然是错误的。

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者往往用“保守秘密”作盾牌，不去实行群众路线。其实保守秘密与依靠群众是一致的。只要我们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群众觉悟提高了，就更有利于保守秘密。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者总是装腔作势，鬼鬼祟祟，自以为很守秘密，其实不但不能保守秘密，反而引起群众怀疑，脱离群众。

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者总是借口害怕群众“恐慌”，又害怕群众“过火”来拒绝实行群众路线。他们常常是畏首畏尾，小手小脚。结果，愈是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就愈是容易引起群众的恐慌和怀疑；群众起来了，不敢去加以领导，就反而容易造成某些过火现象。只有坚决抛弃孤立主义、神秘主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这些现象才可以完全避免。

## **第五，强调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

肃反斗争必须强调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是党决定政策，进行一切工作的基础。毛泽东同志反复教导



我们：“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这个真理，对任何工作来说都是重要的，对于肃反斗争尤其重要。因为肃反斗争的对象是隐蔽的敌人，要正确地判断每一个时期敌人活动的情况，做出恰当的估计，使肃反斗争的部署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并把我们的一切措施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就必须更加强调调查研究工作。同时，如果我们没有调查研究工作，或者调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好，那就不仅难以发现隐蔽得比较深的敌人，而且即使发现了，也难以获得真凭实据，弄清问题的性质，做出适当的处理。

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完全相反的是逼供信的方法。这就是只根据一些片面的、没有经过检验的材料，草率捕人。捕人以后，又往往轻信人犯口供，甚至用肉刑和变相肉刑逼供，相信逼出来的口供，再去捕人。这是主观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其结果，必然会把敌人的力量夸大化。我们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在肃反斗争中曾经犯过这种错误，吃了一些亏，但是却取得了一条经验，这就是必须实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坚决反对逼供信。

反对逼供信，就必须绝对禁止肉刑和一切变相肉刑。我们党历来是严格禁止刑讯逼供的，因为刑讯逼供只能促使我们犯错误，而无助于我们战胜敌人。我们的斗争是正义的，是为广大人民所支持的，我们没有任何必要采用这种野蛮的错误的办法。我们党历来强调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还要经过反复检验，是真凭实据，而不是假证据。调查工作也要经过反复检查，反映问题要是全面的、合乎实际

的，而不是主观片面的、偏听偏信的。这就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只有这样，我们才是真正有力量的。

## 第六，加强党的领导和群众的监督

为了保证肃反斗争的正确进行，对于人民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和群众的监督。人民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党和国家反对内外敌人的锐利武器。这个武器掌握使用得好，可以打击敌人，保卫自己；掌握使用得不好，就会伤害自己，伤害人民。因此，必须十分强调党对人民公安机关的领导作用。

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是有过教训的。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时候，曾经不正确地强调了保卫机关独立系统的垂直领导，这就使各级保卫机关失去了各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因而犯了错误。从1935年遵义会议以后，党中央纠正了这个错误，把各级公安机关置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实际领导之下，军队的保卫机关置于军队党委和政治机关的领导监督之下。新中国建立后在国家系统方面也是实行双重领导，而不实行公安机关的垂直领导。在各级公安机关内部，实行党组集体领导和首长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这就使我们避免了重犯过去的错误。

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人民公安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的党组曾经有过以下各项规定：公安工作中一切方针政策性的问题，一律要报请党中央讨论和批准。中央、省（市）委、地委和县委，对于公安工作除了经常性的讨

论和检查外，每年应该专门讨论和系统检查两次，并作出相应的决定。不论任何工作，公安机关党组都不得借口工作特殊，向党保守秘密。重大问题必须事先请示，事后报告。否则，就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就是向党闹独立性。

人民公安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但是党对于公安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同政府对于公安机关的领导和监督，不仅不相矛盾，而且是一致的。公安工作的一切重要问题，应该提到政府讨论，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指示或颁布相应的命令。这样做，就可以切实地加强政府对公安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动员群众和组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的各界人士积极参加肃反斗争，有利于人民群众和各界人士的监督。

人民公安机关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检察机关和法院建立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正确制度，认真服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人民公安机关要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种群众会议向人民报告工作，随时注意倾听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以取得广大群众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于肃反工作的视察起了有力的监督作用，今后应该继续加强这一工作。人民公安机关内部还应该加强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监督。

以上这几个方面的监督发挥了作用，对于保证肃反斗争和公安工作的正确进行，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党的监督在这几个方面的监督中又是起决定作用的。

上面列举的，就是党在领导全国人民所进行的肃反斗

争中，已经取得的主要经验。这些经验，集中起来，就是：肃反斗争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之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原则，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方法，严禁刑讯逼供，遵守革命法制。把所有这些结合起来，就是党在领导肃反斗争中的正确路线。

大家知道，这一条系统的完整的肃反斗争的正确路线，是1943年延安整风审干时期党的肃反斗争路线的发展。早在那个时候，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提出了著名的“九条方针”，这就是：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九条方针集中地总结了当时肃反斗争的群众创造，又充分地接受了党在遵义会议以前的历史时期内肃反斗争的经验，包括失败的经验 and 成功的经验在内。所以延安时期的九条方针，已经为我党领导肃反斗争建立了一条正确的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继续集中了肃反斗争的许多经验和创造，使得我们的这条路线更加发展、更加完备了。可以肯定地说，我国肃反斗争的胜利，就是党的领导的胜利，就是党在肃反斗争中正确路线的胜利。

## 注 释

〔1〕《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即《1956年到1967年全国



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其第五条的内容是：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

# 公安军必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sup>\*</sup>

(1956年11月)

你们是从边防、内卫各个工作岗位上选出来的，群众都承认你们工作做得好。你们是部队中的骨干，通过你们，就会把一些今后要怎么办的事情向大家讲清楚，在部队中起带头、骨干、桥梁作用。

公安军几年来的斗争有很大成绩。大家都辛苦了。有些部队应该说是很辛苦的，他们担负的任务很繁重，执行任务的物质条件也很差，至今还过着极其艰苦的生活。党中央和政府都知道你们的艰苦。党感谢你们，人民感谢你们，政府感谢你们。你们的辛苦是没有白费的，你们的劳动是有结果的，它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你们有成绩、有功劳，党、人民和国家不会忘记你们的功劳。

但是，还应当认识，这种艰苦在今后还不能一下子免除。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还需要相当长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上的讲话。罗瑞卿当时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司令员和政治委员。

的时期，经过很严重的斗争，因此，党、政、军、民还需要忍受一定的艰苦。我们的眼睛应当向前看，但在某些方面也要向后看，看看解放战争、抗日战争、十年内战和两万五千里长征那种更加艰苦的情形，看看志愿军在朝鲜艰苦作战、英勇奋斗的情形。只要和过去的艰苦生活比一比，想一想没有那时的艰苦就没有今天的胜利，再看一看现在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成果，就会觉得现在比过去好得多了，也就不致于想不开了。

公安军几年来的斗争很艰苦，并且已经获得很大成绩，但是也有缺点和错误。我们的缺点和错误，集中地表现在一个问题上，就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不够，甚至在某些工作上脱离人民群众。每个部队都存在这个问题，只是在程度上有轻的、有重的。

我们是人民的军队。紧密地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是我军建军的唯一宗旨。我们军队所以要存在，就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着解放人民，保卫人民，保卫国家，防御帝国主义的侵略。从根本上说，我军和全国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没有矛盾的。因此，我们就能够和人民群众很好地结合起来，共同和敌人进行斗争。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取得胜利？主要原因就是有广大人民支持我们、协助我们。胜利永远是属于人民的，不是属于哪个人、哪个部队的。党的正确领导是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正是党领导我们更好地和人民群众结合在一起。全国解放以后，由于在这方面对部队教育不够，因此有些同志就看不到人民群众的作用，只看到自己

军队的作用，以功臣自居，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疾苦，在执行对敌斗争和其他任务中，有意无意地采取了一些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措施。这显然是错误的。

公安军的对敌斗争任务，主要是政治斗争，也是群众性的斗争。我们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为人民群众做的。每一项措施，都牵涉到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牵涉到人民群众的利益，也要同他们一起去办。如果离开了人民群众，不照顾群众利益，不遵守政策、法令，那就会把自己孤立起来，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就会把事情办坏，同敌人斗争也就得不到胜利。我们过去所做出的许多成绩，总是因为密切联系了人民群众，正确地执行了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虽然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是总离不开这个基本原因。再检查所犯的那些错误的原因，就是脱离人民群众，违背政策、法令。违背政策、法令的结果，也就是脱离人民群众。因为党和国家所制定的政策、法令，已经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执行对敌斗争任务，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特别是边防工作，实质上也就是群众工作。边防线那么长，边防情况又那么复杂，如果不和边防区广大人民结合在一起，对敌人就防不胜防。单靠军队警卫是不行的，只有把人民群众发动起来、组织起来，才能使边境形成一条坚固的防线，任何敌人也攻不破它。同时，边防有了广大人民的支持和协助，也就不必从形式上弄得警戒森严，摆出如临大敌的样子。但是，有些部队并没有注意和人民群众的结合，如果注意了，就不会在工作中经常出乱子。他们表面上弄得警



戒森严，实际上空隙还是很多，特务还是照样能钻进来，我们应当消除这种人为的紧张气氛。不论执行哪一项斗争任务，都要分清敌、友、我界限。在同友邻国家的交往中，应当严格遵守我国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在边境线上，不仅要和兄弟国家交朋友，而且要和和平中立国家交朋友，虽然这些国家在意识形态上和我们不同，但是在反对殖民主义、提倡和平共处这一点上，同我们是一致的。应当同他们进行一些友好的活动，如互相访问、开联欢会等，使我们的边境充满和平、友好的气氛。不要摆出警戒森严、如临大敌的样子。如果对他们采取对待敌对国家的一些措施，就会使对方增加疑虑，伤害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这是同我国和平外交政策相违背的。

要把群众工作搞好，必须处处关心群众利益。在采取某些边防措施的时候，应当为群众打算一下，给群众以便利；绝不能侵犯群众的利益，给群众以困难。过去由于这方面考虑不够，在处理边防事务中，常有侵犯群众利益的现象。许多制度规定不够合理，证件繁多，限制过严，没有充分照顾群众的方便。影响最坏的，就是在边境上随便开枪，误伤人命。今后对于非法越境分子，不能轻率地动用武器。因为在外逃的人当中，并不一定都是坏人，其中有些是受了反革命欺骗宣传的群众，对于他们，事先应当充分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如果他们一定要跑到敌人那边去，我们就用和平的方法制止他们，不准开枪；如果他们已经跑过去了，那就算了。将来他们想回来，我们也让他们回来。这是不是没有原则了呢？不是的。这样做正是有原则。

用和平方法对待外逃的群众，对他们是一种争取、教育，将来他们悔悟过来，就会毫无顾虑地回到祖国来。同时也能保证边境居民的安全，避免误伤群众。这样即使有坏人混出边境，也并不影响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如果随便开枪，即使打死的是很坏的人，群众也不知道，容易在边境上发生坏的影响。

我们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这是我们完成对敌斗争任务的根本保证。过去个别部队对民族政策执行得不好，主要原因是某些同志存在大汉族主义思想，应当彻底纠正。看押劳改罪犯的部队，应当好好学习和执行劳动改造政策。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目的，就是把罪犯教育改造成为善良的劳动者。要使罪犯越改造越好，不能越改造越坏。现在我国主要的阶级矛盾已经解决，阶级斗争的激烈时期已成过去。过去斗争的任务是解放生产力，现在的任务是发展和保护生产力。劳改罪犯也是社会上的一种劳动力，对他们应当加以保护，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他们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那种打骂、体罚、虐待罪犯以及任意对罪犯使用武器的行为，必须严加禁止。担负警卫、守护任务的部队，对待自己人的态度必须和蔼。检查出入证件是必要的，但是要有礼貌，尊重对方，态度不能生硬。个别同志由于法制观念不强，不把人民放在眼里，随便干涉人、吓唬人，甚至开枪打人，这是一种很危险的行为，是国法、军纪所绝对不能容许的。

在边防上与友邻国家交往中，要特别注意反对大国主义思想。不仅在同兄弟国家交往中必须反对大国主义，就

是在同和平中立国家交往中，也必须反对大国主义，尊敬人家，对这些国家的人民抱友好态度。在同人民群众接触中，必须加强群众观点，发挥民主精神，倾听群众意见，反对大汉族主义和专制主义。只有这样，才能和人民群众密切团结，永远结合在一起。我们对任何帝国主义都不害怕，唯独可怕的一件事，就是脱离人民群众。敌人的破坏阴谋，主要是要离间我们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企图使我们在人民群众中孤立起来。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我们犯了脱离群众的错误，就会使敌人喜欢，就会使敌人暂时得到一点希望。

我们必须虚心地检查缺点和错误，并切实地加以纠正。过去所存在的问题，主要责任在公安军领导机关。公安军司令部应当针对这些问题，从条例、制度、规定上加以修改。如果我们有些事做错了，就要向老百姓认错，并坚决纠正。只有这样，才能使公安军真正和人民群众结合得很好，取得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通过你们，我希望把公安军的工作加以改进。我们今后还可能犯错误，但不要犯大的错误，即使犯了也必须及时纠正，不要拖得时间太长。

# 在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 上的总结报告

(1956年12月28日)

## 一、对当前形势的认识

当前敌我斗争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这种变化的基础，是国内剥削阶级已经基本消灭，国内残余反革命分子已经基本肃清。这是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七年镇反取得伟大胜利的结果。

今年是三大改造胜利的第一年，阶级关系变动很大，但是一般是顺利的。今年灾荒比较严重，但灾区治安情况基本上是稳定的。波兰、匈牙利事件后，在我国内虽然也有一些波动，但情况一般也是稳定的。

在国际形势有些紧张、国内有灾荒的情况下，还能保持着这样稳定的状况，证明了党中央对镇反斗争的估计是正确的，残余反革命已经基本肃清，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已经提高，反革命社会基础和反革命活动的空隙已经大大缩小了。

这种变化还在继续向好的方面发展，我们对前途是乐观的。这种变化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直接影响，必须充分



地估计。

但是，这并不是说就已经天下太平，四方无事，完全没有问题了。因为国内剥削阶级基本消灭，还没有完全消灭；残余反革命基本肃清，还没有完全肃清；国内阶级矛盾基本解决，还没有完全解决；国内情况起了根本变化，但是国外帝国主义的情况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我们还不能过分乐观，对于另一方面情况，也要充分地估计。

我们面前还有敌人：

残余反革命少了，但还有一定数量。譬如说，反革命中十个里面还剩下一个，这一个较之过去的九个，更难搞了，因为他们有些已经隐藏得更深，已经有了逃避我们打击的经验。

敌特派遣，1956年比往年多，在今后的长时期内，将仍是紧张的斗争。有些同志认为福建、广东、浙江等沿海地区和某些大中城市，这个方面的斗争在明年和以后若干年可能比今年更紧张一些，这种看法不是没有根据的。

还有可能产生新的反革命。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当中，是可能有一部分人感到损害了他们的利益而走上反革命道路的。那些犯过罪受过处罚的人也还有一些可能会重新犯罪。现在经常有人写信骂共产党、骂人民政府，这些人虽然不一定是反革命，但其中肯定有反革命；有些人今天还不是坚决的反革命，发展下去，就有可能变成坚决反革命，应该加以注意。

刑事犯罪值得严重注意。今年作案比去年有所减少，但大案仍很严重，流氓活动仍未制止。目前有些新建、扩建

城市的刑事犯罪活动，不仅没有比去年减少，而且还活动得相当猖狂，因而社会秩序不好，弄得人心不安。许多地方大案破不了，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群众已经表示不满。

刑事犯罪问题，当然应该同反革命犯罪问题加以区别（广义地说，反革命犯罪也是刑事犯罪。我们所称的刑事犯罪，是指反革命犯以外的刑事犯罪），它是另一范畴的问题。但刑事犯罪的破坏，对于反革命起援助作用，其对于国家和人民的危害，是一样的或差不多一样的。因此，为了保卫国家和人民，人民公安机关必须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不平衡，在沿海、沿边地区，敌人的派遣特务活动比之内地要紧张得多；在山区、边沿区、省与省的结合部、还未解决问题的落后乡、集镇，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数量比一般地区要多；水上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还很复杂。

要足够估计，社会主义事业在前进中还会遇到暂时的困难。比如：在国际上，帝国主义正在利用波兰、匈牙利事件制造反苏反共的浪潮，利用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的观点，向我们进攻；国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的思想改造工作还是长期的，因而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也是长期的；我们工作中还会有缺点错误；灾荒还会发生；还有大批人短期内不能完全就业，例如明年就可能有几十万中学生不能升学；还有各种不满分子、动摇分子，都有可能被敌人利用，等等。

因此，今后还有斗争，斗争还是长期的、艰苦的。如

果就全局看，说今后斗争会更加复杂、更加尖锐化，当然是不对的。但是斗争既然存在，在一定时期、一定地方、一定条件下，仍然出现复杂、尖锐的局面，也不是不可能的。局部地方的小的反复，肯定会有。全国性或者广大地区的大的反复，可能性不大，但也不要说死了，并且还应该有准备。我们精神上有了准备，它不来没有什么损失，它来了也就不怕了。1957年春天一关就要有准备，因为今年南旱北涝，灾荒比较严重，眼前治安虽然较好，明春也可能发生一些问题。有的同志对今后的斗争还有些担心，这种担心是有理由的，当然也不必过分担心。我们的手脚并没有被捆绑起来，如果确实又发生了反革命的猖獗破坏，我们已经缩回了的拳头，仍可再打出去。不要说这种可能性一定会有，可也不要说这种可能性就一定没有。但是，即令有，我们的拳头收回一下再打出去，不仅没有坏处，反而更为有力。

## 二、一九五七年的工作部署问题

斗争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反革命分子大大减少了，专政对象减少了，因而专政的范围也缩小了。作为专政的主要工具之一的公安工作，相应地加以收缩，公安机关适当地加以精简，是完全应该的。同时，有一些机构过去就不大合理，我们的干部比以前也总强了一点，领导经验也多了一些，这就更可以看出精简的必要了。但是，由于专政对象仍然存在，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还

要同他们进行斗争，这种斗争还是长期的、艰苦的。因此，我们的方针，除了坚决而又适当地实行必要的收缩和精简以外，还有加强的一面和提高的一面。加强的方面，譬如说，对国内专政缩小，对国外帝国主义的破坏活动的专政还要加强。民警工作也有加强的方面，如刑警、消防、交通、户籍管理，等等。群众运动减少了，侦察工作要加强。提高的方面，譬如说要更加提高工作的质量，要把工作做得更细致一点；干部也要提高，不提高干部，要提高工作质量是不可能的；许多业务工作上的必要技术也要提高，等等。我们的方针是根据形势的变化来重新部署和加强我们的斗争，以达到进一步肃清反革命分子和制止各种坏分子犯罪的目的。

第一，继续彻底解决镇压反革命的问题。全国范围以肃清历史反革命分子为主要任务的群众性的镇反运动，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今后对历史反革命分子应该按照新的政策精神，只追究那些罪恶大、民愤大又拒不投案的分子。对于多数有一般罪恶的，只要坦白就不再追究；即令暂时不坦白，只要无现行破坏也可以等待一下，一般地说，不要逮捕惩办这种分子了。今后一般地不再搞运动，但是在某一个地区在一定的时间内，针对某些突出问题，譬如打击刑事犯罪，发动群众斗争还是必要的。

第二，侦察工作要加强，特别是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集团的特务的侦察工作和海外侦察工作应该加强。海外侦察工作还很弱，不加强要吃亏。必须加强广东、浙江、福建、辽宁、云南、新疆等沿海、沿边省份和各大中城市



的侦察工作。为了加强侦察工作，领导干部一定要亲自动手，具体领导，具体研究问题，多想办法。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喊了很久，现在看来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侦察工作必须进一步建立在群众的基础之上，克服依然存在的神秘主义、孤立主义倾向的残余。同时，必须对侦察工作实施严密的监督，没有监督或放松监督是很危险的。侦察工作要有明确的界限，不能把仅仅具有反动情绪的人，同有组织的反革命分子混同起来。侦察工作仅仅是对付敌人的，不是对付自己的，公安机关无权在党内搞侦察，这一点，过去已有规定，仍应随时注意。对于工作中犯错误的侦察人员，应该坚持采取治病救人的办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做好工作。

第三，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要加强。积极侦破大案，提高破案率。打击犯罪活动，要实行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造成抵制犯罪活动的舆论，发动群众反对犯罪和制止犯罪，从而加强预防刑事犯罪的工作。

第四，做好经保、文保工作。经济保卫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反破坏事故斗争，预防事故的发生。文化保卫工作要注意加强大专学校、科学研究机关、高级卫生部门中的保卫工作，及时发现这些部门中暗藏的反革命的活动。

分散的、小型的厂矿企业的保卫机构，未建立的不要建立，已建立的应予撤消。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保卫组织，一般地目前不要撤消，但应根据情况，适当地加以精简；其余没有必要设立保卫组织的一般学校，应

予撤消，或者不再建立保卫组织。这些单位的保卫工作，主要应该依靠党委通过党员依靠群众去进行。

第五，警卫工作要收缩。今后主要从加强治安、加强侦察工作、加强群众工作来保证领导同志的安全。

第六，关于劳改工作。要加强管教工作，加强对犯人的思想改造。对于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提法，应该有正确的理解。这就是说，劳动改造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把犯罪分子教育成为善良的劳动者，因此既要生产，又要进行必要的充分的思想工作。生产也是为了改造，而不能妨害改造。我们在这项工作中所追求的目的，主要的是政治上的目的，而不是经济上的目的。

对于刑满人员的多留少放，今后，第一是自愿，第二是同工同酬，是一种安置就业的性质。这样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一件好事。

在边疆地区（主要是新疆、青海、内蒙古、黑龙江）的刑满人员，应该在上述原则下，尽量争取他们留下来，这是一种移民性质的安置就业。有家属的，可以逐步把家属接去。

当然，那些违背政策，不经过动员说服，不实行自愿原则，简单强迫地留下，特别是不实行同工同酬，甚至把他们还当成犯人一样看待，则是完全错误的，也是违法的。

今后公安机关要派强的干部到劳改部门去，因为不仅要管生产，而且更主要的要管政治。

第七，加强民警治安工作。交通、消防等工作，都应当继续加强；户口工作也应当加强它需要加强的方面，但

也要简化一些不必要的、使人民感到不便利的手续。今后民警治安工作的中心问题，是要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服务，使群众感到民警和派出所的工作对人民是有用的、必需的，不要使群众感到派出所只是管他们。应该看到，镇反运动为人民群众做了很大的好事，人民曾经十分感谢我们，但是镇反过去了，日子长了，人民就会逐渐忘记的。这是很自然的。如果我们没有新的服务成绩，人民就不会再那样积极支持我们。因此，人民警察是否脱离群众，是我们每天都要警惕的。警察也需要监督，每年要整顿一次民警作风，至少两年要整顿一次。

第八，公安机关的政治工作，其领导关系，主要是“块块”，不是“条条”。当地公安机关的政治工作，主要受当地党委的领导，不搞垂直领导，上级政治工作机关主要是作些检查指导工作。武装民警的党的工作也不要搞垂直领导，县里的武装民警中的党员，应该同县公安局的党员组织在一起，受县委领导；专区里的与县同。

第九，经济警察一定要整顿精简。除了少数大的企业外，可以考虑一般的不要叫经济警察，改为门房，或者改为“更夫”性质的巡逻警卫，可以穿便衣，发枪（由公安机关发）。主要是依靠厂矿保卫组织和党委、行政领导，这也是一种收缩。过去的许多制度、工作方法现在已经不适当的了，要研究改变。各省、市公安机关应该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经济警察的问题。

### 三、若干带政策性的问题

第一，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是否还有严的一面？肯定地说，还有。对于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已经经过宽大处理又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特别是对于那些对我进行严重破坏的分子还要严一点。死刑控制更严，是应该的，但还不是完全取消。凡是不杀可以平民愤的就不要杀，但如果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就还要杀。这个武器还要拿到人民手上，不能随便放弃。杀人多了，不好；一个不杀也办不到，至少现在还办不到（当然杀与不杀，判决权在法院，我这只就一般政策性质的问题来说的）。该捕不捕、该打击不打击的现象是不对的，要坚决纠正。

必须注意，不能错捕，也不能错放。应该放的坚决放，不应该放的，公安机关发现了，要向检察院、法院提意见，不提意见是不对的。但是，法律监督权在检察院，判决权在法院，公安机关不能干涉。

第二，现押犯人中，有这样一种反映，认为“早犯罪不如晚犯罪”，“早坦白不如晚坦白”，认为现在的政策不公平。公平不公平，要从形势出发。除过去轻罪判得很重、重罪判得很轻的外，一律不要翻案。更不要乱放，乱放会带来恶果。

第三，对反革命分子的安置就业应该认真进行，但必须和整个社会就业工作结合进行，防止脱离群众。

第四，生产合作社内，现有的两种管制生产，应该加



以区别。凡经过群众评议放入社内管制生产的，其性质属于监督改造，与依法管制的有区别。管理方法上也要有所区别。

第五，对于那些因为反对国家、反对党、反对人民政府和反对社会主义而涂写反动标语或者散发反动传单、投寄反动书信的分子，应当肯定他们的行为是反动的，其活动也是反革命性质的活动。至于进行这些活动的分子是否要惩办，如何惩办，要看具体情况。但是界限必须划清。

第六，对于群众性的罢工、罢课、游行、请愿、哄闹事件，除了个别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不逮捕就不能制止他们的破坏（例如行凶杀人）以外，公安机关不要直接出面去处理，而应当由有关部门用群众工作的办法去处理。当然，搞厉害了，超出了民主自由的范围，甚至触犯了国家的法律，公安机关出来维持一下秩序，也是需要的。但也要采取和平说理的方式，不能采取镇压的办法。至于为反革命分子煽动的罢工、罢课、游行、请愿、哄闹事件，应该首先解决群众的问题，待反革命分子暴露孤立后，再给以惩办。当然，为反革命煽动的武装叛乱，必须适时扑灭。总之，要严格区别群众的落后不满行为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七，对人民内部的问题，基本上应当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但是对于那些犯有严重罪恶的分子，也要依法惩办。毛主席早就说过，人民犯了罪也要坐班房。不然，对少数犯罪分子的放纵，会损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

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扩大，混进了一些敌对分子、流氓

分子，从思想作风上、政治品质上带进了一些坏东西，应该加以注意。

第八，重证据，可靠的证据才是认定是否犯罪的主要根据，这一条原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但什么叫证据？有些重大案件中的重大嫌疑分子，是否可以逮捕起来进行审查等等，这在实际斗争中确乎有些值得考虑研究的问题，待与检察院、法院研究后决定。

#### 四、法制和公检法三个机关的关系问题

公安机关遵守法制，一年来有不少改进。公检法三个机关的关系基本上是好的。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性质是属于在健全法制过程中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恐怕是必然现象，难于避免的。这主要是因为缺乏成熟的经验。要责备，主要责备公安机关，因为公安机关成立得较早些，缺点和漏洞也确实是不不少的。

今后斗争中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一定要完全遵守法律，因为国家法律就是人民的利益，破坏法制就是破坏人民的利益。而且遵守法律，是既利于保护人民又利于镇压敌人的，完全遵守法律才可以使我们少犯错误并避免犯大的错误。完全遵守法律也才能使我们免于受人攻击，即令被人攻击也不致使自己陷入被动地位。因此，完全遵守法制与否，应该是今后检验我们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过去只有纲领性的法律，群众自己动手是对的；现在情况变化了，就一定要完全守法。

三个机关的关系，公安干部是有缺点的。解决办法，主要是自己更加注意谨慎谦虚，实行自我批评，不应责备别人、埋怨人家，而且我们确实有不守法的地方。至于三个机关有时候意见不一致，是正常现象，找岔子、挑矛盾，这是好事情；成立三个机关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为了相互制约。至于因此引起思想混乱，妨害工作，那就不好了，就应该正确地加以解决。

有了不同意见，当然应该以法律为准绳，但是现在法律还不很完备，有些问题一时还无法可依，或者虽然有一点法律条文，还不能完满地解决某项问题的时候，就应该先向群众调查，听取群众的反映，以群众意见、群众利益为标准。如果三个机关确实争执不下，应该请示党委解决。这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在任何时候解决任何问题上，都是不应当忘记的。

## 五、思想问题

结合贯彻这次会议，必须把当前的形势和今后工作的方针，反复地向广大干部解释清楚。要防止发生误解，克服可能发生的思想混乱。我们现在要进行必要的收缩，要实行适当的精简，并不是因为过去搞错了，相反的，正是因为过去作对了，正是因为我们在对敌斗争中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促进了形势的根本变化。有些同志担心收缩，不愿意收缩，是不对的，是对于形势认识不清的。公安机关当前的发展趋势，就是随着专政范围的缩小，专政

对象的减少而收缩、精简。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应该有这个自觉。专政的加强，就是为了专政的消亡，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这是好事情。不然就会得出相反的结论，说社会主义革命愈胜利，阶级斗争愈尖锐，专政范围愈扩大，公安机关也愈搞愈大，这样就要犯大错误。但是，应该反复说清楚，进行必要的收缩和适当的精简，决不是宣告解体，把专政马上取消。如果这样，我们就要在国内外敌人的面前解除武装，同样也就要犯极大的错误。应该说明，专政还不能取消，对国内敌人的专政范围只是缩小了，对国外敌人的专政作用还没有缩小。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反革命残余还没有肃清，专政就仍然是必要的。

七年以来，历史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是完全必要的，是正确的、健康的，有伟大成绩的。我们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已经完成了专政的一部分历史任务。在这一场剧烈的斗争中，我们付出了一些代价，犯过一些错误，但是代价是很小的。这完全是党中央、毛主席的正确路线、正确政策的结果。我们在工作中虽曾有过一些错误，但是一般地说，是坚决地忠实地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和政策的，这是应该肯定的；一切同这种认识相反的认识，则是应该否定的，因为它是不正确的。

公安机关是联系群众的还是脱离群众的呢？应该说，基本上是联系群众的。在镇反斗争中是坚决地充分地贯彻了群众路线的，因而也是取得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的。公安机关是遵守法制的还是违反法制的呢？应该说，我们是基



基本上遵守法制的，不是破坏法制的。我们在阶级斗争的暴风雨时期，是坚决支持群众的直接行动，忠实执行党的纲领性政策的；在暴风雨时期开始过去，社会主义法制逐渐健全的时候，我们坚决拥护法制，并在实际工作中基本上是遵守法制的。

有的同志提到，过去镇反运动中强调了专政的一面，对民主的一面强调得不够。应该说，我们发动广大群众起来镇反，就是很大的民主，过去强调专政也是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意志，为了保护人民的。当然，在镇反运动中也带来了某些副作用，对人民民主充分照顾不够，限制多了一些，恐怕也有这个缺点。

当前斗争中的思想倾向有没有“左”的或右的思想呢？我看固步自封，看不到情况变化的人是有的；束手束脚，右的情绪也有，至少已经有萌芽。我们应该有什么就反什么，实事求是，改进工作。

公安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反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公安机关内部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到处都有。所谓主观主义，就是不了解情况，决定的东西和客观实际不相适应。官僚主义就是不亲自动手，不钻到问题里去，把问题钻通。有些部门不亲自动手的现象确实很严重，例如有许多部门当权的不是这个部门的首长，而是科员、办事员。当然亲自动手，也不是说把所有的东西都包办起来。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毛病，现在就必须很快地加以医治，使我们的机关和全体同志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都更加健康，更加有力量做好工作。

今后斗争还是长期的，我们的工作还很多。我们有自己的经验教训，也有国际的经验教训，人家和我们走过的错误道路就不要再走，我们有责任也有可能把今后的事情办得更好一些。我们的任务过去是光荣的，今后仍然是光荣的，我们一定要把公安工作进行到不再需要公安工作的时候为止。带着改革的精神，克服工作中的缺点，更好地更细致地做好 1957 年的工作，保卫国家、保卫人民的安全，这就是我们当前的任务。

#### 注 释

- 〔1〕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1956 年 12 月 20 日至 28 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和部分大城市公安局长，民警干部学校校长等，共 110 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检查 1956 年的公安工作，讨论确定 1957 年公安工作的部署。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的说明<sup>\*</sup>

（1957年10月22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中的几个问题，作以下一些说明：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在我国经过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要求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秩序的情况下提出的。我们的人民民主政权是巩固的，社会秩序是安定的，这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显示了我们国家所进行的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的伟大成就；也表现了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性纪律性。但是，要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秩序，要给人民创造更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我们还要做很多的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同一切不守秩序、不守纪律、损害人民利益、败坏公共道德的行为

---

<sup>\*</sup> 这是罗瑞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作斗争，乃是我们很多工作中的一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才八年，而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去年才基本上完成，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人感到不习惯，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全体人民一个较长的自我教育过程和觉悟过程。特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坏分子，以及损人利己、不劳而获、败坏道德等剥削阶级的坏思想、坏习惯、坏作风，还时时刻刻都在对人民中某些不觉悟的分子或者意志薄弱、品质不好的分子发生影响，都在对新社会起着腐蚀和破坏作用。这就说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其所以仍然存在着妨害公共秩序、败坏社会公德的现象，是有它的社会根源的。从思想根源上看，我国虽然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人们头脑中正在进行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远没有完成。有些人现在仍然保持着资产阶级损人利己、不讲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的恶习，许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就是这种个人主义思想同集体主义思想相抵触的表现。为了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我们必须在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对一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等违反法纪、败坏道德的行为，实行必要的强制性的行政处罚。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也是当前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工作中的迫切要求。根据这些理由，根据宪法第四十九条十二项和第一百条的精神，我们国家在今天制定并公布一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要对待的问题，是属于



违反治安管理的轻微的违法行为。这种轻微的违法行为，还不到触犯刑法的程度，够不上给予刑事处分；但又超过了一般批评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执行一定的行政处罚。在这些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处罚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原来就是各种坏分子。他们进行偷窃、诈骗财物，猥亵调戏妇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造谣生事等等违法活动。对他们的违法活动，是必须加以处罚的。只是因为他们违法的情节比较轻微，还没有构成犯罪，还不够给予刑事处分，所以才给以一定的行政处罚。

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形，这就是在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中，还有许多是属于人民中某些轻微的违法行为，或者说，是属于人民中某些违反国家纪律、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例如违反交通管理、违反户口管理、妨害公共健康的某些行为等等。这些行为的发生，有些是因为思想意识上有错误，有些是道德作风上不好，有些是因为生活上、工作上犯了过失。对于这些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因为他们侵犯或者妨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公共秩序，所以也要给以必要的处罚，而处罚的执行，又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为什么对人民中间少数违反纪律的人，一定要实行带强制性的处罚呢？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问题的原则，是否有矛盾呢？我们的回答是：没有矛盾。这是因为人民要组织自己的国家，要维持好自己国家的秩序，除了对敌人必须实行专政外，同时还应该树立起人民国家的纪律和公共秩序。而国家的纪律和公共秩序，是不能容忍任何人来损害的。所以说，国家纪律的实行，对于少数

人的轻微的违法行为，实行必要的行政处罚，这是同用说服的方法而不是用压服的方法去处理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和辨别是非的原则，不仅不相违背，而且是相辅相成的。何况人民国家的纪律，本来就是建立在广大人民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纪律的本身又不单纯是为了消极的处罚，而主要的还是为了达到积极教育的目的。应当重复说明：我们国家制定的这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贯彻实行，也和其他法令或者政府的行政命令的实行一样，必须通过充分的宣传教育；如果不向人民把道理讲清楚，取得他们的拥护和支持，不建立在广大人民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即把强制简单了解为不需要进行教育的粗暴的压迫，那是完全不正确的，也是一定行不通的。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中说：“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sup>〔1〕</sup>毛主席这个指示，我们必须切实遵守。

现在，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经大大提高，人民是遵守纪律、遵守秩序的。我们相信，经过充分的宣传教育，人民会懂得国家纪律的重要性；人民会懂得在我们国家制度下的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性；人民更会懂得如果我们国家的秩序不好，就将给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以进行破坏活动的空隙。因此，我们人民的绝大多数，不仅会自觉自愿地遵守纪律，约束自己，而且也会赞助政府对于少数不守纪律又不听教育劝告的人，给以应得的处罚。对于少数有违法行为的坏分子给以处罚，人民更是会赞助、会拥护的。因为不如此，社会秩序是维持不好

的，人民的公共利益是没有保障的，而且有些坏的风气还会蔓延发展起来，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不利的。目前，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一般是失之偏轻，人民群众已经表示了很大的不满，责备治安管理机构维持秩序的无能，这就很清楚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愿。现在国家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们就有了正确处理问题的准则，广大人民群众也有了同那些违法行为和不遵守国家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的一个武器。可以预料，这对于我们进一步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国家纪律，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教育人民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和集体观念，都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我们国家是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适用的范围，从总的方面看，照顾了城市和农村，大城市和中小城市的共同性，但也适当地注意了具体情况特殊性。条例草案规定处罚的范围，大致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二类是妨害公共安全的；第三类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第四类是损害公私财产的。以上四类，从第五条至十五条，共十一条、六十八款。这些条款基本上概括了目前需要给以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其中主要部分反映了城市和农村的共同特点，在城市、农村都是适用的，例如偷盗、诈骗、侵占少量财物，调戏妇女，进行赌博，殴打他人，违反户口管理，组织群众集会忽视安全等等。一部分是大体上只适用于农村的，例如伤害牲畜、损坏农作物、私自烧山、烧荒、砍伐他人或合作社的林木等等。

广大农村是否需要实行治安管理处罚呢？我们认为也是需要的。在农村中，妨害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利益的案件并不很少，有的已经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些案件，由于政府没有适当处理，群众很有意见，有的甚至干脆就自己动手来处理，其结果就引起了某些混乱。所以在农村凡是应该处罚的，也一定要给以适当的处罚。而且只要经过充分的群众工作，依靠广大农民的自觉自愿，依靠广大农民的支持来管理有违法行为的坏分子，依靠多数人的支持来约束极少数人侵犯他人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一定能够顺利推行的。

还有少数条文只是在城市中适用的，例如扰乱车站、码头、公园秩序，任意发放高大声响等等，这些就不能拿到农村去执行。至于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现在一般只适用于大中城市，不仅在农村不适用，在尚未实行交通管理的小城市也不适用。因此，在执行中不能生搬硬套，如果不问具体情况一律照办，当然是不对的。

（四）执行处罚中应该掌握的界限。首先，应当同刑事处分的界限严格加以区别。治安管理处罚的某些条款同刑法某些条款的罪名是相同的，例如偷窃、诈骗等。但它同刑法的区别，主要是情节比较轻微，危害没有那样严重，还不够给以刑事处分。为了正确掌握这个界限，避免把应该受到刑事处分的，只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把只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错误地追究了刑事责任，就必须对于每一个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且采取既严肃又谨慎的态度。



其次，还应当同批评教育的界限相区别。这个条例的某些条款同一般的批评教育也有相似之处，例如辱骂他人、在街道上摆摊、堆物、阻碍交通等，但两者之间也是有区别的，这就是：应该受到处罚的行为，必须是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恶果，或者不听制止，或者屡戒屡犯。至于没有达到这种程度的错误行为，不用处罚而用批评教育可以解决问题的，当然就不应当采用处罚。

第三，条例中规定的处罚，分警告、罚款、拘留三种。要做到处罚适当，必须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具体情节、影响大小和受处罚人的认错态度等等情况，全面地加以分析，防止片面和草率处理。有些人可以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有些人也可以加重处罚，或者处罚后送去劳动教养。这些在条例中都有专门条款作了规定。

（五）批准的控制和裁决的程序。条例中规定：在农村，拘留或处罚的裁决控制在县公安局。五天以下的拘留，因为交通不便，往返困难，委托给乡、镇人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裁决，并且可以用劳动日来代替，这是根据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规定的。在城市，拘留和罚款的裁决控制在市公安局和公安分局，只把警告的处罚交给公安派出所裁决。我们以为，这样规定是比较适当的。

条例中规定的裁决的程序，既反映了法律应有的严肃性，又保障了受处罚人的申诉权利。同时，因为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情节一般比较简单，容易弄清情况，有可能迅速处理，而且时间久了不作处理，就会失去教育意义，所以裁决程序力求简便，利于执行。此外，县、市公安局裁

决的案件，受处罚人提出申诉后，规定仍由县、市公安局复核。因为把这些申诉案件送到省、专公安机关复核，既无实际必要，也容易往返误事。这种案件的处理，是属于行政职权的范围，交给检察院处理申诉，我们考虑也是没有必要的。当然，如果公安人员有违反条例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进行监督。

（六）实行群众路线。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时候，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对于要求人民遵守国家纪律这一部分说来，必须坚决贯彻说服教育的精神。为此目的，就应当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书刊、影片、戏曲、黑板报等形式，深入到机关、团体、学校、企业、街道和农村，向群众反复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意义，宣传遵守宪法和法律，宣传遵守国家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公民光荣的义务。应当反复向人民群众解释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号召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不要违反，并且督促别人遵守。号召人民群众监督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容许这些人破坏秩序。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认真检查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偏差，教育干部和民警严守法纪，既不包庇、放纵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也不利用职权，滥施处罚。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时候，对于干部和民警的一切违法乱纪行为，都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牵涉范围很广，虽然它体现了当前国家治安管理的基本情况，并有了八年的工作经验作为依据，但是内容还不可能十分完善。为了照顾到这

种情况，我们在第三十一条中规定，凡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比照类似的条款，报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准后给以处罚。我们认为，给市、县人民委员会这样一定的机动权限是必要的。

这个草案，我们曾经广泛地征求过各省市同志的意见，又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反复地进行研究和修改，并且于1957年9月6日提交国务院第57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是否妥当？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 注 释

- 〔1〕 见《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62—763页。

# 人民警察是人民的勤务员\*

(1957年12月13、14日)

## 人民警察应做到“警察不出门，便知天下事”

派出所是基层机构，最怕的就是不了解情况。一个派出所只有几个人、十几个人，要想了解情况，就看你们的群众关系搞得好不好。我们可以把“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事”这句话，改为“警察不出门，便知天下事”。这个“天下”就指你们的管界，能这样，就算是好的派出所。重庆有个派出所在办公室门口挂着“办公重地，非请莫入”的牌子，你们挂过没有？（东安市场派出所民警回答说：“我们没有挂。”）对，派出所搞这一套非脱离群众不可，群众就会把派出所看成衙门，不敢找它，那就危险了。派出所不要摆架子，不要搞什么“非请莫入”。你们这小楼（指派出所办公室）群众上来过没有？（民警回答：积极分子常在这里开会。）对，群众可以来，当然也要有制度，住旅店还要登记一下呢！对熟人让他们进来喝杯开水，与人民打成

---

\* 本文是罗瑞卿在视察北京市公安局东单分局所属东安市场、小甜水井和江擦胡同等派出所时，与公安干警的谈话。现根据当时东单分局局长马永臣的记录整理编入本书。



一片不好吗？你们从前（指参加工作前）的朋友也应该有来往，不要当了公家人就忘了老朋友。这样广泛地联系群众，与老百姓交朋友，下边的情况会知道，这才不孤立。

## 人民警察要具有高尚品质

人民警察要作人民的表率，要具有高尚的品质，要搞一套好的作风，并且要世世代代传下去，直到没有警察的时候。否则，是没有理由与群众站在一起的。比如，你们叫人家搞清洁卫生、除“四害”、注意防火，而你们却又脏又乱；你们还要去检查人家，我看也应该让群众来检查检查你们，不光是积极分子来检查，一般群众也要来检查。这叫作检查人的人要受检查。这种精神应在全局传达一下。民警找老婆是可以的，就是不准乱搞，这事儿搞得不好，最容易脱离群众，群众最不会原谅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叫人民警察，不是国民党警察；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老爷。

发生了小问题，分局就要抓住不断地讲，因为小问题不改正，发展下去就是大问题。

## 人民警察应该与群众亲如一家

人民警察要使坏人怕，好人爱，应该与群众亲如一家，情同手足。有人侵犯了老百姓，我们就要管，并且要及时地处理。如果不这样做，公安机关就成为可有可无的了。人

民就要埋怨你们，就要质问你们：“派出所是干什么的？为什么不保护我们？”对反革命宽大了，群众也曾经埋怨我们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

人民警察对坏人一定要警惕，对人民一定要关怀，不要见外。这样人民就喜欢我们，我们就立于不败之地。共产党什么都不怕，蒋介石、美帝国主义我们都不怕，最怕的就是跟人民的关系搞坏，就怕老百姓不喜欢我们。这是个致命的问题，应该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跟老百姓要打成一片，可不要搞成两片。应该请他们开会，征求他们的意见，公安局都应该这样做。积极分子是你们的朋友，这还不行，还要和中间分子、普通群众交朋友。积极分子是很好，但缺点也在这里，因为他们跑得太快了，群众赶不上他们。群众叫你们什么？叫段长吗？（民警回答：不叫段长，叫老张、老王、小王，还有的就叫名字。）群众敢批评你们吗？（一位民警说：“敢批评，有时群众叫我办的事，我忘了，人家就批评。”）民警不是官，看来也会有个小官僚主义噢！

你们参加一些劳动，在市场里与老百姓一起扫扫街，有什么不好！都应该这样做。

人民警察不要站在群众的头上，也不要站在群众的外边，要站在群众当中，作为群众的骨干和核心。应该使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害怕群众，不能使他们单纯地害怕派出所，如果不这样，就是没有做好工作。

## 为群众办了好事，老百姓是不会忘记的

关心群众的福利，在派出所条例上有规定。在制订这个条例时，经过几次讨论，最后才决定写上。派出所为群众的生活困难、生病、就业、卫生等等办了好事，老百姓是不会忘记我们的。在摄影展览会上不是就有一个民警带着幼儿园的孩子过马路吗？我的小孩就会唱歌颂交通民警的歌曲。老舍在《龙须沟》里对民警就有歌颂。不过有的交通民警不要那么厉害。我就碰到好多次，有的司机也不对，但是不要教育了人家，还要使人家不欢喜。当然，交通民警的工作很紧张，手、眼、耳都要同时运用，紧张的时候为什么不能态度好些呢？罗盛教<sup>〔1〕</sup>为什么全世界都知道他？就是因为他给人民办了好事。我们有个民警就是为了救人牺牲的。我不是叫你去死，但在人民需要的时候，为人民利益而牺牲也是值得的。

## 不要把我从群众中孤立起来，脱离群众

（小甜水井派出所干警向罗瑞卿汇报情况时说：“为了安全，我们管界有两个保密户口〔指住地不向社会公开〕，一个是翠明庄，一个是您的。”）为什么把我搞成保密户口？滕代远<sup>〔2〕</sup>也是部长，比我当部长还早，为什么他是活页户口？你们这样做，是害了我，把我从群众中孤立起来，脱离了群众。还有上次选举时选民榜上为了保密，不公布我

的名字，想剥夺我的选举权吗？如果这次再不公布，我就控告你们了。报上有我的名字也有照片，美国报上也有我的照片，你们可能怕坏人知道我的住址是不是，其实坏人要想知道，他还是可以打听出来的。当然我不是说不要有机密，我的意见是你们与市局研究把我的户口改过来。

（在听了每次首长看戏逛市场，分局、派出所都去布置警卫工作的汇报后说）以后我来看看戏，你们不要管，我来了几次也没事儿。反革命要摔炸弹，有了你们就不摔了？总是绝大部分是好人，拥护我们的。我们与国民党不同，蒋介石来的时候就戒备森严。刚解放时毛主席出来也戒过严，现在也不了。反革命分子是怕群众的，应该记住这条原则。每年“五一”、“十一”戒严太早了，老百姓不方便，就要埋怨我们。

### **生活要节约，要学习掌握好各种条例， 要研究接近群众的方法**

（罗瑞卿对民警生活学习一一问过，当一位民警说他每月60多元，家庭没负担，还没有结婚，每月工资都花光时说）应对大家进行教育，要节省，不要铺张浪费。你们所长每月90多元还养一家6口，你一个人一个月60多元全花光，现在你是旺季应该积累，国家要积累，个人也要积累，不然将来困难的时候，就是结了婚、生了孩子的时候就不好办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你们的武器，掌握得怎么样？



(民警说：“学了，但不十分熟悉。”)要经常学习，一定要十分熟悉，九分都不行，对各种条例都要好好地学。

(到江擦胡同派出所内勤值班室看到正在值班的同志时说)内勤是派出所的门面，和群众接触态度一定要和蔼。

江擦派出所对反革命家属就业的分析很好，你们(指随来的同志)可以了解了解。再给江擦派出所长苏仲祥出个调查题目：人民警察怎样接近群众，用什么方法接近？哪种方法是正确的、群众喜欢的，哪种方法是不正确的、群众讨厌的？

#### 注 释

〔1〕罗盛教，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1月2日，为跳入冰窟救出落水的朝鲜少年而光荣牺牲。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他追记特等功，授予一级模范称号。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追认他为模范青年团员。朝鲜政府授予他国家一级红旗勋章、一级战士勋章。

〔2〕滕代远，当时任铁道部部长。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sup>\*</sup>

（1958年1月9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是根据几年来户口登记工作的经验，经过长期的准备，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起草出来的。这个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对于这个条例草案，我有以下几点说明：

一、为什么要制定户口登记条例？

几年来，我国的户口登记工作，特别是城市的户口登记工作，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基础。这一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维持社会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们的国家建立才八年，现行的户口登记制

---

<sup>\*</sup> 这是罗瑞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刊登在1958年1月10日《人民日报》上。

度还是很不完备的，它的主要缺陷是：

第一，制度不够统一，不仅城市和农村应该统一的没有统一，就是这个城市和那个城市也不完全统一。

第二，有些应当规定的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妥善。例如公共户口管理不健全，没有规定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和控制迁往边防地区的户口，以及没有适当限制那些依法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的户口变动，等等。

第三，还有一些制度，适合过去的情况，今天情况变了，需要适当地加以修改或者废除。如像住医院病人的登记报告、旅店来客的每日报告等等，都没有适时地加以修改或者废除。

为了加强和健全户口登记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日益增长的要求，进一步维护社会秩序，制定一个比较完备的全国统一的户口登记条例，已经成为当前的迫切需要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就是从上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精神制定的。这个条例的实行，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起的作用，我们以为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准确地及时地掌握全国人口的分布、增减和变动情况，为我国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地贯彻统购统销，统筹安排劳动就业和劳动力调配，以及节制生育等等重要政策措施，提供人口资料。

第二，证明公民的身份，以保护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例如保护人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护人民正当的居住和迁徙自由，为人民的劳动就业和受教育、购买粮布等出具证明，帮助人民查询亲友地址，等等。

第三，堵塞治安管理中的某些空隙，限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全。

从这些作用中可以看到，户口登记条例是我们国家在行政管理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是服务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并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相关联的。

二、对于条例草案的具体内容，有几点需要解释：

第一，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各项制度，都是遵循着适应国家建设，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原则制定的。这些制度概括起来，就是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七项登记。其中常住人口登记，主要是掌握固定居住人口的基本状况，而其他六项登记，则是掌握人口的增减和变动情况。这些项目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少了任何一项，都不能掌握人口的全貌，都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的要求。因此，这些制度都是必需的，无论城市和农村，原则上都是适用的。

但是，为了照顾农村目前交通不便、户口工作基础较差等情况，在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五条中，都特别作了一些规定。对农村户口登记的要求，比城市要低一些，手续更简便一些。农村目前只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死



亡、迁出、迁入等项变动登记，不实行暂住人口登记；迁入申报的时限，城市定为三天以内，而农村则定为十天以内；死亡申报的时限，城市是在葬前，农村是在一个月以内；城市以户为单位设户口簿，而农村则以合作社为单位设户口簿。

对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登记，也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条中作了专门的规定，要求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这样办好处很多：一是职工、社员登记户口方便；二是各单位的人事、行政工作可以随时了解人口变动情况；三是便于合作社制定计划、组织生产或者进行收益分配；四是便于户口登记机关的户口管理。

从条例草案的内容和手续上都可以说明，既满足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又照顾到便利群众，这是我们户口登记制度的一个特点。

第二，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

在第十条第二款中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为什么要这样办呢？就当前情况来说，因为近几年来，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现象比较严重，而有些机关、企业单位，也没有认真执行紧缩城市人口的方针，甚至私自招工，随便写信向农村索要户口证明；有些单位对于从农村盲目流入城市没有户口的人员，不仅

不积极协助政府动员还乡，反而利用机关、企业的某些便利，让其长期居住。这样就更加助长了这种混乱情形的严重性，给城市的各项建设计划和正常的生活秩序带来了许多困难，使得有些城市的交通、住房、供应、就业、上学等等问题，都出现了一定的紧张局面。同时，由于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也影响农业生产建设的开展，对于发展农业生产不利，也就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不利。

从长远情况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无论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都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划和计划进行。因此，城市和农村的劳动力，都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进行统一的有计划的安排，既不能让城市劳动力盲目增加，也不能让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而且我国当前情况是城市劳动力已经过多，农村生产则有很大潜力，可以容纳大量劳动力。因此政府正在动员干部和大、中、小学毕业学生下乡上山，这就更不难了解要制止农业人口盲目外流的必要。

此外，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因为找不到职业，生活就会发生困难，有些人就会流浪街头，少数人甚至进行偷窃、诈骗等犯罪活动，破坏城市社会秩序。

由此可见，适当地解决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不仅是国家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的要求。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最近针对这种情况，发出了《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指示中要求“进行严格户口管理”，以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因此，在户口登记条例中对于这个问

题作相应的规定，是完全必要的。当然，要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主要还是要依靠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做好群众工作，依靠多数人来劝说少数人，才能完全达到目的。但是，健全的户口登记工作，也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第三，适当控制迁往边防地区的户口问题。在第十条第三款中规定：“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这是因为，我国很长一部分边防地区是我们国防的门户，为了维持这些地区的社会治安，保卫国防前哨的安全，对于迁入的人口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是必要的。

第四，公民因私事外出、暂住的问题。在第十六条中规定：“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这个规定，对于广大人民正常的外出、暂住是没有任何约束的。因为从实际情况来看，公民因探亲、访友、治病、旅行等外出、暂住所需要的时间，一般的说三个月是足够的。如果需要延长外出、暂住时间，只要向户口登记机关讲明理由，就可以延长；合乎迁移条件愿意迁移的，也可以办理迁移手续。路途遥远的，旅途中的时间还可以不计算在三个月以内。这个规定对于少数不务正业，游手好闲，利用外出、暂住长期流浪在外，不事生产，扰乱社会秩序的分子来说，确是一种约束。但是对于这种人加以约束，是完全应该的，因为这样做，才能使他们在生产岗位定居下

来,这对于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以及改造他们本人,都是完全必要的。

第五,第十四条规定:“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利用户口迁移逃避监督改造,或者从事犯罪活动。这样做,不仅对社会治安有利,就是对这些人的改造也有好处。

三、条例草案中某些带有约束性的规定,同公民的居住和迁徙自由是否有抵触呢?

应该说是没有抵触的。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们的户口登记制度,就其具体作用来说,不仅是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而且也是直接保护广大人民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就其根本目的来说,它就是为我国人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创造一个幸福的美好的前途而服务的。因此,它不但不会同广大人民的自由有抵触,而且是保护广大人民的自由的。

大家都知道,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方针。无论是发展国民经济,或者是改善人民的生活,都是按照国家统一的计划进行的,都必须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出发。毛主席指示我们说:“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



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sup>〔1〕</sup>户口登记条例草案正是根据这一方针，来考虑加强和健全户口管理工作的。条例草案中某些带有约束性的规定，比如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控制迁往边防地区的户口，以及公民外出，暂住时间的规定等，也都是根据国家的统筹安排的方针，为六亿人口着想，对六亿人口负责，来保护广大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因此，它同广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是没有抵触的，而且是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自由的；它同公民的居住和迁徙自由是没有抵触的，而且是保护公民的居住和迁徙自由的。

当然，我们户口登记条例草案中某些带有约束性的规定，对于少数人的只顾自己、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盲目流动迁徙行为，是有抵触的。但是这种抵触，并不是限制公民的居住和迁徙自由，这是因为宪法所规定的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不是无政府状态；是广大人民的自由，不是少数人的个人绝对自由。如果允许少数人有个人的绝对自由，允许少数人有只顾自己、不顾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盲目流动迁徙自由，那么就必然会使得国家统筹安排的方针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计划不能顺利执行，必然会使得广大人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受到损害，其结果必然是妨碍广大人民的自由，也当然会妨碍公民的居住和迁徙的自由。因此，限制少数人这种不合理的盲目流动迁徙“自由”，正是为了保护多数人正当的居住和迁徙自由。而且还应该看到，对于这些少数人来说，也仅仅是限制他们这种盲目流动迁徙的不合理行为。对于他们正当的居住和迁徙自由，我们是丝毫也不加以限制的。比如居住农村的

公民，只要他们持有城市劳动部门或学校发给的录用、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准予迁入的证明，完全可以迁往城市，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同时，对于这些少数人来说，限制他们这种盲目流动迁徙的不合理行为，正是对他们自己有利的。如果纵容他们脱离国家统筹安排，违反广大人民的集体利益，盲目流动迁徙，那就对国家、人民不利，对他们自己也不利。因为只有国家发展了，他们自己才能发展；大家过好日子了，他们自己才能过好日子。试想，一个人如果脱离了国家的安排，违反了集体的利益，自己个人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怎么能够得到真正的保障呢？

由此可见，条例草案中某些带有约束性的规定，同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是完全一致的。我们相信，广大人民根据自己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切身体验，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因而也是会拥护这些措施的。

#### 四、怎样执行这个条例？

户口登记条例同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必须依靠大家的自觉，才能贯彻执行。现在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已经空前提高，大多数群众已经养成了遵守户口制度的习惯。但是还有少数人，没有遵守或者没有很好遵守这个制度，其中有的是由于不了解这个制度的内容和意义，有的是由于自私自利和懒惰。另外，也还有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故意破坏这个制度。因此，在贯彻执行这个条例的时候，必须采取依靠多数、督促少数、防范坏人

的方针。应当在人民群众中充分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户口登记工作的意义和各种制度，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户口登记机关和户口登记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联系群众、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勤勤恳恳地为群众服务。对于违反户口制度的人的处理，主要还是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只是对于那些构成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才给以适当的处罚，而处罚的目的也还是为了教育。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破坏户口制度，进行犯罪活动，必须依法惩办。我们相信，只要坚决地依靠群众，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这个新的户口登记条例一定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

#### 注 释

- 〔1〕见《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82页。

# 把群众当作自己的母亲<sup>\*</sup>

(1958年3月13日—24日)

每个民警同志都应该把群众当作自己的母亲，不应该把自己看成群众的上司；要使群众敢于向我们提出批评，把我们看成自己人。建议所长要亲自搞一个户口段，或者配合一个民警管好一个户数较多的户口段，作为自己的“试验田”。

新成分局为了便利群众，采用了上门报户口的办法，这是一个好办法，应该推广。要继续做好这个工作，一定要打掉老爷作风，真正做到联系群众。

派出所、分局、交通警、消防警同群众的关系都要好，要取得群众的帮助，要群众喜欢我们。这方面上海有很好的做法，应该加以发扬。提篮桥区群众批评唐山路派出所一个户籍警立场不稳，与反革命、管制分子勾勾搭搭，不照顾群众利益。普陀区有个户籍警打击报复群众，现在关起来了。但这是少数，有很多是好的，如前几天报纸登的

---

\* 本文是罗瑞卿在视察上海市公安局邑庙、新成分局和青海路、广福寺派出所时的谈话，由上海市公安局办公室记录整理。



有一交通民警救一老乡；有的户籍警为了防止火灾，帮助群众抬土挖泥，砌安全灶，使消防工作有了保障。这些都是好民警，正如群众反映说：“这是共产党和毛主席训练出来的好警察”。我们要真正地做到是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好警察。现在里弄群众起来了，批评警察和派出所长，可能还有批评分局长、局长的，这是一件很可喜的事情。如果我们的民警、派出所长有缺点错误，群众能够敢于起来批评我们，能够作到这样，我们的天下就太平了。如果我们有缺点错误老百姓不敢起来批评我们，不喜欢我们、讨厌我们，那就很危险。

我们警察、派出所需要人家管，第一要党管，第二要群众管。你派出所长也要管，主要是靠党管和人民管。我们有些同志买东西不排队，看戏不买票，这是特权思想，说得严重一些是国民党作风，是国民党的官架子，是官气、摆架子、了不起，不是受人民管，而是要管人民；不是把群众看成是我们的“母亲”，而是把我们当成是群众的“母亲”。这是完全不应该的。

人民警察头上戴的帽子有国徽，是代表国家的，但国家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国家产生人民，而是首先有人民，以后才有国家。所以我们要把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搞好。上海公安机关与群众的关系一般说是好的，今后应该进一步去搞好，要好好地为老百姓办事，使老百姓真正感到是需要我们的，不是给他们制造麻烦。看到老百姓要毕恭毕敬，说话要和气，不要动不动就扳起面孔训斥人家。对老百姓的事情要认真地办，甚至比自己的

事情还要重视。希望大家好好地努力一番、检查一番、整顿一番，使好的更好，有缺点的赶快改正。

女同志当民警，很受里弄居民的欢迎；但是也有困难，就是有些流氓阿飞、坏分子见了不服贴。如果坏人不怕，就要去训诫他。历史上不是有个穆桂英吗？穆桂英有本领，敌人见了她就害怕。我们女民警也应该学她这样，学好本领使坏人害怕。民警同志与群众的关系好不好，在于群众是否喜爱我们，坏人是否怕我们。人民不喜欢，坏人就一定不害怕。民警同志要经常研究谁害怕和谁喜欢这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 工作要切实，头脑要清醒<sup>\*</sup>

(1958年4月9日)

## 一、要筑好沿海对敌斗争的防线

总的原则就是：长自己的志气，灭敌人的威风。要长自己的志气，就要筑好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的有形的和无形的防线。政治上、思想上就是无形的；那些地方设派出所、检查站，发动群众，就是有形的。军事上现在不能说我们是进攻的。但政治上我们要采取攻势，我们要反击。以我所长攻敌之短，而政治上正是我们所长。

要筑好防线当然要靠群众。沿海人民是第一条防线，政治思想工作做好，随时教育人民提高警惕。还有一些渔民不能不出海，要教会他们分清敌我界限，万一被敌人捉去以后，怎么对付敌人。要把过去的经验好好总结一下，经常不断地以实际材料、实际经验教育人民，使他们有办法对付敌人。要想各种办法打破敌人的欺骗，把受敌人欺骗、上了当的少数人争取过来。敌人现在收买人心，我们要把人民群众的心坚定起来。当然，由于我们工作做得不够，受

---

\* 这是罗瑞卿在福建省公安厅、福州市公安局、闽侯县公安局全体干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了一点影响，也不可夸大。我们今天和敌人争夺群众，不是争夺群众的多数，因为群众的多数已经是我们的；争夺的主要对象就是少数落后的，由于我们工作有缺点，在敌人欺骗下暂时受了影响的人。这是斗争。这是第一条防线。

生产、生活供应问题上也应注意。我们要和敌人比赛，主要是从政治上比，但是生活方面也不可忽视。例如渔船民要吃好一点，粮油多一点，因为要到海上去，比较冷。税收是不是可以适当放宽一些。这些问题我没有详细考虑，请省委研究。首先我们对渔民好一些，那渔民再受敌人欺骗利用就更是毫无道理的，因为人民政府确实确实是自己的政府。当然，渔民中的坏人要清查，要想些办法，今年搞不完明年再搞。党团组织应采取些什么形式，也应研究。

我们要筑防线，首先要把这条防线搞好。社会主义教育每年要搞一二次。渔民中多数是好的，要把多数人组织起来。隐藏的坏人要使他孤立、暴露。渔民的生产如何搞好，使他们收入增加，并以实际事例对比教育，揭露蒋介石的欺骗。据说过去有些地方，手续非常繁琐，也要改变。

隐蔽斗争应该积极一些、放手一些。福建沿海的侦察工作，要积极放手，不要束手束足、小手小足。

## 二、公安工作跃进要看到阶级斗争的长期性

公安工作跃进的提法要切实周到些，不要不切实际地冒叫、空喊。群众中已经提出一百多无，也不要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去反对、批评，但领导同志头脑要保持清醒，要



搞切实一些，要看到阶级斗争的长期性。一个县要一下子做到什么事情都没有，这恐怕不可能。现在没有，但不一定永远没有，总是要有起伏的。即使国内阶级斗争消灭，世界范围内还有。反革命就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这是阶级斗争中的敌我问题。还有小偷、流氓、巫婆、神汉等，这些都不是短期可以消灭的，不能简单化。因此做得到就讲，做不到就不讲。这样说，是鼓气还是泄气？是鼓气。冒叫、空喊，现在虽然搞得轰轰烈烈，将来也会泄气。搞切实一些，全部完成很好，没有完全做到也不要紧。多数办到了，群众就不会埋怨。

公安工作的宣传，不要太突出。跃进问题，一可以登报；二不登也不要紧。登也不要多，要搞些典型的。登模范事迹、先进经验、好的工作做法，搞一些通讯。但要注意，做不到的不要讲，没有把握的不讲。有些事情要多做少讲，有些事情又做又讲，有些事则只做不讲。厦门民警每人每天给群众办一件好事的活动可以讲。现在宣传主要是生产，公安工作是围绕生产、为生产服务的。可以讲一点，讲得太多不好，不要太突出。

当前的公安工作，是要抓措施，看效果，求质量，要经得起检查。

### 三、少捕多管是适应形势要求的

现在要注意少捕，因为形势发生了变化。我们的国家更巩固了，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更加稳定了，反革命分子

更大地削弱了。在斗争中还要捕一些，要控制紧一些，质量要更高一些，非捕不可的才捕，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有些罪虽该捕，但没有现实危害，情节又不很恶劣的，也可以暂时不捕，先管制起来，看一看。我们这样办，反映出斗争形势的又松又紧、时起时伏，是适应形势要求的。这样办，有利于生产，有利于改造坏人，有利于争取他们的家属，也有利于保持群众的警惕。如果表现不好再捕起来，他们也无话可说，因为我们做到仁至义尽了。现在有些干部有种情绪，就是要多捕，至少劳动教养，这个要说服他们。少捕多管，对人民有利，对斗争也有利。

所谓多管，不是越多越好，不是盲目多管。属于调皮捣蛋的不应该管制，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范围的也不应该管制。管制是刑罚，不要混淆起来。管制得不适当的要清理一下。

#### 四、抓好社会改造工作

这个工作福建抓得好，要好好总结一下经验。你们叫“三包一保证”，即由生产队包生产、包教育、包改造，并由地、富、反、坏分子自己订出生产计划，加强守法、改造，保证争取什么时候摘掉帽子等。这样，好检查督促他们。这是成功的经验，可以普遍推广。口号就是“三包一保证”，包给生产队。根本办法是生产，就是要放到生产中去。这些人不通过生产劳动是改造不过来的。通过生产，既有利于发展生产，又有利于解决这些人的生活问题，又便

于防止他们作坏事，一举几得。还说明我们总是替他着想的，一方面监督你，另一方面帮助你，你搞好了自己有出路，将来帽子可以摘掉，可以变成人民中的一分子，我们仁至义尽。

但是否所有的人都可以改造好呢？那恐怕也困难。尽可能把他们改造好，改造成为善良的劳动者。将来总会有少数人怎么改造都改造不过来的，但是我们也不怕，他们会在人民中彻底孤立的。

彻底消灭敌人就是要把他们的社会基础消灭掉。杀反革命，是不得已的手段，而且这是对付少数反革命的；对反革命的大多数则是要把他们改造过来，把他们化为新人。这个工作过去也讲过，当然过去条件没有现在这样好，现在合作社巩固了，条件更好了，我们的经验也比较成熟了，应该把这个工作好好地抓一下。

## 五、社会主义爱国公约是一大创造

对人民中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要用社会主义爱国公约来加以约束。这是人民自己教育自己的办法。将来农村要这样搞，机关、学校也可以订公约。就是提倡什么，反对什么，违反后应该怎么办。少奇同志在检察会议上的讲话中曾经指出，这是我们国家的司法体系的一个方面，也是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的第一道防线。

现在你们很重视这个问题，作为今年中心任务之一，应该很好总结经验。将来就可以用这种形式检查，哪些办到哪

些没有办到，或者要增加还是减少什么，每年可以搞一次。

哪个机关来办呢？还是在党的领导下大家共同负责分工来办，将来是否由法院、司法机关搞，可以考虑。但公安机关不是一点责任没有，公安机关就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司法机关。要成立调处委员会。有了调处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就不要了。调处委员会比现在的调解委员会权力要大一些，可以警告、责令检讨，也可以罚一定的劳动日，许多小问题就可以不推到公安机关来。这样的事公安机关能不关心吗？

法律是根据人民意志、阶级意志来创造的。总之，我们的法律是压迫敌人、保护人民的。具体如何办，我们国家是有创造的，比如社会主义爱国公约、调处委员会、管制、劳动教养、死刑缓刑等等。

## 六、不能光讲本部门的“经济学”

公安工作要结合中心、结合生产，为生产服务。关于政治、思想是统帅、是灵魂，公安机关也要十分注意。“重事不重人，务实不务虚”，不讲政治、不学理论，这是要反对的。毛主席批评我们许多同志以不谈理论为光荣，整个天下大事不讲，理论不讲，光讲本部门的“经济学”。我们不结合中心，很容易和中心、生产工作脱节，也很容易脱离政治、脱离群众和脱离党的领导，就很容易产生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因为不懂生产，我们就不会到群众中去联系群众，到生产中去保卫生产。



此外，领导亲自动手、亲临前线，这也很重要。过去我们也强调亲自动手，但是不那么动起来。你们侦破案件中有二条经验：依靠群众，亲自动手。这些好经验要继续保持下来。

# 警卫工作既要保证安全， 又要不脱离群众<sup>\*</sup>

(1958年4月22日)

警卫工作几年来有成绩，基本上做得正确，但也有些做得不够恰当，脱离了我们国家领导接近群众，不搞特殊化的传统，有的搞得过分了，脱离群众。我们应该从思想上认识这个问题。

应该采取不脱离群众的形式，不要前呼后拥，不要妨碍首长接近群众。有些警卫措施要和首长讲清楚，不要强加于人。

是否不要警卫工作，安全也不重要了呢？不是的。毛主席说，各种困难都要估计到，列宁和基洛夫被刺这样的事也可能有，但是要力争避免。怎样解决呢？这就要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广州这地方应该更加注意安全，但要作得恰当，不要过分，这就难了一些。

安全问题我也有些担心。对党中央的负责同志要保证做到安全，又不脱离群众。如果出了乱子，给国家、党造

---

\* 这是罗瑞卿在广东、广西和广州市公安工作汇报会上谈话的一部分。

成很大的危害，在历史上是个罪过，对全国全党都交代不了。

警卫干部是公安机关优秀的干部，能任劳任怨，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有缺点应该看作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缺点、错误应由我们领导上负责，成绩是这些同志的，出了一些问题，总的仍是好的。但缺点不纠正不好，群众会不满意，发展起来会使负责干部脱离群众，而党脱离了群众是最危险的事。

我也不是说安全第一，但不要做得那样过分。不过分，也是可以做到安全的；做得太过分，安全了也不舒服，群众也不高兴，公安机关也会脱离群众。这就需要我们动动脑子，不要搞经验主义，就那么老一套。要思考思考，改进一下，现在也已有改进，但还不够。

我在澄海参观合作社时被扰动的人太多，心里很不安，大有扰民之感。总理等人去参观可以布置一下，我们这些人根本不用陪，找一个带路的就行了。陪了以后都犯错误，被陪的是被迫犯错误。警卫工作只对极少数的人，多数人也不需要。中央部长、副部长多得很，不必要有那么多警卫。总之范围要小。

# 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地 贯彻群众路线\*

(1958年6月3日)

我国的公安工作，是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和各级党委的密切领导下进行的。公安工作的路线，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结合我们国家的情况所创立、发展和完备起来的。它的根本特点就是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这条路线的形成，是经过了对它的对立面——垂直领导、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的严重斗争的。把公安工作置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之下，并在工作中实行放手动员群众、大胆依靠群众的路线，这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一个独特的创造。

全国公安机关执行党的路线，是坚决的、忠实的。在服从党委领导这个方面，思想上是明确的。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不仅在方针政策上，而且在领导关系、组织形式上都有明确的规定，工作上的实际领导也是密切的。因此，一般说，这个方面的问题，已经比较好

---

\* 这是罗瑞卿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刊登在1958年6月3日《人民日报》上。



地解决了。各级公安机关当然还应该继续注意，决不要容忍任何离开党委领导的思想 and 行动。

公安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情况怎样呢？一般说来，也是良好的、充分的，就某些方面来看，还可以说是出色的。但是，能不能说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很充分了呢？决不能这样说。公安工作中某些方面还有贯彻群众路线不够充分的缺点，在一些事情上，甚至还有某些违背群众路线，严重脱离群众的错误。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残余，少数人当中特权思想的残余，还是存在着的。同时，形势发展了，群众觉悟提高了，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还应当继续发展。如果说，贯彻群众路线是八年来公安工作取得胜利的带决定性的关键问题，那么，进一步地贯彻群众路线，使公安机关“充分革命化”和“充分群众化”，彻底克服孤立主义、神秘主义的残余，彻底清除特权思想的残余，让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的一切方面有一个新的发展，就不能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公安工作中有哪些贯彻群众路线还不充分的表现呢？

从侦察保卫工作方面来看，就有群众路线贯彻不充分的缺点。八年多以来，在同美蒋特务的斗争中，侦察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还有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残余，特别是从工作发展的需要来看，问题就更为突出。主要表现为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只相信上面，不相信下面；迷信某些技术，看不到人的作用。没有真正懂得专门机关和广大群众相结合，可以使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做得更好，可以使我们同隐蔽敌人的斗争进行得更加顺利。在一些侦察

人员的思想认识上，对侦察工作能否走群众路线，实际还抱着某种怀疑态度。不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侦察工作就不能在对敌斗争中显示出它应有的力量。

在各项保卫工作方面，几年来，企业、机关、学校内部的保卫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贯彻群众路线不充分的缺点，也是存在着的。在这个方面，曾经有一个时期，不适当地强调一些脱离实际的秘密侦察工作；有一些保卫工作部门比较普遍地忽视同破坏事故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表现了对生产的现实利益和对群众的切身利益关心不够；建立了一些不适合情况的保卫制度和保密制度，限制过多，既不利于生产，又增加群众的麻烦。这样，就不能不使我们的保卫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如果不彻底纠正这些缺点，各项保卫工作就不可能更好地去完成经济战线上和文化战线上的保卫任务。

在这里，还应该检查一下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基本上是好的，但是还有问题。从人民警察的情况来看，真正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真正同群众打成一片，为群众所喜欢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基本上好、但有缺点，群众喜欢、但有意见的，则占多数。这些人表现出来的最普遍的缺点，就是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工作的时候，态度不好，说话不和气，不是用平等精神待人；由于政治觉悟不高，或者由于有骄傲思想和特权思想，不把自己的职务看成是为人民服务，作人民的勤务员，相反的，还常常以“管人”、“训人”、“命令人”的姿态出现。这样，就在某种程度上，把处理敌我和人民内

部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方法混淆起来，以致他们虽然也为群众办了一些事情，但同时又不能不造成他们同群众之间有一定的隔阂。还有少数人沾染了国民党警察的恶劣作风，不仅不给群众办好事，还干坏事，例如利用职权看白戏，买东西应该站队不站队，甚至故意刁难群众，违法乱纪，因此群众是很不喜欢，甚至厌恶他们的。这些人，有一些是犯了严重错误的，个别的则是混进来的或蜕化了的坏分子。有后一种情形的人，为数当然很少，但问题的性质是严重的。应该指出，所有上述这些缺点和错误，当然不只是人民警察中才有，在其他公安人员中也是有的。因此，在公安人员中，如果不彻底克服骄傲思想和特权思想，如果不全部扫掉国民党警察作风的影响，不仅会妨害公安人员同人民的团结，妨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而且会妨害在工作中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

此外，在其他业务工作上，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群众观点不强，贯彻群众路线不充分的缺点。至于思想作风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缺乏平等态度对待下级和人民群众的缺点，根据整风的检查，虽然程度不同，但是上下皆有；整风后有显著改变，也还需要继续注意改进。

最近以来，由于整风的结果，出现了许多生动事实，说明了公安工作群众路线不仅大有发展余地，而且已经在很多方面有了新的发展。

例如过去很多地方对于反动标语案件，办法不多，破案很少。哪里发现了反动标语，公安人员就去勘察情况，然

后将反动标语悄悄擦去，再悄悄地去寻找可疑分子，虽然也在群众中做些调查，但仍然是关起门来破案，其结果是费力大，效果小。真所谓“戴起碓窝跳加官，吃力不讨好”。现在很多地方采取了新的办法：哪里发现了反动标语，就组织那里的群众去看，用具体事实教育群众，提高警惕，发动大家讨论，提供线索，实行公安人员同群众相结合，侦察部门的专门工作同群众识别相结合，结果很快就破了案。武汉市文教部门的保卫组织采用这种群众路线的办法，今年2月底到3月底，一个月就破了反动标语案件多起，不仅及时破了现行的案子，把过去的积案也破了。许多地方由于解放了思想，改进了方法，这项斗争的形势就发生了新的变化。我们的干部不再为反动标语苦恼了，学会了用它来教育群众，用它发现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又从中得到了侦察工作同群众相结合的经验，一箭三雕，把坏事化为了好事。许多地方由于实行了群众路线，破了大量的案件，还破了一些过去长期破不了的疑难案件，发现了一些侦察部门难于知道的情况。例如辽宁省营口县的一件凶杀案，很长时间没有破获。这次安全运动中，被害者的女儿当众沉痛申诉，请求乡亲们为她伸冤作主，深深地激动了所有的人。在场的一个人老太太，原来就知道凶手是谁，但长期不敢讲，这时由于觉悟提高了，马上挺身而出来说：“拚上这条老命不要啦，我给你作主！”于是案情大白。可见侦察工作只要真正贯彻了群众路线，它的局面也就大为改观。

又如消防工作由于充分发动了群众，群众想出了各种各样防火的好办法。浙江沿海地区，群众提出“灶前清、灶



“膛浅、水缸满、烟筒光”的办法，订了防火公约和检查制度，大大减少了火灾发生。同时掏出来的烟灰，还起了积肥的作用。武汉市棚户区过去多次发生大火，损失很大。今年春季，根据群众提出的要求，采取群众动员、大家动手的办法，在很短的时间内，检修了45万多户炉灶，有11万多户不安全的炉灶修了防火墙。其他城市也有这样做的，从最近情况看，已经有了很大效果。像这样的事，是过去多少年办不到的，群众动员起来，就很快办到了。

在警民关系上，最近以来，也有了一些新气象。各地在全民整风运动中，广大群众对人民警察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批评和建议。北京街道、上海里弄整风中，就有很多是对派出所民警提意见的，所有民警都从中受到了一次非常深刻的教育。从群众提出的意见里可以看出，群众对民警已经打破顾虑，是把民警当作自己人了。群众敢于批评警察，而且公开指名批评，是一件极大的好事。人民警察开始受到群众批评的时候，有些人思想不通，认为“警察是代表国家的，这样批评，我今后怎么工作呀！”但是经过领导帮助和群众教育，绝大多数民警真正明白了：群众批评是好事，是对民警的最真心的爱护，也是最有力的支持。民警提高了觉悟，普遍地掀起了爱民运动，为群众办好事，出现了很多动人的事例。很多地方，群众称民警为“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好警察”。应该说明，群众敢不敢批评我们，这是衡量公安人员同群众关系正常与否的重要标准。人民公安机关真正取得了群众的监督，再加上党的领导和监督，我们的事情就好办了，就可以避免发生严重错误。只要我们

努力，事情就一定可以办得更好。

广大群众的生气勃勃的行动，冲破了公安干部思想上的许多无形的束缚。例如，有人以为镇反和肃反运动可以放手发动群众，而侦察、保卫等经常业务，就不适于发动群众；肃清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可以走群众路线，而同隐蔽的敌人斗争，似乎就不能走群众路线；各种防范措施可以依靠群众，而侦察破案就无法依靠群众，或者认为一般刑事案件还可以依靠群众，而反革命案件就更无法依靠群众。也有人把走群众路线同保守工作秘密对立起来。甚至有人过低地估计了今天群众的觉悟程度，还害怕发动了群众，会把事情搞乱。事实已经证明了，上面这些看法，都是站不住脚的。而且正是这些错误的思想，严重地阻碍着群众路线的贯彻。我们应当进一步搜集许多生动的事例，进行充分的教育工作来有效地克服各种各样的错误思想，使公安工作从现在还有的孤立主义、神秘主义的残余影响中彻底解放出来，只有这样，才能让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上有一个全面的更加充分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使公安机关更加群众化和更加革命化，我们认为应当办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要解决思想问题，在全体公安干部中，要树立起坚强的群众观点，继续批判和克服妨碍群众路线贯彻的“三个主义”<sup>〔1〕</sup>和“五气”<sup>〔2〕</sup>。要努力解放思想，力求摆脱事务主义和单纯业务观点的束缚，使我们的视野广阔一些，知识丰富一些，头脑生动活泼一些。要提倡看大局，看全面，看发展，勤于独立思考，敢于大胆创造。为此，就要下苦

功夫学习，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认真读几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要使各级公安领导干部都尽可能懂得一些唯物论辩证法。

第二，要认真重视和支持群众的创造。现在全国很多地方围绕生产这个中心工作，都在开展创造安全社、安全乡、安全街道、安全单位的运动。群众自觉起来，在党的领导下，采取各种办法，防火、防盗、防特、禁赌；对地、富、反、坏分子实行监督劳动，加以改造；对不事生产的巫婆神汉和二流子懒汉，把他们组织到生产中进行教育改造。许多地方，群众在整风后期，还普遍订立社会主义爱国公约，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这些都对保证群众大生产的安全，对进一步巩固农村和城市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有很大的作用。这是治安工作实行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的发展，各级公安机关应该注意总结和传播为群众所创造的先进经验。

第三，公安工作要学会结合中心，结合生产去完成自己的任务。要到群众中去联系群众，到生产中去保卫生产。公安干部既要学会阶级斗争的知识，也要学习生产斗争的知识。事情愈来愈明白，不懂得生产知识，不同生产结合起来，公安人员就有脱离群众的危险，就有使自己局部的任务脱离总的政治任务的危险，就有脱离党委领导的危险，当然也就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

第四，公安机关的领导方法和组织工作要有切实的改革，要把公安机关的领导力量组织起来，到基层去，到斗争的最前线去，直接参加那里的实际斗争。在公安系统内，

从部长到派出所长，要普遍推广“试验田”的领导方法。公安部的部、局两级领导干部，要经常到下面去考察工作，而且考察工作的态度要正确，这就是要放下架子，真心真意地向下级请教、向群众请教，要努力从斗争中、群众中取得经验，取得方法。公安部一切应该继续下放的权力和工作，都要全部下放，充分发挥地方公安机关的积极性。

第五，公安机关的规章制度要加以检查，适合情况的要坚持，不完全适合情况的要修改，完全不适合情况的要坚决废除。规章制度要允许群众突破，要充分支持群众中的新的创造。上海新成分局打破了居民到派出所报户口的制度，实行民警上门接受报户口，既便利了群众，又有利于民警密切联系群众。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根据上海路面平坦的情况，经过仔细研究，改变了全国统一的规定，在行车安全有保证的条件下，允许适当增加运输汽车的载重量，其结果等于全市增加了五百辆解放牌卡车。这两个例子就是很好的说明。在执行正确的规章制度的时候，也要从便利生产出发，不应该妨碍生产。在处理人民内部问题的时候，要坚持说服的办法，处罚和拘留只能是不得已情况下的辅助手段。对于人民内部的问题，滥用拘留和处罚是完全错误的。

第六，要切实加强公安机关的各项专门业务工作。实行群众路线，不仅不妨碍专门工作的发展，而且更有利于专门工作的加强。各项业务工作，既要放手走群众路线，吸引更多的人来做工作；又要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钻研业务，提高本领，以便锻炼出一批真正精干的、熟



悉政策、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专业队伍，去战胜厉害的敌人。

第七，认真地正确地解决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把人民公安机关建设成为真正同群众打成一片，为敌人惧怕、为人民所爱的公安机关。公安人员只有真正成为人民所爱的人，才会是敌人所真正害怕的人。公安机关中民警的数量最多，同群众的接触最直接、最广泛、最频繁，许多工作都要通过民警去联系群众。因此，认真改进警民关系，是改善公安人员同群众关系的主要部分。

目前就总的情况看，阶级敌人的力量更加削弱了，地、富、反、坏分子更转向低头和分化，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进一步巩固了。但是，地、富、反、坏分子还有待于彻底的改造，其他一部分坚决的反革命分子还会进行破坏，有些已经在那里进行破坏。全国还有一批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没有肃清，他们比较多地藏藏在山区、边区、水上、某些结合地带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有一批则是伪装起来到处流窜。至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的特务机关，他们的活动仍然十分积极，陆地派遣，海上偷渡，运炸药，搞行动破坏。因此许多地方，特别是沿海沿边地区和某些大城市，还会有紧张的斗争。

现在我们同敌人的斗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着重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同时继续肃清残余漏网的重大反革命分子；另一方面则是着重采取各种方式，改造大量的地、富、反、坏分子，要强迫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调动他们的双手，去参加建设社会

主义，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尽量争取把其中的大多数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于一部分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也不给他们以进行破坏活动的机会，使他们不敢伸手，一伸手，就难于逃避我们的打击。因此，全国人民面前还有艰巨的任务，还有相当艰苦的复杂的斗争。应当继续巩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要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完成艰巨的改造任务，并使反革命细菌不能蔓延，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反革命还有，但是不多了，这是根本估计。在经过了从1956年秋冬到现在一年多来的斗争之后，应该看到，反革命的力量更大地削弱了，再加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一些，就可以进一步消灭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促进敌我斗争形势的缓和，使社会秩序更加安定。但是，敌我斗争形势是否就一直缓和下去，不再反复了呢？应该估计到还可能有一些反复，也应该准备还可能出一些乱子。我们的政策仍然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如果反革命分子能够真心悔罪，不再进行破坏，并向政府投案自首，或者立功自赎，他们就会得到宽大处理；如果残余的敌人在一定条件下又有所抬头，那么我们的手足并没有被束缚起来，我们一定会给敌人以更加有力的打击。

全国公安机关应该继续坚持党的正确路线，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地依靠群众，把专门机关的工作同广大群众的力量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鼓起干劲，力争上游，把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活动、把敌对阶级的影响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以内，使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

更加安定,从而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更加充分的安全保证。

**注 释**

〔1〕三个主义,即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

〔2〕五气,即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

# 对敌要狠，对内要和\*

(1958年6月18日)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演，是一篇十分重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这篇著作不仅完全正确地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党和群众的正确关系的许多思想，而且根据中国革命的实践，创造性地发展了这些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作出了新的贡献。我们党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历来教导我们，对敌要狠，对内要和；对敌人要讲霸道，对人民要讲王道。认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既适当地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又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这个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今天，有了新的特别重要的意义。努力学习和认真掌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并将这种思想正确运用于实际工作中，对于各项工作都是重要的；对于担负着镇压敌人、保卫人民的任务，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的公安工作，尤其重要。

---

\* 这是罗瑞卿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后在1958年第12期《学习》杂志上发表的文章。



八年来，我国的公安工作，是在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支持下进行的。由于我们在工作中划清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这两类矛盾的处理采取了正确的方法，因而取得了对敌斗争的巨大胜利。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对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这个重要的思想，理解得还不透彻，思想上的自觉和行动上的贯彻执行都还有不足的方面。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人员，应该继续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注意分析我国当前的社会矛盾。一方面，要正确分析当前敌我矛盾的情况，把我国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更加向前推进一步；另一方面，也要正确分析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情况，以便正确地加以处理。同时，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以便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更高的团结。把公安工作的威力同人民群众的威力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以利于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反革命。

当前我国敌我矛盾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它有什么新的值得注意的特点呢？

“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这是总的情况。具体地说来，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有一部分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分子，他们主要是：（1）还没有受到打击的残余反革命分子；（2）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3）新生长的反革命分子；（4）一些受过宽大处理又重新犯罪的反革命分子；（5）一些重大的盗窃犯、诈骗犯和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的头子，以及其

他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他们或者本来就是反革命分子，或者虽然本来不是反革命，但是他们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同反革命分子一样凶恶。以上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为数不多，但是反革命很坚决，破坏活动很猖狂。他们有些已经进行了严重的破坏活动，暂时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惩办；有些正在准备进行破坏或者正在等待机会进行破坏。他们是人民的死对头，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因素。我们同这一部分敌人之间，还有尖锐而又激烈的斗争。

第二种情况是，有另外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他们属于一般的或者已经受到宽大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包括刑满释放、解除管制但还没有恢复政治权利分子，也包括那些依法判处管制的反革命分子；还有一些是没有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一般的坏分子。这一部分人占有相当数量。他们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压力下，为大势所迫，对于继续再走反革命道路，再抵抗和破坏社会主义，已经发生了动摇，但是他们还不甘心向人民彻底投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其中的大多数已经规划进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监督劳动，或者参加了其他各项生产。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在政治上、思想上还没有下决心同反革命断绝联系，或者彻底抛弃反动的立场。因此，他们在生产上还不是积极的，而且其中一部分人一遇风吹草动，就容易显露本性，继续进行破坏活动。他们虽然不是坚决的反革命，但是要使他们变成好人，还有一个严重的改造过程。他们就全体来说，还处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消极因素的状态。

在他们没有被彻底改造以前，人民对他们是不放心的。我们同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之间，还有改造和反改造的严重斗争。

第三种情况是，有一部分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分子，他们在党和政府的政策感召下，在人民群众的教育下，经过较长时期的劳动改造，在政治上同反革命初步划清了界限，开始由剥削者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改变了成份，摘掉了帽子，取得了政治权利，安了家，立了业，并得到群众的谅解。这样的分子，现在为数也还不多。他们的政治思想的彻底改造，还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其中个别的由于思想未改造好，在某种条件下又会走向反面，重新转到反革命的立场。但是他们中的多数，在继续对他们加强改造的条件下，是会逐渐变成为善良的劳动者的。这就为所有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指出了一条光明的道路。

当前国内敌我斗争的新的特点，正是表明了敌我双方发生了而且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反革命正在迅速地削弱下来，在群众中更加孤立。反革命和反动阶级内部的分化瓦解正在继续加深。而人民的力量则是无比的强大，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生产突飞猛进地发展，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迅速提高。敌人的处境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变、愿意带着花冈岩头脑去见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介绍一个合作社》<sup>〔1〕</sup>）这样，就造成了在我们国家

内部进一步解决敌我矛盾的十分有利的条件。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条件，针对反革命分子的不同情况，采取正确的方法，继续加强对敌斗争，尽力缩小敌人的破坏作用，尽可能多地把各种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以适应调动一切力量，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

为此目的，一方面，对于那些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斗争办法，给以坚决的打击，力争在他们刚一伸手的时候，就打掉他们手上的凶器，至少应该在他们伸手之后，迅速破案，及时给以应得的惩罚。我们专政的各种惩罚的武器，包括最严厉的惩罚在内，应该集中对付这些反革命破坏分子。当然，无论什么反革命分子，只要他们投案自首，或者立功赎罪，仍然应该根据他们的具体情节给以宽大处理。

另一方面，应该在全国范围内，对一切可能放弃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开展以生产劳动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改造工作。通过生产劳动和政治教育，把他们尽可能多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善良的劳动者，使他们由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敌我斗争形势发展到现在，这应该是我们同反革命作斗争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我们同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之间的矛盾，在他们没有得到改造，改变成份，恢复政治权利之前，仍然是敌我矛盾，对他们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但是由于情况不同，除了对于坚决的反



革命分子，应该着重采取惩办的办法以外，对于可能放弃反动立场的这一部分人，应该着重采取改造的办法。当然这里面还一定会有坚决的反革命，我们不能麻痹，还要警惕他们的破坏，如果他们破坏和捣乱，就要惩办他们。

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同人民自己所进行的自我改造，虽然都叫作改造，但是性质完全不同。人民内部的改造，一般地是自觉自愿的；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则是强迫的。不过，应该看到，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其中的多数将会由被强迫逐渐变为自觉自愿。因此，当着他们在改造中自觉自愿的程度逐渐增加的时候，强迫的成份也就随之相应地逐渐减少。而当他们经过一番艰苦的改造，完全放弃反动立场而转到人民的立场的时候，我们同他们的关系也就变成了人民内部的关系。

现在，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强调对反革命和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呢？因为这样做对于我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都有许多好处。把这些人投入生产，就增加了一批劳动力。只要多数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我们就把国内这一批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改变成为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并且使那一小撮至死不悟，反革命到底；妄图阻碍我国社会主义车轮前进的反革命螳螂，更加暴露，更加孤立，更容易被我们压得粉碎。因此，就这个意义上说，目前对于多数可能放弃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比镇压少数坚决的反革

命分子的工作还要重要。这里当然不是说可以放松对于少数坚决反革命分子的镇压，而是如上所述，把改造一般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的工作做好了，就会更加有利于镇压那些坚决的反革命分子。

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实行改造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就提出来了。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中，毛泽东同志说：“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像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sup>〔2〕</sup>八年以来，我们正是这样做的，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现在，由于阶级斗争和敌我斗争出现了新的形势，这个问题就更应该加以强调了。我们能不能做到，把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中的多数，通过改造，化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呢？回答是肯定的。应该充分估计到我们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已经十分强大，充分估计到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极端孤立和剧烈的分化，充分估计到我们党的正确政策和祖国的伟大建设对他们所起的巨大影响。因此，只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认真加强对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那么争取把更多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完全可能的。看不到当前的有利条件，不敢大胆相信群众，放手依靠群众开展对反革命分子的争取改造工作，这是一种右倾的思想。它同不去

坚决惩办那些罪恶严重、民愤甚大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右倾思想，同样是错误的。

这样做是不是对反革命分子太仁慈了呢？不是说对敌要狠吗？我们所说的对敌要狠，就是要彻底消灭反革命，不能让他们对人民对社会主义发生危害作用。所谓消灭反革命，并不是说要把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加以肉体上的消灭。当然我们也把一些罪恶严重的反革命分子逮捕起来，并把其中少数罪大恶极、民愤很大的分子判处死刑，这是完全必要的。因为不这样做，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生产力就得不到彻底的解放。对于大多数反革命分子，我们只是要打掉他们手上的凶器，强迫他们的双手拿起农具和工具，在工人、农民监督下，一同去劳动，去建设社会主义，彻底消灭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把反革命这样一种罪恶的坏东西，从我们中国的国土上连根拔掉，这样对付敌人才是真正的狠。列宁说过，如果我们不懂得强迫改造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不懂得用敌人的双手去建设社会主义，那么我们同他们的斗争，就只是完成了一半。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除了少数罪大恶极的以外，只要他们放下武器，不捣乱，不破坏，安分守法，都让他们活下去，给他们以出路，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仁慈。这种仁慈，对人民是有利的。这正是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威力和它的革命人道主义，也正是体现了中国人民的伟大的气魄。

那么，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吗？当然不是。要使反革命分子由社

会主义建设的破坏因素或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要使他们由反对人民反对社会主义的立场变为拥护人民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毫无疑义，这必然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而且就一定意义说，是比之过去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更为艰巨更为复杂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不甘心被改造，重新进行破坏活动，是完全可能的。1957年形势发生波动的时候，有一部分已经放入合作社监督改造的地、富、反、坏分子重新抬头活动，就是证明。因此，我们应该充分估计到实现这项工作是包含着严重的反复的阶级斗争，是有许多困难的。虽然大势所迫，他们不想变也得变，但是并不等于他们会自动地放弃反动立场而拥护社会主义，主要的问题还在于我们的工作。

在我国目前情况下，要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就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更加强调正确划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限，更加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有划清了两类矛盾，正确处理了人民内部矛盾，才能够更加广泛地发动群众，特别是发动那些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有着各种社会联系，处于落后状态的群众，起来同敌人作斗争。反革命分子越打越少，也越打越精，只有更广泛地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才能够使已经不多了但是更加狡猾的敌人更加孤立、更加难以躲藏。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大大地增强我们同敌人斗争的威力，并且才更有可能在复杂的斗争中避免发生扩大化的危险。

八年以来，我们在划分两类矛盾的界限的问题上，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也曾经发生过一些混



淆。一方面犯过一些把人民内部矛盾误认为敌我矛盾的“左”的错误；另一方面，也发生过一些把敌我矛盾误认为人民内部矛盾的右的错误。

为什么我们会发生某些混淆两类矛盾的错误呢？

首先，应该看到，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复杂情况。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和斗争。而这个矛盾，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激烈的敌我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同时，在一定条件下，阶级矛盾的对抗和非对抗两种性质，又可以互相转化。就是人民内部矛盾，如果我们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惕，也可能变为对抗。特别是国内外反革命分子隐藏在人民之中，正在挖空心思企图利用人民内部矛盾进行破坏活动。所有这些情况，就造成了两类矛盾错综复杂的局面。这就是两类矛盾有时往往容易混淆的客观原因。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说：“许多人对于敌我之间的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分辨不清，容易混淆在一起。应该承认，这两类矛盾有时是容易混淆的。我们在过去工作中也曾经混淆过。”<sup>〔3〕</sup>主观上的原因，就是我们许多公安人员，对于面临的这种极其复杂的情况认识不足，思想落后于实际，往往笼统地认为只要是阶级矛盾，就都是敌我矛盾，或者认为凡是闹事的就是敌人破坏；或者相反地，又以为只要地、富、反、坏分子改变了成份，摘掉了帽子，他们再进行反革命破坏，也不是敌我矛盾了，或者对敌人可能利用少数人闹事进行破

坏，毫无警惕。总之，是不善于从当前形势出发，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对各种具体的矛盾作出具体的分析，因而对于具体的矛盾的性质看得不准，对于矛盾的发展和变化缺乏必要的预见和敏锐的感觉，这样就难免要发生“左”的或者是右的混淆。而且由于斗争的复杂情况还将长期存在，人们的思想又往往落后于实际，或者不可能适时地百分之百地正确反映客观实际，因此这种混淆，在今后也是难于完全避免的。正是如此，我们就应该更加谨慎，应该严重正视这种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采取有效的办法来尽量防止各种可能的混淆。

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要十分注意解决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问题。

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当然是人民内部的关系。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是保护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因此，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是还有一些属于内部性质的矛盾。一方面是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为了保证正常的社会生产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维持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执行国家一定的行政法令的时候，同人民群众中的少数分子不能遵守这些行政法令的行为有矛盾，例如群众中某些违反治安规章的行为，某些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等等。这种矛盾，一般地说是属于纪律和自由、集中和民主的范围。正确处理的方法，应该是说服，而不是压服。但是，我们有一些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在处理这类人民内部问题的时候，不善于正确运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往往习惯于采

取强迫命令和压服的方法，甚至采取单纯的处罚、拘留的方法去处理。不懂得说服教育是处理人民内部问题的主要的基本的方法，行政命令虽然是必要的，但只是辅助的手段。

为什么说说服教育是基本的方法，行政命令只是辅助的手段呢？因为我们所要执行的有关人民内部问题的行政命令，都是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大多数人民都能自觉地遵守。人民群众中的少数人不遵守，是因为他们还不懂得遵守这些行政命令，对于人民的集体利益，对于他们自己的长远利益，都是有利的。只要把道理讲清楚了，他们是会自觉遵守的。有些同志认为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很麻烦，不如强迫命令有效。这是完全把事情搞颠倒了。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的问题，即使看起来似乎有效，但是由于思想上没有解决问题，这种效果只能是暂时的。而且由于方法用错了，反而会引起群众的不满，严重脱离群众。如果坚持说服教育的方法，看起来似乎要费一些气力，但是道理说清楚了，从思想上解决了问题，就可以取得更大的效果。不仅对少数人有教育作用，而且反过来对公安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有教育作用，可以进一步增进人民内部的团结。当然，人民群众中有个别人，不遵守纪律，屡经说服而不改正，他们的行为已经妨碍了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正当的不满。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遵照政府的行政命令和群众的要求，对这样的少数分子采取暂时的带强制性的方法，作为继续进行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也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要通过许多实践，学

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把民主的精神，商量的态度，说服教育的方法变成一种习惯，去代替那些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错误的强迫命令的方法。

另一方面的矛盾，是某些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沾染了官僚主义，对待群众的态度生硬，说话不和气，甚至耍威风、摆架子，使群众很不满意。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有一些完全错误的意见。认为这仅是一个方式问题，或者是某些人的个性不好，而不懂得根本的问题是一个思想问题，也有一个政治立场的问题。因为对待群众态度不好，说话不和气，实际上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混淆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没有彻底分清楚对待人民和对待敌人，应该有根本不同的态度。有些人动不动就摆着一副管人的架子，官气十足，你就是要服从我，要听我的，我是代表国家的，等等。这些同志自以为很神气，其实是完全错了。对待敌人，当然是他们服从我们，不服从还要强迫他们服从，因为我们是受人民委托来对他们实行专政的。但是，对于人民，完全是另一种情况。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是为人民服务的，如果人民不委托我们，我们怎么代表国家，怎么去对敌人实行专政呢？就是维持社会秩序，处理人民内部的某些事情，也首先是人民的委托，人民管我们，然后才是我们去维持秩序。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是不能本末倒置的。

为什么会发生上述的错误呢？这是因为在一些公安人员中，思想上存在着一种盲目性。他们在长期的紧张的对敌斗争中，习惯了行政命令解决问题的方法，误认为凡是



不遵守国家法令和不遵守社会秩序的，不问他是敌人还是人民，都只能用行政命令强迫服从的办法去解决，而不懂得去分析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方法。因此，这部分同志，也许心是好的，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但是他们的态度不好，方法不对，效果也就一定不好。不仅不能使人民内部矛盾得到正确的处理，而且还可能增加一些新的矛盾，造成人民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的某些隔阂。还有一部分人，是沾染了国民党旧警察作风，思想上没有彻底分清人民公安人员同国民党旧警察的根本区别，存在着某些特权思想，或者骄傲自满，站在群众之上，不以平等的精神待人。这是一种性质更为严重的错误，必须彻底加以纠正。

为什么我们必须十分强调进一步改善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个问题呢？因为只有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真正打成一片，我们才能够使公安机关充分革命化和充分群众化，才能够进一步贯彻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才能够使我们在复杂的对敌斗争中，既看得清，又打得准；即使万一发生某些错误，也可以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批评，使错误不致扩大，并及时得到纠正。而且由于公安机关同群众的接触是频繁的、广泛的、直接的，因此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彻底解决了，就必然有利于在人民内部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促进那样一种新的政治局面，即是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出现，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最近以来，通过全民整风，街道和农村的许多群众对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提了许多意见，公开指名批评，使全体公安人员都受到了一次最深刻的教育。人民公安人员在整风运动中受到党的教育，又得到了群众的批评，对自己作风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认识得更加深刻了。同时从群众的批评中，体会到群众对公安人员真正的爱护和支持，因而受到极大的鼓舞。现在在全国公安人员中某些官僚主义的恶习，命令主义的作风，某些特权思想和骄傲思想，有了很大的改变。一个以树立无产阶级思想，批评资产阶级思想，树立共产党的正确作风，肃清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影响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革命，已经取得了效果。许多公安人员经过整风，大大提高了自己的共产主义觉悟，正在积极地克服邪气，发扬正气，进一步地深入群众，争先恐后地为人民办好事，虚心听取群众的批评，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更加亲密了。公安工作的各项业务进一步地贯彻群众路线，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人民公安工作上极为可喜的新气象。全体公安人员必须十分珍视这种进步，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地前进，只有这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才有了可靠的保证。

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和敌我之间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只有真正做到了对敌狠，才能达到真正的对内和；也只有真正做到了对内和，才能做到真正的对敌狠。因此，对敌要狠，对内要和，这就是我们进一步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应该努力的方向。

## 注 释

- [1] 《毛泽东著作选读》乙种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46 页。
- [2]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二版,第 1476—1477 页。
- [3]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6 页。

# 关于我国人口的一些典型调查\*

(1958年7月25日)

最近对于我国人员的死亡率、高龄人口、居民的平均寿命作了一些典型调查，并同解放前后和其他国家作一些比较。汇集到的资料充分说明解放以来我国人口状况有显著改善。

(一) 死亡率迅速下降。解放前，我国人口的死亡率很高，一般的都在25%以上。据河北等11省22个点6.9万余人的调查统计，1926年至1931年平均每年的死亡率为25.7%<sup>[1]</sup>。解放后迅速下降，到1952年已下降到17%<sup>[2]</sup>，1954年下降到13.2%，1956年下降到11.4%<sup>[3]</sup>。1957年据20个省市统计，又下降到11.1%。这种下降的速度，在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是罕见的，请参阅下列简表：

## 中国与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 死亡率下降趋势的比较（按千分比计算）

年 份	中国	美国	英国	法国	意大利	比利时
1936—1938 <sup>[4]</sup>	25	11.1	12.1	15.3	14.0	12.9
1952 <sup>[5]</sup>	17	9.6	11.3	12.3	10.1	11.9
1956 <sup>[6]</sup>	11.4	9.4	11.7	12.4	10.3	12.6

\* 这是罗瑞卿向周恩来总理的报告。



上表说明，解放以后，我国人口的死亡率比解放前下降了 14‰，而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死亡率却处于缓慢下降或停滞状态，18 年中，美国只下降了 1.7‰，英国下降 0.4‰，法国下降 2.9‰，意大利下降 3.7‰，比利时下降 0.3‰。

(二) 高龄人口增多。根据解放前 1933 年到 1944 年的材料计算，在 10 个县 1 个市的总人口中，年逾 60 的人只占 5.9%<sup>[7]</sup>。这一情况在解放后发生了显著变化，1953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年逾 60 者已占全国人口 7.3%；到 1956 年又略有提高，根据全国 120 个市 2 个县和 166 个乡镇的年龄资料计算，这个比例已上升到 7.6%，比解放前提高 1.7 个百分点。

高龄人口女性稍多，1953 年人口普查时，全国 4153.8 万余名 60 岁以上老人中，女的占 55.1%，男的占 44.9%。

百岁以上的老人，大部分分布在新疆自治区。据 1953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百岁以上的老人 3384 名，而新疆 480 万居民中，即有 2074 名，约占全国总数 61%。浙江最少，全省 2280 余万居民中，活到百岁以上的只有 5 人。

(三) 平均寿命延长。解放后，由于死亡率大大降低，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比旧中国的平均寿命延长 50% 还多，有些地区已经延长一倍以上。根据 1957 年 11 个省、市的 70 个市 1 个县和 126 个乡镇总人口 (32936653 人) 和死亡人口 (288284 人) 的资料，分别按照全国城乡人口年龄的比例，先计算出各年龄组的死亡率，然后得出各个年龄组的平均寿命，计算结果：我国居民的平均寿命已延长到 57

岁。解放以前，没有这方面的资料，据当时研究人口问题的中外学者估算，旧中国的平均寿命，大约在 35 岁左右。据统计方面的教授薛仲三计算，1935 年南京市的平均寿命，男子为 29.82 岁，女子为 38.22 岁<sup>[8]</sup>。据美国人肖孚德 (Seifert) 在 1928 年至 1933 年的调查材料计算，旧中国的平均寿命，男子为 34.85 岁，女子为 34.63 岁<sup>[9]</sup>。这个寿龄，在当时来说，稍高于印度，低于其他国家。而现在与亚洲各国比较，我国居民的平均寿命，除略低于日本外，均高于其他国家。据 1957 年 5 月 26 日发表的《联合国人口年鉴》资料，日本人的平均寿命，女子是 68 岁，男子是 63 岁；印度女子 31 岁，男子 32 岁；锡兰女子 55 岁，男子 57 岁；泰国女子 55 岁，男子 48 岁。

#### 注 释

- [1] 见 194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孙本文著《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二册第 81 页。
- [2] 根据内务部统计的资料。
- [3] 根据公安部历年统计的资料。
- [4] [5] 摘自卫生部编印的《1955 年全国卫生统计资料汇编》第 152 页。
- [6] 1956 年的中国资料系公安部根据各地统计报表计算；各资本主义国家资料系摘自《苏维埃政权四十年的成就》，统计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44 页。
- [7] 见陈达著：《人口问题》。
- [8] 见 1944 年《实验卫生》第 2 卷第 4 期。
- [9] 见孙本文著《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二册第 84 页。

# 关于九年斗争总结的几个问题<sup>\*</sup>

(1958年7月31日)

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sup>〔1〕</sup>通过讨论和辩论，以及认真阅读中央和毛主席关于肃反的指示和公安会议文件，对于九年来的斗争认识更加深刻了，有些原来认识上不大一致的问题，最后也一致起来了。大家认为，这样的一次学习和讨论，对于提高思想，加强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我国肃反斗争，在党中央和毛主席领导下，通过广大群众的创造，已经有了一套系统的完备的经验。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去阐明和学习这些经验，借以提高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提高我们的自觉性；同时在已有经验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工作。通过新的实践，使这些经验得到新的发展，使之更加完备。

## 一、对于九年来斗争的估计

对于九年来我国肃反斗争的正确估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句话，即：第一是正确的，第二是成功的，第三是先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进的。

我国的肃反斗争，是一场伟大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我们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肃清了大量的反革命，基本上完成了肃清反革命这条战线上的历史任务，同时又教育和发动了群众，把广大群众和社会生产力从反革命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这样巨大的斗争成果，当然是成功的。这个事实也证明了，我国肃反斗争的方针、路线、政策和策略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在肃反斗争中所采取的方法也是先进的。

我国肃反斗争的方针，就是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革命分子。我们党对这个正确的方针，历来是明确的、坚定不移的，不管别人怎么反对，从来没有动摇过。因为我党清楚地知道，如果不彻底肃清一切残余反革命分子，不坚决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就解放初期说，我们就将维持不住政权；就以后情况说，我们就不能扫清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上述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方针，表示了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严肃态度。但是，在肃反斗争中，我们同时规定了一系列防止和纠正可能发生偏向的谨慎措施，因此，我们的严肃又是与谨慎相结合的。

我国肃反斗争的工作路线，概括地说，就是：肃反斗争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之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严格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和“有反必肃，有



错必纠”的原则，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应斗争的规律性，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强调专门机关和群众斗争相结合，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方法，严禁刑讯逼供，遵守革命法制。这条正确的完备的肃反斗争路线，是党中央和毛主席在1943年“九条方针”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了解放以来肃反斗争的经验创造出来和发展起来的，它完全适合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同时又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一个创造性的贡献。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条正确的路线，我国肃反斗争没有犯“左”倾路线的错误，也没有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我国肃反斗争的方法，是群众肃反的方法。肃反斗争是在党委领导下，在全党动员、群众动员的基础上，通过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的形式进行的，强调了专门机关与群众斗争相结合，而不是只靠专门机关自上而下地孤立地去进行肃反。这是一套先进的方法，使我国肃反斗争得到了全党、全民的支持和监督，既取得了伟大成绩，全党和全国人民也得到了斗争的锻炼。

有了正确的方针、路线和先进方法，还需要有坚强的领导。党中央和毛主席对于我国肃反斗争，正是实行了这样坚强的密切的领导，在发动斗争、掌握运动、制订政策和运用策略方面，表现了英明的和高度灵活的领导艺术。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毛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对于镇压反革命的问题就有明确的指示，毛主席在政协会议上的几次讲话，都再三强调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

必须提高警惕。但是，在入城之初，党并没有在军事行动结束以后马上发动大镇反运动。当时，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的约法八章，除了镇压进行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搜捕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和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以外，对其余的残余反革命分子一般强调了宽大处理。这样做是从当时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有利于加速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崩溃和瓦解；有利于迅速安定人心，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有利于我们集中精力接管城市，把全党的工作由战争转入和平；有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反革命残余势力的状态，并有利于等待群众的觉悟。因此是完全正确的。到了1950年10月，残余反革命十分猖獗，我们在工作中又出现了“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人民强烈要求镇压反革命，群众舆论已经形成，加上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两大运动的需要，大镇反的条件成熟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就立即抓紧有利时机，坚决地放手发动了镇反运动。经过将近半年的斗争，反革命的凶焰就被扑灭下去了。当着运动已经进入高潮，斗争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并开始出现“左”的偏向时，就又及时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和措施，英明、果断地把运动暂时停了下来，进行休整，巩固了胜利，防止了可能发生的严重错误。同时为继续斗争创造了条件，使我们得以顺利进行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斗争，取得了镇反运动的全部胜利。

1955年春季，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前夕，城乡资产阶级不法分子抵抗破坏很激烈，残余反革命分子也乘机猖獗活动起来，暗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也有了一个暴

露，党中央和毛主席又及时向全党敲起警钟，指出必须再给反革命残余势力几个打击，在内部和社会上同时开展了肃反斗争，狠狠地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使反革命残余势力更加削弱下来。之后，在1956年初，当着国内阶级斗争趋向和缓，大批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的情况出现后，又适时地指示我们改变斗争方式，停止集中搜捕，发动政治攻势，进一步分化瓦解敌人。

1957年上半年，当时一部分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抬头，党中央和毛主席又针对当时国内阶级敌人蠢蠢欲动的情况，指示我们再一次开展斗争，打击地、富、反、坏，进一步削弱了敌人，充分地教育了群众，使1955年开始的镇反斗争更加深入一步。

九年斗争的情况表明，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在领导我国肃反斗争中，由于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在各个斗争转变关头的策略灵活性，正确地指导了肃反斗争不断向前发展。党的英明的正确的领导，正是我国肃反斗争取得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

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有全国人民积极参加的我国肃反斗争，消除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复辟的危险，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保卫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国家是巩固的，经历了1956年匈牙利事变前后世界上反苏反共浪潮的冲击，没有发生什么大的波动。当然，我们国家的巩固，并不完全是由于肃反，而且首先不是由于肃反，但是肃反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无疑地是我们国家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肃反斗争的伟大成就，应当归功于党中央、毛主席、各级党委和全党，归功于我国六亿人民群众。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的功劳，只是在于忠实地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紧密地依靠广大群众，进行了自己应当进行的工作。我们不应当把功劳都挂在自己账上，应当努力宣传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在这场伟大斗争中的伟大功绩。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肃反斗争没有缺点和错误。毛主席说：“我们的肃反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错误。过火的，漏掉的，都有。”<sup>〔2〕</sup>这就是说，我们在看待肃反斗争的缺点和错误的时候，首先要肯定成绩是主要的，这是大局，是主流，一定要肯定。但是，应当承认有错误，不愿意正视错误并加以纠正，也是不应当的。由于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广泛地发动了群众，我国的肃反斗争，错误犯得最少，没有犯方针路线性的、全局的、难以挽回的错误。我们的错误，是属于执行正确方针路线的时候，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局部的暂时性的错误。这种性质的错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并且已经采取严肃态度及时作了纠正。

这就是我们对九年来斗争的估计。

## 二、一切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

九年来的肃反斗争，是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部分。因此，进行肃反斗争必须从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且也只有遵从这样的原则，才能正确理解



和总结我们的斗争。

九年来的肃反斗争，经历了两个时期，即是继续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3年，党的任务是继续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国民经济，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准备条件。

这个时期的主要斗争表现为五大运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运动。镇压反革命是当时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全党工作中占重要地位。

这次镇反运动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他们是已经被打垮但还没有被完全消灭的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代表，是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主要力量。为了有计划地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首先必须采取最坚决的手段，消灭这一批反革命的主要力量。

这次镇反运动，进行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50年中央发布“双十指示”开始，到1951年9月止。1951年春季，运动进入了高潮；6至9月，运动转入休整时期，清理积案，训练干部，总结经验。1951年10月以后，又继续进行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镇反工作，到1953年上半年，以给了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摧毁性的打击而结束。

这次镇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主要力量，彻底解放了被压迫的人民群众。这是肃反斗争的“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和“平津战役”。这次镇反运动

取得了我国肃反斗争的决定性的胜利。通过这场轰轰烈烈的斗争，广大人民群众得到了锻炼，敌我界限分明，革命警惕性和斗争积极性大大提高。所有这些，就使以后的肃反斗争进行得更加顺利、更加容易达到目的了。

镇反运动结束的时候，进行了一次广泛的镇反判定工作。通过检查，证明了镇反运动确实已经达到我们预期的目的。

1953年党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国人民受到了极大的鼓舞，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革命运动开始高涨起来，国内阶级斗争进入了更加深刻、更加广泛和复杂的新时期，即是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期。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需要，1955年发动了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斗争，狠狠地打击了各种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为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迅速到来扫除了障碍，保障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安全的保证。1957年夏季以来开展的打击地、富、反、坏的斗争，使反革命残余势力更大地削弱了下来。

九年来斗争的情况表明，我国的肃反斗争是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不同时期的肃反斗争，适应了各个时期阶级斗争形势的不同要求，适应了各个时期党的总任务、总路线的要求。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进行肃反斗争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公安部党组在党中央的密切领导下，坚决地、忠实地贯彻了党的肃反方针、路线和政策，在实际指导工作中，基本上贯彻了从实际情况

出发的原则。

### 三、关于政策和策略

党在肃反斗争中制定了完备的政策和运用了灵活的策略。肃反斗争的政策和策略的基本出发点，就是有利于动员广大群众，孤立和瓦解敌人，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

上面说过，进行肃反斗争必须从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无疑的，离开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就无法正确理解肃反斗争中的政策掌握和策略运用。

党的肃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是统一的，对于政策原则应当坚定不移地加以遵守。但是执行政策的策略，应当是灵活的、多样的，完全适应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判断政策和策略是“左”了、右了，还是正确的，就应当从当时的形势出发，否则就分不清“左”和右，分不清正确和错误。如何从实际情况出发正确理解方针政策？

（一）我们的肃反斗争是遵照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方针进行的。我们的政策就是根据这个方针制订的。严肃和谨慎是统一的方针的两个不同的侧面，是互相结合不可分割的。彻底把反革命消灭干净，只要有反革命，我们就不放松斗争，这就是严肃。但是，肃反斗争是一场十分尖锐复杂的斗争，弄不好还可能伤害好人，因此，严肃又必须与谨慎相结合。严肃脱离了谨慎，就容易发生“左”的错误；谨慎脱离了严肃，就容易发生右倾的错误。

谨慎不是右倾，两者有原则区别，不能混淆。内部肃

反运动中实行“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是谨慎，不是右倾；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定收缩，暂时停止捕人杀人，守住了当时规定的“五道防线”<sup>(3)</sup>，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左”的错误，当然也不是右倾，而是谨慎。这样性质的谨慎，根据斗争的情况，过去需要，现在需要，今后仍然需要。

同样，严肃也不是“左”倾。例如镇反运动，我们不仅关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剥夺他们进行破坏活动的条件，而且杀了一批直接压在人民头上的反革命首恶分子，这是当时情况下的应有的严肃，而不是“左”倾。至于“有反必肃”，这是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的严肃态度，这是完全正确的态度。相反的，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或者在对敌斗争中把打击面搞得很宽，不讲策略，不利于分化瓦解敌人，这就是“左”的错误，同我们所说的严肃，是根本不相同的。

(二) 肃反斗争的基本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个政策的本身，就同时包含了从宽从严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也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的，不可割裂，不可偏废。有些同志把从严和从宽分割起来，认为既然强调从宽，就没有从严的一面了，或者既然强调从严，就没有从宽的一面了，或者把从宽同右倾混淆起来，把从严同“左”倾混淆起来，这都是不正确的。

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提出对反革命分子要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这是因为经过镇反运动之后，反革命虽然还有，但是不多了，我们的政权巩固了，人民群众觉悟更加提高了，社会主义建设大发展，需要这样做。这样做，反革命



不仅造不了反，而且更有利于促进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分化瓦解，有利于保存劳动力，因而是完全正确的。有些人把它看成是右倾，甚至因此说右倾来自中央，来自八大，这是十分错误的。根据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趋势，愈往后将愈会着重强调从宽的一面。杀人要少，少捕、多管、大改造，都体现出这个趋势。这种趋势是正常的，也是必然的。

那么，还有没有今后从严呢？当然还有。我们说今后从严，都是对着那些经过镇反以后，还要进行各种现行破坏，或者经过宽大处理以后，还要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或者罪大恶极，有严重血债民愤，还拒不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来说的，因为这样的反革命，都是一些坚决的死心塌地的分子，必须一律从严惩办；对于这样的坚决反革命，不仅要逮捕他们，而且也绝不废除死刑。这样也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利益，也有利于警告那些还没有下决心向人民投降的处于动摇状态的反革命分子，促使他们走坦白自新的道路。对少数坚决反革命分子从严惩办，当然不是“左”倾，而是完全正确的。它同我们所说的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是完全不矛盾的。

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必须从对敌斗争的形势出发，在敌人活动抬头的时候，应当强调从严惩办的方面；在敌人低头分化的时候，应当强调宽大争取的方面。当然，在强调从严的时候，对于应当从宽的还是要从宽处理；同样，在强调从宽的时候，对于应当从严的还是要从严惩办。

(三) 关于政策界限的掌握，也要从每一时期斗争的形势出发。在镇反运动的高潮时期，处理反革命的界限就是两条，一曰民愤的有无和大小，二曰血债的有无和多少。即是毛主席所说的以人民群众的反映为断，人民群众皆曰可杀、可捕、可管者，即杀之、捕之、管之；否则不杀、不捕、不管。当时正处在一次伟大的革命风暴，在人民群众直接参加的情况下，规定这样的界限，是适应当时需要的，规定过细的政策界限是不应当的，也不可能。

1955年开展镇反斗争时，制定了比较具体的政策界限，内部肃反规定了更加严格细致的政策界限，也是适应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

情况变了，肃反斗争的尺子就要作相应的调整，情况变得快，政策界限改得快；情况变化大，政策界限宽严的变化也大，这是完全合理的、正常的。九年以来，经常听到有人讲：“政策又变了！”这话说得对，因为情况变了，具体的政策界限应当变。这话又说得不不对，因为情况变了，政策的基本原则——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没有变。每一个公安人员都应当既懂得政策的基本原则不变，又懂得政策的具体运用必须适应形势变化而改变。

(四)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规定：凡是可捕可不捕的，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杀可不杀的，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党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所决定了的，不仅在强调从宽的时候需要，在强调从严的时候，也同样需要。因为只要肃反斗争存在，可捕可不捕、

可杀可不杀的情况就存在。但是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具体标准因斗争形势的变化而有不同，在这个时期的可捕可不捕或可杀可不杀，在形势变化以后，可能变成了应当捕、应当杀的，这个时候就已经不是什么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问题了。但是，就在这种时期，也还是有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分子，对于这样的分子，仍然要坚持不捕、不杀的原则。在另一种情况下，本来是应当捕、应当杀的，也可能变为可捕可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以上这两种情况，在九年来斗争中已经屡见不鲜，在今后斗争中也必然还会出现，所以我们还必须继续加以注意。

#### 四、关于斗争的规律性

九年来的肃反斗争已经显示了它的规律性。这就是从敌我斗争的发展过程来看，表现为一起一伏，波浪前进。从反革命的变化状态来看，表现为越打越少，越打越精。从人们对反革命活动的认识来看，表现为反革命破坏没有被揭发之前，往往容易发生麻木不仁的右倾偏向；当反革命破坏一旦发生的时候，又往往容易发生特务如麻的“左”的偏向。这三个方面的规律性，都是肃反斗争中的客观反映，是互相关联的。

九年以来，比较突出的起伏，一共有三次：一次是1950年反革命残余势力抬头，我们发动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一次为1955年城乡和混在我们内部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抬头，我们发动了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斗争；第三次为1957年一

部分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抬头，我们再次发动斗争。应当承认，我们在1953年镇反运动结束的时候，对于还会有1955年和1957年那样的起伏，是没有料到的。同时，所谓肃反斗争的起伏规律，也正是通过这两次大的反复才显示出来。

我们所说的肃反斗争起伏的规律，当然不应当理解为斗争的循环，好象每经一次起伏，敌我双方都没有什么变化。九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了，每次起伏，敌人愈来愈弱，起伏规模愈来愈小，持续时间愈来愈短。是否有这次起伏比之上次起伏稍为大一些呢？是否会出现一次比之上次更为严重的起伏呢？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可能出现的。但是就在今天也不要把这一点完全说死，因为要是万一国际上或者国内出什么大乱子，这种情况就还是可能出现的。而且我们把情况充分估计到，即令不出现，对我们也没有坏处。

适应一起一伏的斗争规律，我们应当采取一紧一松的斗争策略。当着敌人抬头的时候，我们就应当强调紧。所谓紧，就是要针对敌人的猖狂进攻，有计划地组织打击。当着敌人活动被打下去的时候，我们应当适当放松一些。所谓松，不是说应当捕的也不捕了，应当判的也不判了，但是在这个时候，捕的要尽量少一些，强调分化瓦解，争取改造。这是因为敌人已经打下去了，没有再紧的必要；我们经过一番紧张斗争之后，也需要有适当的休整；同时松一些，也可以诱使敌人暴露。

诱使敌人暴露，这是一个重要的策略，特别是在镇反



取得很大胜利，政权巩固，社会秩序安定，反革命不多并且更加隐蔽的情况下，尤其重要。诱使敌人从隐蔽状态转为公开半公开状态，使暗藏的敌人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就更便于我们消灭它。我们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灵活地运用策略，麻痹敌人，引蛇出洞，然后有计划地消灭他们。

在应用一紧一松的斗争策略的时候，我们有些同志往往容易犯不作具体分析毛病，以为要紧就一切方面都紧起来，要松就一切斗争都松下去，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实际的斗争应当是紧的时候还会有松的地方，松的时候也会有紧的方面。譬如说，我们现在把对于敌人的捕、管、斗放松一下，但对于改造工作、对于下一步斗争的准备工作就要抓紧，对于现行犯罪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的。同样，在斗争需要紧的时候，也不是一切皆紧，对于某些斗争本来缓和并没有什么敌人破坏的地区，也去造成人为的紧张，这当然是不对的。

关于认识上麻痹右倾和特务如麻的规律性，我在八大发言中已有说明。主要就是在紧的时候要注意防“左”，在松的时候要注意防右；在形势缓和时不要放松警惕，在形势紧张时又不要搞过了头，应当注意有理、有利、有节。

关于斗争的规律性，党中央和毛主席是很自觉掌握的，正是依据这种规律来指导斗争的。但是我们对于规律性的认识，是逐渐明确的。认识这种规律性，对于正确地指导肃反斗争和执行斗争策略，以及对于我们的各项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此外，为了提高自觉性，克服盲目性，我们还应当正确理解关于肃反斗争长期性、复杂性和尖锐性的特点。

肃反斗争是长期的，这是因为只要国内还有阶级，还有阶级斗争，还有反革命存在，肃反斗争就必然要坚持下去。这种长期性究竟有多长？当然是难于预测的。但是肯定地说，以为在两三年内就可以把反革命、刑事犯彻底搞干净，不再有犯罪了的那种想法，是不可能作到的。我们做工作，提口号，不应该违背阶级斗争长期性的规律。当然，长期性也不是绝对的，经过我们主观上的努力，这个过程也是可以缩短一些的。国内阶级的消灭，反革命的消灭，固然有它一个客观变化的过程，但是这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决定于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的条件决定着阶级消灭、反革命消灭的过程。

关于斗争的复杂性问题，实质上就是正确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矛盾的问题。隐蔽的敌人伪装起来暗藏在群众之中，因此好人坏人就往往不易马上分清，容易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当然，在斗争形式和方法上，也是越来越复杂，不会越来越简单。斗争复杂性的问题在今后斗争中将更加突出，因而就更加值得注意。

肃反斗争就是要解决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因此，只要有反革命存在，有敌我斗争存在，这种斗争就总是尖锐的。就肃反斗争的全局说，斗争不是越来越尖锐，而是经过斗争，敌人越来越削弱，社会越来越安定。但是就敌我斗争的性质和敌人破坏的手段来看，应当承认是尖锐

的。

## 五、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要严格地区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且采取不同的方法来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个问题在今天有了新的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越往后越加重要。公安工作犯不犯大错误，就看在这个问题上出不出大毛病。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条标准，就是正确区分两类矛盾的标准，对我们公安人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应当从思想上真正理解和掌握这六条标准。

九年以来，我们在斗争中，对两类矛盾基本上是分清了，在实际工作中的处理也是正确的，因而在对敌斗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但是，也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由于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种矛盾有时容易发生混淆，我们的思想认识又往往落后于实际，所以在过去斗争中也曾经发生过一些“左”的和右的混淆，犯过一些错误。

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公安工作必须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要经常从实际情况出发，划清两类矛盾的界限，既要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防止混我为敌，伤害人民，又要坚持有反必肃，防止混敌为我，放松斗争；要进一步地贯彻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要更加密切，对人民的态度，对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都要有进一步改善。这也是一个带根本性

质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彻底地解决了，我们的公安机关就有可能从根本上避免混淆两类矛盾和脱离群众的危险。

## 六、关于法制

肃反斗争应当十分强调遵守法制。九年以来，在对敌斗争中，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已经建立起来，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关于法制问题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遵守法制，大大有利于我们的肃反斗争，既有利于镇压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又可以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加细致，防止粗糙草率。遵守法制，可以使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使我们同群众更加亲密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贯彻群众路线。

我们需要的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它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从阶级斗争中产生，又为阶级斗争服务，为人民所创造，又服务于人民。对于这样的社会主义的法制，我们一定要遵守。因为这样的法制，是有利于阶级斗争，有利于保护人民的。这就是我们对于法制问题的基本观点。在今后斗争中，我们必须更加严格地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制，各级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人员都应当成为遵守法制的模范。

调处委员会订公约，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法院判处刑罚，这是革命法制的完整



体系。公约不只是司法工作的补充，而且是正规的维护劳动纪律、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的司法制度。这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问题。现在，制定社会主义爱国公约，成立调处委员会，已在广大地区实行，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这是我国法制工作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创造。我们应当充分重视并且继续发展这个为我国独创的新的法制体系。

## 七、关于专门工作和群众运动

在九年来的斗争中，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一方面成为群众运动的核心，发挥组织和骨干的作用；一方面又通过运动建立和发展自己的各项业务工作。

根据九年来的经验，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的各项专门业务工作，应当很好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要把业务同政治结合起来，反对单纯的业务观点和技术观点。第二，要有独创精神，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影响。要敢于大胆创造，对于不适用的东西要敢于拒绝，对于过时的经验要敢于否定。第三，要为中心工作服务，反对业务工作脱离中心工作，所有业务部门都应当经常懂得整个公安工作的方向是什么，自觉地为中心工作服务。第四，要走群众路线，尽可能地使群众了解自己，彻底清除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残余影响。第五，要摆好专门工作同群众运动的关系，专门工作要为群众运动服务，并在运动中建设和发展自己。九年斗争的结果，证明了这五个问题对于专门工作的正确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群众运动是群众路线的重要形式，这种形式可以表现为像镇反运动那样巨大的规模和雄伟的声势，可以表现为1955年和1957年那样具有相当规模和相当声势的肃反斗争，也可以表现为1958年发动创造安全乡社、安全单位的运动，也可以表现为一省数省、一县几县为搜捕流窜的残余反革命分子，为取缔反动会道门，或者打击刑事罪犯的群众斗争。因此，肃反斗争往往是同一定形式的群众运动相结合的，至于肃反斗争需不需要发动群众运动，以及何时何地需要发动怎样规模的群众运动，则应当决定于形势的需要，决定于斗争的需要。

但是，群众运动不是群众路线的唯一形式，如果认为公安机关要实现专门工作与群众斗争相结合，就只有通过运动；或者认为运动过去了，专门工作就可以不必强调贯彻群众路线了，那么这种理解也是不妥当的。

我们要加强专门工作，就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培养和锻炼出一批真正精干的，政治上可靠、党性坚强的，熟悉政策、联系群众、精通业务的专业队伍，培养出这样的德才兼备的公安工作人员，才能在依靠党、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去战胜任何厉害的敌人。如果我们不去注意加强各项业务工作，不去认真从实践中培养这样的专业队伍，我们就可能在今后某些更为复杂的斗争中陷于困难的境地和处于被动地位。

侦察工作是公安机关专门工作的主要部分之一。我们很早就有侦察工作，但是对于这项工作的了解，是逐渐提高的。有少数同志往往认为，侦察工作就是秘密工作。后

来逐渐明确了，侦察工作不只是秘密工作，而且是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同治安民警等各方面的公开工作相结合的。侦察工作是同隐蔽敌人斗争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没有强有力的侦察工作，我们就很难战胜更加隐蔽更加厉害的敌人。但是，认为隐蔽了的敌人，只有侦察工作才可以解决，这是不正确的。事实证明，群众不仅可以协助侦察部门破一般的案子，而且群众在公安机关协助下，也可以破很隐蔽的特务案子；隐蔽敌人要暴露，我们还可以发动群众去打击他。因此，侦察工作要摆在适当位置，估计过低了或者估计过高了，摆得不适当，都不利于加强对敌斗争，也不利于加强侦察工作。

“长期打算，内线侦察”的侦察工作方针，就对付一定的大案和要案来说，过去是正确的，现在还是正确的。问题是我們还没有完全办到。为了更加确切地反映我们的斗争实际和九年来的斗争经验，对这个方针作一些修改和补充，即修改为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的方针，就比较完全了，也更加明确了。

侦察工作是有缺点和错误的。主要的缺点和错误，就是有些做侦察工作的同志还没有从孤立主义、神秘主义的残余影响中完全解放出来，有些人到现在对于侦察工作能否依靠群众，还是将信将疑。这些缺点和错误如不彻底克服，一定会妨碍侦察工作的发展和前进。九年以来，侦察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它是我们党和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和国内隐蔽敌人的锐利武器，基本上走群众路线的；有孤立主义、神秘主义残余，但不是主流。对于侦察工作采取

拒绝的态度，或者抱有畏惧的情绪，是没有根据的。

侦察工作是拒绝不了的，只要有反革命存在、帝国主义存在，侦察工作就应当存在，而且要加强。关于侦察工作应当遵守的原则，应当实行的路线，党中央是有明确指示的。侦察工作在党委领导下，重要专案报告党委和中央；我们又依靠群众，有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危险虽有，但不很大，而且可以防止。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还有，还不可轻视，但只要认识到了，也并不可怕，而且是能够最后把这些错误的东西从我们的工作中清除掉的。侦察工作就是同旧社会的污浊作战，它的方法是在很多时候要同污浊混在一起，然后战胜它、消灭它。因此，出污泥而不染，战胜污浊而不被污浊所战胜，这是不容易的。过去，坏了一些人，这是少数意志不坚定的分子，大多数人是做到了出污泥而不染的。有些人并没有做侦察工作也坏了。可见问题不在于做不做侦察工作，而在于自己的党性锻炼，立场是否坚定和政治思想上是否自觉。

对侦察工作应当有正确的理解。这样的侦察工作，过去要加强，现在要加强，今后还要更加加强。在这个问题上，任何片面性都是有害的。

还有一个问题，即我们的侦察工作和各项专门工作有无教条主义、有无硬搬外国的作法问题？我们说，有一些，但不多。在一些带技术性的问题上，我们的一些人存有盲目性，接受过一些错误的影响，但是很快就纠正了。我国的公安工作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应当说，不仅方针、路线、政策是我们自己的，而且作法也



是我们自己的。

## 八、关于思想领导和思想作风

九年来，我们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密切领导下，做了一些工作，没有犯大的错误，从思想领导和思想作风上看，有哪些值得注意的经验和教训呢？

（一）根本的经验教训就是公安机关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公安工作本身就是一种严肃的尖锐的政治斗争，在这项工作中，是无产阶级思想领导，还是资产阶级思想领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我们同敌人的尖锐斗争，往往会反映到我们的内部，因而公安机关的政治思想工作是丝毫也不能忽视和放松的。

（二）要相信党，相信群众。应当看到公安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切身的事情。不要以为只有我们才是做公安工作的，只有我们才能做好。恰恰相反，只有全党做，全国人民做才能做好。相信党和相信群众，就可以防止滋长孤立主义、神秘主义，防止滋生骄傲情绪和特权思想。这是我们公安机关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三）公安工作应当看大局，识大体，一定要从全党工作的大局出发，自觉地正确地摆好自己的位置。公安机关应当是党要我们怎样干，我们就怎样干，不要我们怎样干，我们就一定不要干。公安工作，肃反斗争，应不应当突出，应不应当强调，强调到什么程度，完全决定于形势的需要，党的需要。我们不能在强调斗争，大张旗鼓的时候就高兴、

有劲，而在收缩、精简的时候就不高兴、泄劲，甚至埋怨党委不重视。由于公安工作是党和人民的锐利的武器，九年来斗争成绩又是巨大的，因此经常清醒地自觉地把自已放在全党工作中的适当位置上，恰如其分，不要突出，这是每一个公安人员，特别是各级公安领导干部必须懂得的极其重要的原则。

（四）要经常懂得阶级斗争的整个形势，看主流，也看到一切暗流。公安工作的特点，要求我们经常要提高警惕，经常要看到敌人的动向，麻痹是不对的。但是又不能因此只看到某些黑暗的方面，把局部的现象夸大起来，以致在反革命已经不多的情况下还看不到形势的根本变化。当然，作为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只看到光明一面，看不到还有黑暗的角落；只看到好人，看不出暗藏的坏人；只看到太平世界，对危害安全的因素熟视无睹，也是不应当的。我们既要充分地看到全局，足够地估计主流，又要对于一切危害社会主义事业、危害人民利益的现象，对于一切暗流，有充分的警惕；既不要麻痹，又不要夸张；既要有部门观点，又要不为部门观点所束缚。两者必须很好统一起来，并在情况反映、工作部署各方面加以贯彻。

（五）公安机关既要充分估计自己的成绩，更要十分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在这个问题上，各级公安领导干部特别要有足够的自觉。我们是胜利之军，很容易忽视自己的缺点错误，很容易骄傲，因此，我们对于缺点错误，一定要随时注意检查，要自觉，要有主动性。不能因为表扬就高兴，受到批评就不高兴。

九年的事实已经证明，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结果是好的，有利于提高自觉，有利于保持清醒头脑，防止和克服骄傲情绪，防止犯大的错误，都是重要的收获。因此，这是一条好经验，应该加以坚持。对于缺点错误采取马马虎虎的不严肃的态度，是庸俗的，应该加以拒绝。

在处理同兄弟部门的关系问题上，我们也是历来采取了着重自我批评而不着重批评别人的态度；我们提倡有意见摆在桌面上解决，不怕尖锐，但是不能只去批评人家，不检查自己，似乎别人都不对，而自己都是对的。今后我们还是应当首先严格要求自己，要主动，任何时候也不要翘尾巴，不要把着重自我批评而不着重批评别人的精神颠倒过来。

（六）要十分注意新问题和新经验。不断革命，不断前进，反对骄傲自满，反对墨守成规。我们已经有了—套先进的经验，但是丝毫也不能自满。现在我们已经遇到了、今后我们还要遇到许多新事物和新问题，要求我们适时地加以注意和创造性地加以正确解决。我们对于工农业生产，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新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经验，都必须十分认真地及时地加以研究和讨论，以便根据新的情况、新的经验，大胆地改进工作。我们应当努力做到对问题能够看得见、拿得起，上能够跟上党中央、毛主席的思想和指示，下能够跟上群众的思想 and 创造。当然，要求我们要跑到党中央的前面，或者和中央—样，这是过分的，也是非分的，因而是错误的，同我们自己的情况和地位完全不相适合。但是我们应当尽力赶，

力争不要掉队，万一掉了队，也应力争不要掉得太远。对群众的创造，我们也应当看得到，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这方面我们还要下苦功夫，要锻炼我们加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领导能力，使自己踏踏实实地站在地上，而不是悬在空中。

(七)要有计划地组织公安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要大力推动公安理论研究工作的发展，开展群众性的总结经验和理论研究工作；要立志创造出自己的系统的公安理论，按照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公安理论，来继续指导我国公安工作的实践。

## 九、关于公安队伍

九年以来，我们已经建立了一支公安队伍。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九年斗争的锻炼和考验，一般地说，我们的公安队伍已经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加强起来了，成为党和国家可以信赖的力量，成为联系群众、为人民群众所喜爱的公安队伍。

我们公安队伍的特点应当是：(一)服从党委领导，忠实地坚决地执行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指示；(二)为人民服务，同群众打成一片；(三)严格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公开征求群众批评；(四)立场坚定，敌我分明；(五)遵守纪律，遵守法制；(六)言论和行动相一致，理论和实际相联系；(七)与全党全国中心工作相结合，既懂



得部门业务，又懂得中心工作。

用上述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的公安队伍，还没有完全做到，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一）我们对于党的方针、政策、路线，还宣传得不够，还没有使它为广大公安人员所掌握，因此还有一部分人在平时，特别在形势转换的关头，往往容易发生思想混乱，甚至迷失方向。（二）我们同群众的关系，还没有完全达到水乳交融、亲密无间的程度，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对待群众态度不好，说话不和气的问题；还有少数人沾染了国民党旧警察作风和特权思想残余，蜕化堕落，违法乱纪。（三）某些地方某些环节上，还有严重的不纯的现象。九年来，虽然做过多次斗争，经过多次清理，但这种现象仍然没有完全消除。

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以适应今后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应当有计划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领导，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加强劳动锻炼。我们的目标，就是建设一支真正为人民所喜爱，为敌人所惧怕的，充分群众化、充分革命化的公安队伍。

## 十、关于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

回顾九年来的斗争，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委领导、群众路线对于保证肃反斗争胜利起了决定作用。

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一切必须服从党的领导，肃反斗争当然更要服从党的领导。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没有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公安

工作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只要存在一天，就一天也不能忽视党的领导，更不要说离开党的领导。

同样，公安工作只要存在一天，就一定要贯彻群众路线，由于群众更加觉悟，群众路线的路子就越来越宽。1955年肃反斗争中，强调了不仅要发动群众中的先进分子，还要充分地发动群众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这是一个成功的经验；深入地发动了群众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就标志着肃反斗争更加充分地贯彻了群众路线。这是肃反斗争贯彻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发展，今后还要使它更加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sup>〔4〕</sup>这是极其深刻的指示，它说明了肃反斗争，即使方向是正确的，也是难免要出一些毛病的。不走群众路线，毛病要出得大些，比较难以纠正；走了群众路线，毛病就会比较少一些，错误就会比较容易纠正。因此强调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就使肃反斗争有了两个方面的保障：其一，得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支持，防止了打不赢敌人的危险；其二，得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充分了解和监督，防止了犯大错误、犯难以纠正的错误的危险。

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这就是我们九年肃反斗争的根本经验，一切经验都由此产生，它是我们各项工作成功的保证，也是在各方面实践中能够发展和创造的根源。遵从党委领导和贯彻群众路线，这就是我们公安工作的最重要

的传统，我们一定要把这个好的传统世世代代传下去，一直到公安工作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为止。

### 注 释

〔1〕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1958年6月23日至8月16日在北京召开。到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部分专、县公安处、局长和派出所长、公安特派员、乡治保主任，部分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长，还有解放军部分保卫干部，共920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九年来的公安工作经验，研究确定今后公安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会议就议题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会议期间，董必武、陈毅、谭震林、陆定一、薄一波等分别到会作了报告。会议结束时，彭真讲了话。

〔2〕〔4〕见《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72页。

〔3〕见本书第75页《保证镇反运动健康发展》一文中的方针问题。

# 纠正违章先敬礼<sup>\*</sup>

(1958年8月16日)

近来,公安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有很大的进步,更加密切了。人民敢于公开批评警察,警察让人民管,这是古今中外都没有的事。警察为了纠正违章的人,先给违章的人敬一个礼,做到有礼在先。毛主席对这一点很感兴趣,他在下面好几个地方讲:“这个可厉害呢,这个比粗声粗气、耍态度、不和气厉害得多”。

警察纠正人家违章先敬一个礼,然后再批评,是个好办法,这个办法要普遍推行起来,你们回去都要传达这一条。也许有些人讲这也是芝麻,我看这不是芝麻,是西瓜。要向我们的警察同志把道理讲清楚。这个问题要从政治上来看,历来警察是压迫人民的,我们的警察是受人民管的,不是口头讲,而是处处表现出来的。我们到陕、甘、宁边区的初期有一个时候,军队同地方政权和同地方人民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以后党中央和毛主席提出军队拥政爱民,地方拥军优属,做了很多的工作,终于把工作做好了。毛主席一听到在安塞军队和老百姓一起扭秧歌,就说这是标准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



的天下太平。同志们，这也是我们的历史经验。

解放军是一个很好的军队，他们有很多好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我们公安、警察属人民管，第一是先受人民管，然后受人民的委托，来维持秩序。这方面大有发展的余地，同志们你们要去创造，要把我们现在已经创造的好东西巩固起来。我们要懂得做好公安工作的着眼点，除了党的领导这个条件外，另外一个条件就是与人民搞好关系，群众有进一步的发动。没有这个，你那些事都办不好。

# 要提高公安理论公安文化<sup>\*</sup>

(1958年8月16日)

公安理论、公安文化要提高。这个问题,请你们注意一下。现在工人都讲哲学,家庭妇女都讲哲学,我们搞公安工作的国家干部,就不讲哲学?所以公安文化就是要大大提高。要办学校,将来我们要学会搞电影、唱戏,学会写小说、写通讯,学会办教育,什么文学艺术等等这一套都要提倡。在我们公安系统,也需提倡多面手。我说这个多面手就是有理论、有马克思主义、会写小说、会演电影、会唱歌、会作曲。我认为在这方面很值得提倡,我们在这方面来点跃进好不好?

要办红专大学,以公安业务为主,搞点文化,搞点理论。公安本身就有理论有文化,这个口号不是今天才提出,早就提了。过去讲过:各级公安机关都要培养秀才,作宣传需要文化,写报告也需要文化,写文章也要文化。没有文化就写不好文章,写出来也不生动活泼,写几个例子也是材料和观点不统一,不能用观点去统率材料。

希望大家都注意这个方面的问题,促进促进。

---

\* 这是罗瑞卿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

# 我们的工作必须愈做愈细致<sup>\*</sup>

(1959年1月5日)

所有省、市、自治区特别是那些捕、管、劳动教养数字较大的地区，对于去年的政策执行情况，均应当有一次普遍深入的检查，以便总结经验，教育干部，克服缺点错误，巩固成绩。我们的工作必须愈做愈细致，政策的执行必须愈来愈少发生偏差，更不应发生大的偏差。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彻底肃清反革命，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的更加巩固。

---

\* 这是公安部转发上海市公安局党组一个报告时，罗瑞卿亲拟的批语。

# 一九五九年公安战线上的任务<sup>\*</sup>

(1959年1月6日)

新的一年开始了。

当前，我们又面临着一个斗争形势转换的关头，社会主义建设大发展，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我们的国家已经空前巩固，社会秩序空前安定。大家知道，毛主席在1957年春就曾经指出：“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sup>〔1〕</sup>现在，经过将近两年的斗争之后，反革命当然还有，但总是更少了，也是更弱了。在这样一种新的形势下，根据中央的指示，在斗争策略上，我们应当有一个由“紧”到“松”的转变。这个转变，主要表现在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应当更着重宽的一面，不仅杀人、捕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过去提出的“少杀、少捕、多管、大改造”的口号，一般地仍然适用，但对“多管”一点，因为形势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应当作必要的改变。这就是说，对待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只要他们不进行现行重大破坏活动，只在群众面前揭露他们，并把他们夹在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中监

---

\* 本文原刊登在公安部内部刊物上。



督生产，加以改造，一般地不再逮捕、管制他们。这当然不是说，对于应当惩办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也不再惩办了，不仅不是这样，而且对于进行重大现行破坏活动和反复犯罪的分子，还须从严惩办。我们实行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这样一个转变，将更加有利于我们加速实现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方针，也将有利于我们孤立、暴露和惩办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我们有意识地放松一下，会不会给对敌斗争带来什么危险？我们说，没有危险。因为敌人确实少了，也确实弱了；我们的国家空前巩固，人民的力量更加强大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大发展，人民生活也普遍地、不断地改善和提高了。所有这些不能不对残余反革命分子发生影响，而且他们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除少数死硬分子外，不想变也得变。为了推动敌人继续向更少、更弱的方向变化，在彻底肃清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下，在对少数犯罪情节恶劣的分子还须从严惩办的原则下，采取这样的政策和策略是完全正确的。看不见形势的变化，不采取相应的政策和策略，则是不对的。

我们有意识地放松一下，我们的某些干部会不会又因此发生右倾？我们说，如果我们不把情况和政策全面地交代清楚，如果我们某些干部对于上述转变作了片面的理解，那末发生右倾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只要我们把道理讲明白了，我们的广大干部是能够理解、容易理解的，不仅可能防止右倾的发生，而且一定会把斗争进行得更好。同时我

们有党的领导，有广大群众的依靠和监督，只要我们各级领导部门随时保持清醒的头脑，就是发生了某些右倾，也并不难于纠正。如果形势变化了，而我们的政策和策略还依然如故，那我们就一定要犯错误。

我们有意识地放松一下，敌人会不会乘机抬头呢？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抬头，一种可能不抬头。敌人可能抬头，斗争可能还有反复，这一点应当估计到。但是，如果敌人抬头，斗争又出现反复，也并不是什么坏事。我们打击敌人的武器，随时都准备着，人民群众的手脚并没有被捆绑起来。敌人不抬头，当然很好；敌人敢于抬头，那只会遭受到人民更有力的打击，促使残余反革命更迅速地彻底灭亡。

应当指出，总的形势趋于缓和，并不等于完全没有斗争。在某些局部地区，由于各种原因，残余敌人的破坏活动还可能突出。如果真的有了这种情况，在这些敌人确实抬头的地方，我们的斗争不仅不能放松，相反地，应当坚决、彻底地把敌人的破坏活动打下去。

还应当指出，当前形势趋于缓和，更不等于今后没有斗争。我们必须看到，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正在积极地寻找空隙进行各种阴谋活动。彻底肃清国内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斗争，还是长期的复杂的。

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内，国家政权的对内作用将逐步缩小以至最后消失，这是肯定的。但是，现在就以为国家对内的职能已经很小，甚至很快就要消亡了，那是幼稚的，

不正确的。至于国家对付外部敌人的职能，现在还应当切实加强，还必须对于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进行坚决而又有效的斗争。在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在共产主义还没有在全世界取得胜利的历史时期内，国家对付敌人的镇压职能是不能完全消亡的。

我们在1959年的任务，就是要遵照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确定的方针，进一步发动和依靠群众，根据具体情况和任务，继续开展安全运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大力加强对地、富、反、坏分子的改造工作，加强同帝国主义、蒋介石集团的破坏活动的斗争，善始善终地完成内部肃反的任务，继续肃清流窜犯和解决少数落后地区的镇反遗留问题，不放松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加强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工作，为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更加安全的条件。

为了保证完成新的斗争任务，必须认真地贯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对于人民内部问题，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加以解决，要反复向干部说明，把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用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也是一种敌我不分、丧失立场的严重错误。

为了保证完成新的斗争任务，必须加强公安队伍的建设工作。我们整个公安队伍是坚强的，但不应当忘记在我们的队伍中，还经常发现少数的或者个别的坏人坏事。因此，应当不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特别要抓紧当前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觉

悟。

公安工作必须十分强调加强党委领导和贯彻群众路线。在党的密切领导下，贯彻群众路线，同中心工作相结合，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完成党托付给我们的任务。

#### 注 释

〔1〕 见《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73 页。



# 建设武装民警的四项标准<sup>\*</sup>

(1959年2月16日)

今天讲的是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建设一支好的武装警察队伍,就是要把这支队伍建设成为党和国家更加可靠的、能完成边防内卫任务的武装力量。

建设这样一支队伍的标准是什么呢?

第一,就是政治上是绝对坚定的。因为这支力量是搞政治斗争的;虽然有些时候也搞些军事斗争,但军事斗争本身也包含着重要的政治内容,主要是搞政治斗争,搞阶级斗争,搞对敌斗争。人民解放军政治上是很坚强的,公安部队过去也是坚强的,我们现在还要提出这个任务。政治上是绝对坚定的主要内容是要有坚定的阶级立场,永远听党的话,和人民群众是血和肉的关系、鱼和水的关系。考验警察队伍究竟政治上是否坚定,主要标志就是阶级立场是否坚定,爱什么和恨什么是否分明,界限清楚不清楚,是否永远听党的话;服从党的领导,不仅服从党中央的领导,而且必须服从各级党委,归哪个机关就服从那个机关的党组织。在支部里,作为一个党员就要服从支部的领导,党

---

\* 这是罗瑞卿在全国武装民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叫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叫干什么就不能干。还要搞好同群众的关系，真正全心全意地做人民的勤务员，保护人民的利益，把执行任务与保卫群众的利益密切结合起来。这一条标准是不能满足的，是无止境的；相反的，如果停滞下来，政治上就要落后、衰退、不健康，立场就会发生问题，敌我界限就会发生问题，同人民的关系、同党的关系就要发生问题。这些方面发生了问题，就不能说是党和国家完全靠得住的力量。

第二，组织要纯洁。人民武装警察组织上基本上是纯洁的。武警干部和做这个工作的所有成员应该是政治上可靠的人，应该主要是劳动人民出身的，不是劳动人民出身的也要是劳动人民化了的。这同政治上是有联系的，组织上如果不纯洁，有坏人混在里面，要敌对阶级分子或有敌对思想的人去完成政治性的任务，要他们听党的话，密切联系群众，是不可能的。当然也不是说只要是劳动人民出身的人就不要教育了，也要进行教育，他们本质上是好的，容易接受教育。

第三，要精通业务。要根据我们的情况和斗争的实际来建立自己的业务。我们是武装警察，就要熟悉武装警察的专门业务。它有一个特点，就是武装。人民解放军是武装，人民武装警察的业务中也包含着军事上的意义、武装的意义。根据我们的业务需要来装备，要能够熟练地使用我们的武器装备，要进行这方面的训练，就是要军事化。对军事化应有严格的要求，学校训练也要注意这个问题。精通业务就包括军事化，它与执行任务有直接的关系。

当然精通业务不主要是这些，还有边防、内卫业务。搞边防工作的人，要懂得边防业务。敌人同我们斗争是隐蔽的，我们就要善于识别敌人。边防工作上许多方面都涉及到国家政策，我们也要熟悉，既要能堵塞漏洞，又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内卫方面也一样。

此外，训练、装备要适合斗争的需要。军事体育也要大大提倡，这既是保证健康，也是军事化、业务建设所需要的。一个警察要具有政治上的条件，要有身体条件，还要有业务知识。今后对警察要实行考试，要逐步作到普遍受过学校训练。

第四，还要有良好的纪律。这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政治方面的，如公安人员的“八大纪律十项注意”<sup>(1)</sup>，武装警察也应当遵守；另外还有军事上的纪律。纪律是同武装部队内部的民主结合起来的。纪律不是完全强制的、盲目的，要是自觉的。要使每个警察都要懂得他是为了服从国家和人民的政治利益来遵守纪律。严格纪律必须与发扬民主结合起来。武装警察主要根底是军队，解放军有着优良的民主传统，如开会时士兵可以批评军官，军事、政治、经济民主，以及军官下连当兵等。我们武装警察干部也下去当警察，这样很好，这也是民主，要提倡起来。所有解放军这些好的传统我们都要接受下来。我们的军队之所以胜利，打不垮，垮了又能重新组织起来，也无非是政治上是坚定的，组织上是纯洁的，既有纪律又有民主。

我们提出这四项标准来建设，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能够办到了这一些，我们的人民武装警察当然是

绝对可靠的，也是一支好的警察队伍。要发挥独创精神，根据我国情况来创立我们的警察队伍。

我们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好的传统，服从党的一元化领导，依靠群众，来搞好我们的边防和内卫工作。内卫任务不外三个方面：一是警卫机关、厂矿和铁道桥梁隧道；二是看押劳改罪犯；三是剿匪和平息叛乱。主要是前两个任务，至于叛乱，由于我国社会治安情况空前安定，今后会一天天更少。机关、厂矿的警卫工作要作到既能完成警卫任务又不脱离群众，不要引起人家反感。执行任务要讲道理，态度和蔼，这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也是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在边防上，人民解放军、公安（武装民警）、人民群众、民兵几种力量要结合起来，主要是依靠民兵和人民，警察起骨干作用，军队起更大的骨干作用，使我国边防作到不仅有边而且真正有防。希望同志们进一步熟悉这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创造自己的边防，不能千篇一律。特别是东南沿海和西南地区，这个方面的工作要搞好一点。

劳改工作是件大事情。劳改政策是要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过去破坏性的因素使之起建设性的作用。劳改工作与武装民警也有很大关系，有十几万人担负看押任务，不要轻视这一件事。要把这个工作做得更好一点，把潜力挖得更深一点。这个方面也是有斗争的，有的人说劳改政策不对，另外提出一条劳改政策和路线，说不能搞生产，要搞教育。我们说劳动既是生产又是教育，没有劳动这一课，其余的教育都是白费。劳动改造与劳动生产之间不是对立



的，是联系的。对某些罪犯，不通过劳动把他改造过来是不可能的。劳改要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一方面要警惕，知道他们是被判刑的犯人，不分界限是不对的；一方面要用心地向他们做工作，把他们改造好。劳改部门和公安部队做了很好的工作，既改变了罪犯的精神面貌，也改变了自然界的面貌，这是成绩，希望同志们取得更大的成就。

### 注 释

〔1〕公安人员的八大纪律为：一、服从领导服从指挥；二、遵守政策遵守法律；三、不准泄露国家机密；四、不准侵犯群众利益；五、不准贪污受贿；六、不准刑讯逼供；七、不准包庇坏人；八、不准陷害好人。十项注意为：一、立场坚定敌我分明；二、坚决勇敢沉着机警；三、多办好事服务人民；四、说话和气办事公平；五、敬老爱幼尊重妇女；六、注意礼貌讲究风纪；七、尊重群众风俗习惯；八、纠正违章不准刁难；九、执行政策作好宣传；十、劳动学习全面锻炼。

# 关于当前治安灾害事故情况和 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意见<sup>\*</sup>

(1959年5月20日)

有一种新的五害，正在危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这就是：火灾、爆炸、中毒、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这五种灾害，过去就有，1958年以来，相当严重，火灾、交通事故等灾害大有翻一番之势，造成的损失十分惊人。1958年到现在，仅根据不完全的材料统计，全国因上述五害而伤亡的人数达28.5万多人，其中死亡4.6万多人，经济上可统计的直接损失在两亿元以上。而且这种情况直到现在，还没有根本的好转。实在值得全党注意。

1958年，全国火灾损失7000多万元，烧伤1.1万多人，烧死近5000人。与1957年比较，损失增长了30%多，伤人增长了20%多，死人则增长了70%多。尤有甚者，1959

---

\* 这是罗瑞卿以公安部党组名义报送中央的《关于当前治安灾害事故的情况和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意见的报告》。中央于1959年5月26日批转了这个报告，批语中说：“一年多来各种治安灾害和工伤事故是严重的，主要原因是各级领导机关对这种问题注意不够。”因此，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一些必须遵守的规定和制度，是十分必要的”。

年第一季度，全国又发生火灾 36803 起，烧伤 4601 人，烧死 4780 人，直接损失 3000 多万元。三个月烧死的人，已经接近去年全年的数字。第二季度，情况仍然不好，大火连续发生。4 月 30 日，福建南平市一把大火，烧毁房屋一千多间，损失 170 多万元。5 月 5 日，浙江温州专区商业局针棉织品仓库发生大火，烧了 3 间仓库和全部物资。森林火灾情况更为严重。4 月 30 日，广西凌乐县雅长公社原始森林起火，烧了五天五夜才扑灭，燃烧面积达 10 万亩，烧毁成材林木 45 万多株，不成材的 50 多万株。5 月 7 日以来，内蒙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盟和喜桂图旗疏林、草原地区，连续发生 3 次大火。至 5 月 10 日，锡盟延烧面积已达 6000 平方公里，火势仍在扩大；至 5 月 13 日，呼盟沿铁路线已形成 70 多公里长的大火线，并正在继续向西北方向蔓延。喜桂图旗草原大火已于 5 月 11 日被扑灭，被烧面积达 900 平方公里。

爆炸事故，去年 1 至 11 月不完全统计，发生 2295 起，死 1714 人，伤 6695 人。今年第一季度，又发生爆炸 1400 多起，伤人近 4000，死人近 900，发生了好几起骇人的大爆炸。例如，3 月 23 日，黔桂铁路墨冲车站存放着炸药的仓库起火，一次爆炸了 43 万斤炸药，把仓库和车站炸成一片废墟，伤人 500 多，炸死 26 人。4 月 24 日，辽宁岫岩县化工厂，54 万斤火药爆炸，把整个厂房以及附近一千余米的地方烧成一片火海。

中毒的事故，据 15 个省不完全统计，去年 7 至 11 月，发生 1335 起，中毒 25266 人，其中死了 731 人。今年第一

季度，又发生了 830 起，伤 2700 多人，毒死 600 多人。农药中毒的事故占绝大多数，损失也最大，往往是麦子里已经拌了砒霜，要拿去下种，结果弄岔了，拿去吃掉，一中毒就是几十人、成百的人，甚至上千人。5 月 3 日，天津武清县翟各庄群众误食拌有砒霜的麦种，有 1226 人中了毒。

交通事故更为突出，去年全国发生交通事故 3.4 万多起，伤亡达 2.4 万多人，而且情况是越来越加严重。下半年同上半年比较，车祸次数增加了 79%，伤人增加了 84%，死人则增加了 200%。今年以来，情况略有好转，但也继续发生了不少重大交通事故。2 月 19 日，福建省由福鼎开往福安的长途汽车翻车，死 10 人，伤 11 人。3 月 6 日，赣江大桥工地，一艘工程船沉没，淹死了 87 人。3 月 29 日，湖北荆门县漳河水库民工千余人，路过漳河渡桥，人多拥挤，渡桥坍塌，500 工人落水，淹死 159 人。

此外，还有其他的一些灾害，损失也很惊人。4 月 10 日，江苏吕泗洋发生严重风灾，在那里捕鱼的渔船，碰上了十级大风，沉没了 161 条船，死亡渔民 440 人，经过大力抢救寻找，到现在还有 100 多条船、1000 多渔民不知下落。为什么气象情报没有及时发出，为什么造成这样的灾祸？还在调查。

这些灾害，在城市主要是火灾和交通事故，在农村主要是中毒事故，在经济企业和铁路、航运部门，主要是火灾、爆炸和交通、工伤事故。据山西、安徽、浙江、四川等 19 个省、市经济企业和铁路、航运、公路部门的不完全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共发生事故灾害 37933 起，伤亡职工



1.7 万多人，在经济上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2600 多万元，由于停止生产、停止运输，以及延缓工程进度造成的间接损失，更大大超过这个数字。说起经济部门的灾害事故，不能不说一说商业系统的一种特有的灾难，就是物品霉烂之灾，主要发生在粮食仓库。例如辽宁抚顺市的三个粮食库，去年 11 月到今年 2 月，霉烂粮食 300 多万斤。河南伊川县最近检查了 74 个仓库，发现有 2.4 万斤粮食霉烂，26 万斤红薯片已经发热，1.3 万多斤粮食已经变质，还有 1.3 万斤粮食已经被虫蛀了 80%。情况极为严重。雨季已临或即将来临，全国各地粮食仓库的情况如何？很值得注意。

为什么 1958 年以来，上述的灾害事故如此严重？基本原因是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规模和速度空前增长，而防止发生灾害事故的安全措施，没有相应地跟上来。因而安全问题便尖锐地突出了。具体地来看一看，所有这些灾害事故，固然有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但不是主要的原因。根据调查，农药中毒事件中，反、坏分子投毒的约占 20% 左右；爆炸事故中，反革命制造的约占 2—3%；火灾中的纵火事件约占 1—2%。主要的大量的原因是：（一）思想上的片面性，只抓生产，不抓或少抓安全，工人们反映“生产有计划，安全一句话”。（二）某些保障安全的规章制度，被人们盲目地破除了。例如，最起码的一条规章，炸药仓库附近严禁烟火，可是人们竟然藐视这条规定，贵州墨冲车站的惨祸，就是看仓库的人睡在炸药上面抽烟造成的。还有一条也是起码的规章，一只船有一定的载重量，超过了它就要沉下去了。可是人们定要它超载、再超载。赣江大

桥一艘工程船沉没，淹死多人的惨祸，就是因为超载了 100 多人，又遇上风大、转弯过急而造成的。（三）擅自修改设计和使用代用材料，这都是发生在基本建设的建筑方面。如北京电子管厂轧钢车间的倒塌，就是因为错误修改设计，把钢架改为木架，钢筋混凝土柱子改为砖柱子，承重力不够，厂房只有倒塌。（四）作风马虎，责任心不强，缺乏严格的检查也是重要原因。例如，有的把砒霜当碱面卖给用户，浸了毒药的种子和吃的粮食放在一个库房；许多卡车煞车早已不灵，还在人丛中飞驰而过，这样如何能不出乱子？

为什么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能够根本解决，因而一些灾害事故很少下降，甚至继续上升呢？原因在于：（一）没有抓紧，（二）措施无力。这两条，公安机关都有一定的责任，虽然要使情况根本好转，仅靠公安机关的作用是不行的。最近河南、贵州、吉林、河北等省，省委重视，全党动员，发动了一次安全大检查，立刻见效。例如河南全省，在党委领导下，今年 4 月大搞安全检查，发现和解决了大量的不安全的因素，灾害事故显著下降。3 月份全省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1179 起，4 月份仅发生 121 起。河南的做法是：（一）党委亲自领导，公安机关结合有关部门，组织强大的队伍，分战线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二）深入地开展宣传，解决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问题，引起大家重视；（三）重点检查和普遍检查相结合；（四）边调查、边研究和边解决问题相结合。其他各省的经验，基本相同。集中起来，仍然是两条：党委领导，发动群众。

为了有效地制止火灾、爆炸、中毒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确保 1959 年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我们建议：在全国范围内，仿照河南等省的办法，在党委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切实整顿和改进消防和交通管理工作，加强农药和爆炸物品的管理。对于工矿部门和基建单位，应当恢复或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防止各种事故发生，保障生产和人身的安全。全国公安保卫机关和全体公安保卫人员，不仅要做好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还应当把同灾害事故的斗争抓紧做好。安全大检查是为了更好地、更有保障地提高生产，应当也能够做到生产、安全检查两不误。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因此安全大检查必须因地制宜，不强求全国同时同样地搞，以免妨碍生产、脱离实际。

# 当前政法战线上的共同任务<sup>\*</sup>

(1959年5月11日)

可以肯定地说，我国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已经基本肃清了，反革命更少、更弱了。我们的国家比之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巩固，我们的社会秩序比之以往任何一年都更加安定。这就是当前政法战线上的根本形势。

但是，我们说反革命残余势力基本肃清，并不是完全肃清了；国家更加巩固，并不是完全没有问题了；社会秩序更加安定，并不是没有一点乱子了。我们面前还有反革命，还有同反革命的斗争。

我们面前的反革命有两种：一种是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包括国外帝国主义和台湾蒋介石集团的派遣特务，国内残余的少数坚决反革命分子，在阶级斗争中新生长的某些反革命分子，以及在某些边境兄弟民族地区进行骚扰和叛乱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同这一种反革命分子之间，还存在着破坏和反破坏的尖锐斗争。另一种是被迫接受改

---

\* 这是罗瑞卿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的主要部分，标题和文内小题是编者加的。罗瑞卿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造而又不甘心或不完全甘心被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同这些分子之间，还存在着改造和反改造的艰巨斗争。

### 应当学会两套本领

我们政法战线上第一个重要任务，仍然是统一对敌，彻底肃清反革命。为了适应斗争的需要，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员，都应当学会两套本领：一套本领是惩办反革命，一套本领是改造反革命。过去惩办了一批反革命，这是完全必要的，没有过去的惩办，就没有今天的安定。但是，要把反革命和他们的社会基础、思想基础连根拔掉，仅仅使用惩办的方法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改造的方法。就一定意义说，这应是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更为重要的方法。对于反动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的改造工作，我们历来就是很重视的。今后，改造的方法将用得更多，应当做得更细致、更深入，更加用心，更有成效。

我们所以要这样强调改造的方法，是因为肃反斗争发展的实际情况向我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1957年6月，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中，对于1956年以前对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情况，有过具体的说明：当时在各类需要处理的反革命分子中，判处死刑的占16.8%，判刑劳改的占42.3%，交给群众管制和监督生产的占40.9%。而1957年到1958年，我们对于各类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情况是：判处死刑的只占0.2%，判刑劳改的只占19.9%，劳动教养的占6%，放在群众中监督生产

加以改造的达到 73.9%。由此不难看出，改造的方法日益突出，这是肃反斗争胜利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们所以要这样强调改造的方法，还因为只有用生产劳动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法，才能够彻底改变反革命的反动思想、反动立场和剥削寄生的恶习，把他们由一个剥削者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只有改造的方法，才能够进一步促进残余反革命的分化，使坚决的反革命更加孤立，更难逃避应得的打击。我们这样做，是同我们党改造社会、改造人类，从根本上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把社会的全体成员都改造成成为劳动者的崇高理想完全吻合的。

对反革命和反动阶级的改造，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十年来，我们已经改造了一大批罪犯，其中多数经过改造表现是好的。没有改造好的，就要继续强迫他们劳动，把他们的双手调动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还有一种改造，就是社会改造。把反动的地主、富农分子和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其他坏分子夹在工厂、农村（这是主要的）、街道的生产组织里，由几个好人中夹一个坏人，实行“三包一保证”的办法。所谓三包，就是包教育改造，包督促劳动，包防止破坏。所谓一保证，就是由被改造对象写保证书，保证劳动守法。我们负责检查评比，有月评、季评、年评。这方面的改造工作，应该大胆交给广大人民群众去做，我们的政法干部、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同志们，应当起骨干作用。

## 把政策的原則性和运用的灵活性结合起来

我们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仍然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但是，适应形势的变化，政策的具体运用，应当有所发展。拿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杀、关、管的政策运用来说，因为情况变化，今后只有民愤很大，非杀不可的，我们才杀；凡是可以不杀的，我们就不杀；应该捕必须捕的，我们才捕；应该管必须管的，我们才管。过去反革命猖狂的时候，我们处理要从严，现在我们除了应该杀、必须杀，应该捕、必须捕，应该管、必须管的以外，就都实行罪减一等，处理从宽。例如应该杀而不是必须杀的可以判徒刑，应该捕而不是必须捕的可以判管制，应该管而不是必须管的，则采用别的适当形式进行改造。这样，依据情况变化，具体而又灵活地运用我们的政策，把政策的原則性和运用政策的灵活性互相结合起来，将更有利于彻底肃清反革命。

我们在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历来是注意分清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但是，我们过去工作中发生过的缺点和毛病，往往都是由于我们某些同志不谨慎，在斗争中混淆了两类矛盾的缘故。由于形势的变化，斗争有可能出现更多的复杂情况，今后应当比之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更加强调严格分清两类矛盾，以促使敌人更加孤立，更好地保护人民。我们的先进工作者和所有的政法干部，都要认真学习毛主席的著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把学习同实际斗争结合起来，真正掌握分

清两类矛盾的本事。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员都要知道：混敌为我固然是一种敌我不分、丧失立场的严重错误；把人民当成敌人，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样是一种敌我不分、丧失立场的严重错误。

### **要搞得赢灾害敌人**

现在，在我们的政法工作面前，特别是公安工作面前，除了上面已经说过的政治敌人以外，还有一个灾害的敌人，这主要指的是火灾、车祸、爆炸、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我们政法战线，首先是公安机关，既要有本领搞得赢政治敌人，又要有本领搞得赢灾害敌人。这也向我们提出了需要具有两套本领的问题。因为这两种敌人，虽然性质不同，但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利益的危害，都是一样的。把这两方面的危害都消除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才是真正有保证的。

关于防止治安灾害的斗争，总的说来，虽然我们做了许多工作，也有很大成绩，但是同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还大大不相适应。

### **要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

当前政法战线上的共同任务，就是要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从各方面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们应当加强同政治敌人的斗争，加强经济、文化、军



队部门的保卫工作，加强改造工作，以及同刑事犯罪的斗争。同时，我们应当大力加强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当前迫切需要的是在党委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切实整顿和改进消防、交通管理工作，加强农药和爆炸物品的管理。对于工矿部门和基建单位，应当恢复或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和人身的安全。同志们，我们不是有两只手吗？应当一手抓同政治敌人的斗争，一手抓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究竟是用哪一只手用多大精力去抓哪一项斗争，应当根据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单位的具体情况决定。

政法战线要完成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也还有复杂的斗争和繁重的工作。全体先进工作者应当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团结全体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执行党的政策指示，更好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可是，最近以来，听说在政法工作人员中间有一种看法，认为政法战线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可作了，是可有可无的了。这种看法对不对呢？当然不对。政法战线在社会主义建设整个历史时期内，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之一。政法战线的工作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非有不可；不是事情很少，而是事情还多，非经过巨大的努力，是不可能很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如果政法战线上的任务完成得不好，必将影响国家的安全，影响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

我们同政治敌人的斗争，虽然由于反革命更少更弱更加孤立，因而可能进行得更加顺利，但是这决不是说，可以不战而胜，或者可以侥幸取胜。反革命确实是更少更弱

了，但是这是就反革命的整体说的，对于依然存在并且正在进行破坏的具体反革命来说，他们仍然是凶恶的，他们的报复破坏的手段甚至更加残酷了。同时，由于反革命更加隐蔽，斗争的复杂和艰巨性也相应地增加了。在今后斗争中，要使每一个打击都是十分准确的，对于各种复杂的情况，都能处理得恰到好处，以利于彻底分化瓦解以至最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还需要我们付出极大的努力。我们的工作应当做得比过去更加深入、更加细致、更加准确、更加敏捷，质量更高。我们面前也还可能出现一些难于事前就料到的情况，要求我们有充分的准备。同时，由于情况的变化，我们过去所熟悉的事情正在逐渐减少，我们所不熟悉的事情还会增加，正在强迫我们去学会做好。我们应当百倍努力，迎头赶上，使我们在政治上更加坚强，各项业务工作建设得更加健全、更加科学，使我们的眼睛更加明亮，行动更加敏捷，知识更加丰富。我们要做到对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的活动，能了如指掌；许多危害事件，能尽量及时发现并力争在事前加以制止。

### **创造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革命法制**

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来看，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历来就有，逐渐健全，并有许多创造的。今后的任务应当是：认真总结和运用我们的丰富经验，从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出发，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创造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

革命法制，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革命化和更加群众化。所谓法制的革命化，就是说我们的法制不保护任何反动阶级的利益，但对于人民的利益则必须坚决保护。所谓法制的群众化，就是说我们法制的创立和实行都必须依靠群众，而不只是依靠少数的专门工作人员，必须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检察、法院和公安机关，在十年斗争中，根据国家的法律，建立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密切关系；在今后斗争中，还应当继续保持和发扬这种正确的关系。

我们的这次大会，到会的有 2300 多名先进工作者。他们每一个人都做了许多工作，他们能够到北京来开会，就证明了群众很喜欢他们，党和国家很需要他们，证明政法工作很有用武之地。我们希望我们政法工作人员，个个努力，人人争先，鼓起更大的干劲，在党的领导下，把我国的政法工作做得更好，使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加顺利，使我们的社会秩序更加良好。

### **改善政法人员同群众的关系**

我们怎样才能很好地完成这样重大的光荣的任务呢？成功的经验，在于服从党委领导，依靠人民群众，为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服务。这是我们政法工作的正确路线。

特别值得提出来的的是，政法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

去年以来，公安人员学习解放军搞“三大纪律八项注

意”的办法，订了个“八大纪律十项注意”。解放军搞爱民月，我们也搞爱民月。公安、检察和法院的工作人员，大家都为群众办好事。一年来，在政法人员中，出现了不少舍己救人的模范事迹。爱民月活动以来，内蒙古全区公安人员为群众办了 37 万件好事，广东全省公安人员办好事 57 万件，深受群众赞扬。其他不少省、市也有类似情况。广西的爱民月运动抓得好，他们认真地作了动员，请音乐家把“八大纪律十项注意”谱成歌曲，大家唱，并在群众中宣传，造成家喻户晓、人人知道的局面；还把这个“八大纪律十项注意”作为武器，恭恭敬敬地送到群众手上，请他们来监督我们。

我曾经说过，警察和人民的关系搞得好不好，主要的标准是看人民敢不敢批评我们？见了我们，把我们看成自己人还是看作外人？只要人民不怕我们了，并且敢于起来批评、监督我们，把我们看作自己人了，那我们就真正无愧于人民警察的称号，同国民党的警察在原则上就真正区别开来了。我们政法人员一定要通过实际行动，给人民一种切身的体验，证明我们确实是他们的自己人，是可以信得过的，是为他们服务的。这个信任绝不是强迫命令或者靠说空话、吹牛皮可以得到的，一定要通过替人民服务，而且要真心真意，服务得很用心，服务得很好，有了错误和缺点就要诚心听取批评，绝不是老虎的屁股摸不得，或者是阿 Q 头上的疮疤，是提不得的。这就是测量我们政法机关、公安机关同人民的关系是不是搞好了的标准。这一点搞好了，我们才有可能真正实行充分的群众路线。



政法工作人员的正确作风,还应当表现在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力戒浮夸;忠诚勇敢,机警沉着;谨慎谦虚,艰苦朴实;工作积极,学习努力,等等方。特别要强调防止骄傲,防止浮夸。这一点对于先进工作者尤其重要。你们是先进工作者,当然是有很多成绩的,但是这些成绩是怎样得来的呢?是党的领导和群众支持得来的。我们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如果现在就骄傲自满起来,那就未免太幼稚、太经不住考验了。在任何时候,对于我们的成绩必须实事求是,不能缩小,更不应当夸大。我们每一个先进工作者,每一个政法工作人员,都要注意不断改进作风,谦虚谨慎,具有老实态度,才能继续前进。

### 政法工作要为中心工作服务

为中心工作服务,我们过去历来也是这样做的,不过现在也有了新的意义。所谓中心工作,现在主要是经济建设。政法工作必须服从中心、服从生产,必须为了中心、为了生产。有一种意见,似乎政法部门另有一套自己的、同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相对立的中心工作,似乎服从了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就会妨害自己的中心工作。这种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如果按照这种意见做去,就必然要把政法工作引向脱离党、脱离群众、脱离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的道路上去。要做到服从中心,服从生产,首先要关心大局,关心劳动人民的生活。应当把中心工作的成败,看成是自己

的成败；把建设的安危，当作自己的安危；把人民群众的疾苦，当作自己的疾苦。做到这样，政法工作与整个中心工作将会结合得更加密切，政法工作本身的路子也将越走越宽。

# 在中南政法片会<sup>〔1〕</sup>上的讲话

(1959年6月9日)

## 坚持“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方针

少杀，我们早就定了的，现在是执行了的。少捕，八届三中全会小平同志的报告就讲了，去年冬天特别加以强调，而且加了一条管制也要比过去少。过去叫做少杀、少捕、多管、大改造，去年冬天我们就修改为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大搞改造工作。现在看来，是完全正确的。少杀，这是没有问题的；主要的是少捕、少管、大改造。这里最主要的又要抓住少捕和大改造这两条。毛主席在去年八届六中全会上就指示，当前我们对付反革命，除少数分子以外，一般的不采取捉的办法，不采取逮捕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采取几个好人中夹一个坏人这样的改造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总而言之，有反必肃，有错必纠，错了要分析。有些是混淆两类矛盾，这种错误就要迅速纠正。还有一些是敌对方面的分子，也有若干罪恶，是可以不捉的，要用别的办法来处理。我们今后必须坚持少杀、少捕、管制也要少这样的方针。要告诉我们的干部学

会两套本领：一套本领就是叫做惩办反革命，一套本领就是叫做改造反革命。反革命是一定要彻底消灭的，只要有一个反革命，我们就要作斗争，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但是消灭反革命的手段，有惩办的手段，包括判死刑、徒刑；有改造的手段，就是把他们从一个消极的、破坏的力量，改造成为一个积极的、建设性的力量。改造，除了判徒刑的要改造之外，大部分的是社会改造。我们政法工作者如果只会惩办反革命，那是比较简单的事情；不会做好改造工作，那就不是一个好的政法工作人员，不是一个好的政法工作机关。这个方面的工作比之惩办方面的工作，就一定意义说，是更困难、更艰巨、更细致的工作。

### 要提高破案率

情况很好，反革命少了，我们要坚持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方针。但是要破案。既要预防，也要破案。要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来预防犯罪，但是既发生了案子就要破。我们历来强调破案。现在有些地方没有松劲，有些地方就有点松劲。关于破案问题，大家回去要督促一下。有些省市现在破案率下降到40%、30%几，个别的只有18%。破案率那样低的地方，再不注意，那里公安机关的领导应该撤职。完不成任务，撤职，在我们国家里历来是不大强调的，我们主要靠自觉。撤职并不要上面来撤，不要国家下个什么命令，下面的老百姓就要撤你的职，你自己要撤你的职。不撤怎么办？设一个公安机关在那里干什



么？破案只到18%，这个很不好嘛。当然，我们现在还没有到这样子哩！可是必须讲清楚，大家要警惕，不警惕，不抓紧，是有可能的。不然有些人总觉得还可以过得去呀！反革命总是少了、弱了嘛！大乱子总是搞不起来吧！不能对我们构成一种全面的、规模比较大的威胁，怕什么？这种想法很不好。破案率这是测量我们公安机关有没有本事的重要标准，破案率不能增长，我们的工作就是没有抓紧。同时，对犯罪分子来讲，破案能力增高，就起一种很大的预防作用。因为这对犯罪分子是一个威胁。

要破案，要破真案。去年我们破案成绩很大，破案率很高，绝大多数都是真的。当然，破了一些假案，有个别地方制造了一些假案，而且个别假案情节很恶劣，很值得注意。现在我看还要加一把劲。我们这次片会要求破案，还要破真的，不准破假的。破案以后，是真是假，要经过可靠的鉴定。

## 劳 动 改 造

劳改政策这几年执行得很好，做出了成绩。政治方面我们表现的成绩，就是改造了人，经济方面也表现出了成绩。搞这件事情的同志，他们是有功劳的。我们提倡政法工作人员应该既懂得阶级斗争，又懂得生产斗争。这些劳改工作干部今天搞得好的，就配得上说既懂得阶级斗争，又懂得生产斗争。他们起了两种作用，既改变了反革命、犯罪分子的精神面貌，又改变了自然界的面貌。这件事情我

们要宣传。要发扬成绩，有缺点也要克服。劳改单位的情况比较复杂，有刑满的，有还在服刑的，还有把劳动教养的也同犯人搞在一起。这些方面要整顿一下。劳动教养的同犯人在管理上要区别开来。刑满了的和那些还在服刑的应当有所区别。此外，劳改的权力下放，听说有些地方搞得不好，太分散了，既不利于生产，又不利于改造。这个方面是不是也要整顿一下。比较大的厂子，还是要收到省或市这一级来搞较好。武汉的电机厂是市搞的还是省搞的？沙洋农场是哪个管的？至少也要地委这一级来管，不要太分散了。劳改方面的事，农业也好，工业也好，现在成绩很大，还要更进一步。“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这是讲生产为了改造，并不是讲不要生产。政治第一，经济第二，意思是讲劳改主要是为了政治上把反革命改造好，不是为了赚钱，并不是不要经济。

## 队 伍 建 设

我只讲两点：一是武装警察，公安机关要好好领导这部分力量，要注意对武装警察的建设。政治上的建设，思想上的建设，这是首要的。还要根据他们的执行任务的情形，装备、训练等等要搞好。还有一个是消防。消防是公安机关直接管理的，消防队伍要好好地建设起来。这几年，我们在这方面的成绩不很大，没有什么大的前进。我说，消防警察、消防队伍应当把它当成军队那样子来建设，要把它当成我们国防的组成部分之一来建设。过去我们不是讲

人民防空吗？而人民防空很主要的问题就是救火。救火应该发动人民来救火，但是消防队应该成为骨干，应该有装备。消防应该有适合它自己的装备。现在我们有些消防队的车，还是满清时代的。消防的灭火材料，很多都过了时，没有人检查，没有人管这个生产。最近中央批了，将来搞消防器材这套生产要归公安部门来管理，或者公安部门来监督。要安排生产，这主要是省、市以上公安机关的责任。搞专业的消防队伍，主要是省、市，就一定意义来讲，某些大中城市比省比中央的任务还要大些，譬如汉口、广州、长沙。现在如果不引起注意，是要吃亏的。消防应当当成一支军队来建设，这支军队是同火灾打仗的。执勤的问题，听说有些地方的消防警还不够，还有许多问题没有人管。消防警要有很好的体力条件。这些方面要注意一下。消防队伍全国有不小的数量。我们的建设愈发展，这方面也要发展，救火这样的事，共产主义社会也还要有的。

## 干部作风

第一，就是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政法工作人员天天要用这样的标准来检查自己。大多数的同志都是好的，但是确有少数人滥用职权，违法乱纪，不仅不是以普通劳动者身份在人民面前出现，而且是以一个压迫者的姿态对待人民，个别的甚至很恶劣。还有少数政法工作人员、公安工作人员不是站在群众之中，不是替群众服务，不是做人民的儿子，而是站在群众的头上，要群众为他服务，做

人民的老子。我们政法部门、公安部门 and 人民群众的关系能否搞好，决定于我们能不能实行群众路线。所谓充分群众化、充分革命化，先决条件就是政法工作人员要同人民群众把关系搞好，要是个普通劳动者，要为群众服务。每年要搞“爱民月”运动，“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天天要检查，要认真执行。

第二，刑讯逼供的问题，也值得注意。刑讯逼供要坚决制止，今后发生这样的事，不能采取容忍的态度。不管在任何情况之下，刑讯逼供要坚决制止，不禁止就一定会造成错误。省、市以上政法领导部门、公安领导部门不要忽视这种事，那怕只是极个别的也要抓住，不许可。现在我们的工作要讲究质量，要讲究必要的法律手续，随便把一个人拘留起来，拘留一年根本不理，这样的事情，叫做犯法。我们定了的法，就一定要遵守，不遵守就不行，比如说拘留时限的规定，并没有修改，一般的应该执行。现在公、检、法三个机关的关系，比过去更加密切了，为什么不能执行呢？特别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要用说服的办法来解决，不能用压服的方法来解决。至于那些大法不犯、小法不断犯的人，还是依靠教育，依靠社会主义爱国公约这一套办法。无产阶级要搞建设，要依靠自己的法律来建立一套秩序，建立一套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秩序，我们政法部门更要懂得守法。

第三，要提倡老老实实，不要虚夸。例如破案，破了就破了，没有破就没有破。是就是，非就非，成绩就是成绩，缺点就是缺点，有了错误就要改，公开承认。作风里



还有一条，就是要敢于坚持真理，坚持党的路线，坚持党的政策，要有这种共产主义的风格。明明白白知道了就是不讲，怕把关系搞坏，这是一种庸俗的态度。政法各部门彼此之间的关系，要建立在一种敢于坚持真理、坚持党的路线政策的这样的共产主义风格上面，要反对非原则的、敷衍敷衍的、唯唯诺诺的、庸俗的作风。

### 注 释

〔1〕 1959年6月上旬，在中共中央政法小组统一安排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南京、长沙、贵阳、西安联合分片召开会议。会议检查了这年一月全国政法会议精神的贯彻执行情况，分析了当时形势，提出了更好地保卫农业生产和人民公社安全的具体措施。中南政法片会于6月3日至10日在长沙召开的，有中南各省、自治区政法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十年来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sup>\*</sup>

(1959年9月)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已经十周年了。

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得到了全国人民和全世界进步人类的热烈欢呼。十年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进行了艰巨的英勇的斗争，在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战线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证明了一个贫穷的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只要有了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就完全可以使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级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任何看来是强大和凶恶无比的反动势力，都是完全可以被人民打败的。

当然，任何人民大革命的胜利，都不是轻易可以取得的。同时，要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必然还要花费很大的力气。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曲折的艰苦的斗争，彻底地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

---

\* 本文原刊登在1959年9月28日《人民日报》上，编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革命的人民在取得全国胜利以后，同反革命的斗争，就一直处于主动的地位。一切反革命的残余势力同人民群众相比，只不过是沧海一粟。但是，由于中国是一个有六亿五千万人口的大国，反革命分子也还有相当数量。中国人民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同反革命之间仍然存在着复杂尖锐的斗争。这场斗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个十年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我们知道，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的一百多年中，同我国的反动阶级和反动派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要想把他们一下子斩草除根，是困难的。帝国主义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还是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的敌人。他们对于自己被赶出中国，是决不甘心的；必然要用尽一切办法，妄想颠覆人民的中国，妄想卷土重来。

我们知道，国民党反动派从1927年叛变革命以后，长期是中国人民的死对头。蒋介石的国民党在它20多年的统治期间，集古今中外反动之大成，建立了庞大的军事、政治、党团、特务等各种反动组织。例如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崩溃的时候，留在大陆上的溃散武装（政治土匪）就有200万，还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60万，各种特务分子60万。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中是有一批死党的，他们是反革命残余势力中的骨干，决心反动到底。蒋介石集团在逃到台湾以后，还在竭力采取各种方式，同大陆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保持联系。

我们知道，中国的封建阶级和封建势力，从来就是帝

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主要依靠。他们在农村是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门三位一体；在城市是封建把头、帮会头子和流氓地痞三位一体。这批人盘踞在全国各个角落，有一个相当大的数量。多少年以来，不管是什么朝代，也不管他们的主人是清朝皇帝、北洋军阀、蒋介石，或者是英国、日本、美国帝国主义，他们总是照旧直接压在人民的头上，无法无天，无恶不作。其中有很多人，浑身都沾满了人民的鲜血。

中国的反动势力，对于他们自己所做出的滔天罪恶，是不能逃避责任的。人民对他们的仇恨比海还要深，对他们的愤怒比火还要强烈。人民在胜利以后，完全有理由向他们讨还这一笔血债。给予他们任何严厉的处罚，都是不过分的。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是抱有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崇高理想的。为了区别对待各种不同情况的反革命分子，为了只惩办罪大恶极的少数分子，给多数反革命分子一个自新赎罪的机会，党和人民政府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采取了正确的政策。

1949年4月25日，由毛主席签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布告曾经宣布：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的各种人员，除了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一律不加俘虏，不加逮捕，不加侮辱。并且宣布，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劣迹者，人民政府给予分别录用。1949年7月，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



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sup>〔1〕</sup>这样的政策，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的人道主义政策。

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了这样仁至义尽的政策，使反动阶级和反动派中的许多人认识到，只要服从人民政权，向人民低头悔罪，老老实实地劳动，重新作人，就是有前途的。这样，就大大地促进了反革命内部的分化瓦解，一部分人向人民投降，一部分人发生了动摇。但是，也有一些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拒绝接受我们的政策，坚持他们的反革命破坏活动。

在解放初期，那些坚决反革命分子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进行了疯狂的破坏活动。他们在若干地区进行骚扰，同人民政府作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特务分子在人民中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他们破坏人民经济事业，搜集情报，暗杀革命工作人员。不久以后，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国内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一时极为猖狂。1955年，在我们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前夕，残余反革命在城市和农村的破坏活动又嚣张起来。1957年，残余反革命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遥相呼应，其破坏活动又有抬头。

很明显，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任务，就是必须同反革命进行坚决的斗争，彻底粉碎反革命的任何复辟阴谋和破坏活动。否则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

亡。十年以来，为了巩固革命的胜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了彻底解放人民，解放生产力；为了给革命和建设扫清障碍，创造安全的环境，党领导全国人民坚决发动了同反革命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全国胜利以后，革命同反革命这一场尖锐的斗争，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对于这种形势，党中央和毛主席早有英明的预见和足够的估计。1949年3月，在全国胜利的前夜，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号召全党要学会同国内外反革命作公开的和隐蔽的斗争。毛主席强调地指出，如果我们不去学会同反革命作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sup>[2]</sup>1949年6月15日，毛主席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再一次唤起人们注意：“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对于他们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失败，是不会甘心的。”<sup>[3]</sup>1949年7月1日，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中，极其深刻地阐明了革命的人民必须对反动阶级和反动派实行专政。1949年9月21日，毛主席在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又重申：“我们的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帝国主义者与国内反动派……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sup>[4]</sup>以后，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每一个重要关头，党中央和毛主席对于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都有英明的指示，正确地领导了每一个时期的革命斗争。

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在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和正确领导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

思想，是分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正确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在评论 1871 年巴黎公社的时候，热情地歌颂了巴黎公社是“历史上还没有过这种英勇奋斗的范例！”同时，他也严正地指出，巴黎公社的失败，“那只能归咎于他们的‘仁慈’”<sup>[5]</sup>。列宁根据马克思的指示和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强调指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并没有终止，相反地，这种斗争会变得更广泛、更尖锐和更残酷。”<sup>[6]</sup>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实践，再一次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的完全正确。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胜利，就是党中央和毛主席正确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

我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是成功的。在短短的十年中，胜利地完成了它应当完成的任务，这就是：一、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粉碎了敌人的复辟阴谋；二、彻底地摧毁了残存在若干落后地区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三、在政治上进一步解放了人民群众，促进了生产力的大解放，广大人民在斗争中提高了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四、扫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垃圾，使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日益安定。所有这些，就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顺利完成，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大踏步地前进。

我们所说的彻底肃清反革命，是要把反革命分子全部清查出来，给以应得的处理，并不意味着我们把应当惩办的反革命分子都统统加以肉体上的消灭。帝国主义曾经在这个问题上恶毒地诬蔑我们，我国的反动分子也大肆叫嚣。

这只是证明了他们想吓唬我们，使我们不敢放手进行斗争，好把反革命分子保留下来，以便于他们的复辟活动。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是一场你死我活、不可调和的尖锐的阶级斗争。任何阶级斗争，总是不免要流血的。不仅无产阶级专政如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更是如此。所不同的是，我们的专政，是革命镇压反革命，大多数人民镇压少数反动派；而剥削者的专政则相反。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为了维持他们的专政，使人民流了很多很多的血。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过：“很明显，为了达到剥削者少数有系统地镇压被剥削者多数的目的，就必然要采取极凶恶极残酷的镇压手段，就必须造成无数流血事件，而这样的流血事件是人类在奴隶制、农奴制和雇佣劳动制下都经历过的。”<sup>[7]</sup>无产阶级专政要镇压反革命的反抗，当然也免不了要流些血。但是，这种流血的性质同过去一切剥削阶级专政下的流血，是完全不同的，这里流的血不是人民的血，而是反革命分子的血。光是就流血的数量来说，同过去一切剥削阶级的残暴专政、同蒋介石国民党的残暴专政比较起来，也是流得很少很少的。一切帝国主义和反动分子的诬蔑，都是卑鄙无耻的造谣。正是由于我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进行得是正确的、健康的，因此在这场斗争中流的血是最少的。

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只是对于那些罪大恶极非杀不可的少数反革命，才采取了坚决处决的手段；对于大多数罪该惩办，甚至罪该处死、但还不是非杀不可的罪犯，都采取了劳动改造的手段。在我国的刑罚中，就有



一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规定。帝国主义曾经污蔑这是最大的残忍，其实我们说这是最大的人道。连罪犯都很了解，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这是人民政府刀下留人，给他们最后一次自新的机会。事实上，得到这种处理的罪犯，一般都保留下来了。试问，古今中外有过这样伟大的创举吗？在资本主义世界里，找得出这样人道的法律吗？我们对反革命和其他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政策，不仅是为了彻底剥夺反革命进行破坏的条件，而更重要的是为了彻底消灭反革命和其他犯罪的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使反革命在刑满之后不再回到犯罪的老路上去。

十年以来，经过劳动生产和思想教育，多数罪犯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有一批罪犯已经确实改恶从善了。一批过去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不仅他们的反动的思想得到了改造，而且许多人养成了劳动习惯；有些原来毫无生产知识的，现在已成了比较熟练的技术工人或工程师；原来是文盲的，现在已经能阅读普通书报杂志。这些几乎是难以令人相信的奇迹，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而且在我们的新社会里，这并不是什么个别的事实。

河北省有一个罪犯王仑，过去是国民党国防部二厅特务。他在关押劳改期间，经过政治思想教育，认罪服法，积极劳动，逐渐地学会了建筑工程的技术，现在已经具有相当四级建筑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得到了人民政府的宽大处理。

青岛市有一个罪犯李宗英，过去是香港英帝国主义者的警察。1951年在青岛因犯罪被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经过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他决心脱胎换骨，重新做人。在劳动改造中，学会了生产技术，几次改进了机器。人民政府给予宽大处理，提前两年释放。但是，李宗英对于这个给了他第二次生命的劳改机械工厂，发生了感情，主动提出留下就业。现在他已经是熟练的四级技工，而且在1954年结了婚，1956年6月生了第一个小孩，开始了新的生活。

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党和政府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是热烈拥护的、积极支持的。反革命罪犯的家属，对于党和政府把他们家庭中的败子改造成成为新人也是衷心感激的。成千成万封信件寄给毛主席和人民政府，诉说了难以形容的激动和欢喜。天津市民韩学敏是刑满释放人员张权的妻子，她来信说：“我亲眼看到人民政府对于罪犯不仅在生活上给予人道主义待遇，而且改造了他们的反动思想，把多少个无用的渣滓变成了有用的人。我丈夫张权释放后，我们再也不争吵了，今后要用实际行动来感谢党！前天我们全家照了一个相，想做一个开始走向光明和幸福的纪念，并准备送给别人，考虑了半天，没有合适的对象，最后认为送给我们的再生父母——中国共产党才对。现随信附上照片一张，请您代党收下吧！”

人们可以看到，象王仑、李宗英和张权这样的人，作为反革命罪犯，他们是已经被消灭了。但是，作为新中国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获得了新生命，而且生活得很好。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来说，这些人原来是起破坏作用的

消极因素；现在不仅不再是破坏的力量，而且经过改造已经成为参加新中国建设的一分子。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就是我们肃清反革命的彻底性，这就是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伟大的成功！

十年以来，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胜利，大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面貌的大变化。中国已经由国民党统治时代的反动、黑暗、混乱的国家，一变而成为先进、光明、安定的国家。无论农村和城市，都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这里我们不妨回忆一下旧中国农村的黑暗情况。那个时候，国民党的反动官吏和伪保甲长，一天到晚要粮要款，拉丁拉夫；土匪和恶霸横行霸道，杀人越货，奸淫抢劫。广大农民在饥寒交迫的死亡线上挣扎。他们用这样一首歌谣来诉说自己悲惨的处境：“打下的粮食是地主的，讨个老婆是保长的，养个儿子是老蒋的！”解放以后，这种悲惨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全国农村经过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的伟大改革运动，已经是光明灿烂、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五亿农民已经彻底翻身，再也不受任何剥削和压迫了。

就拿河南省的叶县来说吧，在旧社会，这个地方是有名的“土匪世界”。广大群众饱受“水旱蝗汤（国民党军阀汤恩伯）”之害，极端贫困，痛苦不堪。1942年大旱灾，全县饿死10900多人，有1600多户全家饿死。“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惨景，屡见不鲜。真是人间地狱。今天的叶县，不仅军阀早已打倒，盗匪亦已绝迹。1958年农业大丰收，地

里场里粮食堆积成山。今年的大旱灾，比1942年那次还要严重，但是全县不仅没有饿死人，而且粮食得到增产。经过十年来的努力奋斗，叶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已经走上了安宁、繁荣和幸福的道路。从这个县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就可以看出我国农村已经发生了多么伟大而惊人的变革。

解放后的城市，同农村一样，也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人民的首都北京，在旧社会是历代封建王朝和帝国主义、军阀统治的中心，各种反革命势力麇集，旧社会渣滓成堆，把一个北京城弄得乌烟瘴气，肮脏不堪。解放以后，北京一变而为祖国的心脏。经过历次社会改革，全市面目一新，无论政治环境和自然环境都已经打扫得干干净净，我们的首都已经建设得更加雄伟壮丽了。现代化的工厂林立。就是那些过去最黑暗的角落，如今也是一片光明。著名的天桥，过去是藏垢纳污的地方，上有恶霸遮天，下有地痞横行，那里是骗子、小偷、流氓的天下，好人在那里饱受欺凌。多少良家妇女在那里受尽侮辱，沦为娼妓。解放以后，经过社会改革和镇反运动，盘踞在天桥的“六虎”“四霸”，连同所有社会渣滓，一扫干净，人民群众已经彻底翻了身。

我国的大城市上海，过去是以“冒险家的乐园”而著名于全世界的；现在，它已经不是什么“冒险家的乐园”，而是人民的乐园了。上海有一个著名的游艺场“大世界”，过去是帝国主义暗探、国民党特务、流氓、恶棍、盗窃、骗子、娼妓活动的集中地，是著名的人间魔窟、犯罪渊藪，也



是那些被侮辱与被迫害者的火坑。现在，“大世界”经过民主改革和反霸斗争，恶势力已经被连根铲除。每天有几十种电影、戏剧、曲艺向人民演出，它已经成为劳动人民休息、娱乐和进行社会主义自我教育的幸福之家了。

当然，这样的变化，决不仅是河南叶县和北京、上海等地如此。全国广大农村和城市都是这样。我国人民在自己祖国辽阔的大地上，安居乐业，自由地呼吸，自由地劳动，自由地工作、学习和生活，再也不受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级、反动分子的压迫和欺侮了！“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正是新中国真实的写照。

中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所以能够取得伟大的胜利，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能够胜利的。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代表了最广泛的最受压迫的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代表了社会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代表了真理和正义。人们可以看到，广大人民在控诉反革命罪行的时候，表现了那么大的怨愤和激动；在同反革命斗争的时候，表现了那么大的勇敢和积极性；在镇压反革命斗争取得胜利的时候，表现了那么大的欢欣鼓舞；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成功，产生了那么大的积极效果。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我们同反革命斗争的正义性，是完全合乎天理，合乎人情的。因此，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反革命分子则恰恰相反，他们干的是罪恶的反动的勾当，与人民作对，危害人民，背叛祖国，妄图阻碍社会的前进。他们完全是非正义

的，为天理人情所不容，所以他们在人民当中完全孤立，社会基础日益缩小，是一定要失败的。

第二，我国的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有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在全国胜利以后，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依然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运动，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能成功。党和毛主席在领导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中，规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这就是我们政府一贯遵循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这就是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195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颁布的特赦令，表现了党的这个政策的伟大胜利，也是这个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和发展。经过斗争实践的检验，完全证明了我们党的方针、政策和领导是正确的。表现了雄伟的革命气魄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党和毛主席在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中规定的方针和政策，以及对于实际斗争的领导艺术，充分地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强大生命力。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是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取得伟大胜利的决定关键。

第三，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伟大胜利，是六亿五千万人民的胜利。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根本路线，就是群众肃反的路线。革命同反革命斗争是人民彻底解放自己的事业，是一场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要战胜并彻底肃清反革命，没有群众的依靠，不放手发动广大群众起来斗争，是不能成功的。我国的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在党和

毛主席的领导下，始终坚持实行了群众路线，使群众斗争同专门机关的工作相结合。事实证明，群众肃反路线是正确的最有保证的路线。正是因为实行了群众路线，我们的胜利伟大，偏差很小，时间不长，收效极快。我们的经验成功地说明了，实行了群众肃反的路线，反革命的威风迅速打倒，人民觉悟迅速提高。今后只要还有反革命存在，还有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我们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是胜利的旗帜。我们一定要把这个光荣的旗帜高高举起来，一直到阶级斗争的完全消灭，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的完全胜利！

现在，国内外的情况很好，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革命的力量正在一日千里地向前发展，残余反革命分子已经处在气息奄奄、朝不保夕的绝境。他们是一定会被彻底消灭的。但是，尽管如此，斗争并没有结束。最近，我们的人民公安机关连续捕获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同时破获了一批国内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的案件。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我们决不可以骄傲轻敌，使自己麻痹起来，放松警惕，放松斗争。

一切残余反革命分子实际上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有一些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并且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1958年6月18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开表示，美国要对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加强它的颠覆破坏活动。他说“美国现在要做的”，是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建立离心力量”，并且公开招认，“在这

方面，美国已经做了许多工作”。1959年1月14日，艾森豪威尔在美国全国记者联谊会上，针对中国又说了这样的话：“如果中共继续其目前的路线，则美国确实须加以注意”。公然表示妄图“在中国大陆上造成一股波澜”。这样，艾森豪威尔就以一个国家首脑的身份，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颠覆破坏活动，提到了国家政策的高度。对于美国目前正在继续执行的这种危险的战略，中国人民“确实须加以注意”。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在过去十年，既然胜利地进行了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那么可以断言，一切反革命分子今后的命运，决不会比过去的十年好一些。在强大的有着高度革命警惕和丰富斗争经验的中国人民面前，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任何破坏阴谋都是不能得逞的。

### 注 释

- 〔1〕《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76页。
- 〔2〕《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27页。
- 〔3〕《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1465页。
- 〔4〕《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1页。
- 〔5〕《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二版，第215页。



- 〔6〕《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无产阶级专政和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第一版，第 67 页。
- 〔7〕《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二版，第 248 页。

# 在公安部欢送罗瑞卿同志的 全体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1959年9月24日)

今年是建国十周年，我搞公安工作也搞了十年。今天我要向同志们告别，党决定我到另外的工作岗位上去，共产党员是要服从党的决定的。同志们要我讲几句话，徐子荣同志<sup>①</sup>刚才要我临别赠言，其实，临别赠言，应当是你们给我赠才对。这里我也讲几句。

徐子荣同志刚才对我十年来在公安部的工作，做了一个估计，我看这个估计是高了。十年来，如果说我们的工作没有犯什么大的错误，基本上执行了党的路线，基本上完成了党交给我们的在公安战线方面的任务，那么，这首先应当归功于党，归功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归功于我们党的领袖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你们知道，十年的斗争，在每一个重要关头，当着斗争很紧张的时候，总是党中央亲自抓，毛主席亲自抓。镇反运动，以后的内部肃反、社会镇反和反击地、富、反、坏分子破坏活动的斗争，都是如此。我们的斗争，是在党中央、毛主席的密切领导下，在各级党委的密切领导下进行的。同时，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指示我们，公安工作并不是少数人的事情，而是广大群

众的事。我们就是根据党的指示来这样办的。十年的斗争，是广大人民群众自己起来进行的斗争，绝非仅是我们少数人来做。因此，十年斗争的成果，首先应当归功于党，其次应当归功于人民群众。从我们公安系统来讲，功劳首先是同志们的、大家的，我个人的力量是微乎其微的；作为公安部党组的领导作用来讲，首先是党组的集体领导，我只是党组的一个成员。十年来，党交给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应该办好、可以办好而没有办好的，倒是在这个问题上我应当担负更多的责任。我今天虽然是向你们告别，如果在这方面同志们有意见，任何时候我都是愿意听的。至于我个人，我的毛病、缺点也是很多的。你们不论直接提也好，写信也好，或是在公安部通过什么样一种形式把你的意见表示出来也好，我都愿意听。这也算是十年共事，作为对我的帮助，以利于我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不再重复这些缺点，不再发生这些毛病。过去搞过几次整风、学习或者批评与自我批评运动，有一些同志对我是有所批评的，这些批评绝大多数都是正确的，至少心是好的。我过去这样说，今天要离开同志们，我还要这么说，谢谢这些同志。

十年的斗争，我们的体会是很多的。公安工作是搞对敌斗争的，这种斗争是激烈的、尖锐的、你死我活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是我们要胜利，不能让敌人胜利。只有这样，我们的政权才能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够巩固，我们的国家才能够巩固，我们的人民才能够走向我们理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为了要使斗争取得胜利，就要有一些带有决定意义的

条件，没有这些带有决定意义的条件，我们是不能够胜利的。

我们同敌人的斗争，可以有不同的结果，是可以胜利的，但也可以是不胜利的；胜利可以是很大的，也可以是很小的。也有胜利是胜利了，但是付出的代价很大；还有一种是又胜利了，代价又很少。我们第一是要胜利，第二是要大胜利，第三是要用最少的代价换得最大的胜利。十年来，应该讲我们是胜利了，而且是很大的胜利。我们花的代价是比较小，就时间来讲，付出的代价也是小的，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对于我们十年的斗争，应当有这样的估计。不管我们还有多少毛病，还有多少错误和缺点，它也只能处于次要地位。我们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把残余反革命分子基本上肃清了，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比之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了，这就为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一种安全的条件。

什么是我们斗争取得胜利的决定意义的条件呢？我刚才讲过了，我们斗争的胜利，首先归功于党，归功于人民群众。党委领导和群众路线，就是对我们胜利具有决定意义的条件。

解放初期，毛主席就说过：“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我看只要公安工作还存在一天，我们就不应当忘记毛主席的这些话。就是讲要永远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

我们公安工作是党手上的一种工具，党叫干什么就去



干什么，党叫怎么干就怎么干；党不叫干什么，就不能干什么，党讲不那样干，就不能那样干。这是一个带决定意义的条件，也是我们公安工作必须遵守的不能动摇的一条最高原则。这条原则不能违背，违背了就要犯错误。不仅仅公安部长、副部长和党组要注意这个问题，所有做公安工作的同志都要注意这个问题；不仅中央公安部要注意这个问题，各级公安机关也都要注意这个问题。在过去的十年中，我们所以没有犯大的错误，基本上完成了党交给我们的任务，就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经常是兢兢业业的。当然，你说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就尽善尽美了？那也不一定，还有很多错误缺点。我们可以检查一下，十年来，凡是听党的话，执行党的指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比较好的时候，我们就总是胜利很大，错误很少，偏差甚小；凡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出了偏差，我们的工作就办不好。中央公安部是这样，各地公安机关也同样如此。你们可以去看，凡是哪个地方公安工作做得比较好、比较出色，对敌斗争是比较胜利的，有创造性的，内部是团结的，大体上你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它的第一个有决定意义的条件，就是那个地方的公安机关同党委的关系是正确的，或者基本上是正确的，是听党的话的，是诚心诚意不打折扣地带有很高自觉性地把自己的工作放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之下的。几年来，有的省、市、县的公安机关出了毛病，甚至出了很大的毛病，出了大乱子，头一个问题，就是在接受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犯了错误，向党闹独立性。我们的公安机关，如果不听党的话，如果不

放在党的直接领导之下，一切路线、方针、政策以至许多重要的具体工作、具体问题的解决，如果不报告党，不向党请示，对党守秘密，甚至封锁起来，那就不得了，这个公安工作和公安机关就要变质，它就不会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这种经验，我们并不是完全没有，曾经有个别的县公安局垮了台，主要原因就是脱离了党的领导和监督。他们利用职权，敲诈勒索，违法乱纪，作危害人民的事情。我们必须看出问题的严重性，并从此得到必要的教训。

我过去经常讲，我们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如果不听党的话，脱离了党的监督，是可以干出坏事来的。公安机关有权力，这是人民赋予我们的，是党交给我们的，国家交给我们的。交给我们这种权力，为了有利于同敌人作斗争。如果我们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办，我们就可以做出保护人民、保护社会主义的事情。相反地，如果脱离了党的领导，把权力用到错误的方向去，那就很危险。毛主席关于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的直接领导之下，否则是危险的这句话，不是随便讲的。我们必须紧紧地抓住这一条。我们任何时候都紧紧地抓住这一条就行了，就不会犯错误，即使犯，也犯不了大的严重的错误。我过去也讲过，像公安机关这样的专政机关，一定要有监督，第一是党的监督，第二是人民群众的监督，第三是国家法律的监督，第四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监督。我曾经把这点体会向毛主席报告过，他说这个对，但是中心的监督是党的监督，如果这个监督不起作用，其余的监督都是空的；这个监督起了作用，别的监督就会发生作用。因此，我们坚持党委领

导这一条做好了，即使犯错误也有边，而且会及时发现、及时纠正。这一条抓住了，我们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大的弱点了。

我们公安机关最怕的是什么？第一个就是怕脱离了党，怕脱离了党的领导和监督，别的什么都不怕。什么美帝国主义，国民党特务，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等等，我们完全有理由藐视他们，对于他们，我们是没有什么可怕的，完全可以战胜他们的。

第二个问题讲讲群众。几年来，我们公安工作就是敢于发动群众，敢于相信群众的大多数，坚信我们的事情是同人民利益相一致的。我们的事情是人民自己的事情，因此，要把同反革命的斗争交给人民自己，这样，我们的事情就会办得好、办得快，付出的代价就小，犯了错误也容易纠正，群众也会谅解我们。我们的公安工作不是搞神秘主义，不是搞孤立主义，不是把事情由国家专门机关包办起来，而是依靠广大群众来办，发动群众自己起来镇压反革命。专门机关同人民群众斗争相结合，是党中央和毛主席早就确定了的。比如开始进行镇反运动的时候，我们国家的专政机关要给人民撑腰，使人民敢于起来作斗争；我们在斗争策略上，开始时要有专政机关办一些事情，撑人民之腰，那是我们斗争的政策、作法，以及领导这个斗争的艺术，是党中央、毛主席很好解决了的。但是，一旦群众敢于起来斗争的时候，我们就要大胆放手地发动群众，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

群众路线这一条也是我们不能忘记的。就是要把公安

工作变成全国人民的事情。只要有斗争，我们就不能忘记斗争是群众自己的事，要永远相信群众的多数，在工作中时时刻刻依靠群众。把事情交给群众，会不会出乱子？可能出点乱子，但是不要怕这个。乱子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问题是出点小乱子还是出大乱子，如果不交给群众，那还可能要出更大的乱子。而且出了乱子，群众也完全有理由、有权利责备我们。走群众路线，即使出了乱子，群众也会理解我们。一个革命者，不能怕群众，更不能怕发动群众起来革命出一点所谓乱子。如果不革命，当然也许就不会有什么乱子，难道我们能够不革命么？

走群众路线，我们党的各项工作都是如此，公安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一部分，当然也应当如此。我们公安工作是有特点的，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在这方面也是有创造的，许多好的有用的经验，今后还要坚持，在实际工作中还要继续创造。

总而言之，有公安工作一天，就永远应当走群众路线。我们应当避免犯神秘主义、孤立主义的错误。

此外，还要讲讲又红又专。任何公安工作的业务都要为政治服务，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我们公安工作的中心，应当服从党的整个工作中心。公安工作不可能有一个脱离党的整个中心工作，并且同党的中心工作相对立的中心工作。我们要服从党，要执行党的路线，要实行群众路线，那么，我们公安工作就要有一个健全的队伍。公安干部和公安业务机构，首先要强调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不允许资产阶级思想来侵蚀。我们公安工作本身就是一种政治斗争，任



何一件事都带有浓厚的政治性，这一条要很好注意。我们公安部，一直到现在还有专门的政工部门，就是这个目的。强调党性、政治性，要使公安机关真正能够服从党，使它真正能够不脱离群众，那就要靠人，靠我们做政治思想工作的同志把人的工作做好。如果我们每个同志都是思想健康的，那么党委领导、群众路线就有了保证。否则，就是没有保证的。我们应当经常注意思想动态，凡是有了不健康的思想，脑子里有非无产阶级的东西，思想上发生了错误偏向，就要讲清楚，就要及时纠正。

我说了这么多，都是些老话。一个是党，一个是群众，一个是我们的队伍。至于其他许多业务工作就不讲了。

#### 注 释

〔1〕徐子荣同志，当时任公安部副部长。

目录  
正文